

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shi Motor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湖北省十堰市公园路 9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0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6
一、一般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板块定位情况	21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基本情况	36
二、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36
三、2017 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情况	47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54
五、员工持股计划	77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8
七、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94
八、股权结构与内部组织结构	94
九、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97
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1
十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109
十二、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09
十三、控股股东合规情况	109
十四、股本情况	109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111

十六、当前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124
十七、员工情况	12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3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33
二、合营及联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	153
三、行业基本情况	163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	185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99
六、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206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213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17
九、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226
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32
十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3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5
一、财务报表	23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24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0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3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	256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0
七、分部信息	261
八、主要财务指标	261
九、经营成果分析	263
十、资产质量分析	309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30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344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7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47
二、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关系	348
三、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350
四、募投项目投资概况及预期产能消化情况	35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365
六、战略规划及措施	36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77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77
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77
三、公司自报告期初的违法违规情况	380

四、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81
五、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81
六、同业竞争情况	382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83
八、关联交易	38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06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06
二、股利分配政策	406
三、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08
四、保障股东分红权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措施	410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41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2
一、重大合同	41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1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8
第十一节 声明	420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0
控股股东声明	42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2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42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424
律师事务所声明	42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7
验资机构声明	428
第十二节 附件	429
一、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429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3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432
四、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52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455
六、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简要情况	456
七、房产情况	461
八、无形资产情况	475
九、募投项目其他基本情况	52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东实股份、发行人	指	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实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东风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汽车公司”
二汽	指	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东风公司前身
十堰实业	指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曾用名先后为“东风实业开发总公司”“东风实业开发公司”“东风实业公司”
热交换器公司	指	东风实业公司汽车热交换器公司，已注销
汽车零件厂	指	东风实业公司汽车零件厂，已注销
丹江口附件厂	指	丹江口市东风汽车附件厂，已注销
东风特汽	指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德盛 16 号	指	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汽模	指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002510.SZ）
《改革总体方案》	指	《东风汽车公司厂办大集体改革总体方案》
《改革指导意见》	指	《东风汽车公司厂办大集体改革指导意见》
《改制实施方案》	指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改制实施方案》
《职工安置方案》	指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修正案
十堰产投	指	十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公司	指	东风（十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东衍环境	指	武汉东衍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神置业	指	华神（十堰）置业有限公司
盛元房开公司	指	十堰市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实业	指	东实（武汉）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零部件	指	东实（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实朗贤	指	东实朗贤轻量化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成都百事泰	指	成都百事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百事泰	指	天津百事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系统公司	指	东实汽车安全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车身部件公司	指	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十堰）车

		身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部件公司	指	东实汽车部件（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十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公司	指	东翔（十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十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底盘部件公司	指	东实底盘（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十堰）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容器公司	指	东翔容器（十堰）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十堰）汽车容器有限公司”
车厢公司	指	东风（十堰）汽车车厢有限公司
灭火器公司	指	东翔车用灭火器材（十堰）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十堰）车用灭火器有限公司”
广东溢滔	指	广东溢滔空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减振公司	指	东实空气减振技术（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溢滔科技有限公司”
东实银轮	指	东实银轮（湖北）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银轮（十堰）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非金属公司	指	东实非金属（武汉）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武汉）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东实汉邦	指	东实汉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实百一	指	东实百一（中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路公司	指	东实管路系统（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十堰）汽车管业有限公司”
动力部件公司	指	东实汽车动力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十堰）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
铸造公司	指	东风（十堰）汽车铸造件有限公司
飞斯特公司	指	十堰东风飞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锻造公司	指	东实锻造（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十堰）汽车锻钢件有限公司”
精工齿轮公司	指	东实精工齿轮（十堰）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精工齿轮（武汉）公司	指	东实精工齿轮（武汉）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精技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传动公司	指	东风（十堰）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东森公司	指	十堰东森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东实进出口（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实业（十堰）进出口有限公司”
油缸公司	指	东翔油缸（十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十堰）汽车油缸有限公司”
东实动力	指	东实（湖北）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李尔	指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排放	指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采埃孚	指	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
东风三立	指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苏州爱和特	指	苏州爱和特科技有限公司
东实优尼	指	广州东实优尼热冲压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优尼热冲压有限公司”
东实沿浦	指	东实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荣成	指	东风荣成汽车有限公司
力神动力	指	湖北东实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新能源装备公司	指	东风实业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十堰）汽车灯具有限公司”
东时新能源	指	东时（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实悬挂	指	东实（十堰）汽车悬挂系统有限公司
大洋电驱动	指	东实大洋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友联公司	指	东风友联（十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武汉科正	指	武汉科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实玖行	指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动机减震器公司	指	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东实光裕	指	东实光裕（十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光裕（十堰）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三星材料公司	指	东风（十堰）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十堰零部件	指	东风（十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东美	指	湖北东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美晨（十堰）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晟泰	指	湖北晟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十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公司原联营企业
板簧公司	指	东风（十堰）汽车钢板弹簧有限公司，公司原联营企业
通用铸造公司	指	东风（十堰）通用铸造有限公司，公司原一级子公司，已退出投资
汽车螺栓公司	指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原一级子公司，已退出投资，退出投资后更名为“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东风理昌	指	东风理昌（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武汉气缸垫	指	东风（武汉）气缸垫有限公司，已注销
福鑫工贸	指	十堰东风福鑫工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十堰非金属公司	指	东风（十堰）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东风天汽模	指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已注销
精密制管	指	东风（十堰）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已注销
气缸垫公司	指	东风（十堰）气缸垫有限公司，已注销
智汇普创	指	十堰智汇普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德盛有限	指	德盛企业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德盛 1 号	指	德盛壹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 2 号	指	德盛贰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 3 号	指	德盛叁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 4 号	指	德盛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 5 号	指	德盛伍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 6 号	指	德盛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 7 号	指	德盛柒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 8 号	指	德盛捌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 9 号	指	德盛玖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 10 号	指	德盛拾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 11 号	指	德盛拾壹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 12 号	指	德盛拾贰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 13 号	指	德盛拾叁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 15 号	指	德盛拾伍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层权益持有人	指	德盛有限和德盛 1 号、德盛 2 号、德盛 3 号、德盛 4 号、德盛 5 号、德盛 6 号、德盛 7 号、德盛 8 号、德盛 9 号、德盛 10 号、德盛 11 号、德盛 12 号、德盛 13 号、德盛 15 号合计 14 家合伙企业
GP	指	General Partner，普通合伙人
LP	指	Limited Partner，有限合伙人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066.SH）
962 号资管计划	指	中信建投浦发 962 号定向投资管理计划
十堰国资经营公司	指	十堰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东风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489.HK）
东风乘用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06.SH），2022 年 10 月之前系东风有限控股子公司，2022 年 10 月后成为东风集团控股子公司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专汽	指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锻造	指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特商	指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陕西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华神	指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有限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启辰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模冲	指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岚图汽车	指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越野车	指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	指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1633.SH）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126.SZ）
比亚迪	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易捷特	指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指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斯泰兰蒂斯武汉公司	指	斯泰兰蒂斯（武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标致雪铁龙（武汉）管理有限公司”，为 STELLANTIS 集团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李尔公司	指	Lear Crop，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康明斯公司	指	Cummins Inc.，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采埃孚公司	指	ZF Friedrichshafen AG，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韩国三立	指	SL 株式会社，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日本优尼公司	指	UNIPRES 株式会社，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佛瑞亚	指	FORVIA，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上海沿浦	指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605128.SH）
溢滔钱潮	指	广州溢滔钱潮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266.OC）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驱动	指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克诺尔	指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十堰）有限公司
十堰延锋	指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堰市国资委	指	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东实有限股东会、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期权激励计划》	指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度
一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新证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精信	指	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韬睿惠悦	指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主机厂/整车厂/整车制造商	指	汽车整车生产制造企业
A/B/C 柱	指	A 柱：前风挡玻璃两侧的立柱；B 柱：前后门之间的立柱；C 柱：后风挡玻璃两侧的立柱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用于降低柴油发动机尾气中的氮氧化物含量
DOC	指	Diesel Oxidation Catalyst（柴油机氧化催化器），用于降低柴油发动机尾气中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中的可溶性有机成分含量
DPF	指	Diesel Particle Filter（柴油机颗粒捕集器），通过沉降和吸附的方式降低柴油发动机尾气中的颗粒物含量
ASC	指	Ammonia Slip Catalyst（氨气氧化催化器），用于净化柴油机发动机尾气中的氨气，防止过量氨气的泄露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物质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是一种应用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能够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2016 年 10 月正式发布的汽车行业新版质量管理标准 IATF16949:2016，该标准取代了 ISO/TS16949 标准
NVH	指	Noise, Vibration and Harshness，即噪声、振动和声振粗糙度
冲压	指	通过钢制或铸铁模具，借助压力设备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型加工方法
冷冲压	指	在常温条件下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冲压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要的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热成型	指	将高强度钢板（初始强度 500-700MPa）加热实现相变再冲压成型并进行淬火，从而获得更高强度抗变形材料的一种加工方法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机械加工主要有手动加工和数控加工两大类
铆接	指	利用轴向力将零件铆钉孔内钉杆墩粗并形成钉头，使多个零件相连接的方法
表面处理	指	在产品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表面处理的目的主要是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等要求
电泳	指	Electro-Coating，是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的涂装方法
磷化	指	金属表面处理的一种方法，金属与磷化液发生反应在金属表面产生一种磷酸盐保护膜的过程。通过磷化使金属有一定的防腐能力，同时增强金属与油漆、橡胶等非金属材料的粘结性能

汽车后市场	指	是汽车售后维修保养、配件供应和汽车改装市场
乘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主要用于运载人员及其行李/或偶尔运载物品，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为9座
商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包括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
中重型商用车/中重卡	指	Ga>6吨的载货车辆，包含中重型货车、中重型货车非完整车辆和半挂牵引车，其中重型 Ga>14吨，6吨<中型 Ga≤14吨。（Ga指车辆公路运行时的厂定最大总质量，等于基本整备重量加上实际货物重量、乘员体重的总和）
轻型商用车/轻卡	指	1.8吨<Ga≤6吨的载货车辆
微型商用车/微卡	指	Ga≤1.8吨的载货车辆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完成时历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1、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16.43 万元、24,458.98 万元、15,860.01 万元和 10,665.19 万元。多年来，公司采取“商乘并举”的经营发展策略。报告期各期，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01%、72.23%、45.04%和 55.01%，商用车零部件业务是公司重要业务构成。

商用车零部件领域，商用车作为生产资料，其销量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决定了商用车的新增需求与更新节奏。长期来看，商用车市场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呈现增长态势，但受宏观和行业政策影响仍会出现短期波动。2021 年和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反复、内需不足，商用车国五国六标准切换，以及俄乌冲突导致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商用车终端客户换购新车需求短期锐减，我国商用车产量分别同比下降 10.95%和 31.68%。2023 年上半年，商用车市场随着终端需求恢复叠加宏观

经济走好而复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 1-6 月，商用车产量 196.68 万辆，同比增长 16.88%，复苏迹象明显。

公司主要客户东风集团在商用车领域排名靠前，尤其是在中重型商用车领域行业地位突出。东风集团商用车业务受宏观和行业不利因素影响尤为明显，2022 年东风集团商用车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42.41%。在此背景下，2022 年公司及主要合营企业所从事的商用车零部件业务有所下滑，特别是产品和客户集中在中重型商用车业务领域的合营联营企业东风康明斯排放、东风采埃孚业绩下滑幅度较大。

乘用车零部件领域，随着我国新能源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乘用车市场竞争格局正发生较大变化。2021 年和 2022 年，受益于乘用车市场的增长，依托于核心技术的掌握和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及下属合营企业在乘用车零部件领域产品不断丰富，客户日渐增多，抵减了部分商用车零部件业务下降的影响。

如未来商用车市场受宏观和行业政策影响再次出现波动，亦或公司及公司合营联营企业乘用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在竞争中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整体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客户需求、国际贸易环境、原料及人工成本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长乏力，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2%、79.20%、69.18%和 71.10%，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客户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付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因未能通过主要客户供应商资质考核等因素而导致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中止或破裂，则公司或面临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由于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客户流失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合营联营公司经营风险

为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组建多个合营联营企业。合营联营企业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尽管中外合资双方均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并将业务的持续性作为合资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但由于公司对合营企业不具有绝对控制权，该等合营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通常需要双方一致同意。因此，如果今后合资双方由于政治法律制度、文化背景、经营理念、管理决策思维、企业行为方式的差异就合营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未来发展战略等内容出现重大分歧或冲突，则可能影响到合营公司的运作效率和经营成果，从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外购零部件及车用钢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7.96%、75.88%、74.81%和 **75.10%**，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尽管存在部分产品主要材料由客户指定采购，公司无需承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且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可以通过客户调价等方式得到一定程度补偿，但考虑到调价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往往有一定滞后性，且最终客户能否调价、调价幅度能否弥补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上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钢材铝材价格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等影响变化快、波动大。尽管国内钢材价格已从 2021 年二三季度的高点回落，但公司热成型业务所使用的高强度热成型钢材价格 2020-2022 年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整体呈上涨态势，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公司又不能通过与下游整车厂客户协商调增销售价格，则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出现亏损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6 日 (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元红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公园路 9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
控股股东	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
行业分类	汽车制造业(C3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涉及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

	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超高强钢热成型生产线扩能建设项目；2、内高压成型生产线建设项目；3、轻量化底盘部件产品扩产项目；4、汽车安全系统产品扩产项目；5、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6、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费用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可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是否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东风公司前身）于 1969 年诞生于湖北省十堰市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发展集体经济，安置职工家属、子女、下乡知青就业”的精神，其下属专业厂纷纷创办集体企业吸纳二汽职工家属就业。随着二汽的不断发展，各厂办集体企业日益壮大，为规范管理，1991 年 6 月设立十堰实业，作为东风公司厂办大集体企业的归口管理单位。

为规范十堰实业的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十堰实业于 2001 年 6 月作为主要股东出资设立东实有限；2017 年，十堰实业以东实有限为主体实施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2022 年 4 月 18 日，东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为商用车和乘用车进行大规模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在汽车轻量化、集成化、功能化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多年来，公司“商乘并举”，围绕汽车车身、底盘、动力等三大系统已形成门类较为齐全、产业链较为完整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并拥有一批专精特新汽车零部件产品。在乘用车领域，公司热成型产品和制动踏板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在商用车领域，公司产品保险杠总成、贮气系统总成、动力总成悬置、发动机缸垫、高压油管等行业领先。

同时，公司与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成立东风李尔、东风康明斯排放等合营公司，为整车厂商提供汽车座椅、发动机排放处理系统等产品，前述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其中，东风李尔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备年产 300 余万套座椅的生产能力；东风康明斯排放是全球规模领先的独立商用车排放处理系统生产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累计交付排放处理系统 130 万台以上。此外，公司参股设立的东风采埃孚商用车减振器生产规模位居全球行业前列。

公司在夯实传统燃油车产品和市场的同时，密切跟踪汽车工业发展动向，将公司战略发展脉搏与汽车产业发展大势紧紧贴合。近年来，公司顺应汽车产业“五化”发展趋势，与国内知名企业共同投资，在动力电池模组、驱动电机等领域积极布局，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众多，产业集中度低，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相对较少。

多年来，公司凭借技术、产品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为汽车主机厂配套门类丰富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销售、生产和采购模式，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对原材料进行适当储备。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外购零部件、钢材及铝材，重要供应商包括湖北恒畅材料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武汉钢实汽车用材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等。

在长期生产经营中，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是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城汽车、陕西重汽、比亚迪、岚图汽车、易捷特等整车厂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多次荣获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设计开发奖”“交付保障优秀奖”等奖项。

公司下属子公司市场地位较高，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 1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 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9 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4 家，省级“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7 家，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8 家，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2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3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8 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5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具备与主机厂进行多类大型总成零部件同步开发的能力。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是《超高强钢热冲压工艺通用技术》（GB/T36961-2018）国家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公司申报的行业标准《汽车橡胶减振制品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动静刚度和阻尼试验》《汽车橡胶减振制品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静态蠕变试验》**通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非金属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审核，已进入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阶段；**申报的行业标准《汽车用 PDCPD 塑料外饰件》**已通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目前正在工信部审核阶段；**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商用车用复合材料一体式上车踏板》已正式立项，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汽车车窗玻璃用加速固化聚氨酯胶粘剂》和《汽车用水基丙烯酸可喷涂型阻尼材料》已经中国汽车

工业协会批准发布。

公司秉承“客户满意是我们永恒的追求”的企业宗旨，坚持“团结奋斗，不胜不休”的价值观，充分发扬“激情挑战，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五、板块定位情况

（一）业务模式成熟

伴随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步形成了长三角、中部、珠三角、环渤海、东北和西南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上下游产业链配套完整，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11 年到 2021 年，汽车零部件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1.98 万亿元提高到 4.07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47%。在行业稳步发展的同时，相关技术标准体系、产业协作、生产工艺、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都已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做法和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多年，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谙熟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态势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结合客户具体需求和自身资源要素和经营能力，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

（二）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公司是中国汽车报评定的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拥有东风商用车、东风柳汽、东风本田、东风乘用车、长城汽车、岚图汽车等优质稳定的客户。**近三年**，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各年度营业收入均在 30 亿元以上，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属于规模较大的企业。

此外，公司主要合营企业东风李尔具有较大规模的汽车座椅配套能力，**近三年**营业收入均在 30 亿元以上；东风康明斯排放是全球规模领先的独立商用车排放处理系统生产企业。前述两家合营公司规模较大。

（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作为汽车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围绕汽车车身、底盘、动力三大系统为整车厂提供多个系列产品，在汽车轻量化、集成化、功能化和可靠性等方面积累了先进的技术储备和较强创新能力，拥有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子公司，其中：

武汉实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标准《超高强钢热冲压工艺通用技术》制定者之一，是中国锻压协会认定的“中国百佳冲压企业推荐单位”，拥有CNAS认证的国家级检测实验室，在热冲压成型、中大型钢铝焊接总成、汽车钣金备件、内高压成型等领域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车身部件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级支柱行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上云标杆示范企业”和“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基于5G+工业物联网的智慧焊装车间”入选工信部科技司2023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名单，其制动踏板、离合踏板、保险杠总成、驾驶室悬置总成等产品集成程度高，性能优良。

底盘部件公司是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湖北省“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其贮气系统总成耐压能力强，可靠性好，市场占有率高。

除上述企业外，东森公司、管业公司、东实银轮、锻造公司等均系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其动力总成悬置、高压油管、PDCPD外饰件等产品得到长城汽车、东风商用车、东风柳汽等客户的高度认可。

上述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广泛，综合实力较为突出，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主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17,711.35	510,249.99	635,882.17	742,925.5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4,704.89	202,407.08	174,972.13	176,10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1%	51.37%	76.58%	76.76%
营业收入（万元）	177,127.50	325,815.35	396,444.95	417,996.71
净利润（万元）	13,477.15	21,766.78	29,279.83	28,21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490.57	21,740.14	29,056.35	26,38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665.19	15,860.01	24,458.98	21,41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1.21	1.61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1.21	1.61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11.70%	16.83%	1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05.88	-25,132.08	36,124.13	36,371.07
现金分红（万元）	12,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2%	5.81%	5.59%	4.6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3年1-9月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23BJAA21B0227），公司2023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1,299.88	236,910.87	1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93.82	17,184.08	2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42.98	13,555.72	22.04%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3年1-9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为271,299.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1,493.82万元，同比增长25.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42.98万元，

同比增长 22.04%。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相较于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是 2023 年以来，随着终端需求恢复叠加宏观经济复苏，我国商用车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 1-9 月，商用车产销累计完成 290.7 万辆和 293.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9.8%和 18.3%，公司及合营企业东风康明斯排放、东风采埃孚等商用车零部件业务随着下游市场复苏而增长；

二是公司拥有竞争优势的热成型、踏板等轻量化产品契合新能源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及合营企业东风李尔等凭借自身优势，抓住新能源发展契机，成功拓展比亚迪、岚图汽车、赛力斯、易捷特、小鹏汽车等多家新能源客户，配套车型量产带动公司收入和投资收益增长；

三是 2023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钢材受大宗钢材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采购价格相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二）2023 年经营业绩预计

基于 2023 年 1-9 月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9,200—397,000	325,815.35	13.32%-2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00—30,100	21,740.14	25.57%-3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0—24,900	15,860.01	39.34%-57.00%

注：上述 2023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如下：“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具体如下：

上市标准要求	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符合，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1,416.43 万元、24,458.98 万元和 15,860.01 万元，均为正数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为 61,735.41 万元
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公司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5,860.01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为 114.03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资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超高强钢热成型生产线扩能建设项目	武汉实业	68,000.00	68,000.00	2210-420112-04-02-180731	武环东西湖审[2022]73 号
2	内高压成型生产线建设项目	武汉实业	20,000.00	20,000.00	2210-420112-04-02-803682	武环东西湖审[2022]74 号
3	轻量化底盘部件产品扩产项目	底盘部件公司	20,082.49	20,082.49	2211-420302-04-02-738999	茅环函[2023]1 号
4	汽车安全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车身部件公司	20,483.00	20,483.00	2210-420303-04-02-101027	张环函[2023]2 号
5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东实股份	11,269.40	11,269.40	2210-420113-89-02-704662	武环经开审[2022]162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东实股份	40,000.00	40,000.00	-	-
合计			179,834.89	179,834.89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安排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

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运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总体战略与发展目标，即在“一流实业、未来实业、美好实业”愿景目标引领下，努力在 15-20 年内，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汽车零部件企业。

为达成总体战略，公司明确了“十四五”战略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公司以打造“国内一流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为自身定位，聚焦“3+3+N”的业务布局，坚持“科创引领、品牌引领、资本引领”，致力于“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成本领先”，不断优化市场布局，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六、战略规划及措施”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16.43 万元、24,458.98 万元、15,860.01 万元和 10,665.19 万元。多年来，公司采取“商乘并举”的经营发展策略。报告期各期，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01%、72.23%、45.04%和 55.01%，商用车零部件业务是公司重要业务构成。

商用车零部件领域，商用车作为生产资料，其销量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决定了商用车的新增需求与更新节奏。长期来看，商用车市场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呈现增长态势，但受宏观和行业政策影响仍会出现短期波动。2021 年和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反复、内需不足，商用车国五国六标准切换，以及俄乌冲突导致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商用车终端客户换购新车需求短期锐减，我国商用车产量分别同比下降 10.95%和 31.68%。2023 年上半年，商用车市场随着终端需求恢复叠加宏观经济走好而复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 1-6 月，商用车产量 196.68 万辆，同比增长 16.88%，复苏迹象明显。

公司主要客户东风集团在商用车领域排名靠前，尤其是在中重型商用车领域行业地位突出。东风集团商用车业务受宏观和行业不利因素影响尤为明显，2022 年东风集团商用车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42.41%。在此背景下，2022 年公司及主要合营企业所从事的商用车零部件业务有所下滑，特别是产品和客户集中在中重型商用车业务领域的合营联营企业东风康明斯排放、东风采埃孚业绩下滑幅度较大。

乘用车零部件领域，随着我国新能源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乘用车市场竞争格局正发生较大变化。2021 年和 2022 年，受益于乘用车市场的增长，依托于核心技术的掌握和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及下属合营企业在乘用车零部件

领域产品不断丰富，客户日渐增多，抵减了部分商用车零部件业务下降的影响。

如未来商用车市场受宏观和行业政策影响再次出现波动，亦或公司及公司合营联营企业乘用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在竞争中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整体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客户需求、国际贸易环境、原料及人工成本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长乏力，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2%、79.20%、69.18%和 **71.10%**，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客户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付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因未能通过主要客户供应商资质考核等因素而导致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中止或破裂，则公司或面临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由于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客户流失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合营联营公司经营风险

为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组建多个合营联营企业。合营联营企业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尽管中外合资双方均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并将业务的持续性作为合资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但由于公司对合营企业不具有绝对控制权，该等合营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通常需要双方一致同意。因此，如果今后合资双方由于政治法律制度、文化背景、经营理念、管理决策思维、企业行为方式的差异就合营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未来发展战略等内容出现重大分歧或冲突，则可能影响到合营公司的运作效率和经营成果，从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外购零部件及车用钢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7.96%、75.88%、74.81%和 **75.10%**，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尽管存在部分产品主要材料由客户指定采购，公司无需承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且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可以通过客户调价等方式得到一定程度补偿，但考虑到调价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往往有一定滞后性，且最终客户能否调价、调价幅度能否弥补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上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钢材铝材价格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等影响变化快、波动大。尽管国内钢材价格已从 2021 年二三季度的高点回落，但公司热成型业务所使用的高强度热成型钢材价格 2020-2022 年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整体呈上涨态势，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公司又不能通过与下游整车厂客户协商调增销售价格，则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出现亏损的情况。

5、委外加工管理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生产。公司与外协加工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外协加工商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也未因外协加工商原因影响产品供应。但未来不排除公司产品出现因外协加工商生产问题导致的产品质量及产品供应不及时的问题，影响公司商业信誉和业务发展。

6、瑕疵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为门卫室、简易仓库等辅助生产设施，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须场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瑕疵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3.73%**，占比较低。虽然上述存在瑕疵的房产占比较小，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该等瑕疵房产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该部分瑕疵房产被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规规定。整车厂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零部件，整车厂可以要求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虽然公司严格的质量检验标准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保障了产品质量水平的稳定性，但如果未来因产品设计、制造的缺陷导致产品召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778.86 万元、99,736.40 万元、100,767.35 万元和 **103,372.53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 18.55%、15.68%、19.75%和 **19.97%**。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较短，且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厂，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较小，但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宗诉讼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有关内容。该等诉讼目前仍在审理中，由于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出现不利判决，虽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造成一定损失。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41%、14.80%、15.27%和 **15.56%**。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和上游零部件供应商采购价

格变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与新客户，深入推进精益管理，挖潜增效，提高生产效率。但如果公司上述措施不能抵御产品年降影响以及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升，同时，如果公司募投项目投产或新开发产品不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4、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用“控股+合营”的方式进行汽车产业布局，合营联营企业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合营联营企业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68.76 万元、13,904.55 万元、9,505.96 万元和 **6,451.10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8.10%、47.85%、43.73%和 **47.82%**，占比较高，合营联营企业经营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主要合营联营企业与公司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中东风康明斯排放和东风采埃孚主营产品主要用于商用车，商用车作为生产资料，其销量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决定了商用车的新增需求与更新节奏，如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合营联营企业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调整，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分红安排产生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等，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49%、18.43%、19.99%和 **15.60%**。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之子公司东实银轮、**动力部件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44%、0.67%、1.11%和 **0.49%**。上述两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如果到期后未能通过复审，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6、设定受益计划的精算风险

根据改制方案，公司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已退休、内部休养以及享有资格的已故职工遗属等人员提供持续福利。报告期末，前述人员设定受益计划形成的负债余额为 **45,808.7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因该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4,931.86 万元、4,905.47 万元、3,878.33 万元和 **1,832.87 万元**。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金额由独立外部精算机构韬睿惠悦在一定假设条件下精算得出，假设条件主要包括折现率、死亡率、离职率、相关福利费用的增长率、根据经验设定的福利费用等。如果折现率、死亡率、离职率降低，或者相关福利政策制度变化导致费用增长率上升，将会导致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增加。

7、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近年来，十堰市政府进行城市规划调整，为引导企业搬迁至新选址建设新工厂，鼓励设备改造升级，给予一定搬迁补偿或税收返还等政策扶持，公司按照政府城市规划调整要求，对部分厂区进行搬迁重建，享受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585.49 万元、2,912.34 万元、4,127.54 万元和 **1,187.5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9.61%、18.96%和 **8.40%**。政府补助计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且公司未来能否持续获得大额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波动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三）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盛 16 号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0%股权。德盛 16 号系合伙企业型员工持股平台，鉴于单一最终持有人持有德盛 16 号财产份额的比例低，且不存在单一或多个主体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德盛 16 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持股员工代表大会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盛有限）行为的情形，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无实际控制人，进而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

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1、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得到广泛应用的先行行业，由此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精准及时地掌握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

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成果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可能导致公司研发和创新形成的新产品不能被市场认可或不能规模化生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2、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汽车零部件生产具备较高的复杂性，要求相关产品开发人员对汽车零部件冲压、焊接、机加、铸锻造等行业相关知识有充分的理解，技术人员必须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积累才能胜任研发工作。同时，汽车零部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必须拥有足够稳定的人才队伍，才能保证自身持续具备技术吸收、改进、优化、再创新及应用能力。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受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技术研发以及产品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产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整车产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汽车产业在宏观经济上行阶段通常发展较为迅速，并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的增长，反之则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下降。近几年，全球经济仍处在调整期，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依然较为疲弱；受经济下行、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增速也有所放缓，给汽车零部件行业发

展带来较大的挑战。

未来，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下降，从而使公司订单和货款回收方面受到一定影响，最终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二）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多项政策，推动了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刺激了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也受益于国家汽车工业的鼓励发展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风险

1、项目投资回报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和可行性研究，但上述项目的效益受当时实际的宏观经济环境、汽车产业政策、目标客户市场容量、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项目投资回报不能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部分产品产能将有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项目建成后汽车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需求低于预期，公司市场开拓受阻，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折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1,625.14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342.83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新增的折旧和摊销成本，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短期内将大幅增长。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幅低于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增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水平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shi Motor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元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公园路 95 号
邮编	442001
电话	0719-8222728
传真	0719-8223133
网址	www.dsml.com.cn
电子邮箱	sar@dsml.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赵炆、0719-8455188

二、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东风公司前身）于 1969 年诞生于湖北省十堰市后，为解决广大职工的家属安置问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发展集体经济，安置职工家属、子女、下乡知青就业的精神”，二汽下属专业厂（处）纷纷设立集体企业吸纳二汽职工家属就业。随着二汽的不断发展，分散在各厂（处）的集体企业日益壮大，为规范对下属厂办大集体企业的管理，摆脱企业办社会的负担，东风实业开发公司（后经过多次更名，于 2001 年更名为“东风（十堰）实业公司”，并沿用至今）于 1991 年 6 月成立，作为前述厂办大集体企业的归口管理单位。

为规范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十堰实业于 2001 年 6 月 6 日作为主要股东出资设立公司前身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历史沿革可划分为五个阶段：

主要时间段或时间节点	主要事项
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	十堰实业作为东实有限主要股东阶段

主要时间段或时间节点	主要事项
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十堰实业作为东实有限唯一股东阶段
2017 年 11 月	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完成
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	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完成后至股份公司设立前
2022 年 4 月至今	东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及以后阶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东实有限设立基本情况

为规范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十堰实业于 2000 年开始筹备设立东实有限。2000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977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东风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8 日，东实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由十堰实业及下属企业东风实业公司汽车热交换器公司、东风实业公司汽车零件厂、丹江口市东风汽车附件厂出资设立东实有限，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十堰实业以下属企业股权（东风（十堰）汽车管型件有限公司 99.67%的股权、气缸垫公司 90.91%的股权和车身部件公司 98.00%的股权）认缴 9,890.00 万元注册资本。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十堰实业	股权	9,890.00	98.90%
2	热交换器公司	货币	50.00	0.50%
3	汽车零件厂	货币	50.00	0.50%
4	丹江口附件厂	货币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1 年 5 月 30 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1]第 11 号）。2001 年 6 月 6 日，东实有限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2001 年 6 月 20 日，十堰实业与东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十堰实业将其持有的东风（十堰）汽车管型件有限公司 99.67%股权、气缸垫公司 90.91%股权和车身部件公司 98.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东实有限，并于 2001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设立出资瑕疵规范情况

前述十堰实业用作出资的下属企业股权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年修订）相关规定。2003 年 5 月，十堰实业通过其在东风公司财务部内部银行开设的账户，将 9,890.00 万元资金转入东实有限在东风公司财务部内部银行开设的账户，付款凭证明确该笔投资款为对东实有限的出资款；东实有限收到前述款项后计入“实收资本”科目，并将十堰实业 2001 年用作出资的下属企业股权按照彼时的账面价值，计入东实有限“资本公积”科目。

2023 年 4 月，信永中和对十堰实业 2003 年夯实出资情况出具《出资复核报告》（XYZH/2023BJAA21F0028），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十堰实业补足出资款 9,89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出资瑕疵规范手段合规性

十堰实业通过内部银行账户划转资金的方式规范其对东实有限的出资，该等行为系遵守东风公司内部结算规则所致。东风公司财务部内部银行曾主要负责东风公司管理单位之间的资金归集及内部间的资金结算。2003 年十堰实业规范其对东实有限出资时，十堰实业和东实有限作为东风公司管理的单位，根据《东风汽车公司内部银行结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均在东风公司财务部内部银行开立账户，且相互间的业务往来必须通过内部银行账户办理结算。

东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关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有关事项的说明》，明确“十堰实业及东实有限根据《东风汽车公司内部银行结算管理办法》在东风汽车公司财务部内部银行开立账户。内部银行账户为东风汽车公司内部办理结算及款项上缴下拨的业务账户，结算支票适用于内部单位的清欠结算。内部银行账户视为现金账户，账户内的资金为开户单位的自有资金，由开户单位自行处置”。

综上，公司设立时十堰实业用作出资的下属企业股权未经评估，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况，但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一是十堰实业已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已实际转让相关资产，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股东均已对股权清晰事项出具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二是十堰实业已于 2003 年对设立出资进行夯实，用作补足出资手段的效力已经东风公司以及信永中和确认。

三是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不曾因出资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中介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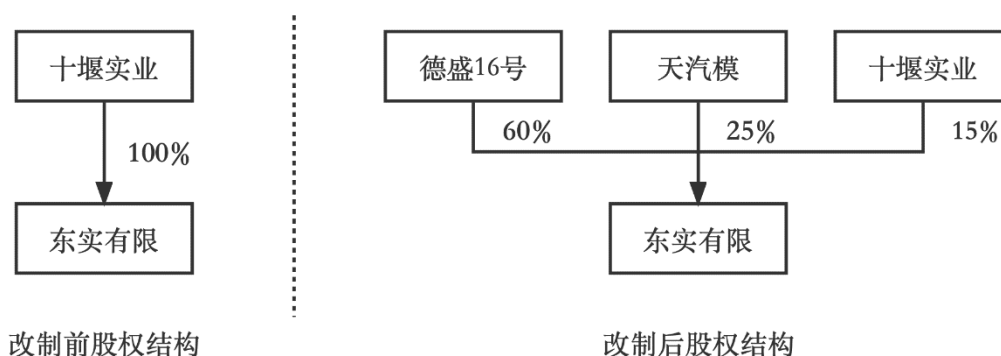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东实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规范，发行人未曾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东实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瑕疵已经予以规范和解决，该出资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2017 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十堰实业转让东实有限 85%股权

1、改制整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东风公司审批同意，十堰实业于 2017 年以东实有限为承继主体开展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根据经东风公司审批同意的《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改制实施方案》（东风实司文〔2017〕33 号），作为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堰实业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外部投资者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转让东实有限 85.00%股权的方式，将东实有限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提高运营效率及竞争能力。该次改制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该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依据、审批程序以及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实施情况等参见本节“三、2017 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情况”；德盛 16 号系依据《改制实施方案》及《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

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上层权益持有人、最终持有人的构成、演变以及合法合规情况参见本节“五、员工持股计划”。

2、审计、评估事项

针对该次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东风公司委托，对改制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2017年8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80080号），确认截至2016年9月30日（审计基准日），东实有限改制相关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45,408.57万元。

2017年8月29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355号），验证截至2016年9月30日，东实有限拟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275.61万元。2017年9月12日，十堰实业就前述评估事宜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该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17年8月17日，东实有限召开股东会，东实有限唯一股东十堰实业做出股东决定，决议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东实有限85.00%股权；2017年9月2日，十堰实业向东风公司提交《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改制实施方案》，将包含前述股权转让方案的厂办大集体改制实施方案报请东风公司审议；2017年9月14日，东风公司出具《关于采用进场交易方式转让股权的批复》（东风司复[2017]34号），同意十堰实业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东实有限85.00%股权。

2017年9月2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十堰实业转让“东风实业有限公司85%股权”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转让底价为58,884.2685万元，该价格系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355号”资产评估报告换算确定。

2017年11月10日，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十堰实业与德盛16号、天汽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十堰实业将东实有限60.00%股权以41,565.3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盛16号，并将东实有限25.00%股权以17,318.9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汽模。同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前述交易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2017年11月16日，东实有限唯一股东十堰实业做出股东决定，决议将其持有的东实有限60.00%转让给德盛16号，将其持有的东实有限25.00%股权转让给天汽模。

2017年11月24日，东实有限完成该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实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盛16号	6,000.00	60.00%
2	天汽模	2,500.00	25.00%
3	十堰实业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过渡期间损益处理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过渡期间（即自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为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过渡期间东实有限有关资产的收益归十堰实业享有，亏损由德盛16号及天汽模承担。

2018年1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东风公司委托，对东实有限资产交割过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580048号）。2018年9月1日，十堰实业、东实有限以及东风公司三方根据“瑞华专审字[2018]01580048号”报告，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约定东实有限向十堰实业上交过渡期间损益。

5、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018年2月8日，东风公司出具《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东风司复[2018]4号），审批同意包含前述股权转让方案的《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2022年11月23日，东风公司出具《关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东实有限“2017年已按照《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实施改制，履行了决策、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依法合规完成进场交易、产权转让等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6、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已经有权机关批准，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前述厂办大集体改制完成至报告期初，公司股东及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11月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并于2022年4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前述2021年发生的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为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十堰市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职能，十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十堰市国资委下属的全资产业投资平台，于2021年参股东实有限。

2021年10月12日，银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523号），验证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东实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17,814.7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向东风公司备案。2021年10月25日，十堰实业就上述评估事宜取得东风公司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1年10月13日，十堰实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实有限10.30%股权；2021年10月15日，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并出具“东风改革办纪[2021]5号”文，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方案，批复意见为“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2021年10月15日，东实有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十堰实业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东实有限10.30%的股权。

2021 年 10 月 25 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十堰实业转让“东风实业有限公司 10.30%股权”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2021 年 11 月 19 日，德盛 16 号及天汽模分别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十堰实业与十堰产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十堰实业将东实有限 10.30%股权以 22,434.91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十堰产投转让其所持有的东实有限 10.30%股权；2021 年 11 月 25 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东实有限完成该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实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盛 16 号	6,000.00	60.00%
2	天汽模	2,500.00	25.00%
3	十堰产投（SS）	1,030.00	10.30%
4	十堰实业	470.00	4.7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综上，十堰实业向十堰产投转让所持东实有限 10.30%股权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并已取得有权单位审批同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2BJAA210049），验证截至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东实有限母公司净资产 101,529.36 万元；2022 年 3 月 11 日，银信评估出具《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349 号），验证净资产的评估值高于经审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3 月 11 日，东实有限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东实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2022 年 4 月 8 日，东实股份

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实有限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XYZH/2022BJAA210049”号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1,529.36 万元，按 1: 0.1773 的比例整体折合股本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溢价 83,529.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BJAA210056），对该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22 年 4 月 18 日，东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十堰市行政审批局签发股份公司法人营业执照。该次整体变更后，东实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德盛 16 号	10,800.00	60.00%
2	天汽模	4,500.00	25.00%
3	十堰产投（SS）	1,854.00	10.30%
4	十堰实业	846.00	4.70%
合计		18,000.00	100.00%

东实股份设立后，不存在股本或股东变化情况。

（五）股东穿透情况

1、股东穿透情况及合规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东实股份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6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德盛 16 号	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型员工持股平台	德盛 16 号员工持股平台（446 名内部人员）	1
			32 名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32
2	天汽模（002510.SZ）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无需穿透	1
3	十堰产投	国有控股主体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为十堰市国资委	1
4	十堰实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无需穿透	1

合计	36

注：德盛 16 号上层权益持有人（德盛有限、德盛 1 号至德盛 13 号以及德盛 15 号，下同）及其最终持有人情况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德盛 16 号包含 32 名外部人员，该等人员均系历史上的厂办大集体企业员工，所任职的企业因资产重组等战略发展需要，不再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该等员工被动转变为公司外部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均拥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根据《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的规定，前述外部人员可以不做清理。

针对该等外部人员持有德盛 16 号财产份额的情形，本《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如下：一是本节“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三）德盛 16 号最终持有人基本情况”披露最终持有人基本信息时，在外部人员的合伙人名称后添加“#”进行标注；二是在本节“五、员工持股计划/（三）最终持有人的构成及演变情况”分析该等外部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合理性，以及有资格持有德盛 16 号财产份额的原因。

根据前述股东穿透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德盛 16 号受让公司股权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德盛 16 号系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型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经东风公司审批同意，作为厂办大集体改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德盛 16 号受让公司 60% 股权。彼时德盛 16 号共有 473 名最终持有人，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法》（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一是德盛 16 号受让公司股权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同意，不存在扰乱金融秩序的目的或行为。根据《改制实施方案》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为确保改制顺利进行，通过吸引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保留

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改制后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员工持股计划系 2017 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重要的组成部分，相关方案制定及后续实施已经东风公司审批同意，不存在对外非法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目的，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其他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二是该等历史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5 月 18 日作出《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现行有效），明确若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如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则适用新法。依据《证券法》（2019 年）、《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若德盛 16 号设立后内部人员按照一名股东穿透计算，则德盛 16 号及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适用新法规对保护德盛 16 号及其最终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故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不符合《证券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东风公司对于《改制实施方案》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参见本节“三、2017 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情况”；德盛 16 号最终持有人的层层穿透、认定参见本节“五、员工持股计划/（三）最终持有人的构成及演变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法》（2014 年）相关规定。但鉴于德盛 16 号受让公司股权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同意，且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因该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股权清晰、无纠纷

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德盛 16 号的全部共 15 个上层权益持有人（德盛有限、德盛 1 号至德盛 13 号以及德盛 15 号）以及全部共 478 名最终持有人已分别签署《股东访谈问卷》及《股东调查问卷》，对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及权属清晰等事项进行逐一确认；北汽模、十堰实业、十堰产投已分别签署《机构股东调查表》，对各自

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事项进行确认；此外，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已对股权清晰事项出具《承诺函》。

4、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德盛 16 号全体合伙人的自然人股东/有限合伙人均以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并真实持有德盛 16 号的相关权利与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2017 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情况

为积极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的精神，在东风公司和地方政府支持下，十堰实业于 2017 年以全资子公司东实有限作为改制承继主体，开展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该次改制一是明晰产权，使公司成为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二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引入外部投资者；三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成职工安置、资产以及债权债务处置等改制相关工作。以 2017 年 12 月 24 日东实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标志，东实有限改制工作历经多年努力后宣告最终实现，具体改制程序、方案及其实施情况如下：

（一）改制程序

1、改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有权部门的认定

为推进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工作，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自 2002 年以来先后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 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规范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111 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16]249 号）等规范性文件，对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的审批程序、责任主体等进行明确。根据前述文件规定，东风公司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下属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整体方案并获“国资分配〔2014〕598 号”文明确授权，属于下属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事项

的有权部门。

(1) 法规明确厂办大集体改革责任主体及审批程序

一是针对改制责任主体,“国资发分配〔2011〕111号”文明确“有关中央企业要切实做好所属厂办大集体改革的组织工作,做好方案制订、组织实施、维护稳定等各项工作”,并“负起领导责任……防止国有及集体资产损失”;“国资发分配〔2016〕249号”文进一步明确“推进改革的责任主体是主办国有企业或主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

二是针对审批程序,“国办发〔2011〕18号”明确“实施厂办大集体改革的城市和中央企业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由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审批,报财政部备案”。

(2) 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东风公司属于下属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的有权部门

根据前述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东风公司作为中央企业以及下属厂办大集体企业的主办企业,有权负责制定改制方案并报国务院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审批,根据批复意见组织改制工作的实施,并对“防止国有及集体资产损失”等相关事项负起领导责任。

据此,东风公司于2014年1月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东风汽车公司关于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的请示》(东风司文〔2014〕2号),呈报《改革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审核,国务院国资委于2014年7月向东风公司出具《关于东风汽车公司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598号),授权东风公司负责下属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工作,明确“原则同意你公司制定的厂办大集体改革总体方案”,“请你公司加强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

(3) 该次改制完成后,东风公司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汇报工作成果并获认可

该次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完成后,东风公司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专项工作汇报,将“完成厂办大集体改革”作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工作的重要进展进行汇报。

前述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工作内容及成果已获国务院国资委认可。2019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改革办、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组织编写的《改革实践：国资国企改革试点案例集》一书中，将该次改制收录为“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试点”章节的范例。

综上，东风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制定下属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并获国务院国资委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审批同意，属于下属企业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事项的有权部门，负责改制工作的“方案制订、组织实施、维护稳定等各项工作”，并负责“防止国有及集体资产损失”。

2、改制方案制定、批复及实施程序

依据上述法规规定，东风公司为其所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企业制定改革总体方案，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审批并获同意批复；根据东风公司改革总体方案，十堰实业作为东风公司所兴办厂办大集体企业归口管理单位，制定改制实施方案并推动东实有限股权转让、厂办大集体企业人员安置等工作，于 2017 年将东实有限改制为产权清晰、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实体。前述改制方案制定、批复及实施程序具体如下：

（1）东风公司制定改革总体方案及指导意见

东风公司经充分调研并积极与所在地政府沟通后，研究制定《东风汽车公司厂办大集体改革总体方案》并经东风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 月 3 日，东风公司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东风汽车公司关于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的请示》（东风司文[2014]2 号），呈报《改革总体方案》并说明其所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的基本情况；2014 年 7 月 9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审核，国务院国资委向东风公司出具《关于东风汽车公司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598 号），明确“原则同意你公司制定的厂办大集体改革总体方案”，“请你公司加强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并与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充分协商，取得支持，积极稳妥地做好实施工作”。

东风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文件精神及《改革总体方案》内容，制定《东风汽车公司厂办大集体改革指导意见》；东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改革指导意见》后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下发“东风司文[2014]139 号”文，通知下属企业根据《改革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启动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改革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十堰实业结合《改革总体方案》和《改革指导意见》精神，为其所管理的厂办大集体企业制定改革实施细则，“经东风汽车公司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提交东风（十堰）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十堰实业制定改制实施方案并推进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

依据《改制指导意见》，十堰实业为东实有限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制定《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改制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即《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以及《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前述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十堰实业于 2017 年根据《改革指导意见》继续推进《改制实施方案》相关审批程序。一是东风公司“改制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审议通过《改制实施方案》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出具“东风司纪[2017]26 号”文件；二是根据《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等规定以及东风公司工会委员会“东风工发[2017]37 号”文审批同意，十堰实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审议《改制实施方案》，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东风公司工会对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2017 年 9 月 2 日，十堰实业向东风公司提交《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改制实施方案》（东风实司文〔2017〕33 号），将《改制实施方案》及其配套文件报请东风公司审批；2017 年 9 月 28 日，东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并出具“东风司纪[2017]32 号”文，一是审议批准《改制实施方案》，二是同意十堰实业以股权转让款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职工安置费用，三是决议在满足合法合规、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给予东实有限全力支持，包括租赁土地优惠措施等事项。

综上，东实有限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已依据相关法规及有权机关批复文件，制定并完整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改制审计、评估事项

针对该次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东风公司委托，对改制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2017年8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80080号），确认截至2016年9月30日（审计基准日），东实有限改制相关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45,408.57万元。

2017年8月29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355号），验证截至2016年9月30日，东实有限拟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275.61万元。2017年9月12日，十堰实业就前述评估事宜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三）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需要选定适当的改革方式，完成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和劳动关系处理及社会保障政策等改制内容，从而达成“厂办大集体企业与主办国有企业彻底分离，成为产权清晰、面向市场、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职工得到妥善安置，职工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的改革总体目标。

《改制实施方案》及其配套文件根据前述改制目标及要求，针对性的制定相应改制方案并严格执行。改制方案具体如下：

1、十堰实业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权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十堰实业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德盛16号以及外部投资者天汽模合计转让东实有限85.00%股权的方式，将东实有限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提高东实有限效率及竞争能力。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及所履行的程序参见本节“二、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二）2017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十堰实业转让东实有限85%股权”。

2、土地、房产以及其他资产及负债处置方案

对于土地、房产，东实有限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纳入改制范围，由东实有限留用，其余均无偿划转至十堰实业。对于东实有限留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需要支付租赁费用的，东风公司或十堰实业在改制后的 5 年过渡期内给予优惠。

对于其他资产及负债，东实有限承继改制范围内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至十堰实业。

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前，东实有限属于东风公司主办的厂办大集体企业，存在使用东风公司权属划拨地、授权经营地等情形。根据东风公司出具的“东风司复[2018]4 号”文，东风公司支持、配合并协调处理土地出让、不动产权证办理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人员安置情况及相关费用精算、审计情况

与该次改制人员安置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十堰实业第二届职代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十堰实业按照“国办发〔2011〕18 号”“国资发分配〔2011〕111 号”“东风司纪[2017]32 号”以及“东风司复[2018]4 号”等文件规定，以集体企业净资产支付解除在册在岗职工劳动合同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东实有限及子公司以韬睿惠悦出具的《精算评估报告》为依据，预提退休、内部退养、提前休养等职工安置相关负债。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已按照《改制实施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相关规定完成人员安置以及社会保障关系接续工作。

改制完成后，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东风公司委托，对前述向在册在岗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进行专项审计，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鄂精会专审字[2017]19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支付解除厂办大集体职工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测算方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该次改制完成后，公司每年均聘请韬睿惠悦出具精算报告，及时测算并调整预提的职工安置相关负债。2018年2月5日，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东风公司委托，出具“鄂精专审字[2018]2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经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精算评估后的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包括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离职后福利，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包括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离职后福利情况”。2020年12月31日，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十堰实业委托，出具“鄂精会专审字[2020]15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职工安置费用支付情况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四）有权部门对改制合法合规性的确认

该次改制完成后，东风公司作为有权部门，已分别于2018年2月、2022年11月以及2023年7月出具确认文件，针对该次改制以及取得资产的合法性以及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明确意见。

2018年2月8日，东风公司出具“东风司复〔2018〕4号”文，确认“一、同意你司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及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制定的《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二、你司负责办理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改制企业’）85%的股权进场交易事项（以评估值为进场交易底价），通过公开的产权交易市场，将改制企业85%股权转让给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实现股权多元化。由改制后企业承继原经营性业务及相关资质、债权债务，负责接收安置纳入改制范围的在册员工。以股权转让款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员工的经济补偿金及工伤人员就业补贴等。”

2022年11月23日，东风公司出具《关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东实有限“2017年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实施改制，履行了决策、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依法合规完成进场交易、产权转让等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3年7月17日，东风公司出具《关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问询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一、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风公司’）作为中央企业及东风（十堰）实业公司（厂办大集体企业、下称‘十堰实业’）的主办国有企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 号）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风汽车公司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598 号），对 2017 年十堰实业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复、确认程序，并报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2017 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工作严格依法依规，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企业、下称‘东实有限’）取得资产程序合法。”

综上，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改制方案相关文件，制定并实施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相关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及劳动关系处理等必要程序。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十堰实业 2017 年以东实有限为主体进行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取得有权单位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东实有限厂办大集体改制法律依据充分，已经有权机关的批准，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盛 16 号持有公司 10,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00%，系公司控股股东。

德盛 16 号系合伙企业型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五、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盛 16 号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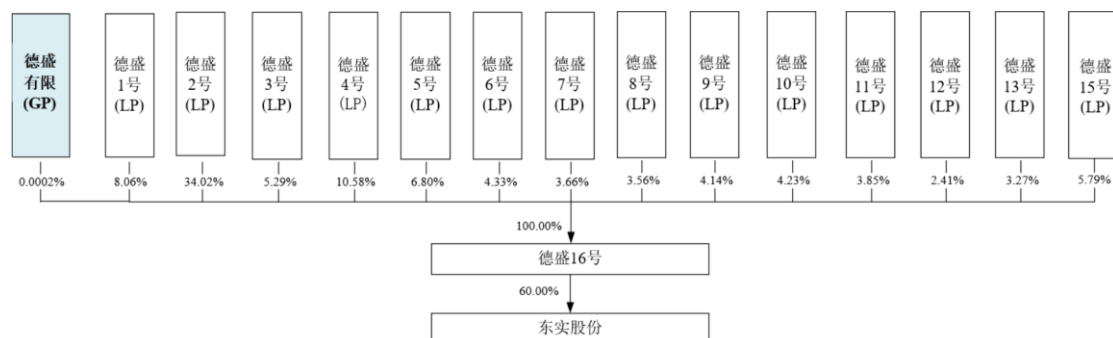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W66M		
认缴/实缴出资额	41,565.4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盛企业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 966 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 A24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实际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德盛 16 号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只投资东实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326.70	132,332.12
	净资产	132,326.94	132,332.3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194.56	16,455.4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关于德盛 16 号无实际控制人的分析参见本节“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实际控制人”。

鉴于德盛 16 号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较多，为满足《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德盛 16 号构建双层持股架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盛 16 号出资架构如下：



注：GP 指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LP 指有限合伙人。

德盛 16 号上层权益持有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盛有限，以及 14 个有限合伙人，即德盛 1 号至德盛 13 号以及德盛 15 号）及其最终持有人的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人次	去重后人数
1	德盛有限	普通合伙人	0.10	0.0002%	11	11
2	德盛 1 号	有限合伙人	3,351.65	8.06%	4	0
3	德盛 2 号	有限合伙人	14,139.79	34.02%	45	39
4	德盛 3 号	有限合伙人	2,199.52	5.29%	7	6
5	德盛 4 号	有限合伙人	4,399.04	10.58%	42	42
6	德盛 5 号	有限合伙人	2,827.96	6.80%	29	27
7	德盛 6 号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33%	46	45
8	德盛 7 号	有限合伙人	1,520.00	3.66%	39	39
9	德盛 8 号	有限合伙人	1,480.00	3.56%	36	35
10	德盛 9 号	有限合伙人	1,720.00	4.14%	43	43
11	德盛 10 号	有限合伙人	1,760.00	4.23%	47	44
12	德盛 11 号	有限合伙人	1,600.00	3.85%	40	38
13	德盛 12 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1%	41	41
14	德盛 13 号	有限合伙人	1,360.00	3.27%	45	44
15	德盛 15 号	有限合伙人	2,407.39	5.79%	42	24
合计			41,565.46	100.00%	517	478

注：德盛 16 号持股平台中，存在同一自然人在多个上层权益持有人（德盛有限，德盛 1 号至德盛 13 号以及德盛 15 号）出资的情况，“去重后人数”系按照上表排列顺序，仅在其第一次出现的上层权益持有人计算出资人数。

（二）德盛 16 号上层权益持有人基本信息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相应合伙协议的约定，德盛 16 号上层权益持有人由 14 个有限合伙人（德盛 1 号至德盛 13 号及德盛 15 号）以及普通合伙人德盛有限构成，德盛有限同时在德盛 16 号以及前述 14 个有限合伙人中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盛 16 号上层权益持有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德盛有限

公司名称	德盛企业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CC13Q
注册资本	4.1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萃华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A0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管理员工持股平台而专门设立的公司；除管理员工持股平台以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德盛有限股东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工作单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吕萃华*	东实股份	党委书记、董事	0.375	9.09%
2	谈政*	东实股份	董事	0.375	9.09%
3	米万滨*	东实股份	监事会主席	0.375	9.09%
4	张永正*	东实股份	总经理	0.375	9.09%
5	薛志国*	东实股份	常务副总经理	0.375	9.09%
6	黄辉*	东实股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375	9.09%
7	王义斌*	东实股份	副总经理	0.375	9.09%
8	雷涛*	东实股份	副总经理	0.375	9.09%
9	刘爱韶*	东实股份	运营管理部部长	0.375	9.09%
10	张红*	东实股份	退休	0.375	9.09%
11	魏振安*	东实股份	退休	0.375	9.09%
合计				4.125	100.00%

注：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在上层权益持有人中重复出现的自然人。德盛有限系德盛 1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仅在其他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极少财产份额或暂时受让退伙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因此德盛有限股东均在其他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财产份额。

2、德盛 16 号的 14 个有限合伙人

德盛 16 号的 14 个有限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德盛有限，经营范围均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1	德盛壹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6.68	2017年9月15日	91120118MA05WFHQ82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A05
2	德盛贰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9.10	2017年9月19日	91120118MA05WG2L4K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A06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3	德盛叁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54	2017年9月19日	91120118MA05WG317Y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A13
4	德盛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4.08	2017年9月19日	91120118MA05WHMA4C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A14
5	德盛伍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98	2017年9月16日	91120118MA05WHX53H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A15
6	德盛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10	2017年9月19日	91120118MA05WK609T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A16号
7	德盛柒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10	2017年9月19日	91120118MA05WLGL79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A17
8	德盛捌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10	2017年9月19日	91120118MA05WLG Y37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A18
9	德盛玖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10	2017年9月19日	91120118MA05WL GK9E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A19
10	德盛拾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10	2017年9月19日	91120118MA05WJ26X1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A20
11	德盛拾壹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10	2017年9月19日	91120118MA05WLF5X8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A21
12	德盛拾贰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0	2017年9月19日	91120118MA05WL6F42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A22
13	德盛拾叁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10	2017年9月20日	91120118MA05WLHD8T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A23
14	德盛拾伍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49	2020年12月28日	91120118MA077PMQ2J	天津市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汇津街62号燕赵大厦17楼1-1704-A

(三) 德盛 16 号最终持有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德盛 16 号共有 478 名自然人做为其最终持有人, 股东穿透及合规情况参见本节“二、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五) 股东穿透情况”。按照上层权益持有人对德盛 16 号最终持有人进行分别列示, 详情如下:

1、德盛有限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盛有限的股东构成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二) 德盛 16 号上层权益持有人基本信息”。

2、德盛 1 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盛有限	-	-	5.00	0.15%
2	吕萃华*	东实股份	党委书记，董事	837.92	24.96%
3	米万滨*	东实股份	监事会主席	837.92	24.96%
4	张红*	东实股份	退休	837.92	24.96%
5	魏振安*	东实股份	退休	837.92	24.96%
合计				3,356.68	100.00%

注：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在上层权益持有人中重复出现的自然人。德盛 1 号合伙人均持有德盛有限股份。

3、德盛 2 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盛有限	-	-	9.20	0.07%
2	谈政*	东实股份	董事	314.22	2.22%
3	葛国锋	东实股份	董事	314.22	2.22%
4	孙尉东	东实股份	董事	314.22	2.22%
5	张波*	东实股份	监事	314.22	2.22%
6	张永正*	东实股份	总经理	314.22	2.22%
7	薛志国*	东实股份	常务副总经理	314.22	2.22%
8	黄辉*	东实股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14.22	2.22%
9	雷涛*	东实股份	副总经理	314.22	2.22%
10	曾宪良	东实股份	底盘部件公司党委书记（派驻员）	314.22	2.22%
11	李德	东实股份	动力部件公司总经理（派驻员）	314.22	2.22%
12	贾珍兵	东实股份	东实银轮党总支部书记（派驻员）	314.22	2.22%
13	席亚新	东实股份	锻造公司总经理（派驻员）	314.22	2.22%
14	付爱军	东实股份	锻造公司党总支部书记（派驻员）	314.22	2.22%
15	季旭东	东实股份	管路公司总经理（派驻员）	314.22	2.22%
16	向著斌	东实股份	东森公司党总支部书记（派驻员）	314.22	2.22%
17	张亦武	东实股份	东风三立副总经理（派驻员）	314.22	2.22%
18	吴观彬	东实股份	东实沿浦总经理（派驻员）	314.22	2.22%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9	郭巍	东实股份	大洋电驱动总经理（派驻员）	314.22	2.22%
20	杨俊成	东实股份	东实玖行总经理（派驻员）	314.22	2.22%
21	孙义	东实股份	苏州爱和特常务副总经理（派驻员）	314.22	
22	王保熙	东实股份	东风采埃孚副总经理（派驻员）	314.22	2.22%
23	刘建勋	东实股份	东风康明斯副总经理（派驻员）	314.22	2.22%
24	王磊	东实股份	战略发展部部长	314.22	2.22%
25	刘爱韶*	东实股份	运营管理部部长	314.22	2.22%
26	张全东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314.22	2.22%
27	罗勇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314.22	2.22%
28	李向军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314.22	2.22%
29	王岭丞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314.22	2.22%
30	胡明发	锻造公司	员工	314.22	2.22%
31	鲁琳琳	东实股份	内退/提前休养	314.22	2.22%
32	贺元平	东实股份	内退/提前休养	314.22	2.22%
33	朱俊宏	东森公司	内退/提前休养	314.22	2.22%
34	余铭星	动力部件公司	内退/提前休养	314.22	2.22%
35	蔡望明	东实银轮	内退/提前休养	314.22	2.22%
36	吴国庆	东实银轮	内退/提前休养	314.22	2.22%
37	孙振华	东实股份	退休	314.22	2.22%
38	潘桂华	东实股份	退休	314.22	2.22%
39	朱辉荣	东实股份	退休	314.22	2.22%
40	温先进	东实股份	退休	314.22	2.22%
41	周汉东	东实股份	退休	314.22	2.22%
42	邓巍	东实光裕	副总经理	314.22	2.22%
43	刘兆刚	发动机减震器公司	总经理	314.22	2.22%
44	王少华	通用铸造公司	总经理	314.22	2.22%
45	李晓松	汽车螺栓公司	副总经理	314.22	2.22%
46	夏书涛	汽车螺栓公司	员工	314.22	2.22%
合计				14,149.10	100.00%

注：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在上层权益持有人中重复出现的自然人。

4、德盛3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盛有限	-	-	5.00	0.23%
2	赵炆*	东实股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4.22	14.25%
3	王义斌*	东实股份	副总经理	314.22	14.25%
4	许华宾	东实股份	武汉实业党委书记（派驻员）	314.22	14.25%
5	李伟	东实股份	东风李尔副总经理（派驻员）	314.22	14.25%
6	贺东方	东实股份	广东溢滔总经理（派驻员）	314.22	14.25%
7	石能华	武汉非金属公司	员工	314.22	14.25%
8	钟同富	东实股份	退休	314.22	14.25%
合计				2,204.54	100.00%

注：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在上层权益持有人中重复出现的自然人。

5、德盛4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盛有限	-	-	5.00	0.11%
2	熊华林*	东实股份	东风三立党总支部书记（派驻员）	104.74	2.38%
3	赵寿鹏	底盘部件公司	副总经理	104.74	2.38%
4	李伟	底盘部件公司	副总经理	104.74	2.38%
5	肖伟	底盘部件公司	首席工程师	104.74	2.38%
6	赖亚河	底盘部件公司	首席工程师	104.74	2.38%
7	张锋	车身部件公司	副总经理	104.74	2.38%
8	胡清华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104.74	2.38%
9	陈绍志	东实银轮	员工	104.74	2.38%
10	李家广	东实银轮	员工	104.74	2.38%
11	李国洪	东森公司	首席工程师	104.74	2.38%
12	季胜东	东森公司	采购部部长	104.74	2.38%
13	刘安平	东森公司	员工	104.74	2.38%
14	姜根生	东森公司	员工	104.74	2.38%
15	徐永波	东森公司	员工	104.74	2.38%
16	徐金高	锻造公司	首席工程师	104.74	2.38%
17	李大财	锻造公司	首席工程师	104.74	2.38%
18	李自军	锻造公司	员工	104.74	2.38%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9	梅海	锻造公司	员工	104.74	2.38%
20	余良峰	动力部件公司	副总经理	104.74	2.38%
21	李军	动力部件公司	副总经理	104.74	2.38%
22	孙跃辉	动力部件公司	首席工程师	104.74	2.38%
23	苏玉栋	管路公司	副总经理	104.74	2.38%
24	王青春	管路公司	首席工程师	104.74	2.38%
25	张巍	管路公司	采购部部长	104.74	2.38%
26	陈泉	管路公司	质量部长	104.74	2.38%
27	闫伟	管路公司	员工	104.74	2.38%
28	张义君	三星材料公司	制造部部长	104.74	2.38%
29	刘良振	东森公司	员工（退休返聘）	104.74	2.38%
30	杨伟	底盘部件公司	内退/提前休养	104.74	2.38%
31	卫衍广	汽车部件公司	内退/提前休养	104.74	2.38%
32	蔡奇利	汽车部件公司	内退/提前休养	104.74	2.38%
33	谭小炎	东实银轮	内退/提前休养	104.74	2.38%
34	肖一舟	锻造公司	退休	104.74	2.38%
35	李自云	友联公司	执行董事	104.74	2.38%
36	罗平	汽车螺栓公司	副总经理	104.74	2.38%
37	丁源山	汽车螺栓公司	员工	104.74	2.38%
38	刘晓东	通用铸造公司	副总经理	104.74	2.38%
39	陈辉佐	通用铸造公司	员工	104.74	2.38%
40	舒永红	通用铸造公司	员工	104.74	2.38%
41	杨雪#	东实沿浦	员工	104.74	2.38%
42	付金山#	大洋电驱动	技术支持部部长	104.74	2.38%
43	张立成#	发动机减震器	内退/提前休养	104.74	2.38%
合计				4,404.08	100.00%

注 1：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在上层权益持有人中重复出现的自然人；

注 2：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6、德盛 5 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盛有限	-	-	5.00	0.18%
2	赵炆*	东实股份	董事，董事会秘书	54.74	1.93%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赵旭*	东实股份	监察审计部副部长	20.00	0.71%
4	周松青	东实股份	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134.74	4.76%
5	张本磊	东实动力	副总经理	104.74	3.70%
6	张雨*	东实股份	管路公司党总支部书记 (派驻员)	104.74	3.70%
7	孙少玲	东实股份	锻造公司财务部长(派驻 员)	104.74	3.70%
8	罗利军*	东实股份	人力资源部部长	104.74	3.70%
9	李晓琴*	东实股份	财务控制部副部长	104.74	3.70%
10	刘丽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104.74	3.70%
11	刘永春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104.74	3.70%
12	孙华松	东实股份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 表	104.74	3.70%
13	江涛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104.74	3.70%
14	曾昱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104.74	3.70%
15	王进展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104.74	3.70%
16	吴新明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104.74	3.70%
17	张莹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104.74	3.70%
18	云圣光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104.74	3.70%
19	陈志勇	武汉实业	副总经理	104.74	3.70%
20	别振伟	武汉实业	改善支持部部长	104.74	3.70%
21	朱学哲	武汉实业	党群工作部部长	104.74	3.70%
22	杨明树	武汉实业	管理总部总部长	104.74	3.70%
23	杨黄锐	武汉实业	技术中心长	104.74	3.70%
24	吕燕	底盘部件公司	综合管理部部长	104.74	3.70%
25	王勋标	武汉零部件	员工	104.74	3.70%
26	童曼芝	东风三立	营业部长	104.74	3.70%
27	马文杰	湖北晟泰	副总经理	104.74	3.70%
28	曹斌	东实股份	退休	104.74	3.70%
29	何先清#	东风三立	员工	104.74	3.70%
合计				2,832.98	100.00%

注 1：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在上层权益持有人中重复出现的自然人；

注 2：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7、德盛 6 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盛有限	-	-	0.10	0.01%
2	邓红	东实股份	东风三立财务总监 (派驻员)	40.00	2.22%
3	庞建波	东实股份	动力部件公司 财务部长 (派驻员)	40.00	2.22%
4	杨丹*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10.00	0.56%
5	周敏	东森公司	副总经理	70.00	3.89%
6	康朝旭	东森公司	安技环保分部部长	40.00	2.22%
7	张世祥	东森公司	员工	40.00	2.22%
8	陈长清	东森公司	员工	40.00	2.22%
9	王立锋	东森公司	员工	40.00	2.22%
10	薛富春	东森公司	员工	40.00	2.22%
11	吴俊	东森公司	员工	40.00	2.22%
12	朱勇	东森公司	员工	40.00	2.22%
13	邓静	东森公司	员工	40.00	2.22%
14	王虹	东森公司	员工	40.00	2.22%
15	余江	东森公司	员工	40.00	2.22%
16	詹金红	东森公司	员工	40.00	2.22%
17	凌雪英	东森公司	员工	40.00	2.22%
18	胡海波	东森公司	员工	40.00	2.22%
19	周红林	管路公司	市场营销部部长	40.00	2.22%
20	阮卫平	管路公司	员工	40.00	2.22%
21	王宗奎	管路公司	员工	40.00	2.22%
22	莫春林	管路公司	员工	40.00	2.22%
23	吴利青	管路公司	员工	40.00	2.22%
24	王霞	管路公司	员工	40.00	2.22%
25	罗宁	锻造公司	员工	40.00	2.22%
26	刘永红	东森公司	退休	40.00	2.22%
27	戚学强	东森公司	退休	40.00	2.22%
28	陈自蕊	东森公司	退休	40.00	2.22%
29	周红	东森公司	退休	40.00	2.22%
30	王国强	汽车螺栓公司	制造管理部部长	40.00	2.22%
31	李昌海	汽车螺栓公司	员工	40.00	2.22%
32	王长洲	汽车螺栓公司	员工	40.00	2.22%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3	曾自远	汽车螺栓公司	员工	40.00	2.22%
34	张巧华	汽车螺栓公司	员工	40.00	2.22%
35	熊德红#	东风采埃孚	员工	40.00	2.22%
36	李诗虎#	东风采埃孚	员工	40.00	2.22%
37	金岚#	东风采埃孚	员工	40.00	2.22%
38	刁晓华#	东风采埃孚	员工	40.00	2.22%
39	舒建平#	东风采埃孚	员工	40.00	2.22%
40	何华#	东风采埃孚	员工	40.00	2.22%
41	唐志#	东风采埃孚	员工	40.00	2.22%
42	蔡晓伟#	东风采埃孚	员工	40.00	2.22%
43	刘郢#	东风采埃孚	员工	40.00	2.22%
44	徐风平#	东风采埃孚	员工	40.00	2.22%
45	孙群#	东风采埃孚	退休	40.00	2.22%
46	陈丽红#	东风采埃孚	退休	40.00	2.22%
合计				1,800.10	100.00%

注 1：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在上层权益持有人中重复出现的自然人；

注 2：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8、德盛 7 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盛有限	-	-	0.10	0.007%
2	孟玲	东实股份	管路公司财务部长 (派驻员)	40.00	2.63%
3	范秀超	东实股份	武汉实业财务部长 (派驻员)	40.00	2.63%
4	余幼成*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10.00	0.66%
5	白金雷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40.00	2.63%
6	齐玉静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63%
7	陈文超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63%
8	高文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63%
9	詹俊俊*	底盘部件公司	副总经理	30.00	1.97%
10	王丹	管路公司	综合管理部部长	40.00	2.63%
11	杨进斌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63%
12	潜世成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63%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3	王思雨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63%
14	文汉防*	东实银轮	首席工程师	40.00	2.63%
15	刘波	东实银轮	员工	40.00	2.63%
16	杨青龙	东实银轮	员工	40.00	2.63%
17	陈琦	东实银轮	员工	40.00	2.63%
18	岳成刚	东实银轮	员工	40.00	2.63%
19	高志永	东实银轮	员工	40.00	2.63%
20	郑运志	东实银轮	员工	40.00	2.63%
21	郝建淦	东实银轮	员工	40.00	2.63%
22	束春红	东实银轮	员工	40.00	2.63%
23	贾淑颖	东实银轮	员工	40.00	2.63%
24	吕永华	锻造公司	员工	40.00	2.63%
25	顾富铭	精工齿轮公司	员工	40.00	2.63%
26	郭峰	精工齿轮公司	员工	40.00	2.63%
27	朱家均	精工齿轮（武汉）公司	员工	40.00	2.63%
28	瞿德生	精工齿轮（武汉）公司	员工	40.00	2.63%
29	陈兴祥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63%
30	韩春轩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63%
31	陈国寿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63%
32	王明菊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63%
33	王芳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63%
34	代华军	武汉非金属公司	员工	40.00	2.63%
35	陈勇	大洋电驱动	综合管理部部长	40.00	2.63%
36	蒋静	汽车部件公司	退休	40.00	2.63%
37	潘妍	东实银轮	退休	40.00	2.63%
38	艾得斋#	东实沿浦	技术部部长	40.00	2.63%
39	高峰#	东实沿浦	制造管理部部长	40.00	2.63%
40	徐光源#	东实沿浦	员工	40.00	2.63%
合计				1,520.10	100.00%

注 1：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在上层权益持有人中重复出现的自然人；

注 2：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9、德盛 8 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盛有限	-	-	40.10	2.71%
2	张正春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40.00	2.70%
3	李小龙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40.00	2.70%
4	詹俊俊*	底盘部件公司	副总经理	40.00	2.70%
5	郑文璟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6	汤守贵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7	张青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8	姚天堂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9	陈磊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10	孟德强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11	张胜	管路公司	技术部部长	40.00	2.70%
12	姚守刚	武汉零部件	员工	40.00	2.70%
13	伍学忠	锻造公司	员工	40.00	2.70%
14	李开朗	动力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15	陈良璟	动力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16	聂成	动力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17	张华强	动力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18	曹秀珍	精工齿轮（武汉）公司	员工	40.00	2.70%
19	余锦秋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20	刘辉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21	郭建国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22	安志瑞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23	付强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24	张斌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25	李如学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26	付浩义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27	周海涛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28	陈鹏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29	熊瑞涛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30	陈世凯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31	吴志刚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32	杨和雨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3	李尚平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70%
34	刘桂萍	管路公司	退休	40.00	2.70%
35	张玉兵	通用铸造公司	运营部副部长	40.00	2.70%
36	金晓芸	通用铸造公司	员工	40.00	2.70%
37	李军	通用铸造公司	员工	40.00	2.70%
合计				1,480.10	100.00%

注：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在上层权益持有人中重复出现的自然人。

10、德盛9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盛有限	-	-	0.10	0.006%
2	李德富	东实股份	底盘部件公司财务部长（派驻员）	40.00	2.33%
3	马秀东	东实股份	东实银轮财务部长（派驻员）	40.00	2.33%
4	彭晓莉	东实股份	车身部件公司财务部长（派驻员）	40.00	2.33%
5	王睿*	底盘部件公司	首席工程师	40.00	2.33%
6	孙永霞	底盘部件公司	空气减振公司制造部部长	40.00	2.33%
7	皮烈玉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8	白顺清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9	陈静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10	何艳喜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11	黄淑丽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12	梁金炜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13	欧阳海军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14	汪辉艳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15	王国伟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16	吴承立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17	吴涛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18	闫继昌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19	杨琳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20	杨显成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21	叶群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2	张国超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23	赵辉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24	赵晶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25	田立胜*	车身部件公司	首席工程师	40.00	2.33%
26	朱大松*	车身部件公司	首席工程师	40.00	2.33%
27	刘永平	车身部件公司	制造管理部部长	40.00	2.33%
28	陈智勇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29	卫庆军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30	陈裕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31	王磊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32	代锡兵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33	冯传明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34	冯平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35	李贺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36	李郢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37	马新艳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38	唐晓红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39	王炳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40	王国方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41	王雁鸣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42	夏全华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33%
43	单琳	力神动力	财务部副部长	40.00	2.33%
44	王志涛	大洋电驱动	制造部部长	40.00	2.33%
合计				1,720.10	100.00%

注：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在上层权益持有人中重复出现的自然人。

11、德盛 10 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盛有限	-	-	0.10	0.0057%
2	张波*	东实股份	监事	20.00	1.14%
3	张玉麟	东实股份	团委副书记	40.00	2.27%
4	赵旭*	东实股份	监察审计部副部长	10.00	0.57%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任晓斌*	东实股份	力神动力总经理 (派驻员)	10.00	0.57%
6	何勇	东实股份	东实沿浦副总经理 (派驻员)	40.00	2.27%
7	李芳	东实股份	东森公司财务部长 (派驻员)	40.00	2.27%
8	孙航宇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40.00	2.27%
9	谢浩*	底盘部件公司	总工程师	10.00	0.57%
10	赵智	车身部件公司	副总经理	70.00	3.98%
11	肖云	车身部件公司	人事行政部部长	40.00	2.27%
12	吕华	车身部件公司	质量部部长	40.00	2.27%
13	龚远东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27%
14	陈传涛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27%
15	陈涛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27%
16	潘明富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27%
17	田卫斌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27%
18	崔航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27%
19	沈佳骄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27%
20	万颖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27%
21	肖华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27%
22	杨玲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27%
23	杨志猛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27%
24	赵君杨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27%
25	鲁力	锻造公司	综合管理部部长	40.00	2.27%
26	班华	锻造公司	员工	40.00	2.27%
27	陈自喜	锻造公司	员工	40.00	2.27%
28	付士平	锻造公司	员工	40.00	2.27%
29	解会才	锻造公司	员工	40.00	2.27%
30	王红卫	锻造公司	员工	40.00	2.27%
31	赵鸿巍	锻造公司	员工	40.00	2.27%
32	任根明	锻造公司	员工	40.00	2.27%
33	王兴吉	锻造公司	员工	40.00	2.27%
34	邢航	锻造公司	员工	40.00	2.27%
35	赵顶秀	锻造公司	员工	40.00	2.27%
36	何成	东实银轮	制造部部长	40.00	2.27%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7	陈镜合	东实银轮	员工	40.00	2.27%
38	方传保	东实银轮	员工	40.00	2.27%
39	金帅	东实银轮	员工	40.00	2.27%
40	李洪	东实银轮	员工	40.00	2.27%
41	杨克明	东实银轮	员工	40.00	2.27%
42	周留生	东实银轮	员工	40.00	2.27%
43	陈炜	锻造公司	退休	40.00	2.27%
44	孙玲	锻造公司	退休	40.00	2.27%
45	曹俊#	发动机减震器公司	采购部部长	40.00	2.27%
46	钟胜#	发动机减震器公司	员工	40.00	2.27%
47	袁再兰#	发动机减震器公司	退休	40.00	2.27%
合计				1,760.10	100.00%

注 1：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在上层权益持有人中重复出现的自然人；

注 2：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2、德盛 11 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盛有限	-	-	0.10	0.0062%
2	余幼成*	东实股份	研究院业务主任	40.00	2.50%
3	郭军洲	武汉实业	广州优尼副总经理 (派驻员)	40.00	2.50%
4	姚广田	武汉实业	综合管理部部长	40.00	2.50%
5	李家衡	武汉实业	采购部部长	40.00	2.50%
6	刘群芳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7	贾滢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8	赵琪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9	王艳红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10	陈波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11	张灿灿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12	罗瑞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13	许玮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14	熊英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15	曾烨铨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6	魏勇波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17	舒邦芬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18	胡海涛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19	朱汉强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20	杨宇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21	郭郡琳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22	魏忠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23	潘红柳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24	涂兵兵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25	徐薇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26	张强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27	张凤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28	胡维华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29	汪炼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30	郭丹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31	刘丹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32	宋艳芳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33	王倩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34	叶琦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2.50%
35	刘念	武汉零部件	员工	40.00	2.50%
36	赖波	武汉零部件	员工	40.00	2.50%
37	相婧	武汉零部件	员工	40.00	2.50%
38	谢浩*	底盘部件公司	总工程师	40.00	2.50%
39	陈晨	武汉零部件	员工	40.00	2.50%
40	傅夜露	武汉实业	退休	40.00	2.50%
41	钟冬云	武汉实业	退休	40.00	2.50%
合计				1,600.10	100.00%

注：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在上层权益持有人中重复出现的自然人。

13、德盛 12 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盛有限	-	-	20.10	1.01%
2	谢越人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10.00	1.00%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刘鹏*	武汉实业	轮值副总经理	40.00	4.00%
4	王熠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4.00%
5	杜晶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4.00%
6	尤宝卿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4.00%
7	王宇威	武汉实业	员工	10.00	1.00%
8	周秋频	武汉实业	员工	10.00	1.00%
9	梁超	武汉实业	员工	10.00	1.00%
10	余冬晴	武汉实业	员工	10.00	1.00%
11	高涵	武汉实业	员工	10.00	1.00%
12	赵毅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4.00%
13	杨阳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4.00%
14	李兆民	武汉实业	员工	40.00	4.00%
15	陈秋月	武汉实业	员工	10.00	1.00%
16	秦通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1.00%
17	王震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1.00%
18	丁琳蕙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1.00%
19	王锐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1.00%
20	程绪伟	成都百事泰	员工	10.00	1.00%
21	肖磊	东森公司	员工	10.00	1.00%
22	关鹏	锻造公司	员工	10.00	1.00%
23	韩林君	锻造公司	员工	10.00	1.00%
24	王绍勇	锻造公司	员工	10.00	1.00%
25	杨柳	锻造公司	员工	10.00	1.00%
26	石芷霞	锻造公司	员工	10.00	1.00%
27	倪稳	武汉零部件	品质保障部部长	40.00	4.00%
28	杨坤	武汉零部件	员工	40.00	4.00%
29	田野	武汉零部件	员工	40.00	4.00%
30	黄俊	武汉零部件	员工	40.00	4.00%
31	杨军	武汉零部件	员工	40.00	4.00%
32	王彩珠	武汉零部件	员工	40.00	4.00%
33	韩汝坤	武汉零部件	员工	40.00	4.00%
34	王梓乐	武汉零部件	员工	40.00	4.00%
35	马艳萍	武汉零部件	员工	40.00	4.00%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6	陈培培	武汉零部件	员工	40.00	4.00%
37	胡国督	东实银轮	销售部部长	10.00	1.00%
38	阮政	东实银轮	员工	10.00	1.00%
39	周诺	东实银轮	员工	10.00	1.00%
40	熊佳胜男	东实银轮	员工	10.00	1.00%
41	王喜玲	东风天汽模	退休	40.00	4.00%
42	李燕	东风天汽模	退休	40.00	4.00%
合计				1,000.10	100.00%

注：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在上层权益持有人中重复出现的自然人。

14、德盛 13 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盛有限	-	-	0.10	0.007%
2	熊涛	东实股份	首席工程师	30.00	2.21%
3	赵旭*	东实股份	监察审计部副部长	30.00	2.21%
4	欧阳威	东实股份	东实动力财务部长 (派驻员)	40.00	2.94%
5	王鹏*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40.00	2.94%
6	沈红华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40.00	2.94%
7	向国华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40.00	2.94%
8	钟燕雁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40.00	2.94%
9	陈芳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40.00	2.94%
10	鲍婕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40.00	2.94%
11	陈朝晖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40.00	2.94%
12	任一苇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40.00	2.94%
13	王满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40.00	2.94%
14	陈兰兰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40.00	2.94%
15	王玲光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40.00	2.94%
16	王培茹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40.00	2.94%
17	阎君微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40.00	2.94%
18	李静爽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0.74%
19	陈宇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0.74%
20	刘广振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0.74%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1	肖齐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0.74%
22	巨智杰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0.74%
23	阮余发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0.74%
24	于洪伟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0.74%
25	罗刚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0.74%
26	汪强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0.74%
27	刘江波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0.74%
28	莫兴槟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0.74%
29	陈顺康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0.74%
30	张乔	汽车部件公司	员工	10.00	0.74%
31	陈慧	东森公司	综合管理部部长	40.00	2.94%
32	卢佳	管路公司	员工	10.00	0.74%
33	孙婷婷*	东风康明斯	财务部长	40.00	2.94%
34	王强	大洋电驱动	员工	40.00	2.94%
35	杜知阳	大洋电驱动	员工	40.00	2.94%
36	张蓓	东实股份	退休	40.00	2.94%
37	李培勇#	东风李尔	员工	40.00	2.94%
38	张前进#	东风李尔	员工	40.00	2.94%
39	顾佳力#	东风三立	财务部部长	40.00	2.94%
40	霍敏#	东风三立	员工	40.00	2.94%
41	涂玉红#	东风三立	员工	40.00	2.94%
42	黄宏#	东风三立	员工	40.00	2.94%
43	李丽#	东风三立	综合管理部部长	40.00	2.94%
44	袁平#	湖北三立车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销售部部长	40.00	2.94%
45	李红菊#	湖北三立车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质量部部长	40.00	2.94%
46	郑庆峰#	湖北三立车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员工	40.00	2.94%
合计				1,360.10	100.00%

注 1：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在上层权益持有人中重复出现的自然人；

注 2：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5、德盛 15 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盛有限	-	-	0.10	0.004%
2	张永正*	东实股份	总经理	60.00	2.49%
3	薛志国*	东实股份	常务副总经理	60.00	2.49%
4	黄辉*	东实股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	2.49%
5	王义斌*	东实股份	副总经理	60.00	2.49%
6	雷涛*	东实股份	副总经理	60.00	2.49%
7	曹茂庆	东实股份	客户关系部部长	100.00	4.15%
8	罗利军*	东实股份	人力资源部部长	60.00	2.49%
9	李晓琴*	东实股份	财务控制部副部长	60.00	2.49%
10	张雨*	东实股份	管路公司党总支书记（派驻员）	60.00	2.49%
11	熊华林*	东实股份	东风三立党总支书记（派驻员）	60.00	2.49%
12	任晓斌*	东实股份	力神动力总经理（派驻员）	47.39	1.97%
13	李秀仁	东实股份	东实玖行轮值副总经理	40.00	1.66%
14	董明文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100.00	4.15%
15	李飞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100.00	4.15%
16	王鹏*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60.00	2.49%
17	董强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30.00	1.25%
18	徐尤锋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100.00	4.15%
19	杨丹*	东实股份	总部员工	100.00	4.15%
20	刘鹏*	武汉实业	首席工程师	60.00	2.49%
21	龙曲波	武汉实业	首席工程师	100.00	4.15%
22	聂飞	武汉实业	员工	30.00	1.25%
23	肖伟	武汉实业	员工	30.00	1.25%
24	田立胜*	车身部件公司	首席工程师	60.00	2.49%
25	朱大松*	车身部件公司	首席工程师	60.00	2.49%
26	杨启民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100.00	4.15%
27	赵成东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30.00	1.25%
28	赵丹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30.00	1.25%
29	李勇	车身部件公司	员工	30.00	1.25%
30	王睿*	底盘部件公司	首席工程师	60.00	2.49%

序号	合伙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1	陈伟	底盘部件公司	空气减振公司副总经理	100.00	4.15%
32	王孜	底盘部件公司	空气减振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	30.00	1.25%
33	左红云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30.00	1.25%
34	杜翔	底盘部件公司	员工	30.00	1.25%
35	陈刚	锻造公司	技术中心长	30.00	1.25%
36	王林飞	锻造公司	员工	30.00	1.25%
37	李永	锻造公司	员工	30.00	1.25%
38	张志凤	武汉零部件	员工	30.00	1.25%
39	王鑫	东实银轮	首席工程师	100.00	4.15%
40	文汉防*	东实银轮	首席工程师	60.00	2.49%
41	臧苗	东森公司	员工	30.00	1.25%
42	孙婷婷*	东风康明斯	财务部长	60.00	2.49%
43	姚昕	武汉科正	副总经理	40.00	1.66%
合计				2,407.49	100.00%

注 1：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在上层权益持有人中重复出现的自然人；

注 2：上表标#的合伙人，系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五、员工持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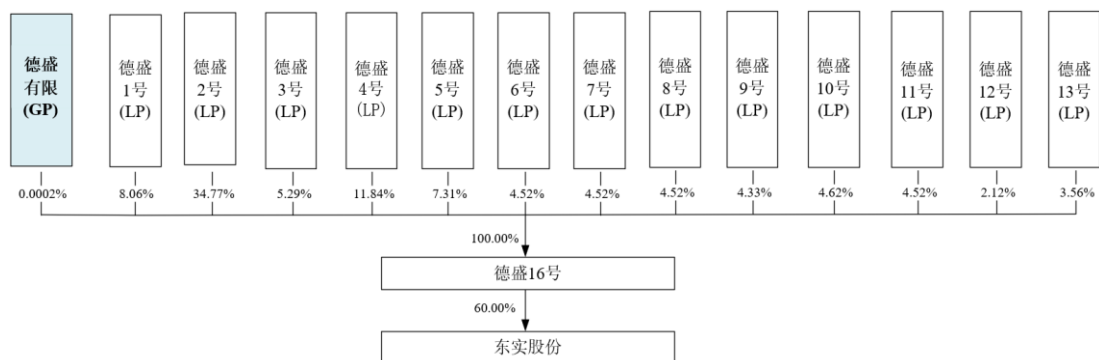
作为 2017 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经东风公司审批同意，东实有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德盛 16 号于 2017 年受让十堰实业转让的东实有限 60.0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背景及审批程序

作为《改制实施方案》的配套文件，《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及后续实施已于 2017 年厂办大集体改制过程中经东风公司审批同意，实施背景及审批程序参见本节“三、2017 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情况/（一）改制程序”。

（二）德盛 16 号上层权益持有人演变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初始设立时的出资架构如下：



注：GP 指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LP 指有限合伙人。

德盛 16 号于 2017 年初始设立时，由德盛 1 号至德盛 13 号共计 13 个有限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德盛有限构成德盛 16 号上层权益持有人；2020 年，为吸纳新员工入伙并根据职务变动对原最终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调整，德盛 16 号引入德盛 15 号有限合伙人成为新的上层权益持有人。德盛有限同时担任德盛 16 号以及其他上层权益持有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盛 16 号、德盛 16 号上层权益持有人以及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三）德盛 16 号最终持有人基本情况”。

（三）最终持有人的构成及演变情况

1、2017 年德盛 16 号初始设立时的构成情况

（1）最终持有人认购财产份额的规则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初始设立时最终持有人均为纳入改制范围的人员，根据其所担任职务认购相应上层权益持有人的财产份额。

员工层级	担任职务	对应的上层权益持有人	对德盛 16 号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持股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德盛有限	0.10	0.0002%
管理层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德盛 1 号	3,351.65	8.0635%
		德盛 2 号	14,454.01	34.7741%
核心层	包括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子公司正职（含合资公司派驻员）	德盛 3 号	2,199.52	5.2917%
		德盛 4 号	4,922.74	11.8433%
骨干层	包括子公司副职，公司职能部门分部主任、副主任，派驻到合资公司的财务总监，	德盛 5 号	3,037.44	7.3076%

员工层级	担任职务	对应的上层权益持有人	对德盛 16 号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首席工程师和技能大师			
普通员工	纳入改制范围的其他人员	德盛 6 号	1,880.00	4.5230%
		德盛 7 号	1,880.00	4.5230%
		德盛 8 号	1,880.00	4.5230%
		德盛 9 号	1,800.00	4.3305%
		德盛 10 号	1,920.00	4.6192%
		德盛 11 号	1,880.00	4.5230%
		德盛 12 号	880.00	2.1171%
		德盛 13 号	1,480.00	3.5606%
合计			41,565.46	100.00%

（2）最终持有人均为纳入改制范围的员工，拥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根据《改制实施方案》，截至改制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以下五类人员纳入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范围，一是与主办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东实有限工作的职工；二是与东实有限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职工；三是符合参与改制条件的外借、外派人员；四是符合参与改制条件的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长期病休、因企业原因待岗等长期不在岗人员；五是改制基准日，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在合资之前录用的在岗合同制员工纳入改制范围，合资之后自主招录的员工不纳入改制范围。

纳入改制范围的员工中，除前四类在东实有限及子公司工作的员工外，存在部分合营联营企业员工被纳入改制范围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系历史上的厂办大集体企业员工，所任职的企业因资产重组等战略发展需要，不再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该等员工被动转变为外部人员，被纳入改制范围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最终持有人具体构成如下：

性质	序号	公司名称	1号	2号	3号	4号	5号	6号	7号	8号	9号	10号	11号	12号	13号	总计
母公司	1	东实股份	4	34	6	1	23	3	3	3	1	4	-	-	26	108
子公司	2	武汉实业	-	-	1	-	4	-	-	-	-	-	43	3	-	51
	3	车身部件公司	-	4	-	2	-	-	-	-	21	18	-	-	-	45
	4	汽车部件公司	-	-	-	3	-	-	11	20	-	-	-	-	-	34
	5	底盘部件公司	-	1	-	3	-	-	-	2	21	-	-	-	-	27
	6	东森公司	-	1	-	6	-	20	-	-	-	-	-	-	-	27
	7	十堰非金属公司	-	-	-	2	-	-	16	-	-	-	-	-	-	18
	8	锻造公司	-	1	-	4	-	-	-	-	-	12	-	-	-	17
	9	武汉零部件	-	-	-	-	1	-	-	-	-	-	4	9	-	14
	10	精工齿轮公司	-	-	-	2	-	-	10	-	-	-	-	-	-	12
	11	东实银轮	-	1	-	2	-	-	-	-	-	8	-	-	-	11
	12	东风天汽模	-	-	-	-	-	-	-	-	-	-	-	10	-	10
	13	气缸垫公司	-	-	-	2	-	7	-	-	-	-	-	-	-	9
	14	通用铸造公司	-	-	-	4	-	-	-	5	-	-	-	-	-	9
	15	动力部件公司	-	-	-	3	-	-	-	5	-	-	-	-	-	8
	16	汽车螺栓公司	-	2	-	2	-	4	-	-	-	-	-	-	-	8
	17	车厢公司	-	-	-	2	-	-	-	5	-	-	-	-	-	7
	18	管路公司	-	-	-	2	-	-	-	3	-	-	-	-	-	5
	19	环保公司	-	-	-	-	-	-	-	4	-	-	-	-	-	4
	20	冲压件公司	-	1	-	1	-	-	-	-	-	1	-	-	-	3
	21	武汉非金属公司	-	-	-	-	-	-	2	-	-	-	-	-	-	2
	22	传动公司	-	-	-	1	-	-	-	-	-	1	-	-	-	2
	23	灭火器公司	-	-	-	-	-	-	-	-	1	-	-	-	-	1
	24	容器公司	-	-	-	-	-	-	-	-	1	-	-	-	-	1

性质	序号	公司名称	1号	2号	3号	4号	5号	6号	7号	8号	9号	10号	11号	12号	13号	总计
合营联营企业	25	东风采埃孚	-	-	-	-	-	13	-	-	-	-	-	-	-	13
	26	东风三立	-	1	-	-	1	-	-	-	-	-	-	-	8	10
	27	发动机减震器公司	-	-	-	3	-	-	-	-	-	4	-	-	-	7
	28	东实沿浦	-	-	-	2	-	-	5	-	-	-	-	-	-	7
	29	东风李尔	-	-	-	-	-	-	-	-	-	-	-	-	3	3
总计			4	46	7	47	29	47	47	47	45	48	47	22	37	473

2017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时，上表序号27至31的企业中，共有40名纳入改制范围的合营联营企业员工选择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该等人员对应《改制实施方案》中第五类纳入改制案范围的员工，均系历史上厂办大集体企业的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为明确该等人员合法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份额，员工持股代表大会分别于2019年11月以及2021年9月两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明确该等人员拥有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员工仍有32名持有德盛16号上层权益持有人的财产份额，另外8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外部人员已在本节“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三）德盛16号最终持有人基本情况”披露最终持有人基本信息时，在合伙人名称后添加“#”进行标注。

2、设立至今变动情况

自 2017 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最终持有人变动原因一是因离职、离世等原因退出员工持股计划，二是公司员工因升职、新获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等原因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人员构成及变动				
	初始设立	后续退出	后续新增	合计人次	去重后人数
德盛有限	4	-	7	11	11
德盛 1 号	4	-	-	4	0
德盛 2 号	46	1	-	45	39
德盛 3 号	7	-	-	7	6
德盛 4 号	47	5	-	42	42
德盛 5 号	29	3	3	29	27
德盛 6 号	47	3	2	46	45
德盛 7 号	47	10	2	39	39
德盛 8 号	47	11	-	36	35
德盛 9 号	45	2	-	43	43
德盛 10 号	48	6	5	47	44
德盛 11 号	47	9	2	40	38
德盛 12 号	22	6	25	41	41
德盛 13 号	37	10	18	45	44
德盛 15 号	-	-	42	42	24
合计	477	66	106	517	478

注：德盛 16 号持股平台中，存在同一自然人在多个上层权益持有人（即德盛有限，德盛 1 号至德盛 13 号以及德盛 15 号）出资的情况，“去重后人数”系按照上表排列顺序，仅在其第一次出现的上层权益持有人计算出资人数。

上述最终持有人变动均已依据《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等文件，履行必要程序。新增主体/持有份额增加时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2、管理费用/（2）股份支付”。

（四）管理及运作机制

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管理、财产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

运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机制

持股员工代表大会以及德盛有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对德盛 16 号进行管理，具体职责划分如下：

责任主体	制度文件	职责内容
持股员工代表大会	《员工持股计划》	1、决定普通合伙人股东人选及变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持股平台变更与终止方案，不参与德盛 16 号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
德盛有限	《德盛企业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负责德盛 16 号日常运营 （1）召集持股员工代表大会； （2）拟定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制度，并执行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管理制度； （3）制定、审议及执行德盛 16 号的利润分配方案； （4）审核、批准新增最终持有人；办理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财产分配及工商变更等日常事项； （5）制定与执行持股平台的变更与终止方案。 2、代表出资人行使权利。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出现死亡、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主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被公司主动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包含服从公司安排，外派至公司合并范围外的企业任职的情形）、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失去最终持有人资格情形时，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选取合适时机将所受让财产份额转让给具有持股资格的人员。

3、锁定期安排

德盛 16 号、德盛 16 号上层权益持有人（德盛有限、德盛 1 号至德盛 13 号以及德盛 15 号）以及全部最终持有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需要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形除外）。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一）股份锁定承诺”。

（五）出资资金来源情况

最终持有人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最终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借贷、担保等安排。

由于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的最终持有人认购的财产份额较多，所需资金量较大，存在从外部筹措资金的情形，且出于简化资金归集过程的考虑，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的最终持有人选择统一从外部筹措资金。2017 年 11 月，前述人员通过所在的上层权益持有人统一从外部筹措资金，用于对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的出资，并于 2018 年 12 月对资金来源进行置换；2021 年 9 月，前述外部筹措资金已偿还完毕。

1、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的最终持有人从 962 号资管计划筹措资金情况

(1) 中信建投浦发 96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于 2017 年 10 月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委托，设立中信建投浦发 96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962 号资管计划资金来源为浦发银行总行理财资金，中信建投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浦发银行的委托资产。962 号资管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清算。

(2) 筹措资金及后续归还情况

为简化资金归集程序，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的最终持有人选择统一通过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共 5 个主体，分别从 962 号资管计划筹措出资所需资金。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各自在内部按照最终持有人的财产份额比例，将筹措的资金作为出资所需资金向最终持有人进行名义上的分配。

2017 年 11 月 6 日，中信建投代表 962 号资管计划分别与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签订《合伙协议》，对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从 962 号资管计划筹措资金事宜进行约定，一是 962 号资管计划成为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的有限合伙人；二是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每半年向 962 号资管计划进行一次分红，合伙企业的利润扣除支出及应支付给 962 号资管计划的分红款后，剩余部分由其他最终持有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前述分红比率计算方式如下：1、前两年为 5.90%/年；2、第三年为[收益率调整日（即借款日对应当年日期）当天的 3M SHIBOR+1.50%]/年。

2017年11月8日，962号资管计划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别向德盛1号至德盛5号的最终持有人提供2,713.00万元、10,423.00万元、1,587.00万元、2,735.00万元、1,687.00万元资金。德盛1号至德盛5号各自在内部按照最终持有人的财产份额比例，将筹措的资金作为出资所需资金向最终持有人进行名义上的分配；2017年11月9日，德盛1号至德盛5号汇集实际由最终持有人缴纳的出资款以及名义上向最终持有人进行分配的款项，对德盛16号进行出资。

(3) 962号资管计划后续运作情况

962号资管计划向德盛1号至德盛5号提供资金后未作为有限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962号资管计划、浦发银行或中信建投未参与德盛1号至德盛5号或德盛16号的经营管理；根据《合伙协议》，962号资管计划不承担亏损，不享有超额收益，实质上只获取固定收益。

根据《合伙协议》，德盛1号至德盛5号分别于2018年5月及2018年11月向962号资管计划支付分红款，并于2019年1月偿还前述筹措的全部资金并支付期间产生的分红。

2019年1月，962号资管计划收到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收到的全部款项后，投资关系终止。

2、2018年置换资金来源

2018年12月，为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十堰市传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职能，支持东实有限在十堰发展，经十堰市国资委“十国资函[2018]43号”文审批同意，十堰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向德盛1号至德盛5号提供资金，用于置换962号资管计划提供的借款。具体如下：

(1) 协议约定情况

该次提供款项过程中，十堰国资经营公司分别与相关主体签署《合伙协议》《股权质押合同》以及《投资协议》。《合伙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为十堰国资经营公司固定收益的收取及后续投资款项的收回提供保障，在资金安全性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十堰国资经营公司的实际权利义务以《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根据十堰国资经营公司与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分别签署的《合伙协议》，十堰国资经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登记为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自然人最终持有人		十堰国资经营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德盛 1 号	800.00	22.74%	2,713.00	77.12%
德盛 2 号	4,646.00	30.81%	10,423.00	69.13%
德盛 3 号	707.00	30.75%	1,587.00	69.03%
德盛 4 号	2,150.00	42.24%	2,735.00	57.73%
德盛 5 号	1,450.00	46.15%	1,687.00	53.69%
合计	9,753.00	-	19,145.00	-

注：上述出资情况未包括普通合伙人德盛有限持有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的份额，因此出资比例未达到 100.00%。

《投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1）十堰国资经营公司以 5 年时间为期限，向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分别提供 2,713.00 万元、10,423.00 万元、1,587.00 万元、2,735.00 万元以及 1,687.00 万元资金，用于置换 962 号资管计划所提供的资金，并确保东实有限注册地保持在十堰不变；（2）投资期限内，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每年按固定收益率 2.00%向十堰国资经营公司支付收益（每年收益=甲方投资款项（19,145.00 万元）*2.00%）；（3）十堰国资经营公司除收取前述固定收益外，不参与经营管理，不参与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不承担合伙企业债务或亏损；（4）5 年期限届满后，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向十堰国资经营公司返还投资款并按约定支付利息。投资期间内，若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提出提前返还投资款项的要求，十堰国资经营公司承诺予以配合并按照款项实际使用时间收取固定收益。

（2）相关协议执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十堰国资经营公司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向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提供资金，其后，德盛 16 号与十堰国资经营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德盛 16 号以其持有的东实有限 40.00%股权提供担保，确保十堰国资经营公司投资款项安全性；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将十堰国资经营公司登记为有限合伙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堰国资经营公司提供资金期间，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已按《投资协议》约定支付历次的固定收益款。2021 年 9 月，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行使《投资协议》关于提前返还投资款的权利，提前返还十堰国资经营公司提供的全部款项，还款来源为公司历次分红款、最终持有人工资薪金所得及亲友借款。

2021 年 11 月，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十堰国资经营公司不再为前述上层权益持有人的有限合伙人，原登记在十堰国资经营公司名下的合伙企业份额按照最终持有人在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还原至最终持有人名下。

在十堰国资经营公司登记为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有限合伙人期间，十堰国资经营公司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未参与经营管理，除按照约定的投资收益率收取固定收益外，不参与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的利润分配，被要求提前收回投资款项后即收回款项并完成工商变更。

综上，十堰国资经营公司提供的前述投资款项，实质为提供款项并在约定期限内收取固定收益。尽管十堰国资经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登记为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有限合伙人，但实质上十堰国资经营公司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直享有相应上层权益持有人 100.00%的合伙企业权益，合伙企业事务由德盛有限决定并执行。

（3）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十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十堰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德盛壹至伍号合伙企业相关事项的回复》，确认十堰国资经营公司前述投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已收到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偿还的全部投资款和投资期间的固定收益，《投资协议》已履行完毕，十堰国资经营公司与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4）中介机构针对出资资金来源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德盛 16 号最终持有人均以货币出资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最终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借贷、担保等安排。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的最终持有人存在统一向外部筹措资金

的情形，该等外部筹措资金已偿还完毕，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德盛 1 号至德盛 5 号曾经存在的部分出资款来源于 962 号资管计划和十堰国资经营公司提供的投资款已经全部归还，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德盛 16 号全体合伙人的自然人股东/有限合伙人均以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并真实持有德盛 16 号的相关权利与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聚焦主业及资源整合需要，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行为，其中除日常经营所致的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外，公司共发生 3 项较为重要的资产重组行为。具体如下：

（一）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收购北汽模所持武汉实业 24.00%股权

1、收购背景及原因

基于以下三方面原因，公司收购北汽模所持武汉实业 24.00%的股权：一是公司收购北汽模所持武汉实业 24.00%股权后，武汉实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武汉实业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决策机制更为灵活；二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北汽模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融资相对困难，资金紧张，北汽模通过出让该股权可缓解资金困境；三是公司收购该部分股权后，消除以往北汽模既持有本公司股权又持有子公司武汉实业股权的状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武汉实业基本情况

武汉实业详情参见本节“九、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一）重要子公司/1、东实（武汉）实业有限公司”。该次收购前，本公司及北汽模分别持有武汉实业 76.00%以及 24.00%的股权。

3、收购所履行程序

2021年1月12日，东实有限召开2021年第1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天汽模持有武汉实业24.00%股权的议案。

2021年4月2日，北京北方亚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291号），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实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0,538.00万元。

2021年4月26日，天汽模与东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北京北方亚事对武汉实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东实有限以31,329.12万元现金为对价受让天汽模所持武汉实业24.00%股权。

2021年5月19日，天汽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武汉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股权交易方案。

2021年6月23日，武汉实业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实业成为东实有限全资子公司。

4、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自武汉实业设立之日起，公司即对武汉实业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本次收购天汽模所持武汉实业24%股权，主要出于提升决策机制灵活性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考虑，收购完成后武汉实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本次收购前后，武汉实业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经营和财务决策仍由公司控制。

鉴于武汉实业自设立即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已完整、连续地反映了武汉实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收购天汽模所持武汉实业24%股权仅对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影响。按照武汉实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本次收购所占股权比例（24%）进行测算，前述各项指标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比例均小于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交易合理性及其对公司业务、管理层、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次交易原因及价格具有合理性，一是天汽模通过出让武汉实业股权缓解资金困境；二是天汽模对外投资得到合理回报。天汽模累计对武汉实业投资 25,688.8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收回资金 31,329.12 万元，投资期间天汽模累计获取现金分红 12,296.63 万元，投资累计现金回报 17,936.95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69.82%；三是东实有限与天汽模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股权收购完成后东实有限进一步增强对武汉实业的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综上，该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该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管理层、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为聚焦主业，转让环保公司 51.00%股权

1、转让背景及原因

环保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及工业废弃物等的处置，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弱；此外，环保公司的业务属于重资产项目，后续进一步发展需大量资金投入。为聚焦主业，提高公司投资效率，公司将持有的环保公司 51.00%股权转让给武汉东衍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环保公司股权。

2、环保公司基本情况

该次股权转让前，环保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风（十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郭家湾村		
主营业务	医疗、工业废物收集、焚烧及运输；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实有限	510.00	51.00%
	十堰人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0.00	38.00%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股权转让所履行程序

2020年5月22日，东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所持有环保公司51.00%股权的议案。2020年5月26日，环保公司召开2020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东实有限向东衍环境转让51.00%股权事项，十堰人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

2020年6月1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230772号），对环保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150.00万元。

2020年6月23日，东衍环境与东实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以2,626.50万元受让环保公司51.00%股权。

2020年9月22日，环保公司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持有环保公司股权。

4、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东衍环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9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非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1栋1室5楼5-6号		
主营业务	能源、环境、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主要人员	王非（执行董事）、李先旺（总经理）、高云云（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武汉致衡环境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东衍环境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5、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环保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10,045.09万元、3,449.3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045.21万元，占东实有限同期相应项目的比例均小

于 3%，该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影响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对公司业务、管理层、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公司剥离非核心业务，可以将更多资源和精力聚集到发展核心业务中，提升运营和管理效率，增强业务的内部协同效应。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管理层、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为聚焦主业，转让华神置业 51.00%股权

1、转让背景及原因

华神置业属房地产业务，根据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发展目标，2021 年 5 月，东实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底盘部件公司对外转让所持华神置业 51.00%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东实有限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神置业股权。

2、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神（十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 日		
注册/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泰弘广场 436 室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该次收购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底盘部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510.00	51.00%
	十堰市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根据华神置业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公司将华神置业作为底盘部件公司的合营企业。

3、股权转让所履行程序

2021 年 4 月 30 日，十堰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十天健评报字[2021]第 013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神置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38.27 万元。

2021 年 5 月 10 日，底盘部件公司唯一股东东实有限做出决定，同意底盘部件公司以 1,906.52 万元的价格将华神置业 51.00%股权转让给十堰市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11 日，华神置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方案。

2021年5月14日，底盘部件公司与盛元房开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盛元房开公司以1,906.52万元受让华神置业51.00%股权。

2021年6月11日，华神置业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持有华神置业股权。

4、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十堰市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8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兴榕		
注册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朝阳北路8号D幢5-13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酒店管理		
主要人员	黄兴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何慧（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兴榕	1,900.00	63.33%
	黄增流	1,100.00	36.67%
	合计	3,000.00	100.00%

盛元房开公司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5、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持有华神置业股权。华神置业2020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1,425.99万元、770.83万元，占东实有限同期相应项目的比例均小于1%，该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影响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对公司业务、管理层、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公司更聚焦主业发展。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管理层、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聚焦主业、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及资源整合需要，存在通过购买或出售资产进行资产交易等重组行为，具有合理性。该等重组行为所对应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营业收入的影响小，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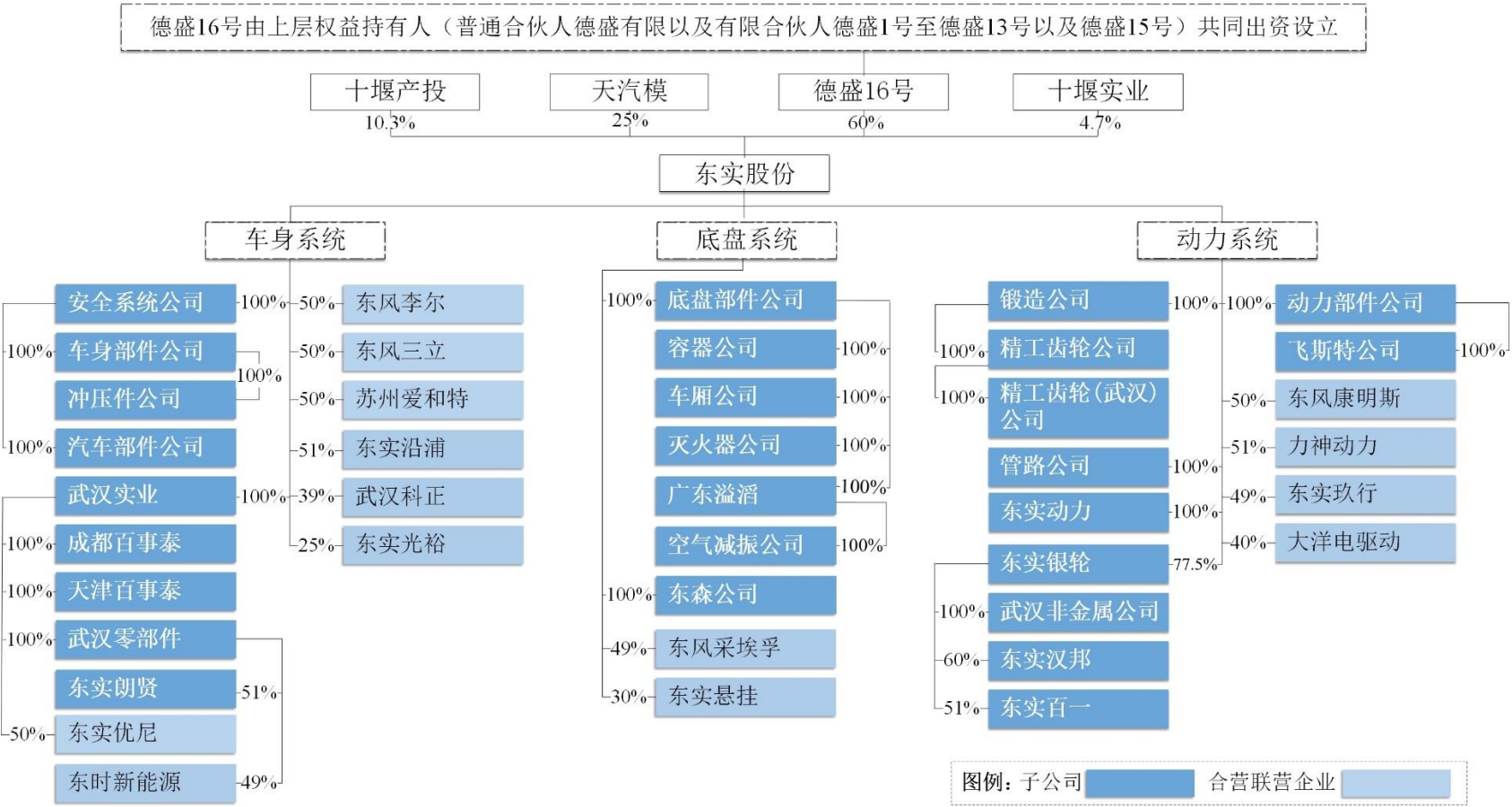
七、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八、股权结构与内部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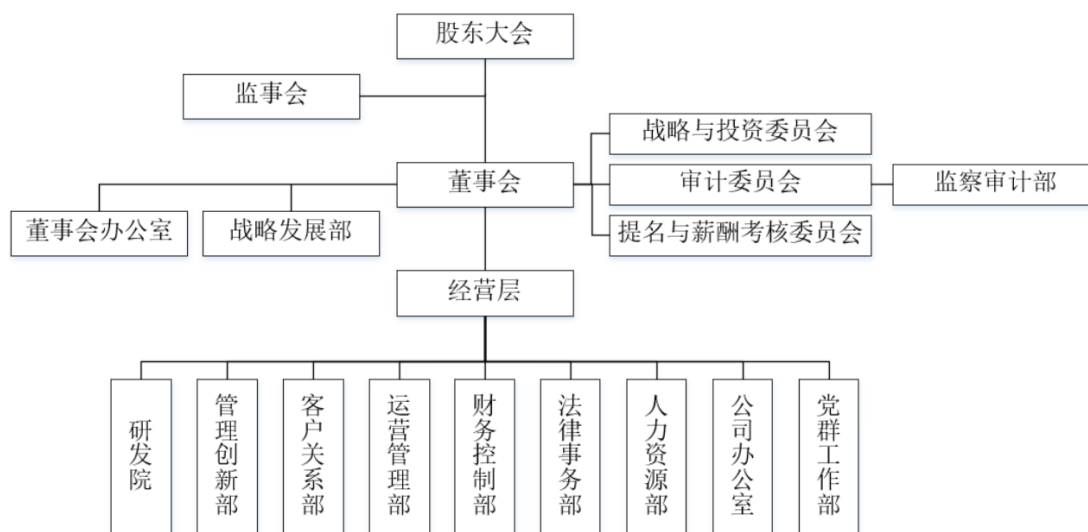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 1：根据公司经营战略，未来 3-5 年，公司将形成“车身系统、底盘系统和智能座椅系统”3 大核心业务系统、“悬架系统、动力系统和智能安全系统”3 大重点业务系统及“新材料技术、铸锻技术”等 N 个核心技术的业务布局，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六、战略规划及措施”。

注 2：传动公司（100%）、油缸公司（100%）、进出口公司（100%）、铸造公司（动力部件公司持股 100%）、东风荣成（51%，合营企业）、新能源装备公司（49%）、发动机减震公司（28.6%）、十堰零部件（25%）、三星材料公司（25%）无实际生产经营，未在组织结构图中列示。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此外，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决策和监督。

公司各机构运行情况良好，主要职能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决策和监督。
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治理结构和证券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也是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监察审计部	公司内部审计、合规与风控和反舞弊的归口管理部门。
战略发展部	公司战略规划、事业计划、投资管理和商标商号的归口管理部门。
研究院	公司技术与产品开发的归口管理部门。
管理创新部	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归口管理部门。
客户关系部	公司市场营销、顾客投诉处理和客户满意度的归口管理部门。
运营管理部	公司采购管理、制造管理、质量管理、安环、职业健康、固定资产、工程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
财务控制部	公司全面财务预算、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分析与报告的归口管理部门。
法律事务部	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

人力资源部	公司组织、人力资源、外事、综合档案的归口管理部门。
公司办公室	公司行政事务、国家安全、保密和内部信息传递的归口管理部门。
党群工作部	公司党的建设、企业文化、品牌建设、纪检、工会建设、青年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九、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31 家，参股公司 19 家，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六、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简要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

公司各业务系统具有代表性，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作为重要子公司判断依据，据此认定 4 家重要子公司分别为武汉实业、车身部件公司、底盘部件公司和汽车部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东实（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实收资本	48,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 9 号（10）		
主营业务	乘用车轻量化车身冲焊装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车身结构件、覆盖件、新能源汽车箱体等冲焊合件		
业务定位	乘用车业务板块核心子公司		
荣誉及资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湖北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湖北省汽车车身轻量化校企联合创新中心和 CNAS 认证的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检测实验室，是《超高强钢热冲压工艺通用技术》国家标准制定者之一，是中国锻压协会认定的“中国百佳冲压企业推荐单位”，在热成型冲压、内高压成型、高强韧热冲压成型用钢以及复合连接工艺等领域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实股份	48,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总资产	156,494.65	166,228.30
	净资产	85,047.53	81,197.40
	营业收入	55,286.14	125,439.22
	净利润	3,850.13	4,783.12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为单体口径数据。

2、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3 日		
注册/实收资本	3,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十堰市贵州路镜潭新村		
主营业务	车身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保险杠总成、制动踏板总成、汽车车身系列冲焊合件、驾驶室悬置总成等产品		
业务定位	车身系统核心子公司		
荣誉及资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湖北省省级技术中心，是湖北省级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上云标杆示范企业和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其“基于 5G+工业物联网的智慧焊装车间”入选工信部科技司 2023 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名单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全系统公司	3,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总资产	57,627.16	63,051.84
	净资产	16,382.04	28,087.13
	营业收入	34,921.09	52,734.87
	净利润	461.76	2,843.40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为单体口径数据。

3、东实底盘（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实收资本	5,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十堰市茅箭区东升路 1 号		
主营业务	商用车底盘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商用车贮气筒总成、车架总成及附件、燃油箱总成、灭火器总成、乘用车空悬用贮气筒总成及系列大中型冲焊合件		
业务定位	底盘系统核心子公司		
荣誉及资质	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湖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实股份	5,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总资产	77,005.00	73,146.32
	净资产	34,303.98	33,084.61
	营业收入	36,244.32	58,290.10
	净利润	1,220.05	1,263.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为单体口径数据。

4、东实汽车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岗河村		
主营业务	车身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冲焊件		
业务定位	车身系统核心子公司，是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车身部件公司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总资产	28,940.15	27,404.74
	净资产	13,691.97	12,206.13
	营业收入	18,009.01	33,801.94
	净利润	1,485.75	2,659.59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为单体口径数据。

（二）有重大影响的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遵循行业惯例，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立合营联营企业，从而延伸公司产业链条，从合营联营企业获取的投资收益亦是公司稳定的重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70%以上来源于东风李尔、东风康明斯排放 2 家合营企业，因此东风李尔、东风康明斯排放属于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3 月 11 日		
注册/实收资本	1,4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234-1 号		
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车身系统重要合营企业。东风李尔是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汽车座椅生产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和智能制造示范单位、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700.00	50%

	东实股份	700.00	5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总资产	234,616.46	233,74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82,582.95	75,883.17
	营业收入	199,155.23	395,86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699.78	13,100.1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益大道 1 号		
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及非道路工程机械排放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公司动力系统重要合营企业，是全球领先的单体商用车排放处理系统生产商，入选工信部“2022 年全国质量标杆”名单和入选工信部“2022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名单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东实股份	3,000.00	5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总资产	152,496.92	124,815.92
	净资产	18,634.66	15,024.08
	营业收入	118,384.76	148,948.69
	净利润	3,610.58	1,061.3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三）其他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六、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简要情况”。

（四）注销或转让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为调整优化资产和业务架构，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 3 家（包括 1 家控制权转让），注销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六、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简要情况/（三）转让或注销子公司情况”。

（五）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盛 16 号持有公司 10,8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00%，系公司控股股东。

德盛 16 号系 2017 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时，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受让公司股权的审批、履行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性参见本节“二、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二）2017 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十堰实业转让东实有限 85%股权”，其上层权益持有人及最终持有人的穿透、管理及运作机制等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以及“五、员工持股计划”。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德盛 16 号持有公司 60.00%股权，能够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形成控制；鉴于单一最终持有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低，且德盛 16 号权力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德盛 16 号无实际控制人，进而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针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德盛 16 号、德盛 16 号上层权益持有人以及全部最终持有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此外，德盛 16 号以及德盛有限分别出具《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公司股权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无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德盛 16 号能够对公司形成控制

德盛 16 号能够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形成控

制，进而对公司形成控制。

一是德盛 16 号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自 2017 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以来，德盛 16 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始终持有公司 60.00%股份，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决定除《公司法》规定需经特别表决之外的事项。最近三年公司股东（大）会均为全体股东出席，且最终决议结果均与德盛 16 号的表决意见一致。因此，德盛 16 号能够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形成控制。

二是德盛 16 号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且具有表决权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自德盛 16 号 2017 年受让公司股权后，德盛 16 号推荐的董事人数均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且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均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被选举为董事。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德盛 16 号所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且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均与德盛 16 号所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因此，德盛 16 号能够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形成控制。

（2）德盛 16 号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德盛 16 号的权力机构为持股员工代表大会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盛有限，其中持股员工代表大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定普通合伙人股东人选及变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持股平台变更与终止方案，但不参与德盛 16 号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德盛有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德盛 16 号日常运营并代表出资人行使权利。前述德盛 16 号权力机构具体职责划分如下：

责任主体	制度文件	职责内容
持股员工代表大会	《员工持股计划》	1、决定普通合伙人股东人选及变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持股平台变更与终止方案，不参与德盛 16 号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
德盛有限	《德盛企业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1、负责德盛 16 号日常运营 （1）召集持股员工代表大会； （2）拟定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制度，并执行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管理制度； （3）制定、审议及执行德盛 16 号的利润分配方案； （4）审核、批准新增最终持有人；办理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财产分配及工商变更等日常事项； （5）制定与执行持股平台的变更与终止方案。 2、代表出资人行使权利。

鉴于德盛 16 号单一最终持有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低，且不存在单一或多个主体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德盛 16 号权力机构的情形，德盛 16 号无实际控制人。

①单一最终持有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低

德盛 16 号共有 478 名自然人作为最终持有人，财产份额分散，单一最终持有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低，**每名最终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德盛 1 号的四名自然人合伙人并列为持有德盛 16 号财产份额比例最高的最终持有人，均持有德盛 1 号 24.96% 的财产份额，德盛 1 号持有德盛 16 号 8.06% 的财产份额，换算后前述四名最终持有人均间接持有德盛 16 号 2.01% 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东实股份 1.21% 的股权。

此外，除少数最终持有人之间因存在夫妻、兄弟姐妹等亲属关系而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最终持有人（包括前述德盛 1 号的 4 名自然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因协议、其他安排等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且相互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

综上，不存在单一或多个主体能够通过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德盛 16 号形成控制的情形。

②德盛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德盛有限各股东持股比例低，表决权分散且均衡。报告期内，德盛有限 11 名股东系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由持股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持股比例均为 9.09%，且德盛有限不存在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的情形。根据《德盛企业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德盛有限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报告期内，德盛有限历次股东会均为全体股东出席并表决。此外，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德盛有限股东结构保持稳定，直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发生变动。因此，不存在单一主体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德盛有限行为的情形。

德盛有限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安排。德盛有限股东行使自身权利时，基于自身商业判断并经审慎考虑，独立行使《德盛企业管理（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表决权，且 11 名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本人与德盛企业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各方出席股东会时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协商一致或受他人胁迫或指定作出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德盛企业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综上，根据前述德盛有限股东会决策机制以及股东行使表决权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单一或多个股东可以对德盛有限的股东会决策形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进而支配、实际控制德盛有限的情形。

③持股员工代表大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持股员工代表大会表决权分散且均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每一名持股员工代表行使一个表决权，不存在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的情况；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持股员工代表出席方可作出决议，持股员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应到代表过半数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持股员工代表大会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5 人，根据产生方式不同分为如下两类：一是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二是**其余持股员工代表**分别由 14 个德盛 16 号上层权益持有人（德盛 1 号至德盛 13 号以及德盛 15 号）各自二分之一以上的最终持有人选举产生的人员。

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实施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则，持股员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年度会议，并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以及 2021 年 9 月两次召开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经德盛有限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历次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均有超过 40 名以上持股员工代表出席，每名出席会议的持股员工代表分别独立行使其所享有的表决权。除少数最终持有人之间因存在夫妻、兄弟姐妹等亲属关系而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因协议、其他安排等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且相互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

综上，根据前述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决策机制以及持股员工代表行使表决权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单一或多个持股员工代表可以对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决策形

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进而支配、实际控制持股员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或确保其对德盛有限股东人选形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的情形。

④德盛 16 号及德盛有限出具《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德盛 16 号以及德盛有限分别针对自身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出具《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对其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进行确认。

综上，德盛 16 号能够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形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但鉴于德盛 16 号的权力机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一或多个主体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德盛 16 号的行为形成支配或控制的情形，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但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所规定关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形。

（1）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首发前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首发前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德盛 16 号，持有公司 60.00%股份，德盛 1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盛有限的 11 名股东及其持有德盛有限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德盛有限的 11 名股东直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发生变动，公司整体股权及控制结构保持稳定。

公司经营管理层首发前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节“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首发前三十六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首发前三十六个月内

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依据前述制度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另行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良好，公司依法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综上，公司已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 相关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盛 16 号、德盛 16 号上层权益持有人以及全部最终持有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股份（非德盛有限股东的最终持有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需要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除外），公司其他股东亦已根据法规要求出具锁定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3、中介机构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自身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北汽模、十堰产投。

1、北汽模

本次发行前，天汽模持有公司 4,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天汽模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510.SZ，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002510.SZ）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4,164.576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任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津生等 8 名一致行动人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业务为模具设计、制造以及冲压件加工、铆焊加工等，与公司同属汽车产业链，公司存在从天汽模采购工装作为生产设备等情形

注：注册资本数据来源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天汽模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汽模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津生	45,144,546	4.79%
2	常世平	34,600,800	3.67%
3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620,810	3.25%
4	董书新	27,923,586	2.97%
5	鲍建新	14,254,408	1.51%
6	任伟	13,650,792	1.45%
7	尹宝茹	13,227,608	1.40%
8	王子玲	12,204,952	1.30%
9	张义生	11,010,594	1.17%
10	冯量	6,200,500	0.66%

注：数据来源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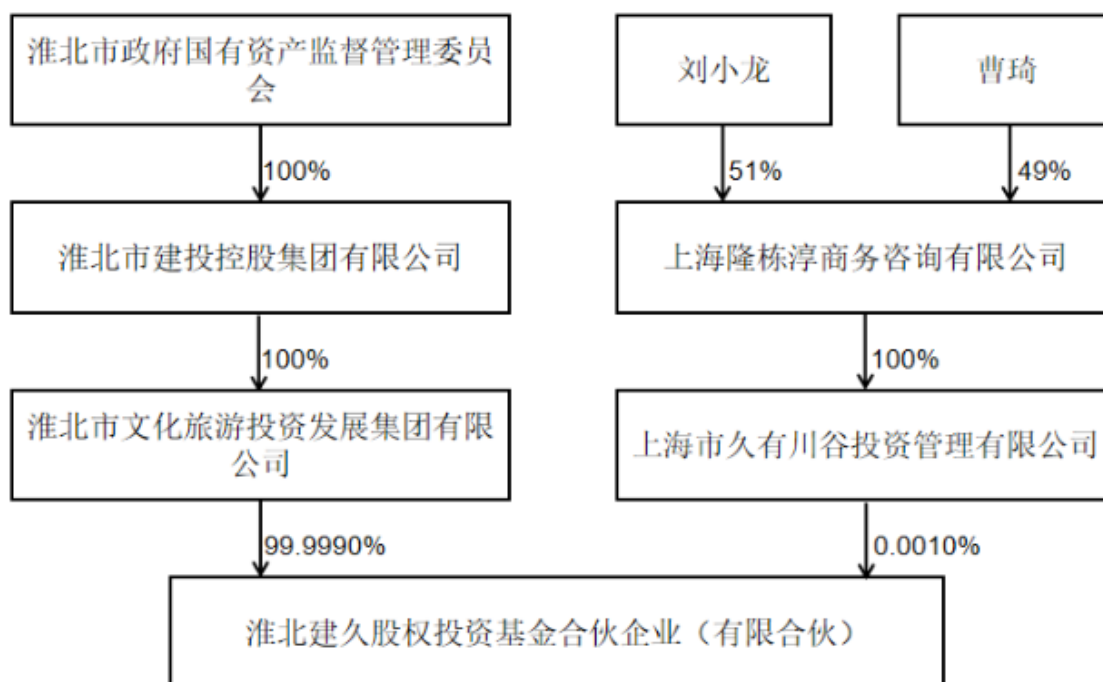
根据天汽模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天汽模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与淮北建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淮北建久拟受让天汽模控股股东转让的 17.18% 股权。该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交易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前述控制权及股份转让事项完成，淮北建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天汽模的控股股东，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天汽模实际控制人；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鲍建新、尹宝茹、王子玲、张义生将不再持有天汽模股份，任伟仍持有天汽模 10,238,094 股股份。

淮北建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北建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D4JU7E9M
出资额	100,00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梧桐中路 20 号 3 楼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淮北建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2、十堰产投

本次发行前十堰产投持有公司 1,85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十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道朝阳中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宇明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十堰市国资委	50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业务为国有资产经营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二、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十三、控股股东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6,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德盛 16 号	10,800.00	60.00%	10,800.00	45.00%
	天汽模	4,500.00	25.00%	4,500.00	18.75%
	十堰产投（SS）	1,854.00	10.30%	1,854.00	7.73%
	十堰实业	846.00	4.70%	846.00	3.53%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股份		-	-	6,000.00	25.00%
合计		18,000.00	100.00%	24,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4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盛 16 号	10,800.00	60.00%
2	天汽模	4,500.00	25.00%
3	十堰产投（SS）	1,854.00	10.30%
4	十堰实业	846.00	4.70%
合计		18,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十堰产投	1,854.00	10.30%	SS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应标注“SS”标识。“SS”代表 State-own Shareholder，即国家股股东。

十堰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关于确认十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十国资[2022]38 号），确认十堰产投持有公司 1,85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30%，如公司未来上市，十堰产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内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罗元红	董事长	德盛16号	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2	吕萃华	董事	德盛16号	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3	谈政	董事	德盛16号	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4	葛国锋	董事	德盛16号	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5	孙尉东	董事	德盛16号	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6	赵炆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德盛16号	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7	李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8	郭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9	肖俊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罗元红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自 1983 年起至 2003 年 4 月，历任东风公司锻造厂办公室主任，十堰实业锻造厂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十堰实业办公室主任；自 2003 年 4 月起至 2022 年 4 月，历任东实有限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期间，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挂职十堰市副市长，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东风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东实股份董事长。

吕萃华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自 1985 年起，历任二汽第一中学、二汽第七中学教师；自 1994 年起，历任十堰实业党办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干部科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东实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谈政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自 1978 年起，历任东风公司传动轴厂团委书记、东风公司团委生产部长、十堰实业电子电器厂厂长，十堰非金属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风（十堰）特种车身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车身部件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东实有限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葛国锋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自 1985 年起，任湖北省土石方工程公司劳动人事科员；自 1991 年起，历任十堰实业人事部职工管理科科员，东实有限综合部办公室主任，**锻造公司**总经理、**动力部件公司**总经理，东风李尔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孙尉东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经济师。自 1981 年起，历任东风公司传动轴厂干部，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减振器分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东风采埃孚副总经理，东实银轮董事兼总经理，武汉非金属公司董事长，东实有限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赵炆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 1998 年起，历任十堰非金属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森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实有限总经理助理、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静女士，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 1982 年起，历任北京汽车制造厂工程师、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科技司高级工程师等职务。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相关工业分会秘书长，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飞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高端人才（学术类）。自 1996 年起，历任华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会计，民生证券研究所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俊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1995 年起，历任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系主任等职务。现任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系主任、十堰市税收学会理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共设监事 3 名，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时间
1	米万滨	监事会主席	德盛 16 号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2	任伟	监事	天汽模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3	张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米万滨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自 1983 年起，历任二汽煤气厂劳动服务公司螺栓厂负责人、副厂长，十堰实业煤气厂分公司副经理，十堰实业基建科科长、规划部部长，东实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天津市弹簧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科长、销售科长，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作部副部长，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天汽模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本公司监事。

张波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 1999 年起，历任车身部件公司副总经理，飞斯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动力部件公司**党委书记，车身部件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全系统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时间
1	张永正	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2	薛志国	常务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3	黄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4	王义斌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5	雷涛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6	赵炆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永正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 2003 年起，历任底盘部件公司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东实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薛志国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自 1988 年起，历任东森公司生产部部长、总经理，东实有限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黄辉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资质。自 1998 年起，历任东风公司计财部资金业务主管、财务会计总部商用车资金科科长；自 2011 年起，历任东实有限财务会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义斌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自 1988 年起，历任二汽运输处员工，东风汽车制管厂厂长、团总支书记，东风汽车管型件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东风新星（十堰）车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自 2011 年起，历任武汉实业总经理、党委书记，东实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雷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自 1988 年起，历任二汽第六中学教师，东风公司教育培训部校办产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00 年起，历任十堰实业调研室调研员，油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十堰非金属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容器公司总经理，东实有限办公室主任，武汉实业总经理、党委书记，东实有限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炆的简历参见本节“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1）董事会成员”。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任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罗元红	董事长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东风李尔之合营企业
		武汉东实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东风李尔之合营企业
		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东风李尔之合营企业
		盐城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东风李尔之子公司
		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东风李尔之子公司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东风李尔之子公司
		襄阳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东风李尔之联营企业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湖北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东风三立之合营企业
		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实大洋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吕萃华	董事	德盛企业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谈政	董事	广州东实优尼热冲压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实业之合营企业
		苏州爱和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武汉东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董事	本公司董事谈政担任董事的企业
赵炀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武汉科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米万滨	监事会主席	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北东实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实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实大洋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实光裕（十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任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东实（十堰）汽车悬挂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实业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十堰）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十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任伟	监事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张波	监事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湖北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东风三立之合营企业
张永正	总经理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苏州爱和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实业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武汉东实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东风李尔之合营企业
		盐城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东风李尔之子公司
		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东风李尔之子公司
薛志国	常务副总经理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实大洋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武汉科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黄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实（十堰）汽车悬挂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王义斌	副总经理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雷涛	副总经理	广州东实优尼热冲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实业之合营企业
李静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相关工业分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郭飞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博导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任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肖俊涛	独立董事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十堰市税收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兼职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董事长罗元红曾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东风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辞去该职务。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共东风汽车集团委员会组织部出具《关于罗元红同志相关情况的说明》，说明如下：“原公司总经理助理罗元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免去总经理助理、老年大学校长职务，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其本人已向公司党委报告离职情况，并由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任职理由说明材料，公司同意罗元红同志离职后到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任职。考虑到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历史及发展情况，不对罗元红同志到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工作进行竞业限制。以上情况已在公司党委组织部备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罗元红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一职符合东风公司要求，任职事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取得确认意见，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

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以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领取津贴，均与公司签署《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以及《保密协议》；监事任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监事米万滨以及张波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前述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和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出约定，本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合同及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公司直接持股的情况；除公司董事长罗元红、3 名独立董事以及外部监事任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持有德盛 16 号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实现对公司间接持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情况		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权益比例
			持股平台	在该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1	罗元红	董事长	-	-	-	-
2	吕萃华	董事	德盛 1 号	24.96%	4.84%	1.21%
3	谈政	董事	德盛 2 号	2.22%	20.41%	0.45%
4	葛国锋	董事	德盛 2 号	2.22%	20.41%	0.45%
5	孙尉东	董事	德盛 2 号	2.22%	20.41%	0.45%
6	赵炆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德盛 3 号	14.25%	3.18%	0.53%
			德盛 5 号	1.93%	4.08%	
7	李静	独立董事	-	-	-	-
8	郭飞	独立董事	-	-	-	-
9	肖俊涛	独立董事	-	-	-	-
10	米万滨	监事会主席	德盛 1 号	24.96%	4.84%	1.21%
11	任伟	监事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情况		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权益比例
			持股平台	在该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12	张波	职工代表监事	德盛 2 号	2.22%	20.41%	0.48%
			德盛 10 号	1.14%	2.54%	
13	张永正	总经理	德盛 2 号	2.22%	20.41%	0.54%
			德盛 15 号	2.49%	3.48%	
14	薛志国	常务副总经理	德盛 2 号	2.22%	20.41%	0.54%
			德盛 15 号	2.49%	3.48%	
15	黄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德盛 2 号	2.22%	20.41%	0.54%
			德盛 15 号	2.49%	3.48%	
16	王义斌	副总经理	德盛 3 号	14.25%	3.18%	0.54%
			德盛 15 号	2.49%	3.48%	
17	雷涛	副总经理	德盛 2 号	2.22%	20.41%	0.54%
			德盛 15 号	2.49%	3.48%	
合计						7.48%

注：德盛有限因在全部持股平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暂时受让退伙份额，在各个上层权益持有人均持有少量财产份额，上表不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持有德盛有限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持股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罗元红、吕萃华、谈政作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变化情况

	新增	减少	变动原因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2020年1月1日	-	-	-	罗元红、吕萃华、谈政、米万滨、任伟
2020年1月8日	葛国锋	米万滨（同期由副总经理升任总经理）	德盛16号变更委派人选	罗元红、吕萃华、谈政、葛国锋、任伟
2020年12月29日	朱少华	/	德盛16号增加一个董事委派名额，罗元红由十堰实业委派变更为德盛16号委派；十堰实业变更委派人选为朱少华	罗元红、吕萃华、谈政、葛国锋、任伟、朱少华
2021年8月3日	赵炆	任伟（调任监事）	德盛16号取得原本天汽模拥有的委派一名董事的名额，增派赵炆为董事；天汽模不再向公司委派董事	罗元红、吕萃华、谈政、葛国锋、赵炆、朱少华
2022年4月8日	孙尉东及3名独立董事李静、郭飞、肖俊涛	朱少华	德盛16号取得原本十堰实业拥有的委派一名董事的名额，增派孙尉东为董事；十堰实业不再向公司委派董事。此外，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聘请三名独立董事	罗元红、吕萃华、谈政、葛国锋、赵炆、孙尉东、李静、郭飞、肖俊涛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前述董事变动原因如下：一是控股股东德盛16号增强对公司控制，取得原由天汽模、十堰实业所拥有的委派董事名额，增派董事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均在公司任职超过10年以上，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德盛16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二是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新聘请三名独立董事；三是因管理层岗位变动，原股东委派新的董事人选。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变化情况		
	新增	减少	变更后监事会成员
2020年1月1日	-	-	黄辉、王义斌、薛志国
2020年1月8日	张红、孙尉东、朱辉荣	王义斌、薛志国、黄辉	张红、孙尉东、朱辉荣
2021年8月3日	任伟	朱辉荣	张红、孙尉东、任伟
2021年9月14日	米万滨	张红	米万滨、孙尉东、任伟
2022年4月8日	张波	孙尉东	米万滨、张波、任伟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历次监事变动一是根据章程约定，更换股东监事，二是因管理层调任发生岗位变化，三是因监事任期到期重新选举所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新增	减少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月1日	/	/	张红、米万滨、吕萃华
2020年1月8日	薛志国、黄辉、王义斌	张红（调任监事）、吕萃华（仍担任董事、党委书记）	米万滨、薛志国、黄辉、王义斌
2021年9月14日	张永正	米万滨（调任监事）	张永正、薛志国、黄辉、王义斌
2022年4月8日	雷涛、赵炆	/	张永正、薛志国、黄辉、王义斌、雷涛、赵炆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公司管理层岗位变动所致，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且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德盛 16 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中介机构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以及管理层岗位变动所致，且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所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化”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罗元红、3 名独立董事以及外部监事任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持有德盛 16 号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实现对公司间接持股。德盛 16 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除前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谈政	董事	武汉东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00年7月已吊销，未注销）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主要业务为汽车电子电器产品、汽车配件等的批发兼零售	30.00	15.00%
任伟	监事	天汽模	持有公司25%股权，主要业务为模具设计、制造以及冲压件加工、铆焊加工等	1,365.35	1.4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奖金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2、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监高薪酬	1,285.29	1,238.07	1,112.36
利润总额	21,772.57	30,292.97	30,134.78
占比	5.90%	4.09%	3.69%

注：上述薪酬包括工资与奖金、社保等。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一年获得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22 年薪酬（万元）
1	罗元红	董事长	99.98
2	吕萃华	董事	99.98
3	谈政	董事	96.51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22 年薪酬（万元）
4	葛国锋	董事	93.63
5	孙尉东	董事	62.64
6	赵炀	董事、董事会秘书	99.07
7	李静	独立董事	5.00
8	郭飞	独立董事	5.00
9	肖俊涛	独立董事	5.00
10	米万滨	监事会主席	113.60
11	任伟	监事	-
12	张波	职工代表监事	102.58
13	张永正	总经理	113.60
14	薛志国	常务副总经理	93.60
15	黄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3.60
16	王义斌	副总经理	91.60
17	雷涛	副总经理	109.90
合计			1,285.29

注：任伟为少数股东委派监事，在股东天汽模领薪，不在公司领薪。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最近一年，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本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障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处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当前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期权激励计划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目前的执行情况

公司当前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对董事长实施期权激励的原因：一是有利于加强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自公司 2017 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以来，除董事长外，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均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德盛 16 号实现对公司持股，对董事长进行期权激励将强化公司治理。二是有利于增强股东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鉴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对董事长期权激励，

可以稳定公司员工及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三是董事长在公司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董事长进行期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其责任心和战略定力，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地为公司工作。四是有利于建立与其相适应的约束机制，提升公司在未来创造价值的能力和长远竞争力。

1、期权激励计划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东实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东风实业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度）》；2021 年 11 月 5 日，东实有限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决议。

2、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1）基本要素

基本要素	方案主要内容
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长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授予数量	以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收资本为基础，不超过授予时公司实收资本的 3%。 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至行权前，公司实施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发生变化，授予的股票数量随之调整
授予日	本股票期权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72 个月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如等待期届满时公司处于 IPO 在审期间的，则等待期相应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
行权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自等待期届满日起 12 个月内，可行权 50%； 第二个行权期：自等待期届满日起 12 个月后至期权有效期内最后一日，可行权 50%
行权价格确定原则	行权价格=东风（十堰）实业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公司 10.3%的股权的成交价格换算的公司价值/公司注册资本额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限售期	上市后行权所得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行权之日起 36 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需遵守有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2）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③个人服务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须在公司服务至 2023 年末。

④业绩考核要求

A.业绩条件

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 年至 2023 年共三个会计年度，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收入业绩基准，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疫情减免金额、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作为净利润业绩基准，在计算考核利润的时候将 A 股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利润变化情况作为调整因素，确定当年授予期权的可行权比例。具体行权条件如下：

考核年度	期权比例	考核指标值	行权系数 (X)
2021 年度	1%	$0 < P_1 < 5\%$	50%
		$5\% \leq P_1 < 10\%$	70%
		$P_1 \geq 10\%$	100.00%
2022 年度	1%	$10\% < P_2 < 15\%$	50%
		$15\% \leq P_2 < 20\%$	70%
		$P_2 \geq 20\%$	100.00%
2023 年度	1%	$15\% < P_3 < 20\%$	50%
		$20\% \leq P_3 < 30\%$	70%
		$P_3 \geq 30\%$	100.00%

注： $P_1 = (2021 \text{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text{净利润业绩基准}) / \text{净利润业绩基准} * 0.7 + (2021 \text{ 年营业收入} - 2020 \text{ 年营业收入}) / 2020 \text{ 年营业收入} * 0.3$ ；

$P_2 = P_1 + (2022 \text{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text{净利润业绩基准}) / \text{净利润业绩基准} * 0.7 + (2022 \text{ 年营业收入} - 2020 \text{ 年营业收入}) / 2020 \text{ 年营业收入} * 0.3$;

$P_3 = P_2 + (2023 \text{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text{净利润业绩基准}) / \text{净利润业绩基准} * 0.7 + (2023 \text{ 年营业收入} - 2020 \text{ 年营业收入}) / 2020 \text{ 年营业收入} * 0.3$ 。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 = $\sum$ 各年度期权比例（1%）*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的当年度行权系数。

任一行权考核年度，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所对应的上表相应考核目标区间，确定该行权考核年度对应的行权期激励对象的行权系数。

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在期权有效期的可行权时间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后全部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B.行业调整因素

如果 A 股汽车零部件行业前 30 大上市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合计数出现整体下滑，则计算考核指标值时，按行业前 30 家上市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合计数下降幅度进行调整。例如：2021 年行业前 30 家上市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合计数较 2020 年下降 3%，则 2021 年考核指标在前述计算基础上增加 3%。

3、目前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期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尚未届满。公司董事会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情况予以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25,815.35	396,444.95	417,996.7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①	15,860.01	24,458.98	21,416.43
股份支付影响额②	539.59	101.81	-
疫情减免额③	-	-	4,258.47
考核利润（①+②-③）	16,399.60	24,560.79	17,157.9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考核指标值 P	18.94%	28.65%	-
行权系数	70.00%	100.00%	-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	0.70%	1.00%	-

注：2023 年 4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前述 30 家上市公司中多家尚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激励对象主动放弃因行业整体下滑对考核指标进行调增的权利。

据此，2021 年考核年度，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2022 年考核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为 0.70%。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关于东实股份 2020 年疫情减免金额的核查报告》对前述数据予以验证。

（二）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情况

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2、管理费用/（2）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三）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期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有助于充分激发被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实现股东目标、公司目标及员工目标的统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以授予日为基准，假设股票期权全部可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下授予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 1,592.23 万元，由于股权激励计划明确约定服务期，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约定的服务期分期分摊测算，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各期会计成本增加额分别为 122.48 万元、734.88 万元和 734.88 万元，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如果全部行权，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期期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四）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行权所得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行权之日起 36 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需遵守有关中国证

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激励对象已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关于锁定期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一）股份锁定承诺/4、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份锁定承诺”。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七、员工情况

（一）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员数量	2,671	2,817	2,863	2,397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522	56.98%
研发人员	548	20.52%
销售人员	45	1.68%
管理人员	556	20.82%
合计	2,671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缴纳比例均超过 97%，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保，一

是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法规无需缴纳社保，二是因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社保尚在转入过程中。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已缴社保人数	2,648	99.14%	2,761	98.01%	2,793	97.56%	2,327	97.08%
未缴社保人数	23	0.86%	56	1.99%	70	2.44%	70	2.92%
其中：待转入	2	0.07%	35	1.24%	13	0.45%	15	0.63%
退休返聘	21	0.79%	21	0.75%	57	1.99%	55	2.29%
合计	2,671	100.00%	2,817	100.00%	2,863	100.00%	2,397	100.00%

注：2022年公司精简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因此退休返聘人员数量较2021年有所下降。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超过97%，个别员工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一是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法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二是个别员工当月新入职，公积金尚在转入过程中。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已缴公积金人数	2,648	99.14%	2,760	97.98%	2,795	97.62%	2,326	97.04%
未缴公积金人数	23	0.86%	57	2.02%	68	2.38%	71	2.96%
其中：待转入	2	0.07%	36	1.28%	11	0.38%	16	0.67%
退休返聘	21	0.79%	21	0.75%	57	1.99%	55	2.29%
合计	2,671	100.00%	2,817	100.00%	2,863	100.00%	2,397	100.00%

3、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4、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数员工暂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因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或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保和公积金转移办理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合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受到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形。因此，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

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随宏观经济波动而变动，用工需求量随着产销量的变动而增减。报告期内，为保证用工合理性和及时性，公司聘用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生产过程搬运、简单设备操作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备覆盖合作期间的劳务派遣资质，且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 2014 年 1 月），“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完成整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4.4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 2014 年 1 月）的规定。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同制员工	2,671	95.56%	2,817	95.49%	2,863	92.30%	2,397	65.17%
劳务派遣工	124	4.44%	133	4.51%	239	7.70%	1,281	34.83%

2、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中介机构意见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超过 10%，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且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性质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 2014 年 1 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此外，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就此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用工性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法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为商用车和乘用车进行大规模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集成化、功能化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多年来，公司“商乘并举”，围绕汽车车身、底盘、动力等三大系统已形成门类较为齐全、产业链较为完整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并拥有一批专精特新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同时，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成立东风李尔、东风康明斯排放等合营公司，为整车厂商提供汽车座椅、发动机排放处理系统等产品，前述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夯实传统燃油车产品和市场的同时，密切跟踪汽车工业发展动向，将公司战略发展脉搏与汽车产业发展大势紧紧贴合。近年来，公司顺应汽车产业“五化”发展趋势，与国内知名企业共同投资，在动力电池模组、驱动电机等领域积极布局，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中亦存在少量由汽车零部件业务延伸而来的工装销售和零部件加工服务。

（二）主营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和乘用车车身、底盘、动力等三大系统零部件，以及少量工装销售及零部件加工服务，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优质的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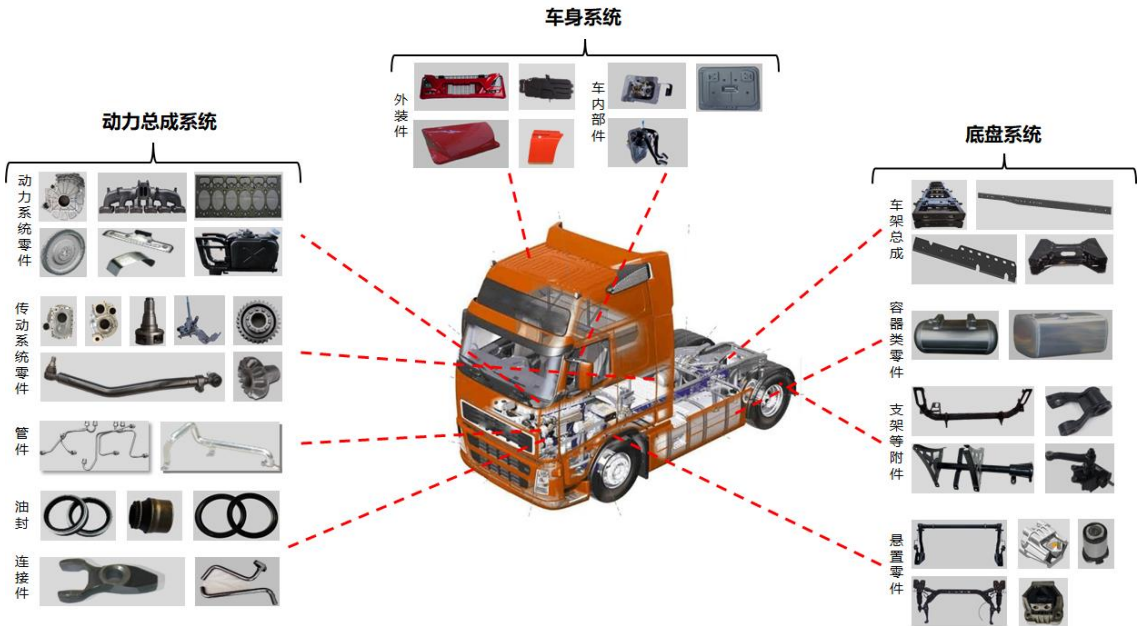
系统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68,046.08	96.25%	301,557.14	93.71%	387,351.58	98.59%	403,395.93	97.69%
-车身系统	93,934.48	53.80%	182,034.84	56.57%	198,192.76	50.44%	189,561.44	45.90%

系统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底盘系统	40,921.66	23.44%	64,252.04	19.97%	114,248.41	29.08%	131,221.34	31.78%
动力系统	33,189.94	19.01%	55,270.26	17.18%	74,910.41	19.07%	75,720.70	18.34%
其他零部件	-	-	-	-	-	-	6,892.45	1.67%
工装	5,151.28	2.95%	16,439.14	5.11%	1,300.80	0.33%	5,874.05	1.42%
零部件加工服务	1,393.23	0.80%	3,789.18	1.18%	4,240.60	1.08%	3,683.23	0.89%
合计	174,590.58	100%	321,785.45	100%	392,892.97	100%	412,953.2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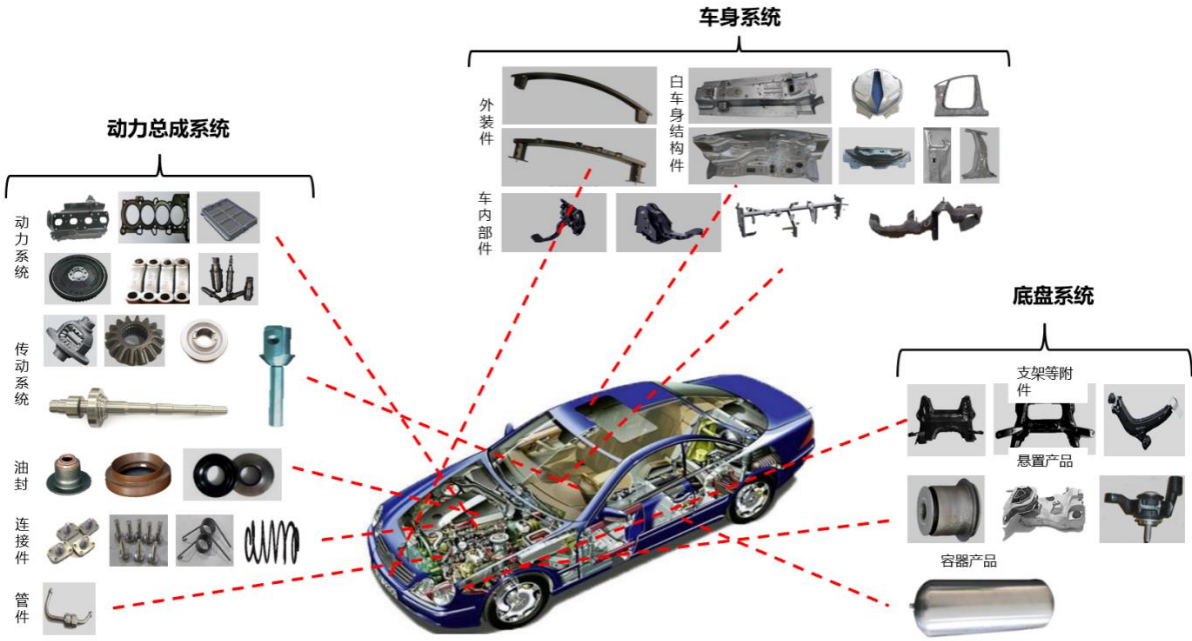
注：其他零部件主要为公司原子公司汽车螺栓公司销售的螺栓、螺母等紧固件。

公司产品上万种，其中车身结构件、贮气系统总成、保险杠总成、踏板总成、动力总成悬置等产品行业领先。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如下：

1、商用车零部件产品示意图



2、乘用车零部件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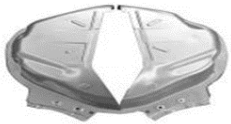


3、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介绍

公司各大系统典型产品功能与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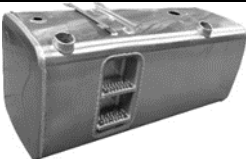
(1) 车身系统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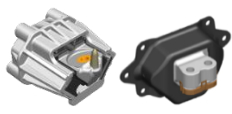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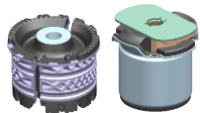
项目	零件	图示	功能	特点
白车身结构件	一体式门环		是车舱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车舱密闭性，提升车辆安全性能	采用不等厚材料经拼焊后一体热压成型，抗拉强度 $\geq 2,000\text{Mpa}$ ，总成尺寸精度可达 $\pm 0.6\text{mm}$ 以内，减少焊点，具有轻量化优势
	A柱总成		是主要车舱结构部件之一，起上下连接作用，满足承重安全规范	
	B柱加强版		汽车侧围主要部件之一，用于支撑车厢，是保险带安装固定的载体，同时能够承受汽车侧面碰撞时冲击力，保护乘客安全	
	中央通道		位于车身底板中部，用于安装换挡机构、手刹机构、扶手箱等，是汽车前舱地板主要部件	

项目	零件	图示	功能	特点
	前/后围板总成		前围板即发动机舱与客厢之间的隔板，为车辆转向轴、踏板等部件提供安装配合及相应固定孔；后围板参与构成行李舱，为尾灯及后保险杠提供安装配合及相应的固定孔	
	轮罩加强板总成		是车轮与车厢之间的阻隔部分，用于安装车轮挡泥板及隔音棉等，避免车轮运转时石子、泥沙、冰雪及雨水侵入车身，同时能够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吸收一定冲击力	
外装件	保险杠总成		车身安全结构件，发生碰撞时，起到吸能作用，降低对其他功能件及驾乘人员的损害	骨架加外饰件一体化设计，高强钢和镁合金材料并用，模块化集成组装，大幅提升整车厂装配效率
	导流罩		安装在商用车驾驶室顶部，可减少汽车行驶过程中的空气阻力，降低燃油消耗	采用 PDCPD 材料通过 RIM 工艺成型，具备轻量化优势
	扰流板		安装在驾驶室顶部和侧面，起到减少风阻，降低燃油消耗的作用	
	车门裙板		安装在车门下部，遮盖上车脚踏板，轻量美观，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遮挡泥水	采用双层模压 SMC 片材粘合成型，坚固耐用
	进气引入管		安装在驾驶室外背部，作为发动机进气道，保证进气效率	大型零件吹塑成型，可集成波纹管，具有防水防虫侵入功能
	前/后防撞梁总成		位于车辆底盘前/后侧，作用为降低车辆中低速碰撞损失，一定程度上减轻对乘员的伤害	采用高强钢或铝合金材料通过辊压或热压工艺成型，防撞性能和轻量化效果好
车内部件	制动/离合踏板总成		安装在驾驶室内，实现车辆行驶不同挡位切换以及车辆制动	具有自主标定的能量回收功能，使用镁合金材料和空心踏板结构实现轻量化，满足 GB788-

项目	零件	图示	功能	特点
				2017 的全部要求
	仪表梁骨架		是汽车仪表板区域重要支撑和连接总成，作为车辆空调、手套箱、转向柱、线束、仪表板等多个零部件载体	铝镁合金总成，在满足强度、刚度及碰撞等需求基础上，比传统钢制总成减重 30%以上
	工具箱门		安装于驾驶室组两侧，用于驾驶室侧部存储空间开启使用	铝合金钣金成型，有效实现轻量化
	风管		作为空调的通风管道，连接空调和各出风口，起到除霜、除雾、制冷、制热功能	吹塑成型，低 VOC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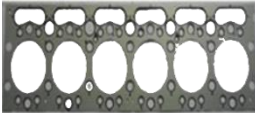
(2) 底盘系统零部件

项目	零件	图示	功能	特点
车架总成及分件	车架总成		跨接在商用车前后车桥上的框架式结构，是车辆基体，同时是各类总成分的载体	使用 NP780 高强度大梁板，产品强度高、重量轻
	纵梁		车架关键零件之一，起承载作用	采用 4,000T 液压机冲压成型，质量稳定
	横梁总成		车架重要组成部分，连接左右车架、纵梁及底盘附件，承受汽车载荷和从车轮传来的冲击	采用一体化结构优化设计，达成轻量化效果
	车架总成分件		连接纵梁与横梁总成件，辅助固定车架左右纵梁，保证车架外宽尺寸，增强车架强度	采用轻量化结构设计及多种装配方式（铆接、螺栓连接、铆螺栓连接、焊装等）达成轻质高强效果
容器类零件	贮气筒总成		来自空气压缩机（气泵）的压缩空气在储气筒中存储、过滤、稳压及降温，通过管路传输，最终作用于汽车制动、鸣笛等系统	使用高强度铝镁合金材质，具有高耐压、轻量化及超高清洁度特征
	油箱		用于储存燃油	可集成上车踏板和尿素箱，优化整车空间布局，减少组件，实现轻量化
支架等附件	前下防护总成		前下防护总成：安装在车架前横梁下方，降低车辆与轿车追尾时轿车	高强钢材质，抗拉强度达 1,500MPa，具有轻量化特征

项目	零件	图示	功能	特点
			乘客危险系数	
	挡泥板支架		安装在车架纵梁上，用于固定车辆挡泥板、牌照板、尾灯等	采用连续摩擦焊和硫化结构，满足GB7258-2017要求
	前后悬架吊耳总成系列		安装在车架上，起到连接车架及钢板弹簧的作用，是汽车悬架弹簧减振系统的关键零部件	产品减震性能好，使用寿命长
	转向垂臂合件总成系列		作为汽车转向传动机构的主要受力部件，其作用是把转向器输出的力和运动传给转向横拉杆，进而推动转向轮偏转	具有较高的刚度，可实现精确的转向控制
悬置产品	驾驶室悬置总成		安装于汽车车架和驾驶室之间，为驾驶员提供安全舒适的驾驶环境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及980mpa冷冲压高强度板，产品性能优良；采用四点悬浮技术，半主动和主动减振器适配，舒适度好
	发动机悬置总成		连接发动机和车架，起减震降噪作用，提高驾驶舒适性	橡胶体动静比在100Hz下达到1.1，兼具轻量化和宽域高阻尼特性
	电机悬置		连接电机总成与车架，具有支撑、限位、隔振、降噪的作用	具有较高的固有频率，可有效防止共振，具有良好缓冲减震作用
	底盘衬套		起二级隔振作用，支撑悬架和动力总成载荷，隔离来自副车架的振动和噪声	兼具良好的缓冲减震性能和耐久疲劳寿命
	空气弹簧		以空气作为弹性介质，利用气体的压缩弹性实现弹簧功能，实现减震、降噪作用，提高驾驶舒适性	具有非线性特性，刚度和承载能力可以调节，其刚度随载荷的变化而变化

(3) 动力系统零部件

项目	零件	图示	功能	特点
动力系统	飞轮壳		安装在发动机与变速箱之间，外接曲轴箱、起动机等，内置飞轮总成，起到连接机体、防护和载体的作用	HT250 或铝合金产品，加工精度高，高强度、抗冲击

项目	零件	图示	功能	特点
	飞轮盘		摩擦式离合器的主动件，储存发动机做功冲程外的能量和惯性，校准点火定时和喷油间隙	采用 HT250 材料，摩擦面硬度高于 HB210，具有高可靠性
	发动机隔热罩		装配在发动机增压器或者排气管之间，用于增压器（或者排气管）隔热和密封	隔热和导热性能良好，密封部位耐温性和弹性好，同时表面减磨润滑涂料，降低长期振动对密封垫寿命影响
	尿素箱总成		柴油机排放后处理系统主要部件之一，用于存储和输送尿素溶液	实现尿素箱、托架、尿素管、传感器集成，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选配
	发动机缸垫		用于调节气缸盖与气缸体之间压缩间隙；同时对发动机内的高温燃气、冷却液和润滑油进行密封	采用半波和全波微密封结构，激光焊接或铆接方案及丝印工艺，实现多层结构调整和密封，可承受 20Mpa 爆压
传动系统	变速操纵器总成		主要适用于汽车驾驶员根据具体行驶需求，实现对汽车行驶挡位选择	采用铝镁合金材料，具有操纵平顺性、使用耐久性
	前壳、后壳		作为润滑油的容器可防止外围环境对零部件的腐蚀	铝合金薄壁制品，加工精度高，可靠性好
	行星架		行星齿轮传动装置的主要构件之一，行星架承载行星轮轴或者轴承，起到支撑整个部件的作用	采用 QT600-5 材料，重量轻、刚性好、便于加工和装配
	差速器总成		汽车驱动系统内差速传动机构，实现传递动力驱动车轮前行的同时允许两边车轮以不同转速行驶，是满足车辆转向、通过复杂路面的必备零件	采用精密锻造成型工艺，金属流线完整、组织细密，承载强度高，应用节能环保的绿色制造技术
	重型车桥圆柱齿轮		与中桥半轴行星齿轮一起实现轴间差速，减速增扭	实现了锥齿、斜齿、结合齿一体组合
	重型车差速器齿轮		作为差速器组成部分，使车辆转弯时内外侧车轮以不同速度旋转	精锻成型、齿形不再加工

项目	零件	图示	功能	特点
	转向直拉杆		用来保持或者改变汽车行驶方向的机构，在汽车转向行驶时，它能保证各转向轮之间有机协调的转角关系	采用免维护式接头体方式，保证产品的性能满足整车要求；采用冷压接方式进行连接多部件，保证振动疲劳寿命
管件	高压燃油管		缸内直喷发动机燃油系统主要部件之一，连接高压燃油泵和油轨，用于输送高压燃油	采用硬密封结构密封汽油，工作压力高达 45Mpa；管体整体刚度较大，球心距控制良好，保证容错性
	机油吸油管		发动机润滑系统组成部件，是润滑机油的进口，吸取机油进入机油泵，对润滑油中杂质进行过滤，防止杂质进入发动机，影响发动机的安全性能	采用 1D 弯曲比弯曲保证压扁率等核心参数，采用钎焊工艺提升焊接质量和寿命；采用不镀锌方式，减少锌与柴油作用风险
油封	曲轴油封		装配在发动机旋转轴、进排气气门口，变速箱旋转轴、车桥主锥及轮毂等部位，起润滑脂密封和防止外部灰尘侵入作用	特色化的结构设计、密封效果好、承压能力强、寿命长
	气门油封			
	车桥油封			
连接件	连接锻件		进排气摇臂与气门之间的连接件，安装在发动机内部	加工尺寸精度高，具有高强度和结构完整性
	系列杆件		连接发动机风扇护风罩及发动机本体，起到支撑作用	多维方向设计，满足装配空间尺寸的要求

（三）主要经营模式

1、汽车零部件业务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直销模式。公司客户包括整车厂及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一般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配套，同时也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向整车厂供应零部件。

目前，整车厂在采购零部件时，采用市场化的公平竞争原则，只有具备质量、服务、技术和价格优势的产品才会被相应的整车企业所采用。整车厂主要以竞标的方式进行新车型零部件采购，后续平台换代车型及老车型的零部件一般由原有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继续提供。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遵循市场规律，产品配套路线的取得主要通过竞标方式实现。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钢材、铝材及外购零部件等）及外协加工服务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对于钢材、铝材等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的原材料，公司对其价格走势进行分析预测并根据安全库存情况提前备货。

对于外协加工，公司综合技术和设备水平、经营财务状况、质量管控能力、交货周期、报价水平、客户认可度等因素选择外协加工商。公司将部分工序如原材料开卷、机加工、表面处理及中小型冲焊件等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加工商按照公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加工生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定》《供应商评价标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 QCDD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遴选、合同签订、考评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确保所采购产品的质量、服务持续满足公司要求。公司动态评价并持续完善供应商梯队，根据评审等级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采购渠道的畅通及采购质量的稳定。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依据客户给出的月度/周销售预测和采购订单，结合库存状况安排生产。

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委托外协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将资源集中在产品开发设计、核心部件生产、总成件集成组装检验和售后服务等核心环节，同时将部分工序或半成品进行委外加工或直接采购。

（4）研发模式

公司搭建了由研究院、外部专家委员会和子公司技术中心构成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前瞻性预研和应用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业务开拓及发展的需要，公司研发部门进行研发立项，确定产品开发方案，提出初始工艺加工流程，将公司需求转化成实际生产中所需的技术资料，实现成本可控的产业化生产。基于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多年来积累的研发经验，公司研发团队深刻理解整车设计的需求及整车厂的质量管理要求，及时推出与需求相匹配的设计样品，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设计方案。同时，公司也会根据行业最新发展趋势，积极探索产品升级换代的可能性，在符合整车厂设计标准的同时主动研发提供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新产品以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

（5）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凭借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集成化、功能化和可靠性等方面拥有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以及与客户形成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较强的交付能力，根据客户需求，为其配套丰富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工装业务

（1）销售模式

工装销售对象主要为公司向其供应零部件的整车厂客户。在新品定点时，相关配套工装一般由公司负责组织开发，工装单独定价，工装完成开发后直接销售给客户，通过客户终验收，公司一次性确认工装收入，并相应结算成本，客户拥有工装所有权。

（2）采购模式

公司完成开发方案设计并经客户认可后，一般向至少 3 家工装制造商邀标，公司进行报价、生产交付能力、质量保障能力等多轮评审后，最终选定供应商，由其负责相应工装具体生产制造。

(3) 生产模式

在整个生产制造流程中，公司负责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前期工装技术参数开发、制造方案设计，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委托第三方供应商生产，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

3、零部件加工服务

公司零部件加工服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的毛坯及半成品进行机加工、表面检查、表面缺陷打磨等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受托加工协议，按照加工费实际结算款项，加工费按照委托单价乘加工数量计算。

(四)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企业前身隶属第二汽车制造厂（东风公司前身）厂办大集体企业，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历史可追溯到上世纪 70 年代，早期主要为二汽提供配套服务。1994 年，东风公司将所属厂办大集体企业划归东风实业开发公司（即十堰实业前身）管理，到上世纪 90 年代末，初步形成了覆盖汽车冲压、焊接、机加、铸锻造、吹/注塑等工艺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架构。2001 年，十堰实业作为主要股东出资设立东实有限，公司相应承继部分厂办大集体资产、业务和人员，由此奠定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基础，并不断发展壮大。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沿着两个方面演进。一是在夯实商用车业务基础的同时，积极布局乘用车零部件业务，打造“商乘并举”的业务架构，不断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二是面向世界，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延伸产业链。具体如下：

1、布局乘用车市场，打造“商乘并举”的业务架构

2000 年后，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汽车工业加速融入世界体系，国内乘用车市场跨越式增长，2003 年乘用车销量已接近 200 万辆。为降低对单一商用车零部件业务的依赖，基于对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的敏锐洞见和自身资源禀赋的准确把握，公司提出“商乘并举”的战略举措，在武汉开发区设立武汉实业和武汉零部件，布局具有技术相关性、市场空间更大、技术门槛相对更高的乘用车零部件业务，到 2010 年，已拥有较强的冲压焊接工艺技术和装备生产

能力，公司“商乘并举”的业务架构逐步形成并确立。

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升级，并将目光锁定在当时被国外技术垄断的热成型生产工艺上。经过三年多高强度技术开发，2013年，公司首条热成型生产线顺利投产，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先后得到神龙汽车、东风乘用车、东风日产、斯泰兰蒂斯武汉公司、比亚迪、小鹏汽车等客户高度青睐。目前已形成武汉、成都、天津三个热成型生产基地，并与日本优尼公司合资在广州成立东实优尼，向东风日产等供应热成型产品，实现技术换市场的突破。

在夯实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产品和市场的同时，公司密切跟踪新能源汽车发展动向，围绕“高强度、轻量化”不断实施“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项目研究。目前，公司已成功为岚图汽车、东风乘用车、易捷特、比亚迪等车企多款新能源车型提供配套。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成果显著。

2、面向世界，推进国际合作

自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始，世界汽车产业掀起资产重组、兼联合并的浪潮，国际汽车企业纷纷通过与本土整车厂合资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而为之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也随之来到中国，建立独资或合资零配件厂。面对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竞争态势，为更好地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及利用国外合作伙伴的原供背景，公司审时度势，提出“控股+合营”的发展战略，在整合内部资源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资合作。

考虑到欧美企业在动力系统、汽车座椅及高端内外饰件等领域优势明显，日韩企业在集成电路、光学仪器等领域具有较强实力，在经过比较分析后，公司选择与美国李尔公司、美国康明斯公司、德国采埃孚公司、韩国三立、韩国大宇电子等合资，布局汽车座椅、商用车发动机排放处理系统、商用车减振器、汽车车灯、汽车电子电控等领域，在合资双方努力下，合资合作取得巨大进步，成为公司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

目前，公司已积累了近20年的合资合作经验，在与外方的合作中，公司以卓越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突出的管理经验赢得外方股东的信任，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与合资企业的股权和战略合作关系，在直接获取合资企业投资收益的同时，

通过业务合作上的协同联动效应进一步获取经济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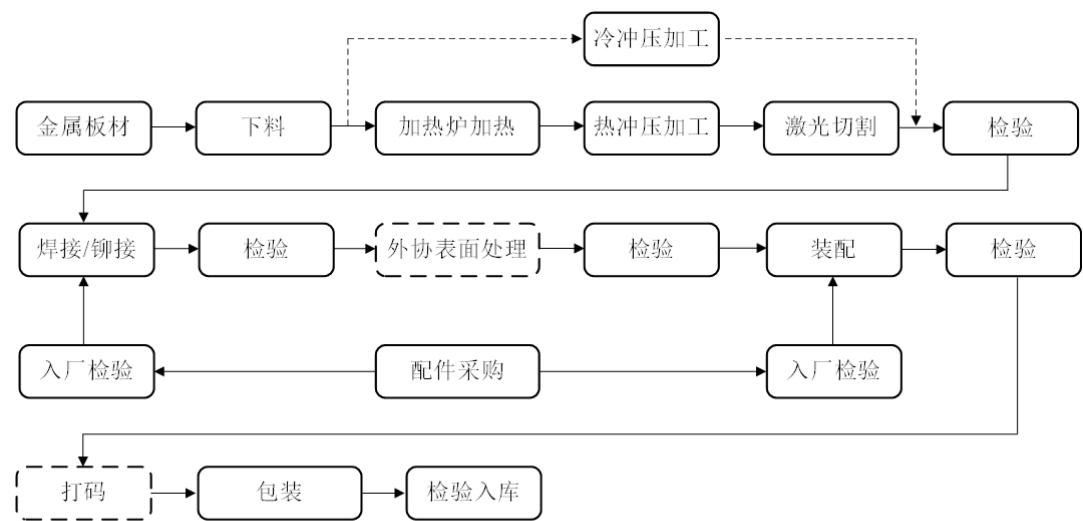
（五）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集成化、功能化和可靠性等领域都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技术成果。公司对各类产品的研发和优化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与产业发展方向深度融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5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形成核心技术 25 项，均深度应用于公司各种细分产品和各个环节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应用充分。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冲焊装配件、容器件（贮气筒、油箱等）、锻造机加件、铸造机加件、复合材料件、橡胶减振元件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冲焊装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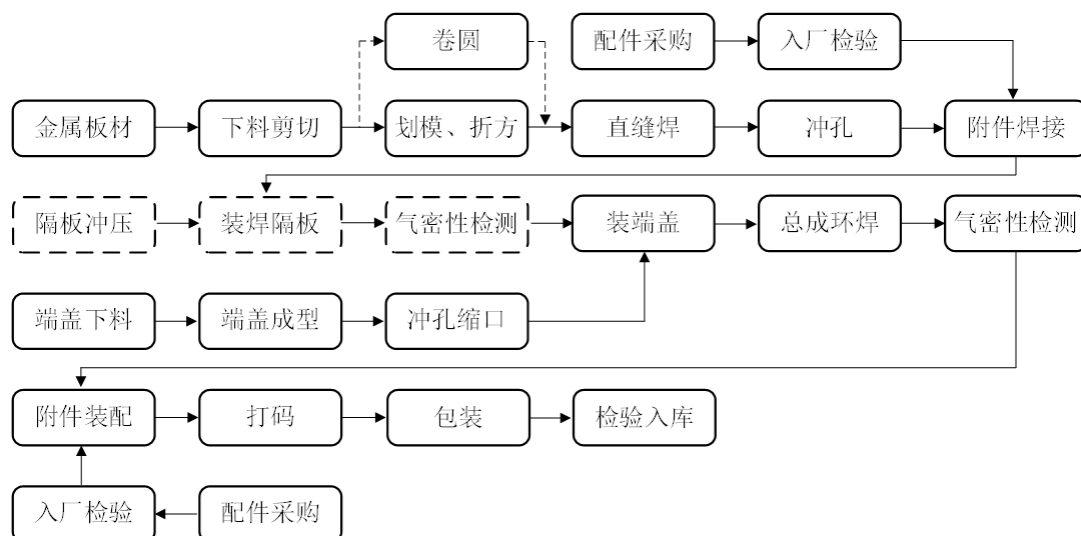
注：冷冲压无“加热炉加热”和“激光切割”工序，用虚线箭头区分；
虚线框为部分产品所需工序。

上述生产工艺流程中主要生产工序说明如下：

序号	生产工序	说明	相关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1	加热炉加热	• 板料通过一定长度的加热炉将板材加热到 910℃得到奥氏体组织板料	• 2000Mpa 级高强度钢热成型技术 • 超厚板（3-6mm）热成型技	• 对不同原材料采用不同的加温/冷却曲线，使产品满足更高强度及轻量化要求

序号	生产工序	说明	相关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2	热冲压加工	通过专用机器人将加热后板料快速移动至模具型腔进行冲压，型腔布置冷却水道将板件快速冷却至约 200℃，可获得均匀的马氏体产品	铝板热成型生产技术	
3	冷冲压加工	通过压力机设备配合成型或修边分离等工序模具对板料进行冲压成型加工，从而得到规定要求的产品边界、轮廓	980Mpa 及 1,180Mpa 高强板成型及回弹控制技术 - 铝板成型及回弹控制技术 - 内高压成型技术	- 应用于前副车架、三角臂、后托架底盘件等高强度钢板零件、拼焊板类零件的成型 - 通过专用软件及对应内部标准设置及要求，对不同产品（高强板、底盘件、铝板件、内高压零件等）进行不同类别的成型分析模拟及数据拟合，提前预判零件成型回弹，并在前期工艺阶段对零件工艺参数进行补偿修正，保证后续零件焊接装配要求
4	激光切割	采用激光束照射到冲压产品表面时释放的能量来使产品边线熔化并蒸发，从而得到规定要求的产品边界、轮廓	激光切割程序控制技术	通过自行设计编程实现产品的自动化激光切割
5	焊接/铆接	采用机器人或人工通过焊接/铆接设备把 2 个或是多个金属或是热塑性材料产品连接在一起	- 超厚板零件焊接变形控制技术 - 镀层板无飞溅焊接技术 7 系铝与 6 系铝点焊连接技术 - 钢铝连接技术	- 通过焊接 CAE 分析、工装特殊设计以及焊接参数设置保证 5mm 以上厚度钢板焊接变形量在可控范围之内 - 通过特殊焊接参数设置确保镀层板在焊接过程中不产生飞溅 - 通过特殊工艺保证 7 系铝与 6 系铝点焊强度，并使焊接点外观满足设计要求

2、容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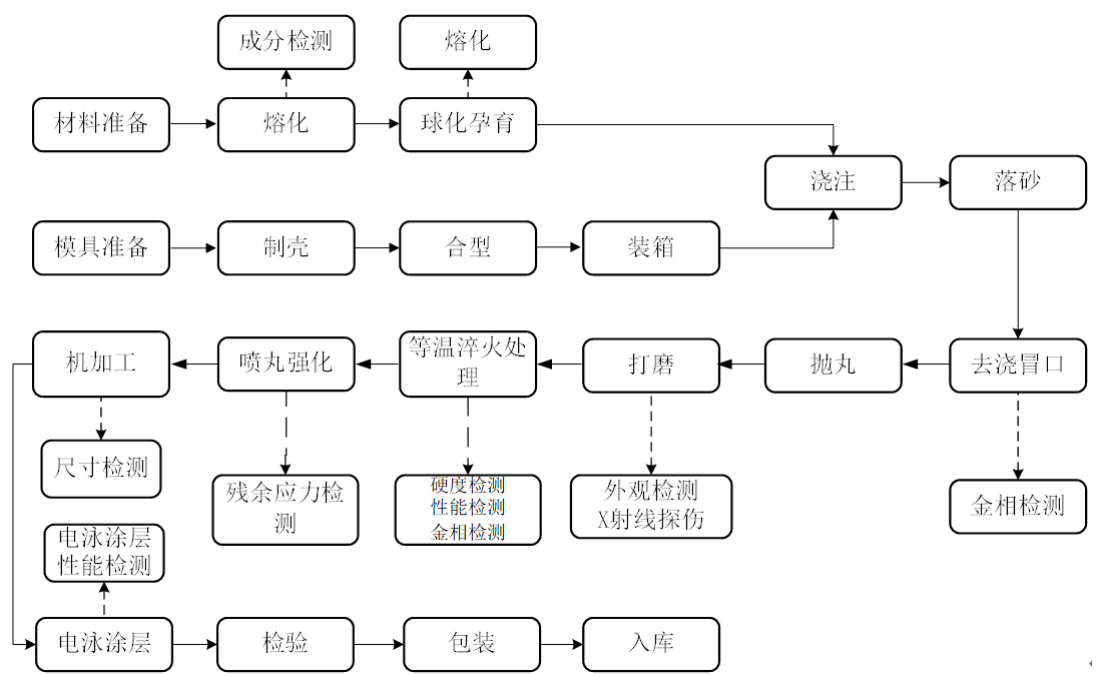
注：虚线箭头表示贮气筒与油箱生产工艺不同之处，虚线表示贮气筒生产工艺；
虚线框为部分产品所需工序。

上述生产工艺流程中主要生产工序说明如下:

序号	生产工艺	说明	相关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1	划模、折方	- 划模：用激光将箱体需要焊接部位的保护膜划开并撕掉 - 折方：根据图纸尺寸要求将平板料折成方形箱体	- 高功率激光应用 - 自动折方技术	- 通过进口高功率的激光对板料的表面覆膜进行切割同时保证箱体表面无损伤 - 通过数控机构，将划膜与折方进行连线，实现划膜、折方一人一键自动作业
2	直缝焊	将箱体焊接成为圆筒或方体	铝合金材料的焊接技术	在贮气筒上已全部实现应用
3	附件焊接	通过焊接机器人/焊接专机将加油口与放油塞/螺母通过预编程序自动焊接在箱体/本体	仿形焊接技术，内嵌式快速定位技术	加油口焊接定位基准与冲孔定位基准保持一致，确保加油口焊缝位置的一致性，一次下线合格率达 95%
4	装焊隔板	通过卧式压装机将隔板按照预编程序均匀压入箱体内，隔板整圈满焊一次起弧完成，无多余搭接点	CMT 焊接技术和激光跟踪技术	- Fronius CMT 焊机加激光跟踪焊接系统，无焊渣飞溅，大大减少油箱内部杂质 - 焊缝偏离轨迹$\pm 10\text{mm}$也可实现自动找正，确保焊接质量稳定性无缺陷
5	气密性检测	- 通过分腔水检专机将箱体放入设备内实现一键检测 - 通过水检专机，将油箱沉入水下 60mm，	- 分腔水检技术 - 沉水检测技术	- 通过分腔水检技术，实现在线检测，取消传统的“水上漂”检测工艺，提升不合格品检出色率，降低渗漏风险 - 通过沉水检测技术，实现油箱/贮气筒完全侵入

序号	生产工艺	说明	相关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进行保压一分钟检测		水里进行检测，自动升降、旋转、加压、保压、报警，检测更直观，更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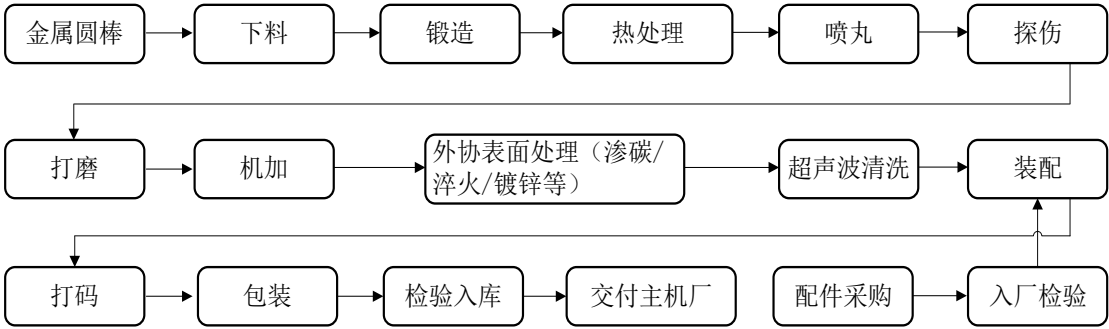
3、铸造机加件



上述生产工艺流程中主要生产工序说明如下：

序号	生产工序	说明	相关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1	制壳	• 芯砂制成符合芯盒形状的砂芯的过程	• 制芯技术	• 通过温度压力等工艺参数控制提高材料界面结合力，形成型砂紧实均匀的高质量模型
2	熔化	• 各种金属物料经称重后输入熔炼炉，经过加热混炼熔融得到不同材料融合的液体金属材料	• 高强度高韧性材料配方	• 通过合理配置金属及金属化合物比例，提升了产品强度和韧性
3	球化孕育处理	• 将球化孕育剂注入金属液体使铸铁中的碳以球状存在并实现晶粒细化	• 球化孕育剂的选择和应用	• 开发产品的球化率≥85%，石墨大小等级 6 级
4	等温淬火处理	• 将铸件放置在热处理器具中，自动进入预热炉、保温炉、淬火池，经过设定的温度、时间控制，得到组织、性能检测达标的铸件	• 奥贝体组织转变热处理工艺	• 通过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控制，开发产品拉伸强度≥1,000MPa，延伸率≥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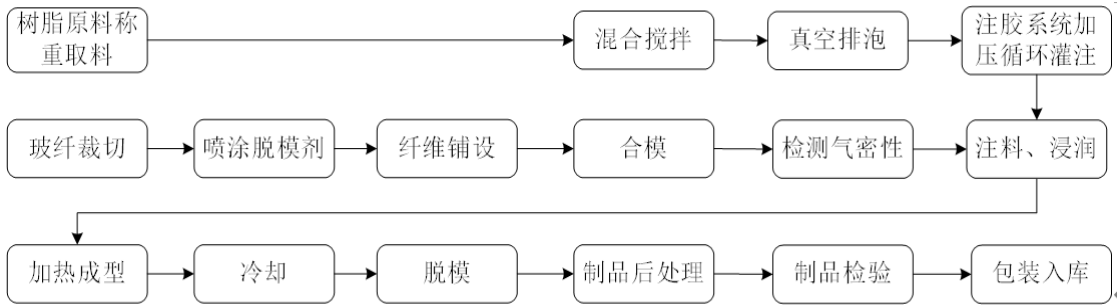
4、锻造机加件



上述生产工艺流程中主要生产工序说明如下：

序号	生产工序	说明	相关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1	锻造	坯料通过中频感应器加热到一定工艺温度，在锻造设备的打击下，在模具中形成一定工艺形状，必要时通过压力机进行切除飞边或冲孔的过程	- 精密模锻技术、无飞边锻造技术 - 冷温锻精密成型技术	缩小锻件加工余量和尺寸公差，能够尽最大可能使锻件尺寸接近或等于零件尺寸
2	热处理	金属材料经加热、保温、冷却获得所需要组织和性能	- 非调钢锻后控冷、合金钢淬回火技术 - 渗碳、球化退火技术	通过热处理提升产品的组织和性能，满足汽车零部件的服役性能
3	探伤	铁磁性材料通过磁化后工件表面和近表面产生漏磁场，吸附磁粉，形成在合适光照下目视可见的磁痕	磁粉无损检测技术	通过磁粉检测，可检出工件表面及近表面所有部位任意方向（横向、纵向）的裂纹和缺陷，防止不良品流出
4	机加工	通过各种数控加工设备按工艺设定的工艺参数进行切削加工，获得需要的零件尺寸和形状过程	- 高精度数控车床、CNC加工技术 - 数控深孔加工技术 - 数控齿形加工技术	采用高精度数控加工技术生产的汽车零件精度完全达到客户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具备较高可靠性和性能要求
5	渗碳	金属材料在一定碳势气氛中加热保温冷却获得所需要组织和性能	渗碳热处理技术	渗碳后的零件表面获得了0.8%以上的含碳量，经过淬火和回火处理后，在确保心部有一定的强度和韧性的前提下，可提高工件表面的硬度、耐磨性和疲劳强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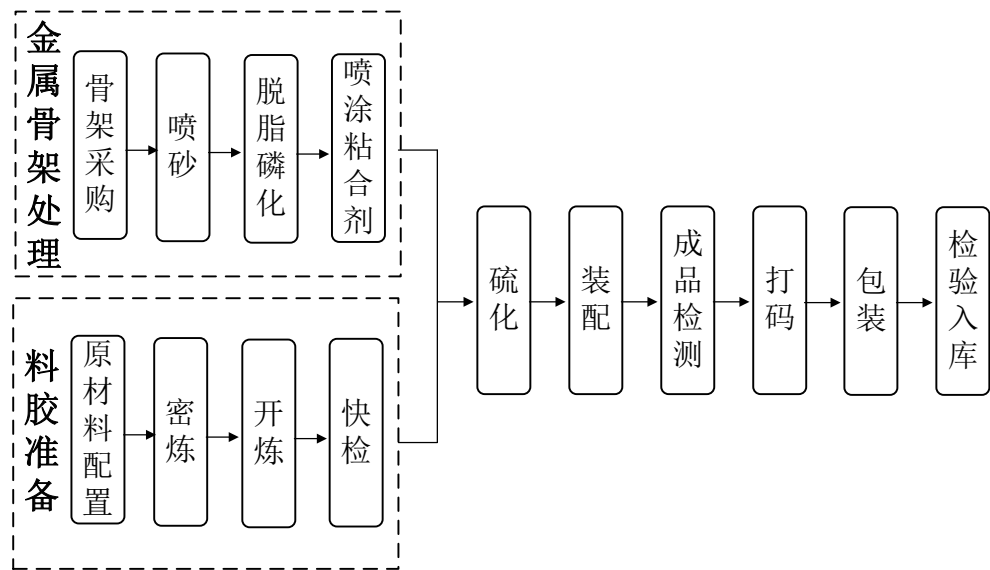
5、复合材料零件



上述生产工艺流程中主要生产工序说明如下：

序号	生产工序	说明	相关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1	混合搅拌	使用恒温搅拌机，将树脂和助剂搅拌均匀	- 树脂配方技术 - 高比例双组分混合技术	- 联合开发的反应型 DCPD 树脂体系可与玻璃纤维复合 - 配胶系统可实现 100:2 双组分均匀混合
2	真空排泡	采用真空泵抽真空的方式将混入料液的气泡消除	复合材料零件 RIM 成型技术	通过抽真空，消除产品内可能出现的气泡缺陷
3	纤维裁切	使用自动裁切机将纤维布裁成需要的尺寸	震动刀柔性切割技术	运用自动柔性切割技术，提高了制造精度和效率
4	纤维铺设	将裁好的纤维按照设计的次序、层数、位置铺入模具	不同刚度的铺层设计	通过 CAE 分析，优化铺层设计，达成了高强度、轻量化的汽车制品要求
5	合模	模具闭合	模具密封技术	通过模具密封圈设计，保证密封性
6	注胶系统加压循环灌注	使用注胶机将搅拌好的料液充入模具，采用循环加注技术将模具内空气排空	料液循环技术	确保模具内空气排空，保证产品密实度

6、橡胶减振元件



上述生产工艺流程中主要生产工序说明如下：

生产环节	生产工艺	说明	相关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胶料准备	原材料配置	根据配方设计，对不同种类橡胶、橡胶助剂按比例调配	- 不同承载性橡胶材料配方 - 不同刚度材料配方 - 抗疲劳长寿命材料配方 - 耐候老化材料配方	已形成阻尼系数系列、硬度系列、使用温度系列等不同减震橡胶配方百余项，并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发动机、车身、车架等减震零件
	密炼	将按一定比例固定配置的物料在密闭环境下，通过机械啮合力将其混合、分散并达到一定均匀程度的过程	- 电脑程序化工艺控制技术 - 多层次防错控制技术 - 电子记录备份，历史追溯	已成功实现程序智能化控制
	开炼	对密炼进行补充加工，进一步实现各种物料的均匀分散	- 配料-密炼-开炼连续化生产线加工工艺技术 - 防焦烧、防污染、防杂胶安全控制技术	为确保各种配方材料的性能达成提供了重要保障
金属骨架处理	喷砂	利用高速砂流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金属骨架表面的过程，增加金属骨架和胶料之间的附着力	干式抛丸、湿式喷砂多种工艺应用	针对不同材质骨架选择不同喷砂工艺，满足粘合需求的同时也提升了产品外观质量
	脱脂磷化	对喷砂后的金属骨架表面进行清洗并形成一层磷化膜，提高涂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	- 设备 PLC 全程自动化控制 - 三元磷化体系	- 程序控制智能化，各个槽位温度及时间均进行控制，并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 骨架磷化膜更加紧密，磷化外观及粘合

生产环节	生产工艺	说明	相关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效果更有优势
	喷涂粘合剂	通过在金属骨架表面涂粘胶剂，使橡胶与金属骨架在硫化过程中产生黏附力	- 粘合剂均匀混配技术 - 光学自动化表面检测技术	- 通过自制摇匀工装，确保粘合剂混合均匀，喷涂效果更好 - 自动检测喷涂不良件，降低脱胶风险
	硫化	使用专用硫化模具，借助注射硫化机，在一定压力、温度、时间条件下，将骨架、胶料硫化成型	- 硫化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 - 成熟的硫化工艺及过程保证能力	- 实现大部分硫化模具自主设计与加工 - 产品硫化达到设计要求，合格率达到质量成本要求

注：胶料配方设计和炼胶工艺对橡胶的粘弹特性至关重要，决定产品的减振性能，因此橡胶配方设计和密炼、开炼是核心环节。

（七）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依托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集成化、功能化和可靠性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在乘用车领域，公司热冲压成型技术、内高压成型技术行业领先，2022 年热成型产品装车数量已增至 74.91 万辆，汽车制动踏板装车数量 158.98 万辆；在商用车领域，公司贮气系统总成、踏板总成、保险杠总成、动力总成悬置、高压油管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前述产品在公司业务中具有代表性。

零部件类别	所属系统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车数量 (万辆)	市占率	供车数量 (万辆)	市占率	供车数量 (万辆)	市占率	供车数量 (万辆)	市占率
乘用车	车身系统	热成型件	47.33	4.20%	74.91	3.14%	54.95	2.57%	50.90	2.55%
		制动踏板总成	110.11	9.76%	158.98	6.67%	114.83	5.36%	90.90	4.55%
		离合踏板总成	6.03	0.53%	22.64	0.95%	23.21	1.08%	31.41	1.57%
商用车	车身系统	制动离合踏板总成	13.44	6.84%	11.15	3.50%	31.06	6.64%	51.58	9.86%
		保险杠总成	6.83	3.47%	6.69	2.10%	15.36	3.29%	21.21	4.05%
	底盘系统	驾驶室悬置总成	2.29	1.16%	2.39	0.75%	1.81	0.39%	1.92	0.37%
		贮气筒总成	23.40	11.90%	40.64	12.76%	54.67	11.70%	59.08	11.29%
	动力系统	动力总成悬置	9.28	4.72%	15.77	4.95%	21.07	4.51%	22.88	4.37%
		高压油管	7.03	3.57%	11.75	3.69%	19.39	4.15%	22.88	4.37%
		发动机缸垫	5.23	2.66%	8.42	2.64%	8.00	1.71%	9.35	1.79%

注 1：市占率=供车数量/当期全国乘用车或商用车产量。

注 2：2023 年上半年乘用车制动踏板市场占有率增幅较大，主要由于配套比亚迪的制动踏板大幅增长所致。

在乘用车领域，随着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深度应用，热成型产品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在热成型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热成型生产线的投入，热成型产能不断增加；同时，随着长城汽车、比亚迪等客户汽车产销量不断扩大和配套车型不断增加，公司汽车踏板销量不断扩大。综上，公司热成型和汽车踏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与此同时，在商用车领域，由于主要客户东风商用车等 2022 年产销量大幅下滑，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代表性产品制动离合踏板总成、保险杠总成等销量和市场占有率一定程度下滑。随着经济逐步恢复，商用车购置需求将得到释放，上述产品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有望回升。

（八）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战略

汽车产业是我国当前宏观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需要强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配套支持，特别是适用于车身系统、底盘系统、动力系统等核心部位，对轻量化、可靠性等要求较高。《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先进成型技术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材料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战略的指导方向，主要业务发展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二、合营及联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营及联营企业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合营联营，公司延伸业务链，掌握核心技术，提升管理水平，从而获取投资收益，增厚公司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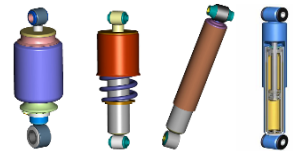
（一）中外合资企业业务情况

1、中外合资情况

为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自 2004 年以来，公司先后与韩国三立、美国李尔公司、美国康明斯公司、德国采埃孚公司、韩国大宇电子等成立东风三立、东风李尔、东风康明斯排放、东风采埃孚、苏州爱和特等合资公司，在汽车车灯、汽车座椅、商用车发动机排放处理系统、商用车减振器、汽车电子电控等

领域深度合作。随着合资经验的不断积累和业务的深入发展，2017 年，公司与日本优尼公司合资成立东实优尼，在热成型领域深入合作，实现技术换市场的突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中外合资企业一览

合资企业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方介绍	主要客户	主要产品	代表性产品
东风李尔	2004 年	东 实 股 份： 50% 李 尔（毛 里 求斯）：50%	李尔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供应商，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300 多个分支机构， 2022 年营收 208.92 亿美元，在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排名第 10 位（注 1）	东风本田、东风乘用车、东风日产、长城汽车、比亚迪、赛力斯、Lotus Nyo 等	汽车座椅	
东风康明斯排放	2013 年	东 实 股 份： 50% 康 明 斯（中 国）：50%	康明斯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动力设备制造商，在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550 家分销机构和 5,000 多个经销商网点。2021 年营收 240.21 亿美元，福布斯排名 412 位（注 2）	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发动机、东风汽车、东风柳汽、东风华神等	商用车及非道路工程机械排放处理系统	
东风采埃孚	2005 年	东 实 股 份： 49% 采 埃 孚（中 国）：51%	采埃孚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底盘/动力总成供应商，在全球 42 个国家设有 271 个分支机构。 2022 年采埃孚销售收入 421.06 亿美元，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排名第 3 位（注 1）	东风商用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陕汽重卡、北奔重卡等	商用车减振器	
东风三立	2004 年	东 实 股 份： 50% 韩 国 三 立： 50%	韩国三立是全球知名的汽车车灯供应商，业务覆盖美国、中国、印度和欧洲等地。 2022 年销售收入 31.34 亿美元，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排名第 73 位（注 1）	东风商用车、赛力斯、东风乘用车、东风启辰、东风柳汽等	汽车照明系统	
苏州爱和特	2008 年	东 实 股 份： 50% 大 宇 电 子： 50%	韩国大宇电子是全球知名汽车电子电控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空调控制系统、变速箱、扭矩转速传感器等，业务布局涵盖美国、中国、韩国及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博世、博格华纳、Hanon Systems	汽车换挡电池阀、空调控制器等	
东实优尼	2017 年	武汉实业： 50% 优 尼（中 国）：50%	优尼（中国）是日本优尼公司中国区域总部公司。日本优尼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拥有成熟的冲压生产技术，也是东风日产的战略合作伙伴	东风日产等	热成型产品	

注 1：数据源于《**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Automotive News；注 2：数据源于《2021 年福布斯全球企业排行榜 TOP500》，营业收入源自康明斯年度报告；注 3：其他相关信息源自各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2、中外合资经营模式是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常见的发展模式

国外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国内企业本土化优势明显，通过中外合资有利于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是本行业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常见的发展模式。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汽富维、华域汽车、常熟汽饰、富奥股份等均与国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立了多家中外合资企业，各家企业主要合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外方股东	合资企业	股东构成	外方情况
一汽富维 (600742.SH)	AdientAsia Holdings Co.,Ltd. (简称“安道拓亚洲”)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一汽富维：51% 安道拓亚洲：49%	安道拓亚洲是美国安道拓在亚洲区域总部。安道拓是全球知名汽车座椅供应商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一汽富维：25% 丰田纺织：75%	丰田纺织（中国）是日本丰田纺织设置在中国的总部。丰田纺织是全球著名的汽车座椅、内饰件供应商
华域汽车 (600741.SH)	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华域汽车全资子公司）：40% 采埃孚（中国）：60%	采埃孚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底盘/动力总成供应商
常熟汽饰 (603035.SH)	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常熟汽饰：40% 安通林中国：60%	安通林（中国）是西班牙安通林在中国设立的投资公司。安通林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顶棚、驾驶舱、车门等供应商
	萨玛派格德国有限公司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汽饰：49.999% 萨玛派格德国：50.001%	萨玛派格德国是大众、奔驰、宝马等整车厂在欧美等原产地的供应商，主要产品有仪表板、门板、控制台模块、装饰件、座舱模块等
富奥股份 (000030.SZ)	蒂森克虏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富奥股份：40% 蒂森克虏伯（中国）：60%	蒂森克虏伯（中国）是蒂森克虏伯在亚太设立的投资公司，蒂森克虏伯是全球车轴总成、减震器、悬架系统知名供应商

3、中外合资公司介绍

东风李尔、东风康明斯排放是公司最主要的合营企业，也是公司投资收益

最主要的来源。其他合资企业主要包括东风采埃孚、东风三立、苏州爱和特以及东实优尼等。

(1) 东风李尔

①基本情况

东风李尔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该公司是由东实有限、东风公司及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分别出资 30%、20%和 50%成立的中美合资公司，总部位于武汉，主要从事汽车座椅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 12 月，为聚焦整车设计开发和品牌建设，优化资源配置，东风公司将所持东风李尔 20%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风李尔成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②业务情况

东风李尔是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汽车座椅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缔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汽车座椅企业”为愿景，以“提供全方位汽车座椅系统解决方案，创造美好智能的移动空间”为使命。目前，东风李尔通过控股和参股方式在全国 8 个省、直辖市的 13 个城市建立了 16 个汽车座椅生产基地，形成了以武汉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具备年产座椅 300 万套以上的生产能力，为东风日产、东风本田、比亚迪、岚图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及赛力斯、吉利路特斯等 20 余家整车厂提供汽车座椅和技术服务。

③技术水平和优势

东风李尔拥有世界领先的座椅技术研发中心，具有完备的座椅设计研发能力，具备独立自主的设计研发能力，东风李尔研发中心下设 14 个研发部门、8 个不同领域研究中心，可进行从造型到产品设计，仿真与实物性能验证的全模块开发，实现金属工艺、发泡工艺、面套缝纫、座椅装配等汽车座椅制造工艺的全覆盖。东风李尔顺应汽车“五化”发展趋势，灵活应对短周期但高要求的项目开发需求，实现业内首个“零重力”座椅的设计并在问界 M7 车型量产。东风李尔是国家标准《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GB15083-2019）的起草单位之一，截至报告期末，东风李尔已取得汽车座椅

相关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东风李尔拥有世界一流的汽车座椅检测验证实验室，实验室占地面积 2,000 m²，实现了座椅安全法规试验、静态强度试验、耐久疲劳试验、声学 and 振动试验、操作性能试验、舒适性评价、VOC 试验等汽车座椅验证环节的全覆盖，为产品质量提供了良好的保障。2015 年，东风李尔技术中心实验室通过 CNAS 实验室检测能力认证，认证范围覆盖汽车座椅静态试验、靠背骨架总成耐久试验等 13 个检测项目 27 个检测标准，实验室检测试验能力获东风本田、本田技研、吉利路特斯、比亚迪等多家整车厂供应商认可，也是唯一一家获得吉利全球供应商 3A 级实验认可的企业。

东风李尔系列座椅产品以高舒适性、多功能为显著特点，典型产品包括问界 M7、路特斯 Lambda、岚图梦想家 MPV 及高合 Hiphi Z 设计的零压力悬浮座椅、多向电动座椅及兼具加热通风、气动按摩功能的特色座椅产品。



此外，基于科创引领、持续发展的理念，东风李尔不断加强项目研发，持续提升竞争能力，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舒适按摩颈枕	在头枕中集成一个可前后独立调节的颈部按摩模块，多种模式和强度选择，并附带颈部通风以及加热功能
第二代“零压力”座椅骨架	在已有产品优势上全面提升骨架强度、耐久等性能，打造适于多场景的智能骨架平台
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轻量化方案	使用连续玻纤增强高分子材料代替原有的钢材来制造座椅背板，在不影响性能的前提下，减轻零件重量
律动座椅	座椅靠背以及坐垫中融入震动单元，ECU 解析输入的游戏，音乐，电影的音频，随之律动，带来车内沉浸式的娱乐体验

（2）东风康明斯排放

①基本情况

东风康明斯排放是由东实有限与康明斯（中国）于 2013 年 5 月各出资 50%

成立的中美合资公司。依托康明斯全球开发能力和东实股份本土化优势，东风康明斯排放为国内各轻、中、重型商用车、非道路工程机械提供排放处理系统。自成立以来，东风康明斯排放累计为客户交付发动机排放处理系统 130 万套以上，是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发动机、东风柳汽、东风汽车、东风华神等战略供应商，连续九年荣获东风商用车、东风柳汽等“最佳供应商”称号。

②业务情况

东风康明斯排放是全球规模领先的商用车排放处理系统生产企业，拥有国六载体封装线、进出口组件生产线、混合腔生产线、非道路排放产品生产线、总装配生产线等 18 条国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具备年产国六后处理系统 37 万套和非道路工程机械车辆后处理系统 12 万套的生产能力，其中“国六制造中心项目”荣获湖北省高质量发展奖，其应用数字技术提升商用车后处理产品质量可靠性的经验入选工信部“2022 年全国质量标杆”名单。

③技术水平和优势

东风康明斯排放是掌握使用催化剂技术、电控技术、SCR/DPF 喷射系统、系统集成技术和整车匹配标定技术的企业，其发动机排放处理系统具有高转化率、高可靠性、便捷保养、节省空间、灵活安装等特点，在数字化研发与设计、精益生产管理、先进过程控制、产品质量优化等方面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入选工信部“2022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名单。截至报告期末，东风康明斯排放已获专利 21 项，在排放系统开发与测试、产品结构和集成方面积累了一大批创新成果。

东风康明斯排放产品优势介绍

主要优势	具体内容
合规性强	国六排放处理系统符合我国国 6B 排放要求，经过高原、高寒、高温测试，在所有路况下发动机排放均严格满足国家环保法规要求
一体化开发	后处理与发动机一体联动立项、同时开发，通过对发动机的充分理解实现发动机与后处理的智能互动
智能控制	发动机和后处理协同控制，高效 SCR、高精度尿素喷射系统、智能抗高硫、高效热管理，提供 24 小时服务监控、远程诊断、数字化售后解决方案
结构科学	国内最早引进“三段式”模块化结构，产品体积小、重量轻、喷射精度高、尿素混合均匀度高、售后服务拆装方便
严格的品控	核心部件均来源于博世（控制器）、巴斯夫（催化剂涂敷）、庄信万丰（催化剂涂敷）、康宁（载体）、NGK（载体）等国际顶尖汽车零部件企业

主要优势	具体内容
质量可靠	故障率比同类产品低 30%，其中关键部件故障率比同类产品低 80%

近年来，在“双碳”政策背景下，节能减排已成为汽车行业重要发展方向，而尾气处理装置是消除污染物最可行有效的措施之一，且排放标准不断升级。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轻型柴油车实施国六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重型柴油车实施国 6A 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轻、重型柴油车均实施国 6B 标准。此外，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非道路工程机械实施四阶段排放标准，其后处理技术路线与柴油车国六后处理系统技术路线基本一致。

排放标准的升级，一方面，部分道路及非道路车辆为满足新的排放标准，须加装符合标准的尾气处理系统；另一方面，排放标准升级带来尾气处理系统工艺的变革，技术路线由 SCR+ASC 转变为均需要 SCR+DOC+DPF+ASC 的路线，处理难度和工序的增加，导致单套后处理系统价值提升 50%-70%。上述两方面因素均会增加尾气处理系统的市场规模，有利于扩大东风康明斯排放主导产品销售额，提升经营业绩，为东风康明斯排放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其他合资企业情况

除东风李尔、东风康明斯排放外，公司其他合资企业如东风采埃孚、东风三立等已发展为业内知名的零部件供应商。

东风采埃孚商用车减振器生产规模位居全球行业前列，其减振器产品具有稳定的多速阻力特性，安全可靠，主要用于高端商用车及采用空气悬架系统的客车，连续多年获得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北汽福田、中国重汽、东风越野车授予的“战略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在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中国重汽、东风越野车减振器产品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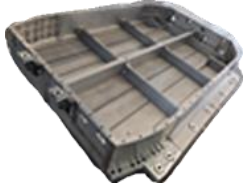
东风三立是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光能利用、透镜光学测试等相关专利 17 项，累计 69 项车灯产品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具备多系列汽车车灯产品设计、模拟验证、制造、试验等全过程能力，其生产的车灯性能优良，是东风商用车、东风乘用车、东风柳汽、东风汽车、赛力斯、东风启辰等整车厂战略合作伙伴，连续多年获各大整车厂授予的“优秀供应商”“最佳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苏州爱和特是集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汽车电控产品生产企业，是博世、博格华纳、Hanon Systems 等知名企业供应商。

此外，公司充分发挥热成型领域的工艺技术领先优势，与日本优尼合资，向东风日产等供应热成型产品，实现技术换市场的突破。随着热成型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未来东实优尼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二）内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在加强与国外企业合资合作的同时，公司密切跟踪国内汽车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强与国内主流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作，通过合营联营的方式加强市场拓展和业务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作目的	企业名称	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合作方介绍	业务定位	代表性产品
布局新能源	力神动力	2017 年	东实股份：51%（不控股） 天津力神：40% 力能（十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	天津力神是国内领先的锂离子蓄电池制造商。2020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装机量 922MWh，在我国锂离子动力电池企业中排名第 8，市场占有率 1.46%（注 1）	锂离子电池模组及动力电池系统	
	大洋电驱	2018 年	东实股份：40% 上海电驱动：60%	上海电驱动是上市公司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SZ）子公司。2022 年驱动电机装机量 20.78 万台，在我国驱动电机企业中排名第 7 位，市场占有率 3.6%（注 2）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总成、氢燃料发动机系统等	
	东时能新源	2022 年	武汉零部件：49% 佛山时利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51%	佛山时利和系时利和集团子公司。时利和集团系我国最大的高性能汽车密封胶材料供应商之一，与宁德时代、本田、广汽、丰田等合作关系紧密，2021 年营业收入 78.53 亿元，系 2022 年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企业（第 66 名）	电池箱下壳体等	

合作目的	企业名称	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合作方介绍	业务定位	代表性产品
	东实玖行	2023 年	东实股份：49%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	上海玖行专业从事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研发生产、充换电站运营服务业务，拥有换电站、电池箱总成等站端、车端的系列产品和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三一重汽、北奔重卡、东风柳汽、中国重汽等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系统、动力电池箱、充电桩等	
拓展业务	东实沿浦	2017 年	东实股份：51%（不控股） 上海沿浦：49%	上海沿浦是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5128.SH），主营汽车座椅骨架、座椅零部件、安全系统和门锁等，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李尔等	汽车标准件，包括紧固件、弹簧等	

注 1：数据源于《2020 年中国动力锂离子电池企业装机量排名前 20 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注 2：数据源于《2022 年电驱动市场分析报告》，NE 时代。

（三）合营联营业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

1、中外合资企业行业排名靠前，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盈利能力强

（1）引进先进技术，提升管理水平。中外合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主要为国际汽车零部件领先企业，在技术、工艺、管理、品牌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通过合资合作，公司可以引进其先进的技术及工艺，学习其规范的管理经验和生产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消化、吸收和创新，不断增强自身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

（2）行业地位突出。东风李尔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具备年产 300 万套座椅的生产能力，东风康明斯排放是全球规模领先的独立商用车排放处理系统生产企业，累计交付排放处理系统 130 万台以上。此外，公司联营企业东风采埃孚生产的商用车减振器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3）业务重要组成。中外合资企业弥补了公司在先进产品和核心部件方面的不足，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4）提升盈利水平。中外合资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强，未来成长性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是公司积极发展汽车零部件主业能力的体现。

2、内资合营联营企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延伸产业链

力神动力、大洋电驱动、东时新能源和东实玖行主营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驱动电机、新能源电池箱下壳体和商用车动力电池箱、充换电系统等，前述企业是公司顺应汽车产业“五化”发展趋势进行的产业战略布局，孕育公司发展潜力。

综上，合营及联营企业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延伸，通过合营联营模式，公司延伸业务链，掌握核心技术，提升管理水平，增厚公司利润。

三、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汽车制造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和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对行业实施自律管理。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以及投资项目审核或备案等工作；工信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以及核心竞争力，指导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等。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是由中国汽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法人团体，是中国汽车工业传播新思想、交流新技术、宣传新观念的重要力量。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国汽车行业标准化方面唯一技术性机构，

负责汽车和摩托车等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全方位、多层次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例如，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及先进成型技术的应用，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高强度复合纤维等轻量化材料应用，先进成型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材料应用。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2015.05	国务院	提升自主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引领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的能力。重点突破动力电池、汽车传感器、车载芯片、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高端零部件
2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5	国务院	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实现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所需装备自主化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0	国家发改委	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型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型、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柔性滚压成型等
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10	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互融协同发展。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 20%；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5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12	国家发改委	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6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04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7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3.01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 12 部委	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8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2020.04	交通运输部、工信	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的通知》		部、发改委等11部委	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9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2018.06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自2019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燃气汽车应符合国六标准要求；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城镇车辆应符合本标准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城镇柴油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10	《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	2020.05	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对2020年7月1日前生产或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增加6个月销售过渡期，允许于2021年1月1日前在部分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地区进行销售和注册登记
11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2022.11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15部委	2023年7月1日，全国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加快推进车辆全面排放达标。到2025年，全国柴油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90%，全国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12%，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40%
1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2020.10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提出我国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目标是“产业碳排放总量先于国家碳减排承诺于2028年左右提前达到峰值，到2035年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20%以上”
13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21.06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包括大力开发用于汽车行业、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塑料制品
14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22.05	财政部、税务总局	对于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15	《关于开展2021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1.03	工信部、商务部、农业部和能源局综合司	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16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04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和30%
17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023.08	工信部、财政部、	从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等7个方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23-2024年)		交通和运输部等七部门	面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到 2023 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2,7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9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左右。2024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18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2023.07	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十三部门	提出 10 条政策举措，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

3、政策、法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加速融合，推动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发生深刻变革，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为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优化汽车产业发展环境，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 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通过为汽车整车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和为汽车维修市场供货实现销售，其中汽车整车成本中零部件成本占 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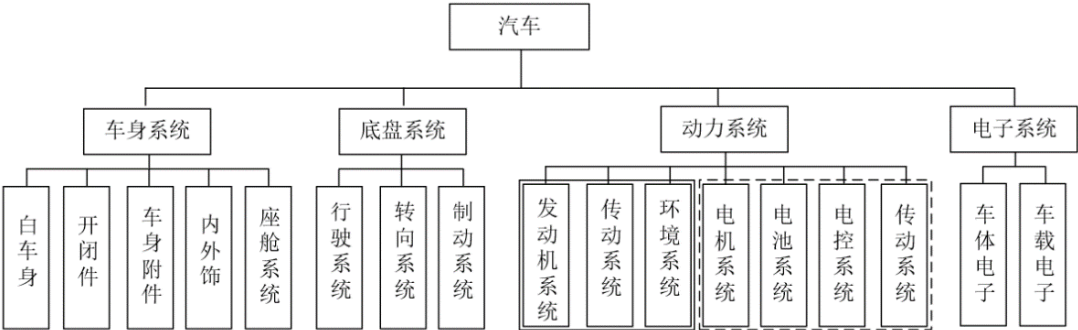
1、汽车零部件概述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零件、子总成、分总成和总成的统称。前述在装配级别上存在隶属关系，其中零件是汽车制造的基本单位；子总成由两个或多个零件经装配工序或组合加工而成；分总成由两个或多个零件与子总成一起采用装配工序组合而成；总成由若干零件、若干分总成或它们之间的任意组合而构成一定装配级别或某一功能形成的组合体，如发动机总成、保险杠总成、贮气筒总成、车架总成等。本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主要产品以集成化程度较高的分总成与总成为主。

汽车按用途可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其中乘用车包括轿车和 9 座以下的主要用于乘坐的汽车；商用车通常以赢利为目的，主要用于运送人员和货

物，一般指货车和大中型客车。

乘用车和商用车的构造基本由车身系统、底盘系统、动力系统和电子系统四个部分组成：



注：实线框线内为传统燃油车动力系统板块，虚线框线内为新能源车动力系统板块。

汽车构造的前述四大系统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从事前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功能系统	组成部分	主要零部件
车身系统	白车身	A/B/C 柱、纵梁、横梁、中央通道、防撞梁等，货车车身除驾驶室外，还包括货厢
	开闭件	四门两盖等
	车身附件	门锁、门铰链、仪表盘骨架、工具箱盖板、雨刷器、挡泥板等
	内外饰件	前面罩、机罩总成、顶棚、侧围、侧裙板、扰流板等
	座舱系统	汽车座椅、仪表盘、安全带、气囊等
底盘系统	行驶系统	车架、悬架、减震器、车轮等
	转向系统	方向盘、转向节臂、转向器、横拉杆、转向拉杆等
	制动系统	汽车踏板、贮气筒、刹车系统等
动力总成系统	发动机系统	飞轮壳、气缸垫、气缸盖罩、油底壳等
	传动系统	飞轮盘、飞轮壳、差速器总成、变速箱壳、离合器壳体、变速器、齿轮、传动轴和驱动桥等
	环境系统	油箱、燃油管道、汽油滤清器、汽油泵、喷油嘴、空气滤清器、尿素箱、进排气歧管等
电子系统	车体电子	发动机控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和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等
	车载电子	照明装置、音响装置、导航系统、车载家电产品等

按材质划分，汽车零部件可分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其中金属零部件占比约 70%-75%，材质包括钢材、铝材及铝镁合金等；非金属零部件占比约 25-30%，材质包括橡胶、塑料及复合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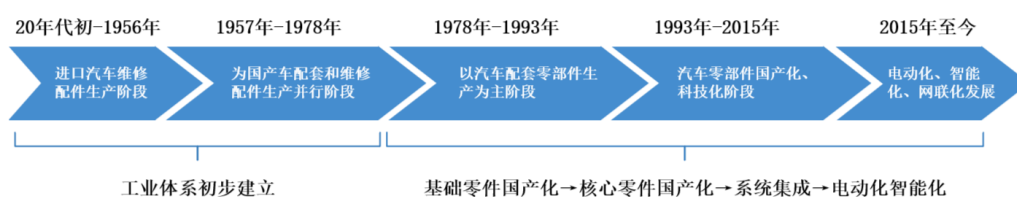
按生产工艺划分，汽车零部件主要分为冲压、焊接、锻造、铸造、机加、吹塑/挤塑等零部件。

按使用对象划分，汽车零部件可分为汽车制造用零部件及汽车维修养护用零部件。前者是整车厂委托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按照要求生产的零部件，主要用于生产新车，其产销量与经济景气度、汽车新车产销量密切相关；后者是汽车在售后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所面对的市场为后市场，其产销量与汽车保有量、汽车车龄密切相关。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1）顺应时代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发展壮大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于 1956 年，主要依托一汽、二汽的开工建设，最初主要为国产卡车做配套维修，汽车零部件生产多为整车厂附属产业，主要由整车厂特定部门或分子公司完成；1978 年以后，我国轿车工业开始起步，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为轿车配套，技术含量逐渐提升；进入 1990 年代，随着外商投资力度的加大和汽车国产化的推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发展壮大，同时，基于优化资源配置和实现专业化分工的需要，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渐从整车厂剥离，独立化生产趋势逐步显现；2001 年加入 WTO 以后，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随之逐步完善。目前，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信息产业的推动，汽车与新能源、信息通信等加速融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正朝着模块化、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发展迈进。本公司紧跟时代发展步伐，与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历程基本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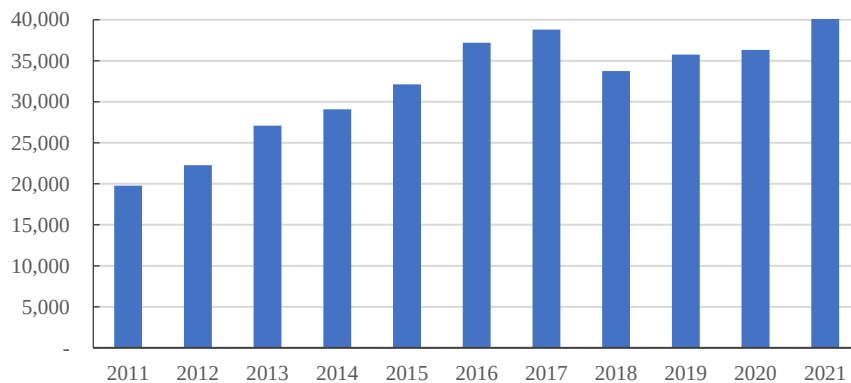
伴随汽车工业不断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日益壮大，并突破国外壁垒，参与国际竞争。根据 Automotive News 公布的全球零部件企业百强榜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从 2012 年的 1 家企业上榜，发展到 2022 年的 13 家企业上榜，仅次于日本、美国和德国，与国际零部件龙头企业差距不断缩小。

（2）行业规模大，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受益于宏观经济和整车制造行业持续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我国

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 万亿元。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和下游整车需求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现一定波动，但整体规模仍保持在 3.3 万亿元以上，尤其 2020 年以来，虽受经济下行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实现逆势上涨，规模以上零部件企业营业收入持续增加，2021 年营业收入达 40,667.65 亿元，同比增长达 12%。

2011-202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3）汽车零部件企业随整车厂布局，产业集中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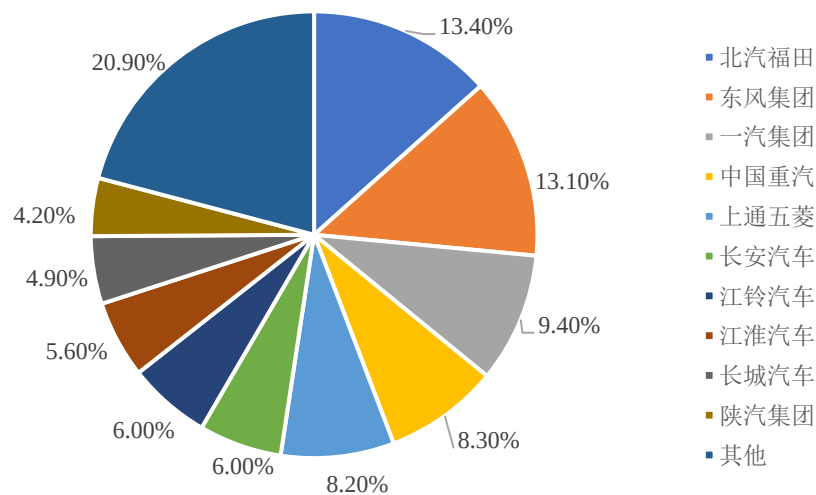
①汽车产业集群化特征明显，商用车产业集中情况尤为明显

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围绕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等主要汽车集团，我国已基本形成长三角、中部、珠三角、京津冀、东北和西南六大汽车产业集群。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以上六大地区整车产量占全国汽车产量 78.04%的份额，构成了我国整车产业的基本生产格局，汽车产业集群特征明显。



我国是商用车制造大国，商用车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目前国内前十大商用车企业市场份额合计为 79.1%，其中前三大商用车品牌北汽福田、东风集团、一汽集团销量占比合计 35.9%。

2021年我国商用车整车企业市场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蓝皮书：中国商用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2）》，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主编

商用车产业集中度高的特征，在中重型商用车领域尤为显著，以 2022 年为例，仅中国重汽、东风集团、一汽集团、陕汽集团、北汽福田 5 家中重型商用车销量占比就达 84.3%^①。

②汽车零部件企业围绕整车厂战略布局，合作稳定

^①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报告、汽车之家数据整理。

汽车零部件产品往往为定制化产品，零部件企业根据所配套的整车制造商的定制要求进行模具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在这种合作模式下，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关系紧密，汽车零部件厂商会在新车型开发初期就介入，与整车同步研发、生产相关零部件，以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同步推出，同步升级。因此，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相互依存，考虑到时间及成本因素，整车制造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一旦确定其合作供应商，便形成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设立生产基地，其区域分布与我国整车产能分布相适应，也逐步形成了长三角、中部、珠三角、环渤海、东北和西南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例如，一汽富维主要向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产品，2021 年一汽富维来自一汽大众的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此外，由于我国的商用车产业集中度高，头部企业优势明显，因此，零部件企业也主要围绕少数几家整车厂配套，使得商用车零部件企业更大程度上呈现出客户集中度高的特征。头部商用车企业研发生产和研发投入相对更大，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更强的资源获取能力，其市场集中度将越来越高，从而给为之配套的零部件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业务机会。

3、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状况

近年来，在经济长期稳定增长、汽车消费需求旺盛等因素支撑下，我国已成为世界汽车产业的制造中心和消费中心。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实现 2,702.06 万辆和 2,686.37 万辆，已连续 14 年稳居全球第一。根据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庞大的汽车产业规模，带动国内汽车上下游产业链不断发展壮大，为汽车零部件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商用车及其零部件需求受经济体量大的影响，需求整体旺盛

①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物流运输对商用车有着大量的需求

我国商用产销量占全国汽车产销量的 16%^②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22 年我国商用车销量 330.05 万辆，其中货车 289.3 万辆，占比

^② 商用车销量占比每年有所波动，此处取最近 5 年平均值。

87.67%，是商用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货车作为国民经济生活重要的生产资料，广泛应用于公路货运、工程建设、城市物流及国防事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和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状况紧密相关。我国幅员辽阔、人口居住相对分散，对人员和货物的交通运输需求极大，2022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货物运输总量 506.12 亿吨，其中公路运输量 371.19 亿吨，占比 70% 以上，而公路货运周转量中 95% 以上由货车承担^③，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服务型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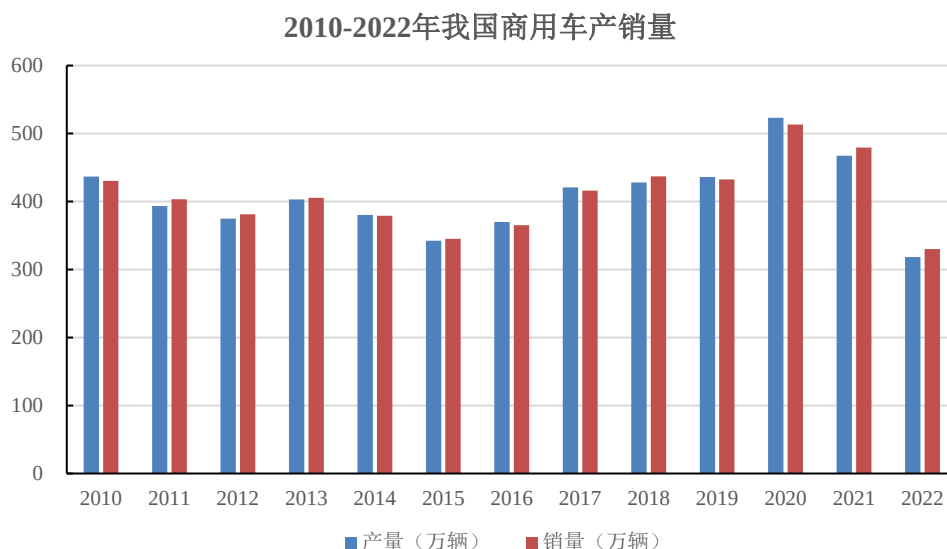
运输方式	不同方式货物运输量（亿吨）	不同运输方式运输量占比
公路	371.19	73.34%
铁路	49.33	9.75%
水运	85.54	16.90%
民航	0.06	0.01%
全国货物运输总量	506.12	100.00%

我国经济政策具备长期稳定性，供给侧改革、新旧动能转化持续推进，生产力得到逐步释放，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平稳增长，经济政治环境稳定，公路货运量将稳步提升，为商用车尤其是货车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②商用车短期受产业政策影响需求波动较大，但整体需求规模较大

商用车受国家基础投资建设和产业政策影响较大。2015 年以来，受基建投资和物流行业增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环保政策影响，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快速增长。2020 年，受国六标准实施、治超加严以及基建投资等因素拉动影响，我国商用车市场再创新高，产销量分别达到 523.12 万辆和 513.33 万辆，同比增长 19.97% 和 18.70%，但也一定程度上透支了需求，叠加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2021 年下半年商用车销量出现下滑，当年销量 479.33 万辆。

^③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蓝皮书：中国商用车产业发展报告（2021）》，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主编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商用车国五国六标准切换，以及俄乌冲突导致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等多方面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商用车新车需求短期锐减，2022 年降幅达 31.87%，降幅较大，但仍实现了 318.45 万辆的销量，展现出我国商用车市场强大的经济韧性。随着经济逐步恢复，商用车购置需求将得到释放，**2023 年上半年，我国商用车销量达 197.10 万辆，比 2022 年同期增长 15.81%**。长期来看，在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物流运输业等行业持续增长带动下，商用车市场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③商用车单台价值大，且更新速度快，对汽车零部件有着持续的需求

虽然我国商用车产销量远低于乘用车，但商用车作为生产工具，相比乘用车，具有使用频率高、行驶里程远的特征。出于安全考虑，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商用车引导报废，其中微型货车行驶 50 万公里、中轻型货车行驶 60 万公里、重型货车行驶 70 万公里之后，需要强制报废，大型货车通常三至五年就需要更新重置。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我国商用车保有量已突破 4,000 万辆，从而带来大量的汽车更新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商用车市产销量仍将保持在 430~450 万辆^④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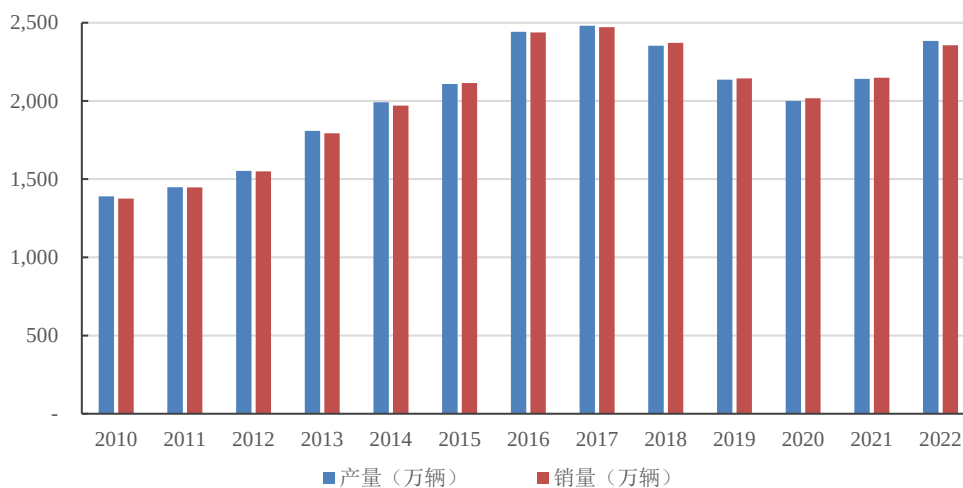
此外，中重型商用车整车自重通常是普通乘用车的数倍以上，价值通常也相对更高，普通乘用车单车价格平均在 15 万元左右，而中重型商用车一般在 20 万元以上，因此商用车孕育的零部件业务机会也更多。

^④数据来源：《汽车工业蓝皮书：中国商用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2）》，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主编

（2）乘用车及其零部件受人口基数大、人均保有量低的影响，潜在需求大

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占全国汽车产销量的 80%左右，在汽车市场中占据主体地位。2005 年至 2017 年，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人均收入水平不断增长等因素影响，乘用车产销量快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受国内外贸易形势和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叠加经济下行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销量短期内出现下滑，但产销量仍保持在 2,000 万辆以上。随着经济增长逐步恢复，2021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恢复增长，2022 年，在购置税优惠和国内强大消费市场促进下，我国乘用车产量达 2,383.61 万辆，同比增加 11.34%。**2023 年上半年我国乘用车销量达 1,126.8 万辆，同比增长 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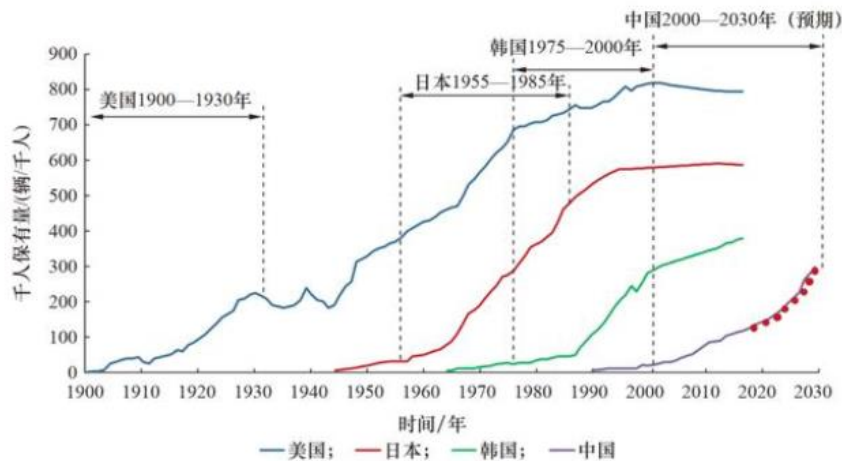
2010-2022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我国汽车行业全面发展时间较短，起步时间落后于发达国家，人均汽车保有量相对较低。根据世界银行对全球主要国家 2021 年千人汽车保有量的统计，2021 年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213 辆，美国约 800 辆，欧洲和日本 500~600 辆左右，韩国在 400 多辆左右，均远高于我国。我国人居汽车保有量相当于美国上世纪三四十年代、日本上世纪七八十年代、韩国上世纪九十年代末的水平。

美国、日本、韩国和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演进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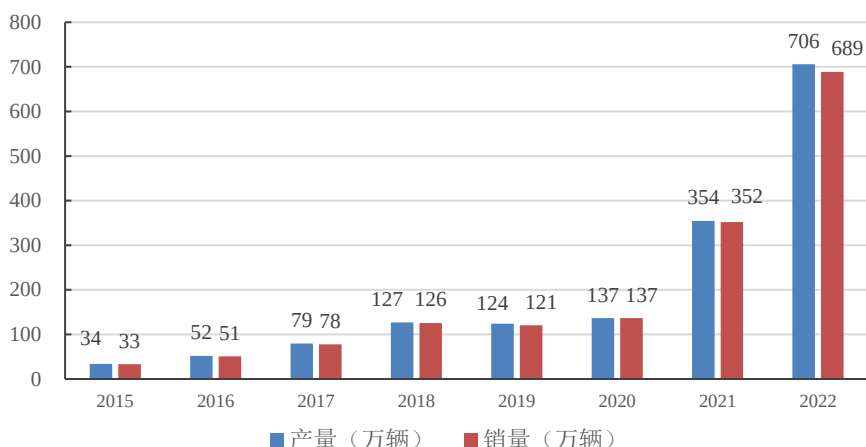


乘用车用户主要为家庭居民，其需求与国家经济发展阶段、人均收入水平密切相关。参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汽车工业的发展历程，未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购买力提高、消费需求升级，我国汽车保有量将逐年增加。我国人口基数大，汽车消费需求大，乘用车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仍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3) 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近年来，在国家各项产业政策支持带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不断取得突破，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使用环境逐步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3.11 万辆，超越美国和欧盟成为世界电动汽车最大市场；2021 年，销量增至 352.05 万辆，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 50%以上；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再创新高，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达 688.66 万辆，同比增长 95.61%，市场渗透率达 25.64%；2023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374.66 万辆，同比增长 44.12%，市场渗透率增至 28.30%。

2015-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总体而言，在节能减排大背景和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持续迎来黄金发展期，为汽车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这就给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提前布局的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4）较大的汽车保有量催生旺盛的汽车零部件后市场维保需求

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车市场的繁荣和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汽车维修和零部件更换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统计，2022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达 3.19 亿辆。随着汽车保有量和平均车龄的不断增加，汽车备品备件，尤其汽车车门、保险杠、前后防护总成、翼子板、汽车轮罩等易损件更换需求越来越大，根据德勤预测，2020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维保规模约为 1.42 万亿元，2025 年将达到 1.74 万亿元，这就给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持续的业务机会。

（四）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汽车行业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呈现出轻量化、集成化、功能化、高品质化和电动化及智能化的特征。

1、轻量化

（1）汽车轻量化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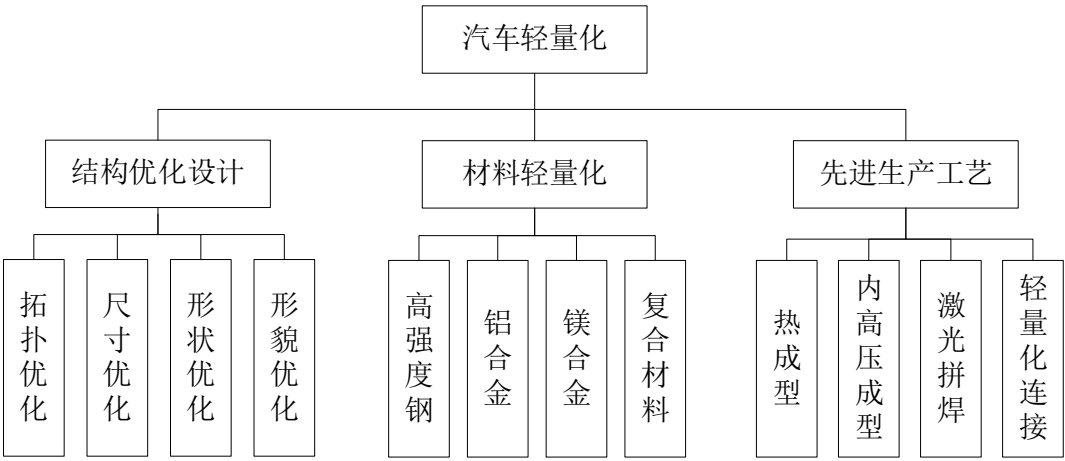
汽车轻量化是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

材料及先进成型技术的应用，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高强度复合纤维等轻量化材料应用，先进成型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材料应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提出了我国汽车产业碳排放将于 2028 年左右先于国家碳减排承诺提前达峰，至 2035 年，碳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 20%以上，新能源汽车将逐渐成为主流产品。在节能减排政策与新能源汽车的驱动下，汽车轻量化快速发展。

汽车轻量化是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应用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来实现对汽车整体的减重，以完成汽车向“低能耗”“低排放”的转变。据统计，传统汽车 70%以上的油耗与整车质量有关，整车质量降低 10%，可提高燃油效率 6%-8%，减少排放 4%^⑤。对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带电量、车重与续航里程直接相关，而电池成本占整车成本的比重超过 30%。在电驱动技术以及电池能量密度方面没有突破性进展的时候，通过减轻车重可以显著提高续航里程或者保持续航里程不变的情况下减少带电量进而降低生产成本。据统计，新能源汽车质量每降低 10kg，续航里程可增加 2.5km，因此新能源汽车对轻量化需求更为迫切。轻量化不仅可以节能减排，有效提升续航里程，减少制动距离，还可以提高汽车的操控性、安全性和舒适性。

(2) 轻量化途径及应用

汽车轻量化主要通过三种途径实现。一是结构优化设计，使部件薄壁化、中空化、小型化或复合化；二是新材料的使用，如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及非金属材料的使用；三是工艺的改进，主要包括成型技术和连接技术。



^⑤数据来源：《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9-2020）》，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主编

目前我国在汽车零部件结构设计、轻量化材料应用、生产工艺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我国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已在汽车上广泛推广并得到深度应用。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行热成型工艺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在高强钢、铝镁合金材料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生产经验。轻量化应用的不断加深，给以本公司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越来越多的业务机会。

（3）轻量化技术特点

汽车轻量化技术主要包括轻量化结构设计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和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

在轻量化结构设计方面，零部件制造商主要采用拓扑优化技术，即在给定的空间范围内，通过不停地迭代，重新规划材料的分布和连接方式，将零件的冗余部分去掉，使其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达成轻量化效果。

在轻量化材料使用方面，世界各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一直致力于轻量化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目前汽车轻量化新材料主要包括高强钢、铝镁合金及非金属材料。其中高强钢如 1,000MPa 以上冷成型钢板和 1,500MPa 以上热成型钢板主要用于车身和底盘结构件；铝及铝合金以其低密度、高抗冲优势已大量应用在汽车轮毂、动力系统及悬架系统等零部件中，近年来适用于压铸一体化的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以及拉伸强度大于 480MPa 的耐热铝合金材料广受关注；非金属材料在汽车上的应用已从装饰件扩展到结构件，新型树脂与玻璃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以塑代钢”已成为研究热点。

在轻量化工艺方面，行业结合轻量化材料的应用聚焦于先进成型工艺和连接技术开发，主要包括高强钢热冲压成型、内高压成型、球墨铸件等温淬火（ADI）、异种材质焊接、复合材料模压和反应注射成型等工艺技术。

2、集成化（模块化）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集成化或模块化是将多种不同的元件按一定的空间位置组织装配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以便于整车厂直接在总装配线上安装并实现系统功能。

对于整车厂商而言，汽车零部件集成化具有诸多优势：（1）集成化组件重

量更轻，有利于整车轻量化，从而实现节能减排；（2）集成化组件所占空间更小，能够优化整车空间布局，从而改善整车性能；（3）减少安装工序，提高装配效率；（4）在物流方面，有助于减少库存品种、降低物流管理成本，提高物流配送速度；（5）在售后服务方面，有利于备件管理，提高售后服务水平。

在模块化生产方式下，汽车技术创新的重心在零件供应商方面，模块化要求模块供应商具备系统模块的设计、制造能力和物流协调管理能力。模块化零件设计者应具有同步设计开发的实力，为整车设计出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零件系统，并通过成本控制实现最优的性价比，以模块为采购单元现已成为整车厂配套供应体系未来发展趋势。

3、功能化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呈现大众化、普及化的趋势，消费者对汽车的各项性能要求也逐渐提升，部分汽车零部件不仅要满足结构力学性能要求，还要具备诸如减振、吸音、隔音、隔热等功能，其中，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性能是消费者对车辆性能感受最直观的性能之一，已经成为评价汽车品质最重要的技术指标。

随着竞争日益激烈，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纷纷加大对汽车零件减振、降噪等功能性技术的研究，行业内部分企业针对振动噪声源部位零部件，通过对材料、工程结构等学科的研究或通过改变系统中某些部位的连接方式等方法，取得了较好的降低 NVH 效果，从而赢得市场青睐。

4、高品质化（可靠性）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整车制造的基础，汽车零部件的品质直接影响汽车的质量和性能。国际知名汽车制造企业都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提出较高要求，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也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标准，其中对汽车零部件可靠性和耐久性的考核尤为关键。汽车零部件可靠性是一种横贯产品全寿命周期的工程技术，涉及产品研发、制造、运输、使用、维修直至报废全过程。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产品设计阶段成熟应用先进的 CAE/CAD/CAM 及 FMEA 技术；在制造阶段广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装备，导入可追溯的质量管理系统；在售后市场建立快

速响应的服务体系，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5、电动化及智能化

自 2020 年以来，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行业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充分体现电动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共享化的特点，其中电动化和智能化尤为关键。电动化的核心是电池系统、电机系统和电控系统。智能化的目的是实现智能驾驶，其中软件算法和线控技术是控制端和执行端的核心，智能座舱是智能化的表现形式。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通过合营联营企业力神动力、大洋电驱动布局了电池包、电池箱体和电机生产线并实现了稳定的批量供货，同时公司研究院牵头开展低压锂离子电池及 BMS 先行技术开发并启动了 OBC、CDC、PDU 等小三电产品集成技术前瞻研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总体来看，随着汽车产业“五化”的深入发展，整车厂更加关注供应商在轻量化、集成化、可靠性等方面工艺技术储备和创新能力，以及供应链管控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在前述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将更加得到客户青睐。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准入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质量和安全性，因此各大整车厂实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机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一般而言，零部件企业首先需要通过独立第三方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部分优势客户往往会有更高的准入门槛，如东风日产 ASES 联合供应商评价标准、神龙汽车和通用汽车 QSB 质量体系审核等。因此，只有在研发能力、采购管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达到整车厂的要求，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零部件企业还需配合整车厂进行产品开发，在完成开发设计、产品研发、工艺调试、样件制造、整车实验等一系列流程后，才最终进入批量供货的阶段。由于整车厂认证过程要求高、周期长，因此零部件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2、先发壁垒与客户资源壁垒

与整车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完善的销售网络是本行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如上所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入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录前需要进行严格的筛选评估和认证，该过程往往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双方一旦建立合作配套关系，为降低生产不确定性，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否则转换成本高，转换风险大。因此，先进入企业一旦与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潜在竞争者将难以在短时间内争夺其市场份额，先进入企业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此外，汽车零部件行业具备典型的客户资源积累特征，整车厂通常会根据零部件供应商过往经营业绩、项目经验积累以及历史合作情况等确定合作对象，客户越多、既往合作项目越丰富，越有利于拓展新业务，而新进入者短时间内获得客户认可的难度较大。因此，市场新进入者在开拓客户关系、提升市场份额方面存在较大的难度，行业具备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3、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标准化程度高、涉及的技术领域广泛，需要研发技术人员具备较高的理论和实践水平以及丰富的研发经验；同时，由于汽车工业车型升级换代速度快，这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开发能力、工艺积累、技术水平等提出较高要求。此外，随着产业链条纵向分工深化和新车型开发周期缩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商相互介入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根据整车厂的技术资料进行设计和制造，并在整车厂试装后对产品进行调试，新进入企业由于规模较小、经验不足，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足够的设计开发和验证能力。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4、资金壁垒

国内主要整车厂对合格供应商一般有产能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严格要求，以满足大规模的订单需求。汽车零部件行业对生产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较高，现代汽车零部件制造越来越多采用数控化、高精度、高效率的专用自动生产线，企业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机器设备、厂房、仓库等固定资产投入，并储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此外，整车厂零部件“零库存模式”对零部件供应商流动资金也有较高要求，只有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才会

使固定资产利用率提高，边际生产成本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从而带来成本上的优势。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规模化生产，单位成本高，从而对潜在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规模和资金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先后出台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和支持政策，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具体参见本节“三、行业基本情况/（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零部件国产化采购趋势给我国汽车零部件发展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少数内资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和与整车厂配套开发的模式，在众多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打破了跨国企业垄断的格局，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部分细分领域形成了国际化的竞争优势，逐步得到众多整车厂的认可。此外，随着我国自主品牌逐步崛起，尤其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其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为本土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对生产经营构成一定影响

汽车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占整车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钢材、铝材的供求状况及价格波动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实际经营中，部分整车厂会要求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指定采购，形成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联动机制，或在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适当调整采购价格，一定程度上降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经营风险。但如果整车厂不进行价格调整，或价格调整不及时、不充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仍不能完全转移，从而对企业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

（2）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缺乏，行业抗风险能力不足

近年来，我国零部件企业生产规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部分专业细分领域形成了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但我国产业链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领域关键技术缺乏，核心元器件及部分关键原材料等仍由欧美日韩企业主导。2020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芯片短缺甚至“断供”，对整个汽车产业链形成冲击，行业抗风险能力不足，我国迫切需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汽车产业链已发展较为成熟，行业利润水平总体较为稳定。从行业利润的波动情况来看，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具有较强技术优势或具备更大生产规模及模块化供货能力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能够更好地抵御上下游价格波动对利润水平影响的风险。因此，拥有领先生产技术及持续新产品开发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能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之间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的影响，汽车需求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当宏观经济上行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更为活跃，带动零部件行业增长；反之当宏观经济下行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需求下降，零部件行业也面临下降的趋势，并随整个汽车行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市场，为达到供货及时、快速响应、配套服务等目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往往选择整车厂客户集中的区域设立生产基地，我国现已初步形成华中、长三角、东北、环渤海、西南、珠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上述六大产业集群合计占我国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的 80%左右，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

汽车的生产销售除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外，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

于汽车整车厂对未来订单的数量存在一定预期，汽车零部件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提前准备材料，安排生产和销售，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1、上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材、铝材、橡胶、塑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二、三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2、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到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其中钢材、铝材成本占材料成本的比重较高，此外，钢材、铝材也是公司上游二级、三级零部件供应商材料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价格波动也间接影响供应

商产品成本，因此，钢材、铝材的市场供求状况及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3、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业，下游终端为汽车消费市场，汽车消费市场对整车制造的影响会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密切相关，整车行业的供求状况以及产品价格会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就消费市场而言，随着我国整体经济的不断增长和家庭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需求量将继续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

（一）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大，但市场相对分散。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018 年发布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超过 10 万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汽车零部件企业为 14,018 家。

1、具备集成化供货能力的一级供应商拥有明显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层级分工特点，根据与整车厂的产业链关系，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按照研发方式、系统集成能力和供货方式的不同，汽车零部件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供应商，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相应降低，企业数量也越多，市场竞争也越为激烈。

汽车产业链“金字塔”分工格局：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应总成件；二级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供应分总成；三级供应商主要向二级供应通用零部件



在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中，一级供应商是整车制造过程中参与度最高的供应商，该类企业通常技术领先、业务规模较大，综合竞争实力强，主要向整车厂供应关键零部件和系统化、模块化产品。该类企业除需要取得整车厂合格供应商认证之外，还需要把握汽车行业发展趋势，长期跟踪并深入理解整车厂需求，双方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类供应商壁垒高、数量少。二级供应商一般不具备直接向整车厂供货的能力，主要通过向一级供应商供应总成系统及总成件分件。三级供应商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处于汽车产业链的最底层，竞争较为激烈。

近年来，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成熟度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体系正在逐步发生变化，整车厂正由单类汽车零部件采购转变为向技术领先、产品门类齐全、集成化配套能力强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采购。以本公司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凭借领先的技术、门类齐全的产品线、合理完善的产能布局和较强的集成化供货能力，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整车厂商对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需求，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越来越得到整车厂的青睐。

2、国际行业巨头与本土企业联合，在先进产品和核心零部件领域参与竞争

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和欧洲，上述汽车零部件企业借助技术研发、先进产品和关键核心部件领域的领先优势，纷纷在华设立机构或与本土企业通过合资等方式持续加大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投资，占据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先发优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1 年底，中国汽车零部件规模以上企业近 20%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据估算，外资企业在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 60% 的份额，而在汽车电子、中高端汽车座椅等高新技术产品以及发动机、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领域，外资控制或参股的市场份额高达 90%。

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通过与本土企业的合资合作，在占领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的同时，对引入国际先进管理经验、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设计及制造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并大大提升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盈利水平。以本公司为例，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采埃孚公司、李尔公司、康明斯公司、韩国三立分别与公司成立东风采埃孚、东风李尔、东风康明斯排放、东风三立等中外合资公司，这是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与国内本土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重要体现。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产品门类较为齐全，产业链较完整，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英利汽车、华达科技、联明股份、常青股份、长华集团、无锡振华、亚通精工、多利科技等均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英利汽车

英利汽车（股票代码：601279.SH）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华晨宝马等。

2、华达科技

华达科技（股票代码：603358.SH）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靖江市，主要生产乘用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等，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东风本田、上汽通用、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北汽集团等。

3、联明股份

联明股份（股票代码：603006.SH）成立于 2003 年 1 月，2014 年 6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区，主营业务包括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总成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整车厂及部分零部件供应商。

4、常青股份

常青股份（股票代码：603768.SH）成立于 1988 年 9 月，2017 年 3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商用车和乘用车领域。商用车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中国重汽等；乘用车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比亚迪、北汽集团等。

5、长华集团

长华集团（股票代码：605018.SH）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2020 年 9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总部位于浙江省慈溪市，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一汽丰田、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等。

6、无锡振华

无锡振华（股票代码：605319.SH）成立于 1989 年 9 月，2021 年 6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和上汽大通、联合电子、爱德夏、考泰斯等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7、亚通精工

亚通精工（股票代码：603190.SH）成立于 2002 年 4 月，2023 年 2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烟台市，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为商用车和乘用车整车厂提供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配套，商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中国重汽、潍柴集团、吉利控股，乘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理想汽车等。

8、多利科技

多利科技（股票代码：001311.SZ）成立于 2010 年 6 月，2023 年 2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滁州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一汽大众、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与前述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东实股份	325,815.35	21,766.78	21,740.14	11.70%
英利汽车	509,426.94	7,123.27	5,836.97	1.59%
华达科技	516,260.96	26,107.25	26,032.82	8.23%
联明股份	123,116.52	15,354.90	14,799.99	10.29%
常青股份	316,321.76	9,631.47	9,631.47	5.11%
长华集团	183,534.36	10,951.19	10,951.19	4.17%
无锡振华	174,666.63	8,091.38	8,091.38	4.47%
亚通精工	136,558.93	13,586.49	13,586.49	12.47%
多利科技	335,500.87	44,637.92	44,637.92	27.2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三）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为商用车和乘用车进行大规模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公司旗下拥有一大批市场地位高、竞争实力强的企业，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 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9 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4 家，省级“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7 家，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8 家；合营企业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 家，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1 家，“全国质量标杆名单企业”1 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1 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 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生产工艺优化和新产品研发，旗下拥有 1 个院士

工作站，2个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4个CNAS检测实验室，3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累计获得专利**560项**，其中发明专利**55项**，具有出色的研发实力、检测实验能力和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多次参与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多项产品和技术荣获湖北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工信部、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称号。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是《超高强钢热冲压工艺通用技术》（GB/T36961-2018）国家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公司申报的行业标准《汽车橡胶减振制品试验方法 第1部分：动静刚度和阻尼试验》《汽车橡胶减振制品试验方法 第2部分：静态蠕变试验》**通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非金属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审核，已进入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阶段**；申报的行业标准《汽车用PDCPD塑料外饰件》**已通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目前正在工信部审核阶段**；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商用车用复合材料一体式上车踏板》已正式立项，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汽车车窗玻璃用加速固化聚氨酯胶粘剂》和《汽车用水基丙烯酸可喷涂型阻尼材料》已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批准发布。

依托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集成化、功能化和可靠性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在乘用车领域，公司热冲压成型技术、内高压成型技术行业领先，2022年热成型产品装车数量已增至74.91万辆，汽车制动踏板装车数量158.98万辆；在商用车领域，公司贮气系统总成、踏板总成、保险杠总成、动力总成悬置等产品享有广泛的市场声誉，其中贮气系统总成在商用车市场占有率长期保持在10%以上。

（四）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客户资源、技术与产品、装备与区位等方面优势明显。

（1）客户资源优势——主要客户行业领先，合作关系稳定

多年来，公司凭借优异的质量表现和出色的交付能力，积累了大批优质客

户，目前已与国内多家汽车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东风本田、长城汽车、比亚迪、岚图汽车及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如郑州优尼、东风康明斯排放、东风康明斯发动机等，公司为主要客户配套多种车型，合作年限在 10 年以上，合作基础稳定，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品牌	合作年限	主要车型/机型	供应的主要零部件
商用车	 东风商用车 DONGFENG TRUCKS	50 年	东风天龙 D310/D320; 东风天锦 D530/D560; 东风天龙旗舰 D760	覆盖东风商用车车身、底盘、动力传统系统部件
	 东风柳汽 DFLZ	13 年	乘龙 H05/H07	驾驶室悬置总成、垂臂、盖板、拖钩、贮气筒及合件总成、系列冲焊支架总成等
	 东风汽车 DFAC	24 年	小霸王、多利卡、福瑞卡、T15、T17、B19、EV18	覆盖东风汽车车身、底盘、动力传统系统部件
	 SANY	18 年	CB311/318、江山、王道英杰	踏板总成、板簧吊耳、板簧盖板、转向垂臂等
	 大运汽车	9 年	风驰、风度、M 重卡、N6/N8/N9、V7 牵引车	驾驶室悬置总成、尿素箱、空调管件；垂臂、盖板、接叉轴
	 陕汽重卡	7 年	X3000/M3000/L3000	踏板总成、驾驶室悬置总成
	 中国重汽 SINOTRUK	4 年	R01、豪沃 HOWO-TH7/T7/TX、汕德卡 SITRAK	驾驶室悬置总成、垂臂、吊耳、盖板、发动机支撑
	 上汽大通 MAXUS	4 年	V80、D90、MIFA、SK81	尿素箱
	 上汽红岩 HONGVAN	5 年	杰狮、杰豹、杰卡、金刚	密封垫、隔热罩
乘用车	 东风乘用车	9 年	风神 E70、AX7、A60、S30、H30、奕炫、奕炫 GS、奕炫 MAX、风行菱智 M5	A 柱、B 柱总成等热成型零件、踏板、发动机托架、三角臂总成、电机悬置、底盘衬套、发动机油封、低压管、密封垫、冲焊支架、贮气筒等
	神龙汽车	24 年	标致、雪铁龙	A 柱、B 柱、前纵梁加强

客户类别	品牌	合作年限	主要车型/机型	供应的主要零部件
				板等热成型零件、发动机油封、底盘衬套、密封垫、隔热罩等
		12 年	思域 10/11; CR-V、享域、XR-V、英诗派、ENS1、BR-V	A 柱、B 柱、前纵梁加强板等热成型零件、车身冲焊件等
		18 年	哈弗系列、魏牌、欧拉、长城皮卡、坦克	底盘衬套、车身悬置、车桥油封、汽车踏板等
		17 年	启辰 T60/D60; 帅客	踏板、车身冲焊件、发动机托架、后悬摆臂总成等
		17 年	700 智臻	盖板、拖钩、贮气筒及合件总成
		5 年	T10DAT	踏板总成、转向垂臂总成、吊耳总成、稳定杆总成、吊杆总成
		4 年	BJ40、J41V	踏板总成
		24 年	E4、F4J16 发动机	发动机油封等
		18 年	N12A 发动机 N15A/D/T 发动机	密封垫、隔热罩
一级供应商		14 年	东风日产系列车型	各类型冲压件产品
		9 年	-	系列冲焊件、尿素罐、管件等
		25 年	B3.9、5.9 等发电机组、非道路机械车发动机; D4.0、D4.5、B6.2、D6.7、L8.9、Z13、Z13、Z15N 发动机	飞轮壳、离合器从动盘、发动机缸垫、排气歧管垫片、发动机减振器、管件等
		5 年	-	电机轴、壳体、支架、棘爪、导轴、驻车齿轮、联结法兰

公司以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主要客户广泛认可。近年来，多家子公司荣获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东风华神、东风本田、广汽日野、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合格供应商”和“最佳供应商”

等荣誉称号，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及荣誉	颁奖客户名称	获奖年份
1	2022 年度最佳供应商、 2022 年度技术创新供应商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2	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优秀供应商	东风乘用车	2023 年
4	重点供应商特殊贡献奖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5	2021-2022 卓越供应商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6	先进供应商、战略供应商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2 年
7	最佳供应商、COST 优秀奖、 技术降成本优秀奖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2 年
8	优秀供应商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9	卓越贡献奖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航欧马可事业部	2022 年
10	优秀供应商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最佳 VPI 支持奖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优秀供应商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最佳供应商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4	东风猛士优秀同步开发奖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5	年度优秀合作奖	陕西德仕汽车部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技术与产品优势——储备丰富、创新与同步开发、检测试验能力强

①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在汽车零件轻量化、集成化、功能化、高品质化、电动化和智能化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优势。

A.轻量化

公司是国际汽车轻量化绿色科技联盟（IALTA）执行理事单位，是《超高强钢热冲压工艺通用技术》（GB/T36961-2018）国家标准的制定者之一，负责牵头起草的行业标准《汽车用 PDCPD 塑料外饰件》已进入工信部审核阶段。

在轻量化结构设计方面，公司具有 2D 和 3D 的产品分析设计研发能力，可运用相关设计软件进行产品结构设计及工程图纸的绘制，同时，在设计过程中，公司运用 CAE 软件对产品数模进行结构刚性、耐久疲劳及碰撞分析，保证了产品结构在满足制造工艺和性能要求的同时实现轻量化。

在轻量化材料应用和轻量化工艺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进行热成型工艺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在高强钢、铝镁合金材料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生产经验，公司目前拥有热成型生产线 5 条，具备适应多种材料的激光焊接、搅拌摩擦焊、电阻铆焊能力，公司已完全掌握热成型工艺和配套装备技术并于 2019 年实现 2,000MPa 级热成型零件供货。2020 年以来，公司相继完成内高压成型车架开发并分别采用等温淬火工艺和反应注射成型工艺完成了 X-LINK 推力杆，此外，公司与上海化工研究院联合开发的纤维增强 PDCPD 复合材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应用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B.集成化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的集成化方面已经积累了 20 余年的经验，公司能够围绕集成化产品的特定功能和要求在各零部件分件的强度、规格、尺寸、空间布局等核心参数上进行综合集成设计，或者在客户的设计基础上，结合集成组装的实际情况向客户提出优化改进意见，有利于形成更好的匹配产品整体功能的模块单元，供客户在系列产品中做出恰当选择。

公司产品集成化高度契合汽车零部件模块化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的贮气筒总成、油箱、尿素箱总成、驾驶室前后悬置总成等均实现了模块化供货，公司深入开展超强钢、铝镁合金在汽车零部件的应用，将轻量化、集成化技术贯穿于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公司生产的铝镁合金贮气筒总成，贮气筒内腔清洁度高，产品集限压阀、干燥器、蓄电池框架、箍带、管接头及尼龙管于一体，制动性能好，减少了泄露隐患，大大提升整车装配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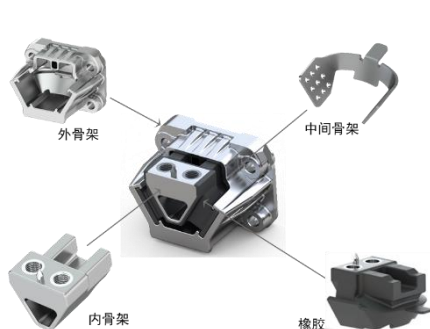


C.功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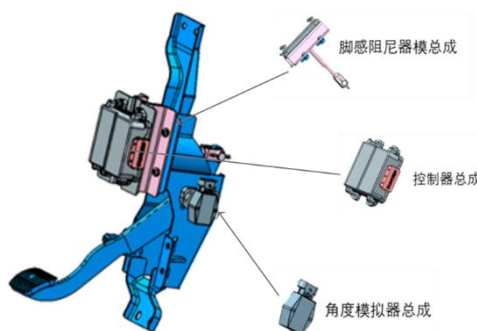
汽车 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是评价汽车品质最重要的技术指标之一。公司已经在悬置系统、扭转减振器等重要子系统领域形成同步 NVH 优化

能力，如公司开发的橡胶悬置类产品通过对橡胶材料生胶体系、硫化体系、补强填充体系、操作润滑体系和防护体系进行优化设计，并采用单向均一硫化网构技术，实现汽车工况全频率段减震如一的效果。除 NVH 优化技术之外，公司开发的电动车制动踏板采用自主设计软件，有效提高传感器对制动踏板角度变化的敏感度，当驾驶员抬起制动踏板时，整车控制单元（ECU）发出相应动能回收指令，实现动能回收的应收尽收。

商用车发动机橡胶悬置总成



具有能量回收功能的电子踏板总成



D.高品质化（可靠性）

汽车零部件的品质直接影响汽车的质量和性能。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的保证和提升，以产品高品质、高性能赢得了客户信赖。如公司生产的高压燃油管管端设计采用同心双球面结构，实现了总成装配的高容错性和持久的可靠性；生产的新能源乘用车差速器总成系列产品具有高强度、高精度、高可靠性、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总成寿命达到 50 万公里以上，完全满足客户规定的试验要求；生产的转向垂臂支架总成系列产品应用于重型商用车，采用双圆锥滚子轴承结构，转向灵活，终身免维护，产品寿命达到 80 万公里，性能完全满足整车可靠性和耐久性试验要求。

高压燃油管



差速器总成



转向垂臂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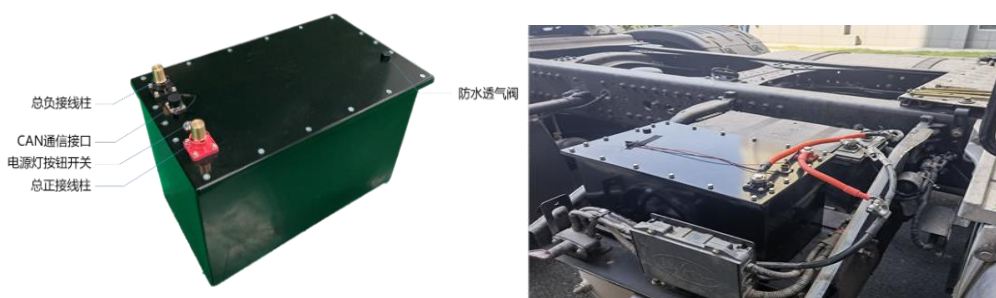


E.电动化和智能化

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通过合营联营企业力神动力、大洋电驱动

布局了电池包、电机生产线并实现了稳定的批量供货。公司研究院针对商用车前装和后装市场牵头开发的 24V 163AH 低压锂离子电池能够满足商用车发动机启动、车内低压设备以及车载空调的用电需求。同时，研究院启动了 BMS 先行技术开发和 OBC、DCDC、PDU 等小三电产品集成技术前瞻研究，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4V 163AH 低压锂离子电池



此外，公司不断吸收汽车电子、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最新技术成果，逐步融于车身、底盘、动力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实践中。如公司预研的集成化保险杠总成，将搭载毫米波雷达等智能感知系统，可以实时获取不同气候场景下道路环境、车辆位置和障碍物信息，为司乘人员提供视觉盲区监控警告、前方障碍物报警、自动刹车辅助、泊车辅助等服务。

②自主创新 and 同步设计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5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已布局低压锂离子电池、乘用车空气悬架系统、液阻减振制品、新型复合材料等多项产品自主技术开发，始终以创新引领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在汽车仪表横梁总成、汽车制动、离合器踏板、底盘衬套等多个系列产品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从概念设计、三维建模、数字化样件匹配及快速成型，到工装、模具、检具设计及制造等诸多流程，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展示出公司突出的同步开发创新能力，与客户的客户粘性不断增加。

凭借丰厚的技术积累、快速反应能力，公司拥有多家整车厂配套零部件的开发经验及数据积累，能够根据整车厂整车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持续改进和优化。如公司基于多年的碰撞信息和备品备件更换数据，认识到传

统一体化保险杠碰撞后更换成本高、更换繁琐的问题，于 2017 年与东风商用车联合开发分体式集成轻量化保险杠总成，将保险杠分解为上、下、左、右四部分，当某个分件受撞击破损时，只需对破损部件单独更换，从而大大降低更换成本，提高更换效率。



③试验验证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检测研究队伍，在材料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检测、产品尺寸测量、性能检测等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的测试经验和试验开发能力。公司建有多个检测实验室，共有材质分析、力学性能检测、老化、零件专用试验台架等相关设备 230 余台套，可模拟各类产品的使用环境和应用场景，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测试。

强大的检测试验能力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公司下属武汉实业技术中心实验室、东森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安全系统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东实银轮技术中心实验室**先后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认证，成为符合 ISO/IEC17025 标准的“国家级测试中心”，认证范围覆盖金属材料及制品、汽车踏板、汽车踏板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如硫化橡胶、热塑弹性体及密封圈、**汽车塑料零部件及材料、尿素箱**等多个领域。公司积极参与整车企业实验室认证，其中安全系统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还获得比亚迪供应商实验室资质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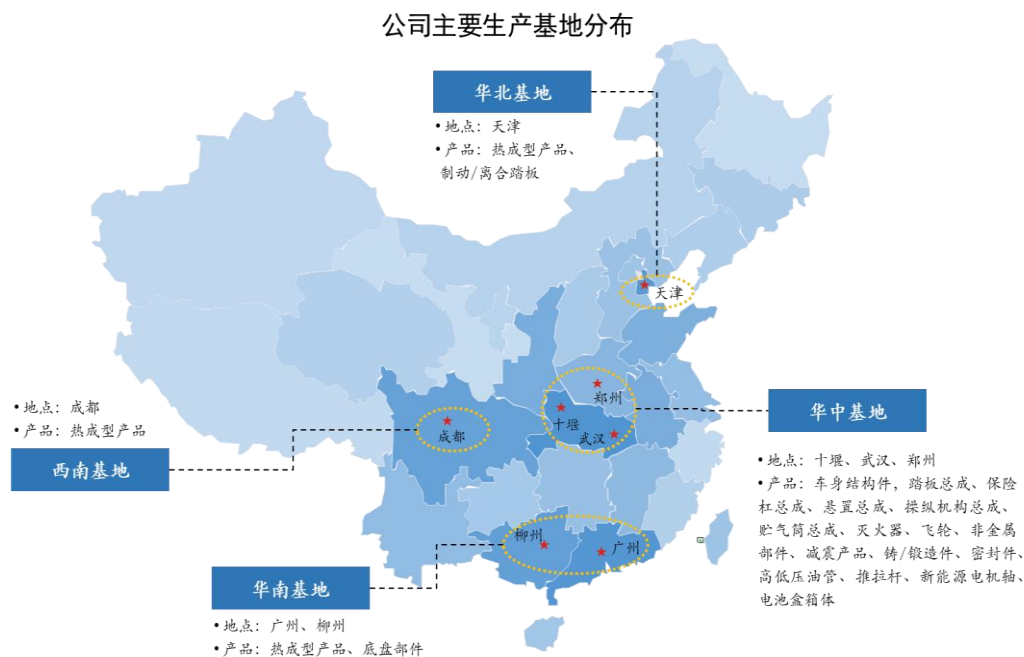
（3）装备优势——行业领先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面向高端市场的原则，绝大部分设备都是行业的先进设备，部分关键生产设备从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引进，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热成型

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配有行业领先的热成型冲压生产线、意大利进口镗射切割机及各类大中型冲压生产线和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为公司规模化生产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公司在内高压成型、铸造、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注塑/吹塑、硫化、集成装配等领域不断升级更新生产设备，改善作业环境，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满足持续发展的需求。

（4）区位禀赋与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在十堰、武汉经营多年，是湖北地区规模较大、生产能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公司立足湖北，先后在十堰市丹江口、张湾区、茅箭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多个生产基地，在武汉建立东西湖基地和沌口基地，基地背靠汽车整车厂，上下游配套体系完善，交通物流便利，离目标市场更近，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确保客户“零库存”与实时连续交货双重目标的精准达成，充分发挥汽车产业集群的资源协同优势；同时，公司放眼全国，不断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围绕整车厂先后在天津、成都、柳州、广州等地建立生产基地，逐渐形成了覆盖华中、华北、华南以及西南地区的生产配套网络。



2、竞争优势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为顺应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趋势，保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需要购置大量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进行研发。此外，随着存量客户业务规

模的稳步提升以及新客户的持续开发，公司超高强钢热成型产品等产能不足的情况逐步凸显，难以应对日益扩大的业务需求，公司需要构建厂房和生产设备以扩充产能，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

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资金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一）产能利用情况

车身系统和底盘系统零部件业务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 80%左右，由于公司车身和底盘系统零部件主要通过冲压焊接完成，因此，冲压冲次数、焊点数量基本能够反映公司生产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热成型	热冲理论冲次数（万次）	166.50	331.67	299.25	263.38
	实际热冲次数（万次）	160.12	306.69	187.56	93.13
	产能利用率	96.17%	92.47%	62.68%	35.36%
冷冲设备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3,172.70	6,341.75	5,909.75	5,889.2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2,260.55	4,469.30	4,644.02	4,337.82
	产能利用率	71.25%	70.47%	78.58%	73.66%
焊接设备	理论焊接点数（万点）	17,392.80	32,886.47	32,240.56	31,208.94
	实际焊接点数（万点）	23,019.05	45,975.84	28,408.51	15,272.18
	产能利用率	132.35%	139.80%	88.11%	48.94%

注 1：冷冲压、焊接理论产能=现有产线单班日产能×1（单班制）×每年理论工作天数，其中每年、半年理论工作天数按 365 天/366 天和当年上半年天数剔除周末和节假日，单班理论工作时长按 8 小时计算；

注 2：热成型理论产能=现有产线单班日产能×2（双班制）×每年理论工作天数，每年/半年理论工作天数和单班理论工作时长与注 1 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呈现如下特征：一是热成型设备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条热成型生产线，但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二是冷冲压产能利用率相对稳定。公司产品集成化程度较高，冲压设备规格相对较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和外购件采购进行生产调峰，灵活安排生产。在高峰时期，为缓解生产压力，公司增加外协加工或外购件采购，

在低谷期，为提高设备利用率，会减少外协加工或外购件采购。因此，公司冷冲设备产能利用率相对稳定；三是焊接设备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集成程度高，多数产品都需要通过公司焊接组装完成。相比商用车产品，公司乘用车车身、底盘系统零部件尤其门类产品、车轮罩、加强梁等焊点相对多，随着乘用车零部件销售规模不断增加，**近三年**公司焊接设备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公司通过增添焊接设备和轮班、加班等方式满足订单需求，**2023 年上半年公司添置部分焊接设备，一定程度缓解生产压力，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产能利用率与业务特点和经营情况相符。

（二）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且生产周期较短，因此产品产销率约为100%，公司各类产品产销量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车身系统	产量（万件）	2,963.89	6,143.26	7,468.72	7,315.11
	销量（万件）	2,975.45	6,083.67	7,429.88	7,353.15
	产销率	100.39%	99.03%	99.48%	100.52%
底盘系统	产量（万件）	1,669.98	2,576.73	4,616.91	5,707.91
	销量（万件）	1,672.82	2,560.24	4,595.21	5,729.03
	产销率	100.17%	99.36%	99.53%	100.37%
动力系统	产量（万件）	2,633.98	5,271.43	4,818.87	6,450.73
	销量（万件）	2,642.72	5,232.42	4,834.29	6,442.34
	产销率	100.33%	99.26%	100.32%	99.87%

注：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呈现多品类、多规格的特征，不同产品形状、大小、结构差异较大，产品单价从几毛钱到几千元不等，各年度产销量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三）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属于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后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8,547.23	50.7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 月	其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3,472.87	30.63%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983.46	8.0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5,463.58	3.1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18.06	1.90%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3,068.73	1.76%
	其他（21 家）	9,240.53	5.29%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11,737.98	6.7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633.70	6.66%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6,158.74	3.53%
	STELLANTIS 集团	6,061.83	3.47%
	合计	124,139.48	71.10%
2022 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1,694.23	47.14%
	其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81,742.41	25.40%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225.36	7.8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1,904.80	6.81%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4,972.51	1.55%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3,682.16	1.14%
	其他（18 家）	14,166.99	4.4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3,188.93	7.21%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19,229.92	5.98%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104.01	4.6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3,405.35	4.17%
	其中：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6,666.09	2.0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74.62	1.58%
	其他（9 家）	1,664.64	0.52%
	合计	222,622.44	69.18%
2021 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0,031.17	58.55%
	其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83,534.09	46.7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0,821.28	2.75%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10,321.13	2.6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8,322.17	2.12%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4,056.65	1.0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其他（13家）	12,975.86	3.30%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30,532.26	7.7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8,887.73	4.81%
	其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15.90	2.3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6,891.29	1.75%
	其他（9家）	2,680.54	0.68%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8,563.38	4.72%
	优尼冲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162.96	3.35%
	其中：郑州优尼冲压有限公司	13,162.96	3.35%
	合计	311,177.51	79.20%
2020 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69,411.99	65.24%
	其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25,770.98	54.67%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11,030.97	2.6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0,111.88	2.4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8,148.15	1.97%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716.36	1.14%
	其他（17家）	9,633.66	2.33%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27,751.15	6.7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9,643.46	4.76%
	其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91.63	2.8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3,450.95	0.84%
	其他（8家）	4,300.89	1.04%
	优尼冲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953.77	3.38%
	其中：郑州优尼冲压有限公司	13,472.80	3.26%
	广州优尼冲压有限公司	480.97	0.1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3,294.79	3.22%
	合计	344,055.15	83.32%

注 1：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数据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注 2：根据公开信息，东风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对东风汽车形成控制，故 2022 年 10 月之后公司对东风汽车收入计入东风公司，2022 年 10 月之前收入计入东风汽车原控股股东-东风有限。2022 年全年公司对东风汽车销售收入合计 6,477.15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对东风汽车销售收入为 5,074.62 万元（计入东风有限），2022 年 10-12 月公司对东风汽车销售收入为 1,402.53 万元（计入东风公司）；

注 3：郑州优尼冲压有限公司、广州优尼冲压有限公司为优尼冲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上述客户中，东风康明斯排放为公司合营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东风康明斯排放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除东风康明斯排放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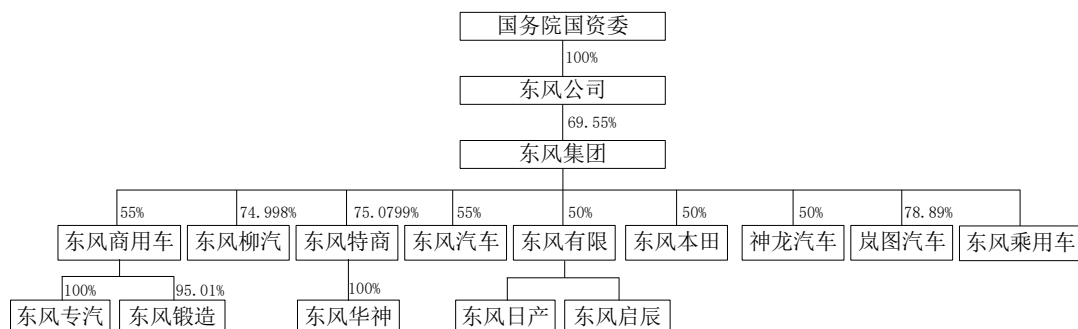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东风公司其下属分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业务占比较大，东风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分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关系如下：

①东风公司简介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6 月，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其前身是始建于 1969 年的第二汽车制造厂，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汽车企业，是国内汽车行业的领导者，位列 2022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22 位，中国制造业 500 强第 9 位。

东风公司是中国汽车行业内产业链最齐全、产品阵营最丰富的汽车企业之一。目前，东风公司成员企业事业基地分布在武汉、十堰、襄阳、广州、郑州等全国 20 多个城市，业务涵盖全系列商用车、乘用车、军车、新能源汽车、关键汽车总成和零部件、汽车装备等。

东风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分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开展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东风公司与下属主要成员单位的控制关系如下：



注：1、东风乘用车为东风集团分公司，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为东风有限公司；
2、2022年10月前，东风汽车为东风集团合营企业东风有限之控股子公司。

作为我国产业链最为完整的汽车集团之一，东风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和乘用车，在商用车、乘用车多个细分领域取得了行业前列的市场地位。

商用车方面，东风公司主要通过东风商用车、东风柳汽、东风特商、东风汽车和郑州日产开展业务，拥有重卡、中卡、轻卡、半挂车及大客、中客、轻客完整的商用车产品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旗下拥有东风天龙旗舰 D760、东风天龙 D320、东风天锦 D560、东风乘龙 H5、H7 等中重型商用车车型及东风凯普特、东风多利卡、小霸王等轻型商用车车型。

乘用车方面，东风公司主要通过东风乘用车、东风柳汽和岚图汽车开展自主品牌乘用车业务；通过与日产合资的东风有限，与本田合资的东风本田，与 **STELLANTIS 集团** 合资的神龙汽车等开展合资品牌乘用车业务。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东风集团汽车销量分别为 345.79 万辆、327.53 万辆和 291.88 万辆，占我国汽车销量的 13.70%、12.47%和 10.87%，行业地位领先，长期位居国内整车企业销量前 3 位，给其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持续的业务需求。

②东风公司各成员单位采购互相独立，公司独立从各单位获取业务

东风公司主要整车成员企业设有采购委员会，作为其采购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采购委员会下设有供应商平台委员会、供应商资源选择委员会等，具体由采购、质量、研发、供应链、制造等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采购决策彼此独立，互不影响。公司入围东风公司成员企业供应商平台履行了各单位供应商遴选流程，产品定点通过市场化原则，通过招投标比质议价确定，独立自主从各单位获取业务。

2、客户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2%、79.20%、69.18%、**71.1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东风公司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24%、58.55%、47.14%、**50.72%**，公司对东风公司销售集中度高，但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客户集中度高是行业惯例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汽车销量分别为 2,262.44 万辆、2,275.92 万辆和 2,314.81 万辆，分别占国内汽车销量的 89.39%、86.62%和 86.17%，国内汽车市场集中

度高。基于此，多数零部件企业围绕个别重点客户进行业务布局，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

同行业公司上市前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具体如下：

同行业公司	客户集中情况
英利汽车 (601279.SH)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76.02%；上市前，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 87.67%，其中第一大客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占 48.83%
无锡振华 (605319.SH)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73.48%；上市前，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 74.78%，其中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占 40.47%
常青股份 (603768.SH)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65.33%；上市前，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 87.51%，其中第一大客户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占 64.80%
黎明股份 (603006.SH)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60.36%；上市前，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 99.19%，其中第一大客户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占 96.45%
华达科技 (603358.SH)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47.07%；上市前，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 62.15%，其中第一大客户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占 21.64%
长华集团 (605018.SH)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60.77%；上市前，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 64.52%，其中第一大客户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占 27.61%
亚通精工 (603190.SH)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72.15%；上市前，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 83.15%，其中第一大客户中国重汽占 35.70%
多利科技 (001311.SZ)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81.94%；上市前，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 76.69%，其中第一大客户特斯拉占 36.61%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如上所述，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各知名整车厂，这一状况是汽车行业普遍现象，黎明股份上市前对单一大客户销售占比甚至超过 95%，上市后随着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趋于降低。因此，公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性，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长期存在。

（2）东风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整车企业，业务规模大，零部件需求多

东风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汽车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保持在国内整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持续、稳定的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是众多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优质客户。根据东风集团公告的财务数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东风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94.31 亿元、1,146.30 亿元和 941.04 亿元，东风集团业务规模大，零部件需求多，以 2020 年为例，东风集团采购总额高达 863.45 亿元^⑥，涉及汽车车身、底盘、动力系统等诸多零部件，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稳定基础。

^⑥ 资料来源：《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3) 与东风公司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关系稳定

十堰是东风商用车总部所在地，武汉是东风公司乘用车总部所在地，曾作为东风公司厂办大集体企业的本公司，延续改制前为东风公司配套的合作关系，在十堰，公司在丹江口市、张湾区、茅箭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多个生产基地，为东风公司商用车提供车身、底盘、动力系统等全系列产品；在武汉，公司在东西湖、沌口建立乘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为东风公司提供稳定而可靠的零部件产品。公司与东风公司的历史渊源关系、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先发客户优势，是公司业务发展壮大的重要基石。

(4) 技术领先、产品优、服务好，东风公司高度认可

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依托多年经验积累所形成的产品质量、服务、技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成为东风公司供应商。公司深刻理解东风公司产品需求，并能够结合自身工艺，不断提出从模具开发、产品设计、批量生产到后续升级的一系列解决方案，最终增强双方合作黏性。此外，公司持续强化的系统化、集成化供货优势，是公司与以东风公司为代表的整车厂长期持续合作的基础和保障。例如，东风商用车各车型贮气筒总成、保险杠总成、汽车踏板总成、横梁总成及系列冲焊件，东风本田、神龙汽车、岚图汽车的汽车冲焊件、热成型产品等长期主要通过公司供应。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六、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一) 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外购零部件及钢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7,900.42	88.54%	201,790.21	88.24%	276,606.53	87.52%	286,978.16	87.68%
其中：零部件	65,940.07	54.11%	105,279.24	46.04%	163,221.11	51.65%	196,880.09	60.15%
钢材等	41,960.35	34.43%	96,510.97	42.20%	113,385.43	35.88%	90,098.08	27.53%
外协加工	9,620.71	7.89%	16,373.44	7.16%	24,889.95	7.88%	24,881.94	7.6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低值易耗等	4,340.93	3.56%	10,525.06	4.60%	14,547.26	4.60%	15,456.06	4.72%
合计	121,862.07	100.00%	228,688.71	100.00%	316,043.74	100.00%	327,316.17	100.00%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外购零部件、钢材等。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零部件	65,940.07	61.11%	105,279.24	52.17%	163,221.11	59.01%	196,880.09	68.60%
钢材等	41,960.35	38.89%	96,510.97	47.83%	113,385.43	40.99%	90,098.08	31.40%
其中：钢材	36,983.53	34.28%	87,423.93	43.32%	100,182.85	36.22%	76,615.09	26.70%
铝镁合金	1,997.87	1.85%	3,805.37	1.89%	8,114.58	2.93%	7,844.54	2.73%
橡塑材料	1,366.37	1.27%	3,283.39	1.63%	4,311.66	1.56%	3,988.03	1.39%
其他	1,612.58	1.49%	1,998.28	0.99%	776.34	0.28%	1,650.42	0.58%
合计	107,900.42	100.00%	201,790.21	100.00%	276,606.53	100.00%	286,978.16	100.00%

(1) 外购零部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零部件采购规模和占比较大，是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和业务特点作出的合理选择。

外购零部件主要为公司总成生产所需的分子件，经公司加工、集成、组装后销售给客户。主要原因：一是产品集成化程度高，外购零部件需求大。集成化供货是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内在要求，公司具备较强集成生产供货能力；二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直接采购总成产品中的中小型冲焊件分件，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及交付效率。此外，客户需求存在波峰波谷情形，直接采购零部件也是公司适时合理安排产能的需要；三是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区域汽车产业链配套完善，为公司集成化业务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2) 钢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钢材规格型号众多，主要采购钢材包括厚板、热成型钢、冷轧板及不锈钢等。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钢材	36,983.53	5.17	7,150.53	87,423.93	11.69	7,475.52	100,182.85	14.61	6,856.78	76,615.09	13.60	5,634.48

2022 年公司乘用车业务快速扩张，采购热成型钢金额占钢材总比例由 15.55% 上升至 30.87%，热成型钢单价较高，因此 2022 年公司采购钢材价格均价上升。

2、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采用核心工序自主生产加非自主或非核心工序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括中小型冲压件冲焊、表面处理、材料处理、机加工、热处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焊	4,234.16	44.01%	5,593.09	34.16%	11,031.96	44.32%	11,832.22	47.55%
表面处理	2,189.84	22.76%	4,563.49	27.87%	7,765.89	31.20%	8,497.89	34.15%
材料处理	1,786.23	18.57%	3,551.69	21.69%	2,463.37	9.90%	1,403.99	5.64%
机加工	931.78	9.69%	1,991.77	12.16%	2,656.43	10.67%	2,259.50	9.08%
热处理	385.83	4.01%	560.28	3.42%	769.96	3.09%	537.98	2.16%
其他	92.88	0.97%	113.13	0.69%	202.35	0.81%	350.36	1.41%
合计	9,620.71	100.00%	16,373.44	100.00%	24,889.95	100.00%	24,881.94	100.00%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量、电费及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用电量（万度）	3,432.80	6,613.81	6,788.73	6,480.15
电费（万元）	2,428.29	4,691.91	4,457.28	4,369.86
平均电价（元/度）	0.71	0.71	0.66	0.67

公司生产用电与当期业务量、外协加工规模、产品结构等相关。一是与公司业务量有关，业务量大的时候耗电量相对多，反之则少。二是与外协加工规模有关，外协加工并不导致本公司用电量的增加。三是与产品结构有关，如热

成型工艺耗电量大，2022 年热成型产品需求量大，耗电量随之增多；商用车业务耗电量随销量减少而减少。

（三）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3 年 1-6 月	日本本田株式会社	-	6,199.17	5.09%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199.17	5.09%
	湖北恒畅材料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5,465.87	4.49%
	武汉钢实汽车用材有限公司	钢材	3,897.49	3.20%
	湖北恒畅材料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484.74	1.22%
	武汉聚鹏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零部件	83.64	0.07%
	湖北唐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钢材	3,934.49	3.2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695.92	3.0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钢材	2,909.25	2.39%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材	305.99	0.25%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279.35	0.23%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171.23	0.14%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30.09	0.02%
	常熟晟联科技有限公司	-	3,600.98	2.95%
	湖北统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3,560.22	2.92%
	江苏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40.76	0.03%
	合计		23,623.44	18.79%
2022 年度	湖北恒畅材料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19,948.51	8.72%
	湖北恒畅材料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2,482.72	5.46%
	武汉钢实汽车用材有限公司	钢材	7,312.14	3.20%
	武汉聚鹏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零部件	153.65	0.07%
	日本本田株式会社	-	8,586.20	3.75%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8,586.20	3.7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7,284.01	3.19%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钢材	7,284.01	3.19%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5,481.10	2.4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钢材	3,774.91	1.65%

年度	供应商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787.25	0.34%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材	758.14	0.33%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83.72	0.04%
	其他（3家）	外购零部件	77.09	0.03%
	常熟晟联科技有限公司	-	5,204.69	2.28%
	湖北统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5,091.21	2.23%
	江苏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113.48	0.05%
	合计		46,504.50	20.34%
2021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5,030.37	7.92%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钢材	20,338.70	6.44%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2,539.82	0.80%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材	1,892.11	0.60%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188.80	0.06%
	其他（3家）	外购零部件	70.93	0.02%
	湖北恒畅材料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21,258.34	6.73%
	武汉钢实汽车用材有限公司	钢材	11,263.26	3.56%
	湖北恒畅材料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9,567.16	3.03%
	武汉聚鹏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零部件	427.91	0.1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10,250.12	3.24%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十堰）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4,829.81	1.53%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1,857.59	0.59%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1,146.93	0.3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钢材、外购零部件	1,001.20	0.32%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917.16	0.29%
	其他（2家）	外购零部件	497.44	0.16%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9,975.81	3.16%
	十堰惠环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铝材	8,326.14	2.63%
	合计		74,840.78	23.68%
2020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8,236.58	8.6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钢材	20,906.24	6.39%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4,215.79	1.29%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材	2,211.83	0.68%

年度	供应商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872.14	0.27%
	其他（2家）	外购零部件	30.59	0.01%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12,695.38	3.8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12,472.81	3.81%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十堰）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6,290.52	1.92%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1,875.55	0.57%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1,534.89	0.4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1,163.75	0.3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937.92	0.2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钢材、外购零部件	612.65	0.19%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57.54	0.02%
	湖北恒畅材料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8,339.44	2.55%
	武汉钢实汽车用材有限公司	钢材	5,585.10	1.71%
	湖北恒畅材料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2,597.27	0.79%
	武汉聚鹏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零部件	157.07	0.05%
	伊藤忠丸红钢铁株式会社	-	8,070.65	2.47%
	郑州红忠宝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7,642.19	2.33%
	广州红忠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钢材	428.46	0.13%
	合计		69,814.86	21.33%

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数据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东风三立为公司合营企业，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向东风三立采购车灯用于生产商用车保险杠总成，具体采购背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关联交易”。除东风三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情况，其中存在同一年度采购与销售均超过 1,000 万元的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形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项目	主要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销售	车身、底盘和动力系统零部件	53,472.87	81,742.41	183,534.09	225,770.98
	采购	商用车大梁板钢材	2,909.25	3,774.91	20,338.70	20,906.24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销售	委托加工劳务	1,155.46	3,682.16	4,056.65	3,341.88
	采购	商用车底盘系统零部件	279.35	787.25	2,539.82	4,215.79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	商用车车身系统非金属件	211.09	392.55	1,114.69	1,436.01
	采购	商用车车身系统零部件	-	577.65	1,857.59	1,875.55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十堰延锋采购保险杠总成子件等商用车车身系统零部件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销售，2023 年开始十堰延锋基于自身规划原因退出供应，该项采购业务量总体较小，由其他零部件供应商替代供应。

（1）整车厂质量管控因素和公司成本控制因素形成客户供应商重合

公司通过东风商用车采购横梁用钢材，一是为满足客户质量控制要求。根据双方购销协议，公司生产商用车横梁产品应通过东风商用车采购钢材，以保证原材料质量可控。二是为合理管控生产成本。整车厂对钢材需求量大，通常与大型钢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东风商用车向钢铁企业采购钢材有利于控制成本。

（2）不同子公司分别向同一主体采购和销售形成客户供应商重合

公司存在不同子公司分别向同一主体采购零部件和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进而形成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其中，底盘部件公司向东风锻造公司采购推力杆支架等商用车零部件，**锻造公司**为东风锻造提供齿轮类产品委托加工服务；车身部件公司自十堰延锋采购保险杠分总成等商用车车身系统零部件产品，**东实银轮**向十堰延锋销售空调操纵机构总成等非金属汽车零部件。上述情形属于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向同一主体形成的采购和销售，采购与销售无关联性。

（3）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符合行业惯例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整车厂采购部分钢材或零部件符合行业惯例。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华达科技、常青股份、长华集团、无锡振华、多利科技等亦存在通过客户定点采购钢材或零部件进而形成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形，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客户名称	客户与可比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常青股份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主要客户	汽车零部件	钢材

可比公司	客户名称	客户与可比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汽车零部件	钢材
华达科技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乘用车”）	主要客户	汽车零部件	-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注）	广汽乘用车指定供应商	-	钢材
长华集团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汽车零部件	钢材
无锡振华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汽车零部件、模具	钢材、标准件
	爱德夏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汽车零部件、模具	标准件
多利科技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汽车零部件	钢材

注：华达科技主要客户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均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维度下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定并贯彻执行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相关措施，明确管理职责、严抓管控落实，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紧紧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思想，严格落实“安全的员工、安全的工作、安全的产品”的理念，强化源头治理，安全管理不断从事后管理向事前预防转变，从隐患管理向危险源控制转变。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保障公司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与健康，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建立了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从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职责、安全生产规划与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与事故管理、考核与奖惩等多维度、全方位对公司安全生产要求予以明确、规范。公司每年定期上报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公司定期组织

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及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对所存隐患进行原因分析并及时整改，有效预防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职责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党政同责。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为安全生产管理最高权力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由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和党委书记共同担任，安委会下设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同时，公司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各子公司相应成立了安委会及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防范事故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

4、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措施。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废弃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废液包括废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弃液；废气包括颗粒物、电焊烟尘、各类有机废气等；废固包括一般固废以及焊渣、含油抹布等危险固废，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及产生环节	处置措施	处理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含少量食用油废水及拖地废水、员工如厕、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依法合规处置

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及产生环节	处置措施	处理情况
	洗澡等废水		
	生产废水：机加产品清洗、涂装过程中形成的废水、喷涂磷化等生产环节形成的废水等	专门设置工业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液	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生产过程中的废切削液、废乳化液、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	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对应的危险废物专区、定点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公司定期进行安全处置	依法合规处置
废气	食堂油烟等	高效油烟净化处理	依法合规处置
	焊接过程中的电焊烟尘、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通过顶抽和吸尘臂经螺旋风管收集，经滤筒除尘器过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等废气	通过二段硫化通风净化系统处理	依法合规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等废气	通过离心风机将粉尘收集过滤，通过布袋式沉降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	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颗粒物吸附和净化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苯、甲苯和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	通过干式四级过滤+沸石转轮+电催化燃烧方式对 VOC 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冲压、机加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铁屑、废纸包装物，因淘汰和更新形成的废旧设备等	分类收集、集中存放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旧设备在厂区空地设置防雨措施后集中外委处置	依法合规处置
	危险固废：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渣，吹塑、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胶，工业废水压滤后形成的含油污泥；危险废弃物化学品容器（废油漆桶、废磷酸桶、废快喷漆罐、废脱模剂罐等）	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对应的危险废物专区，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噪声	冲压、焊接、锻造、机加工、组装工序中产生的噪音	通过厂房隔声、加高周围围墙、增设隔声材料形成隔声墙，以及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加装减震设施等，降低噪音对外界的影响	有效防护

公司定期组织环保隐患排查，对不合规操作及时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均获得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定期自主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污染等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检测，不存在排放超标情况。

2、排污许可及登记

公司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取得排污许可及登记相关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武汉实业	排污许可证	914201127831646337001R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1.07.29-2026.07.28
2	锻造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203008787966092001Q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3-2027.12.02
3	铸造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203001788631881001Q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3. 07. 23-2028. 07. 22

(2) 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车身部件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007146249075001X	2020.03.23-2025.03.22
2	底盘部件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008788675770001X	2020.03.17-2025.03.16
3	东森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00615487345T001X	2020.05.15-2025.05.14
4	管路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0087876616XJ001X	2023. 06. 29-2028. 06. 28
5	武汉零部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666797511C001W	2020.11.05-2025.11.04
6	车厢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00878766469M001X	2020.03.18-2025.03.17
7	灭火器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00878782805C001X	2023. 09. 14-2028. 09. 13
8	动力部件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00878707397M001Y	2020.05.11-2025.05.10
9	飞斯特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00MA490HH748001X	2020.11.23-2025.11.22
10	东实银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001787748206001W	2023. 09. 12-2028. 09. 11
11	武汉非金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666795380N001Y	2020.11.04-2025.11.03
12	武汉非金属公司广州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MA5CHTU261001W	2020.04.11-2025.04.10
13	底盘部件公司柳州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200MA5NECF366001W	2023. 09. 14-2028. 09. 13
14	成都百事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12MA61W3X36E001V	2020.03.20-2025.03.29
15	汽车部件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811822167410001X	2023. 05. 31-2028. 05. 30
16	冲压件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00878764041M001X	2023. 08. 21-2028. 08. 2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7	容器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00878762812L001Y	2023.09.14-2028.09.13
18	精工齿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81182218640M001X	2023.08.08-2028.08.07
19	精工齿轮 (武汉)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758152366Q001X	2020.11.09-2025.11.08
20	天津百事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81182218640M001X	2020.07.31-2025.07.30
21	空气减振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03MA4F1BMB37001W	2022.09.26-2027.09.25

3、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推行清洁生产，依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建立健全了一套运行有效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机构、体系建设、源头管理、污染物排放控制、环保应急管理、清洁生产、全价值链环保管理等职责和内容进行规范。

公司下属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6,220.14	35,041.04	1,102.11	30,076.99	47.08%
机器设备	181,508.33	120,470.29	15,241.85	45,796.19	33.63%
运输工具	1,308.34	1,017.53	22.10	268.71	22.2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54.82	1,743.73	17.98	1,493.11	46.43%
合计	252,291.63	158,272.58	16,384.04	77,635.00	37.27%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01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444,583.76 平方米，其中有证房产 151 处，建筑面积合计 428,019.87 平方

米，占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96.2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数量（处）	房屋面积（m ² ）	房屋面积占比
有证房产	151	428,019.87	96.27%
无证房产	50	16,563.89	3.73%
合计	201	444,583.76	100.00%

（1）有证房产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 **151** 处，其中 40 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东风公司，土地性质为授权经营地，即存在“一证两属”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房屋数量（处）	房屋面积（m ² ）	房屋面积占比
房地权属一致	111	380,831.72	88.98%
房地权属不一致	40	47,188.15	11.02%
合计	151	428,019.87	100.00%

关于公司有证房产及“一证两属”房产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七、房产情况/（一）有证房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前述“房地权属不一致”的情况系历史原因形成，相关土地使用方案已经有权机关批复同意，并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瑕疵。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东风公司审批同意东实有限公司 2017 年厂办大集体改制后以“房地权属不一致”的方式继续使用划拨地或东风公司授权经营用地。东风公司制定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总体方案》并取得国资委同意，明确厂办大集体改革相关土地使用原则为“改制企业占用的国有授权经营地，维持原土地性质，由改革后的企业承租并缴纳土地租赁费”；十堰实业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并取得东风公司批复同意，明确厂办大集体改革相关土地使用方案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改制后企业继续留用。”

就前述因历史遗留问题所致的房屋和土地权利人不一致的问题，十堰市自规局下发《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风汽车公司不同土地类型及地上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问题的复函》（十自函[2020]127 号），对东风公司历史遗留的授权经营土地与地上房产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况，同意按照“一证两属”方式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即不动产权利人登记为地上建筑物的权利人，另备注土地使用权人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方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据此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上述“一证两属”不动产权证书及附记记载内容，上述“一证两属”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子公司单独所有，涉及不动产登记业务须经土地、房产权利人共同办理。前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设置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子公司对前述“一证两属”房屋建筑物拥有完全的使用、占有和收益权利。

此外，就上述房产“一证两属”情况，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一证两属”房屋建筑物遭受任何损失的，则德盛 16 号将足额赔偿或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房地权属不一致”的情况系历史原因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改制实施方案对房屋、土地使用权处置安排，符合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及国家授权经营土地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无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尚有 50 处房产因规划手续不齐备等原因而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16,563.89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3.73%**，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七、房产情况/（二）无证房产情况”。

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用途包括办公、仓储、门卫室、零部件清洗和包装等，多数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房屋周边存在较多可以满足需求的空置房屋，如不能继续使用，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房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以保证生产的稳定。

根据十堰市自规局、武汉市东西湖区自规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规局、十堰市住建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住建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事项，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已出具

《承诺函》，如果因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应主管部门要求将前述房屋拆除，德盛 16 号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因拆除和搬迁产生的费用。

综上，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面积相对较少，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多数无证房产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如不能继续使用，公司可快速就近找到合适的替代房屋，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搬迁，相关费用均由控股股东承担。因此，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1	发行人	十堰实业	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 93 号	中央空调室外机存放点	154.22	2022.10.01-2024.12.31	否
2	容器公司	十堰实业	十堰市张湾区湖南路	仓储	936.00	2022.10.01-2024.12.31	否
3		十堰实业	十堰市白浪西路 65—9	配电间	87.78	2022.10.01-2024.12.31	否
4				门卫房	6.50		否
5	动力部件公司	东诚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注 1）	十堰市新疆路 60 号	办公、厂房等	25,433.01	2022.01.01-2024.12.31	是（注 2）
6	锻造公司	十堰实业	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街办武当路 6 号/茅箭区武当街办武当路 22 号	厂房、仓储和办公	6,750.55	2021.01.01-2023.12.31	是（注 3）
7	武汉非金属公司	广州市金鳄王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岭西路 13 号	厂房	1,350.00	2021.01.01-2024.12.31	是
8		武汉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土山村、龙王村 2 号厂房栋/单元 1-2 层	厂房	5,007.84	2022.06.25-2027.06.30	是
9			武汉市蔡甸区常	仓库、	1,840.00	2023.10.16-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福新城工业园龙王三路一号	包装流水线		2024.04.15	
10	底盘部件公司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柳州柳东新区曙光大道29号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基地车桥联合厂房	厂房	2,518.00	2020.01.01-2023.12.31	是
11		长沙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凉塘东路1299号, 1#生产车间北面区域	厂房	3,264.00	2023.04.01-2027.12.31	是
12	东实汉邦	常州盛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桥南工业区196号	厂房	4,000.00	2022.04.01-2025.04.01	否
13	天津百事泰	天汽模	天津空港经济区保税路350号二期工程	厂房	7,518.00	2023.01.01-2023.12.31	是

注1：该项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人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诚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系东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诚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主要负责东风公司十堰地区相关资产运营管理；

注2：其中535.39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仓储和车库遮阴棚，未办理产权证书；

注3：其中2,330.22平方米房屋主要用途为仓库等生产辅助性用房。

（1）房租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完善生产布局，公司向位于十堰、天津、常州、广州、柳州、长沙的主机厂或主机厂周边企业租赁房产或土地（公司土地租赁情况参见本节“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1、土地使用权/（2）租赁土地情况”）建立生产基地。上述房屋或地块距离主机厂较近，部分房屋或地块甚至直接位于主机厂厂区，这样既能降低仓储运输费用支出，更加及时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确保客户“零库存”与实时连续交货双重目标的精准达成，又有利于主机厂对公司生产过程的整体管控，深化整零合作关系。

（2）房屋租赁合法、合规

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中，除“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桥南工业区196号”厂房外，公司其他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对公司

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子公司东实汉邦租赁的位于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桥南工业区 196 号的厂房建于集体土地上，该集体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租赁厂房系出租方常州盛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且为非住宅用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东实汉邦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实汉邦尚未实际占有和使用前述厂房，如后续东实汉邦无法继续租赁前述厂房，将会积极寻找替代厂房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面积共计 9,890.11 平方米，除东实汉邦租赁的房产外，其余 5,890.11 平方米房产主要为生产辅助性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司将积极寻找其他可合法替代的房产，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或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对于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德盛 16 号承诺，如因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的，则德盛 16 号将足额赔偿或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和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并未影响合同的有效性，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未来若被主管部门处罚，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因此，前述房产租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热成型设备	1	热成型加热炉	5	5,617.03	2,592.91	46.16%
	2	热压自动化控制系统	5	2,400.06	1,245.26	51.88%

设备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3	热成型压机	5	4,551.70	1,944.83	42.73%
	4	激光切割机	8	4,482.16	1,233.73	27.53%
自动化 锻压设备 及辅助 设备	1	2500T 自动化冲压生产线	1	3,127.47	1,902.57	60.83%
	2	1000T/1200T 级进模联合 冲压生产线	1	3,061.44	2,423.66	79.17%
	3	级进模机械压力机及四合 一自动开卷送料设备	2	925.64	470.55	50.83%
	4	级进模自动冲压生产线	1	317.56	90.05	28.36%
	5	级进模冲模	33	597.25	43.92	7.35%
	6	激光切割机	2	289.82	241.39	83.29%
焊 接 设 备	1	打孔焊接机	1	313.59	143.73	45.84%
	2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21	1,700.96	1,049.36	61.69%
	3	立点/固点/悬点焊机	137	1093.64	319.82	29.24%
	4	点焊机器人工作站	17	1,172.48	418.56	35.70%
	5	环焊（油箱/贮气筒/挡泥 板支架等）专机	21	863.88	584.67	67.68%
	6	弧焊机器人工作站	9	386.06	160.16	41.49%
	7	手工工频化一体焊机	38	228.41	58.60	25.66%
机 械 加 工设备	1	飞轮机加工机器人总成	1	237.61	114.85	48.34%
	2	卧式加工中心	3	414.49	282.79	68.23%
	3	立式加工中心	28	1,136.10	591.78	52.09%
	4	数控车床	42	1,905.39	546.12	28.66%
	5	精雕高速加工中心	2	250.00	239.50	95.80%
非 金 属 部件	1	注塑机	18	1,501.80	165.15	11.00%
	2	吹塑机	11	451.18	191.61	42.47%
	3	AVBC 类硫化机	4	342.28	317.90	92.87%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761.80	3,394.70	14,367.10
软件	1,443.86	646.26	797.59
专利权	10.00	2.75	7.25
合计	19,215.65	4,043.72	15,171.94

1、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自有土地 **27** 宗，面积合计 **866,129.03**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八、无形资产情况/（一）自有土地情况”。

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履行了出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等程序，实际均用于或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与证载用途一致，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租赁土地的情形：

序号	承租单位	出租单位	坐落	产权证号	土地性质/用途	租用面积(m ²)	租赁期
1	容器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市张湾区红卫街办车城西路 94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0113 号	授权经营/工业用地	20,125.00	2023.01.01-2023.12.31
2			十堰车城西路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 0518160 号	授权经营/仓库	1,242.40	
3	动力部件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发动机厂居委会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 0304201 号	授权经营/车间	6,221.47	2023.01.01-2023.12.31
4			新疆路 23 号	十堰市国用（2007）字第 0000278 号	授权经营/车间	36,442.30	
5			十堰铸二新村居委会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 1001201 号	授权经营/车间	12,007.85	
6	东实银轮	东风公司	十堰红卫街办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 0517171 号	授权经营/车间	19,223.10	2023.01.01-2023.12.31
7			十堰红卫街办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 0517172 号	授权经营/车间	1,460.19	
8			十堰车城西路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 0517173 号	授权经营 / 办公、车间	10,765.79	
9	锻造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木岗新村居委会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 0909205 号	授权经营/车间	4,161.79	2023.01.01-2023.12.31
10	底盘部件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车城街办云南路 15 号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 0519207 号	厂房	9,760.06	-
11			十堰车城街办云南路 15 号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 0519208 号	厂房	16,084.74	-

公司下属容器公司、动力部件公司、东实银轮、底盘部件公司前身均为东

风公司原厂办大集体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前述子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为东风公司授权经营地。2017 年，公司实施厂办大集体改革，根据经东风公司批复的《改制实施方案》，前述子公司可在改制后与东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继续使用。发行人租用该等土地合法合规，具体参见本节“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固定资产/1、房屋建筑物/（1）有证房产”相关内容。

就底盘部件公司使用的土地（序号 10、11 对应地块），根据十堰市善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东风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土地转让给十堰市善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但尚未办理权属变更。根据十堰市统一规划，前述地块将用于建设“东风汽车博物馆”文旅项目，底盘部件公司上述地块上的房产建筑物将在资产评估完成后进行拆迁。十堰市善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允许底盘部件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底后继续使用前述土地直至拆迁计划完成，期间发生的租赁费用将在双方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中予以明确。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八、无形资产情况/（二）商标情况”。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5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相关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八、无形资产情况/（三）专利情况”。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八、无形资产情况/（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域名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他项权利

1	东实股份	dsml.com.cn	2022-05-26	2025-05-26	鄂 ICP 备 06001228 号	无
2	车身部件公司	dfcpcs.com	2000-10-24	2023-10-24	鄂 ICP 备 18018423 号	无
3	底盘部件公司	dfdpbj.com	2005-06-20	2024-06-20	鄂 ICP 备 15021565 号	无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特许经营权。

（四）上述要素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必要基础，公司运用上述资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主要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公司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良好，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使用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热成型冲压、内高压成型、异型材料焊接、NVH 改善、复合材料成型等核心技术，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集成化、功能化、可靠性等行业前沿技术领域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从而使公司热成型冲焊件、保险杠总成、踏板总成、贮气系统总成等产品在业界保持领先地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轻量化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1	超高强钢材料及冷冲压成型性改进技术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已形成专有技术标准文件，内部档案库保密
2	2,000MPa 级高强钢热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已形成专有技术标准文件，内部档案库保密
3	7075 系铝板热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已形成专有技术标准文件，内部档案库保密
4	激光拼焊板热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集成拼焊板和补丁板的热成型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330264.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5	车架内高压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已形成专有技术标准文件，内部档案库保密
6	高强度钢板辊压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已形成专有技术标准文件，内部档案库保密
7	平衡轴横梁总成结构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一种分体式平衡轴横梁总成 ZL202120921129.1； 一种平衡轴横梁总成 ZL202120920806.8
8	悬置轻量化设计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带预定位功能的动力总成悬置及焊接工装 ZL202121394365.9； 一种低阻尼系数且自主析蜡的天然橡胶和顺丁橡胶共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862506.6
9	PDCPD 外装件设计及成型技术	合作开发	小批量生产	一种车顶导流罩 ZL202021400790.X； 一种商用车扰流板总成 ZL201922473556.3； 一种新型商用车侧裙板总成 ZL202021296629.2

2、集成化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贮气筒总成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已形成专有技术标准文件，内部档案库保密
2	铝合金油箱与尿素箱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集成式尿素罐油箱 ZL202122891719.7
3	尿素箱总成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尿素输送管总成 ZL202020712681.5
4	驾驶室前悬置总成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基础研究	用于驾驶室前悬置中的稳定杆带翻转臂总成 ZL202021839975.0
5	挡泥板支架共硫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汽车用挡泥板支架 ZL202021041519.1

3、功能性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高耐磨油封材料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低摩擦聚四氟乙烯油封 ZL201420686920.9
2	低动静刚度比橡胶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已形成专有技术标准文件，内部档案库保密
3	电动车制动踏板能量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纯电动汽车能量回收踏板 ZL202120634523.7；电动车路板自动编程系统 V1.0（2021SR011526.2）
4	齿轮建模和修形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已形成专有技术标准文件，内部档案库保密

4、可靠性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车身纵梁总成焊接工艺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已形成专有技术标准文件，内部档案库保密
2	商用车纵梁高精度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基础研究	已形成专有技术标准文件，内部档案库保密
3	铝合金贮气筒内腔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储气筒内腔清洗检测设备 ZL202220399257.9
4	齿轮冷挤压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已形成专有技术标准文件，内部档案库保密
5	高压油管管端密封连接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高压油管结构 ZL201720777996.6; 一种高压油管管端的双包结构 ZL201821735355.5; 一种降低刚度高压油管结构 ZL201921878924.6
6	大功率柴油发动机全金属气缸垫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已形成专有技术标准文件，内部档案库保密
7	液阻悬置、液阻衬套防泄漏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具有新型密封结构的液阻衬套 ZL202220738509.6; 一种具有强化密封结构的液阻衬套 ZL202222469597.7

(二) 在研项目及进展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目标	研发方式	研发阶段及进展
电动化	1	低压锂离子电池开发	• 开发可替代铅酸电池的24V160A商用车启动及驻车空调用锂离子电源和12v20A乘用车唤醒功能锂离子电源	自主研发	24V160A 电池B样试制与试验；12v20A 电池设计冻结
	2	低压电池 BMS 开发	• 开发低压锂离子电池用 BMS，包括控制板与功率板，针对商、乘用车分别采取分布式和集成式设计	合作开发	完成技术规格书，电气原理图、软件功能图，进入详细技术设计阶段
	3	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开发	• 储氢瓶开发；双极板开发	自主研发	完成前瞻研究，进入技术方案设计阶段
轻量化	4	铝镁合金压铸一体化材料工艺技术开发	• 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开发及高压铸铝装备及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完成项目策划，进入工程设计阶段
	5	铝镁合金车架总成开发	• 铝合金车架总成纵梁、横梁、支架等附件制造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工程设计阶段
	6	高强铝合金贮	• 1.25Mpa 工作压力的铝合金贮	自主研发	样件试制及验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目标	研发方式	研发阶段及进展
		气筒薄壁化技术开发	气筒材料厚度由 3.5mm 降为 3.0mm		证
	7	ADI 材料工艺技术开发	• X 型推力杆采用高强高韧的 ADI 材料进行工艺技术开发，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ADI 材料配方设计、等温淬火热处理和强化喷丸工艺设计等。	自主研发	完成样件试制，进入试验验证阶段
	8	空心半轴开发	• 采用空心轴管通过搅拌摩擦焊与法兰盘连接，经机加和热处理工艺形成轻量化半轴零件	自主研发	样件试制与试验阶段
	9	模塑一体化材料工艺技术开发	• CFT、LFT 材料开发； • 采用模压注塑一体化成型技术开发模壳、围板箱、电池上壳体等产品，实现轻量化和环保目标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阶段
	10	复合材料板簧开发	• 钎系催化体系 DCPD 材料开发 • 复合材料板簧结构、铺层设计 • RIM 成型工艺优化	合作开发	样件试制及验证
	11	工程车辆用橡胶堆悬置开发	• 橡胶堆结构工艺设计 • 橡胶堆与金属支架匹配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已完成样件制作及台架验证
	12	环状烯烃树脂 (PDCPD) 拉挤型制品试制研究	• 低成本高性能环状烯烃树脂 (PDCPD) 配方体系及相关制品及其成型工艺等研究	合作开发	样件试制及验证
集成化	13	乘用车空气悬架系统开发	• 乘用车低噪声无缝贮气筒生产工艺研究 • 对空压机、分配阀、减振支架、• 消声包、空气弹簧等单品及模块进行模态分析和匹配技术研究 • 控制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完成前瞻研究，启动系统方案设计及 CAE 仿真分析
	14	热成型一体化双洞门环产品开发	• 将传统 A 柱、A 柱下加强件、B 柱及门槛四个冲焊零件整合成一个门环零件 • 2000Mpa 级热成型整体拼焊式门环工艺开发 • 局部补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15	国六半主动式汽车悬置产品开发	• 前悬置上支架铸改冲焊结构优化设计，并导入高强度钢的应用 • 摆臂铸改锻，新结构、新工艺的研究应用 • 前悬置合件工程塑料轴承取代圆珠滚子轴承结构的研究 • 稳定杆材料的应用研究	合作开发	小批量生产准备阶段
功能化	16	汽车电动化踏板开发	• 在电动化踏板上增加电子行程传感器，精确传递驾驶员的驾驶员制动意图，保证最佳的车	自主研发	在东风商用车 D320/D760 项目上小批量装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目标	研发方式	研发阶段及进展
			辆制动效果 • 输出信号采集装置采用双路模式，该双路信号分别独自供电形成回路，保证其它动力系统控制功能模块安全、可靠地工作		车验证，计划在 Harbinger 踏板搭载验证
	17	高强板车身梁冲压回弹控制技术	• 以横梁类产品、纵梁类产品为研究对象，对 D180P2、SAPH310B 材料开展研究，提出产品在冲压过程中的成型、回弹等问题的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已进入 PT 阶段
	18	钢铝铆焊技术开发	• 研究开发高强铝合金与热成型高强钢电阻铆焊工艺技术，解决目前钢铝连接存在成本高，连接强度低问题	自主研发	前瞻研究阶段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9,419.56	18,917.91	22,144.76	19,575.52
营业收入	177,127.50	325,815.35	396,444.95	417,996.71
占比	5.32%	5.81%	5.59%	4.68%

（三）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为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富有特色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开通信息渠道

创新的基础是了解行业最新产品的技术发展动向，及时获取行业前瞻技术信息，分析和研究国内外行业前沿技术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点。为此，公司研究院开通了维普网、专利汇网和新材料技术网，为全公司技术人员提供了科技情报检索工具，有利于技术人员寻找创新着力点，拓宽创新思路。

2、搭建试验资源平台

仿真设计和实物验证是技术创新的重要手段。公司研究院整合各子系统技术中心仿真设计与试验资源，统筹软硬件投资计划并制订了仿真与试验协同管理办法，从而大大提高了资源效益，为技术人员创新实践能力的提升创造了良

好条件。

3、建设知识工程体系

公司研究院将技术数据文件、专利、标准、PLM 系统、专家智库等纳入知识工程范畴进行管理，以规范的流程形成组织记忆，以丰富的智力资产支持技术创新，从而使研发人员快速掌握实现创新的技术和手段。最终实现产品研发全过程的优化与完善。

4、深度开展国内外及行业技术合作交流

公司与国内多家高校、科研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借助外部科研力量进一步提升技术开发实力。公司与东北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汽车工程学院、湖北工业大学、上海化工研究院等单位开展了超高强钢热冲压工艺开发、铝合金热冲压技术开发、驾驶室悬置系统正向开发平台建设、耐温高阻尼橡胶悬置开发、PDCPD 材料应用开发等多项技术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此外，公司现已作为执行理事单位加盟国际汽车轻量化绿色科技联盟（IALTA）。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是《超高强钢热冲压工艺通用技术》（GB/T36961-2018）国家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公司申报的行业标准《汽车橡胶减振制品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动静刚度和阻尼试验》《汽车橡胶减振制品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静态蠕变试验》**通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非金属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审核，已进入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阶段；**申报的行业标准《汽车用 PDCPD 塑料外饰件》**已通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目前正在工信部审核阶段；**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商用车用复合材料一体式上车踏板》已正式立项，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汽车车窗玻璃用加速固化聚氨酯胶粘剂》和《汽车用水基丙烯酸可喷涂型阻尼材料》已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批准发布。

5、建立技术创新能力评价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能力评价体系，由研究院牵头按季度对各子系统核心产品技术文件规范化、PLM 系统应用、竞品分析等关键项进行点检及问题改善封闭，并在年度末对子系统技术中心从管理、能力、效果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从而使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6、实施多层次技术创新激励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对技术项目分别按重要度、技术先进性和技术成熟度、商业价值设立了等级系数和结果系数，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项目激励。此外，公司每年度组织对各类科技成果、发明专利评奖，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知识、技术和科研成果作为重要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生产运行并不断改进。凭借严谨的质量管理过程，公司入围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多家子公司通过东风日产“ASES-C”审核，是日产供应商体系内为数不多获得较高等级 C 级认证的企业。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根据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等一系列质量体系文件，质量意识贯穿于产品开发、生产、服务的整个过程，并延伸到供应商体系。

公司设有品质保障的相关部门，对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货、生产过程、产成品检验、发货检验和售后服务等进行质量管理。

1、进货检验。（1）对于原材料，供应商需要自检并提交质检报告，品质保障部门专职检查人员对来料外观、尺寸、性能等进行抽检或者验证，检验合格后办理物料入库手续，品质保障检查员对材料的化学成分和性能进行定期抽检；（2）对于半成品件，供应商需要对其产品自检并提交质检报告，品质保障部专职检查员依据检验标准抽查供应商产品，确认合格后办理产品入库手续。

2、生产过程检验。公司在产品生产的每道工序，操作人员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进行首件、中件、末件自检；下工序对上工序产品进行检查；公司专职检查员对上述自检、互检过程确认，并执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单独记录在专检记录卡上，上述过程检验程序有助于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异常情形。

3、产成品检验。公司检查员对产成品尺寸、性能等指标进行抽检，并记录结果。通过以上检验程序系统、有效地验证产品质量，并提早发现薄弱点，进行持续改进。

4、发货检验。产品发货前，品质保障部会对发货产品外观、尺寸、标识等进行检验，并记录结果。

5、售后服务保障。公司设有售后服务室，产品送至客户后，售后服务室派驻员在客户现场提供驻场服务，对公司产品进行跟踪排查，并编制售后日报，将现场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此外，客户也会将产品问题反馈给品质保障部，品质保障部牵头，针对问题点进行分析，研究对策，并进行改进。

（三）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凭借出色的技术实力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诉讼或其他纠纷。

2022年3月6日，灭火器公司因产品在监督抽检中被判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干粉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项目不符合GB4351.1-2005标准），鉴于灭火器公司为首次违法，不合格产品销售后全部召回且未被使用，涉案金额仅13,371.30元，无违法所得，十堰市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灭火器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检验不合格灭火器；（2）罚款13,500元。该等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十堰市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灭火器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局对灭火器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0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8,794,743.52	928,636,042.18	1,037,244,259.38	916,274,37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50,000.00	11,250,000.00	511,250,000.00	791,250,000.00
应收票据	211,491,268.43	361,338,545.51	1,086,031,391.52	1,908,353,997.63
应收账款	1,033,725,256.75	1,007,673,475.80	997,364,031.14	1,377,788,644.69
应收款项融资	128,009,565.74	90,037,818.46	-	-
预付款项	13,069,593.61	21,139,613.20	15,466,260.88	14,266,469.21
其他应收款	44,941,570.97	40,685,318.22	64,065,126.10	72,734,373.43
存货	481,306,506.76	524,016,684.81	561,041,615.54	389,475,617.81
持有待售资产	-	-	20,119,917.26	-
其他流动资产	18,219,764.87	9,990,505.90	26,382,032.65	20,631,661.61
流动资产合计	2,880,808,270.65	2,994,768,004.08	4,318,964,634.47	5,490,775,139.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5,814,058.81	797,649,029.63	776,404,725.81	772,402,578.23
投资性房地产	71,126,873.77	73,555,713.73	79,895,900.76	83,792,334.00
固定资产	776,350,045.02	675,351,730.89	706,659,389.41	721,639,153.89
在建工程	117,079,874.57	165,540,057.41	90,672,444.43	69,964,600.79
使用权资产	45,951,614.87	43,085,540.10	51,853,776.10	-
无形资产	151,719,390.56	140,971,735.29	136,926,575.49	114,746,694.98
商誉	3,354,793.82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62,958.65	3,720,444.71	2,423,715.37	4,033,85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749,941.25	143,501,472.84	129,121,678.43	130,760,70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95,654.06	64,356,135.02	65,898,899.51	41,140,710.87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6,305,205.38	2,107,731,859.62	2,039,857,105.31	1,938,480,636.06
资产总计	5,177,113,476.03	5,102,499,863.70	6,358,821,739.78	7,429,255,775.5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7,097.22	68,098,983.00	50,049,541.67	83,761,388.87
应付票据	319,292,322.75	254,833,020.46	1,329,053,198.47	1,761,926,732.40
应付账款	1,048,606,481.06	973,049,028.77	959,856,120.39	1,240,199,355.21
合同负债	104,332,487.97	96,123,767.68	84,696,608.72	47,232,950.63
应付职工薪酬	86,058,761.28	107,201,331.93	132,908,467.51	151,987,639.69
应交税费	32,870,739.14	45,515,013.85	91,201,903.88	94,578,975.95
其他应付款	257,081,551.37	333,067,667.84	477,609,123.73	308,619,73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075,882.99	405,307,845.73	228,715,839.15	97,666,873.78
其他流动负债	72,452,278.46	72,546,453.56	133,992,658.70	24,930,679.80
流动负债合计	2,358,777,602.24	2,355,743,112.82	3,488,083,462.22	3,810,904,33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031,918.08	65,473,215.69	-	-
租赁负债	34,557,351.55	33,315,899.96	38,674,038.36	-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60,000,000.00	467,275,299.38	849,977,798.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9,751,129.72	421,761,088.60	475,257,297.20	511,943,411.74
预计负债	1,108,933.04	6,214,061.67	6,577,771.11	48,045,962.12
递延收益	60,989,905.28	51,953,210.61	57,746,487.93	58,619,46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70,214.08	57,014,669.75	46,446,094.49	44,082,565.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009,451.75	695,732,146.28	1,091,976,988.47	1,512,669,198.57
负债合计	3,097,787,053.99	3,051,475,259.10	4,580,060,450.69	5,323,573,531.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9,948,754.87	1,013,618,471.92	657,512,486.38	612,018,360.78
其他综合收益	179,256,073.00	177,513,973.00	209,538,473.00	196,887,418.00
盈余公积	39,270,330.34	39,270,330.34	90,663,186.34	90,663,186.34
未分配利润	628,573,759.64	613,668,044.04	692,007,146.30	761,443,695.44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7,048,917.85	2,024,070,819.30	1,749,721,292.02	1,761,012,660.56
少数股东权益	32,277,504.19	26,953,785.30	29,039,997.07	344,669,58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326,422.04	2,051,024,604.60	1,778,761,289.09	2,105,682,243.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7,113,476.03	5,102,499,863.70	6,358,821,739.78	7,429,255,775.5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71,274,978.11	3,258,153,545.53	3,964,449,468.21	4,179,967,126.93
其中：营业收入	1,771,274,978.11	3,258,153,545.53	3,964,449,468.21	4,179,967,126.93
二、营业总成本	1,720,345,356.81	3,230,298,359.31	3,913,694,850.09	4,055,649,259.67
其中：营业成本	1,495,629,814.47	2,760,660,266.39	3,377,906,499.66	3,535,822,324.14
税金及附加	10,801,599.43	22,631,773.19	21,708,667.84	19,639,814.35
销售费用	12,458,000.72	24,562,031.76	33,669,874.44	30,275,974.32
管理费用	101,856,583.78	210,879,157.02	231,532,504.72	229,580,225.96
研发费用	94,195,568.19	189,179,067.05	221,447,616.39	195,755,233.11
财务费用	5,403,790.22	22,386,063.90	27,429,687.04	44,575,687.79
其中：利息费用	14,459,461.45	35,649,202.93	55,170,267.80	65,173,485.93
利息收入	10,093,906.86	15,609,790.61	30,759,534.32	22,887,931.05
加：其他收益	12,070,216.96	41,434,469.99	29,247,729.07	25,959,318.84
投资收益	64,511,006.10	115,073,362.30	171,896,150.18	232,081,90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511,006.10	95,059,585.58	139,045,534.86	179,687,583.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0,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27,124.53	38,707,183.10	53,074,628.57	-53,560,02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23,001.20	-9,040,252.26	-9,823,342.38	-18,925,433.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03,269.88	3,948,206.96	2,942,928.99	2,691,033.09
三、营业利润	138,818,237.57	217,978,156.31	298,092,712.55	302,564,663.62
加：营业外收入	2,696,043.39	572,794.39	5,128,706.65	59,490.22
减：营业外支出	79,105.25	825,289.93	291,732.88	1,276,339.10
四、利润总额	141,435,175.71	217,725,660.77	302,929,686.32	301,347,814.7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6,663,699.67	57,863.81	10,131,422.12	19,168,734.81
五、净利润	134,771,476.04	217,667,796.96	292,798,264.20	282,179,079.9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771,476.04	217,667,796.96	292,798,264.20	282,179,079.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905,715.60	217,401,376.43	290,563,450.86	263,853,846.48
2、少数股东损益	-134,239.56	266,420.53	2,234,813.34	18,325,233.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2,100.00	35,438,000.00	12,821,650.00	55,240,6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513,576.04	253,105,796.96	305,619,914.20	337,419,67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647,815.60	252,839,376.43	303,214,505.86	317,572,41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239.56	266,420.53	2,405,408.34	19,847,265.4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5	1.21	1.61	1.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5	1.21	1.61	1.4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2,675,334.68	2,179,080,123.81	3,244,144,690.29	2,260,513,51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30,312.24	17,837,460.45	917,005.27	1,482,28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23,853.66	276,448,037.10	340,254,908.07	204,811,59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129,500.58	2,473,365,621.36	3,585,316,603.63	2,466,807,39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385,189.26	1,749,432,359.98	2,227,340,815.25	1,196,776,37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779,901.86	448,734,575.32	501,792,950.97	462,523,43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08,543.30	136,244,516.37	103,118,746.12	112,058,46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97,072.05	390,274,922.30	391,822,763.87	331,738,38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070,706.47	2,724,686,373.97	3,224,075,276.21	2,103,096,653.3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58,794.11	-251,320,752.61	361,241,327.42	363,710,74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500,000.00	2,167,880,000.00	6,473,277,200.00	6,576,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8.13	99,182,275.74	112,208,134.33	207,999,88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44,724.90	29,873,233.00	278,790.00	219,70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737,151.00	53,470,150.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7,900.00	50,536,879.18	51,179,954.18	11,300,46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87,663.03	2,347,472,387.92	6,643,681,229.51	6,849,340,21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80,097.76	110,126,642.85	111,350,528.13	31,163,96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880,000.00	1,871,513,300.00	6,215,103,030.60	7,106,83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26,146.66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0,000.00	21,084,000.00	49,245,000.00	28,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66,244.42	2,002,723,942.85	6,375,698,558.73	7,166,094,96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1,418.61	344,748,445.07	267,982,670.78	-316,754,75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3,000.00	667,000.00	-	3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40,000.00	103,450,000.00	65,580,000.00	103,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53,000.00	104,117,000.00	65,580,000.00	136,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40,000.00	70,200,000.00	99,280,000.00	21,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536,115.60	184,123,474.95	182,510,987.91	102,736,825.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8,760.70	2,598,796.89	316,525,510.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24,876.30	256,922,271.84	598,316,498.89	124,356,82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71,876.30	-152,805,271.84	-532,736,498.89	11,743,17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08,336.42	-59,377,579.38	96,487,499.31	58,699,16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311,487,250.31	370,864,829.69	274,377,330.38	215,678,164.8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物的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95,586.73	311,487,250.31	370,864,829.69	274,377,330.38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3BJAA21B0220），信永中和认为，东实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实股份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信永中和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1）营业收入是东实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信永中和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2）东实股份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同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信永中和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达到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武汉实业	是	是	是	是
2	武汉零部件	是	是	是	是
3	东实朗贤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	成都百事泰	是	是	是	是
5	天津百事泰	是	是	是	是
6	安全系统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7	车身部件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汽车部件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冲压件公司	是	是	是	是
10	底盘部件公司	是	是	是	是
11	容器公司	是	是	是	是
12	车厢公司	是	是	是	是
13	灭火器公司	是	是	是	是
14	东实银轮	是	是	是	是
15	武汉非金属公司	是	是	是	是
16	东实汉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7	东实百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8	管路公司	是	是	是	是
19	动力部件公司	是	是	是	是
20	铸造公司	是	是	是	是
21	飞斯特公司	是	是	是	是
22	锻造公司	是	是	是	是
23	精工齿轮公司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4	精工齿轮（武汉）公司	是	是	是	是
25	气缸垫公司	/	是	是	是
26	传动公司	是	是	是	是
27	东森公司	是	是	是	是
28	进出口公司	是	是	是	是
29	油缸公司	是	是	是	是
30	广东溢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	空气减振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东实动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	新能源装备公司	否	否	/	是
34	东风天汽模	否	否	/	是
35	十堰非金属公司	否	否	/	是
36	福鑫工贸	否	否	/	是
37	环保公司	否	否	否	/
38	汽车螺栓公司	否	否	否	/
39	武汉气缸垫	否	否	否	/

注 1：“/”表示当期注销和处置的子公司；

注 2：东实股份拥有或曾经拥有东实沿浦、东风荣成、力神动力及华神置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份，但根据其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协议约定，东实股份无法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增加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1	安全系统公司	2022 年 1 月	新设
2	东实朗贤	2022 年 6 月	新设
3	东实汉邦	2022 年 6 月	新设
4	东实百一	2022 年 11 月	新设
5	东实动力	2023 年 2 月	新设
6	广东溢滔	2023 年 5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空气减振公司	2023 年 5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减少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1	环保公司	2020 年 6 月	对外转让
2	汽车螺栓公司	2020 年 11 月	对外转让
3	武汉气缸垫	2020 年 12 月	注销
4	福鑫工贸	2021 年 7 月	注销
5	十堰非金属公司	2021 年 8 月	注销
6	新能源装备公司	2021 年 8 月	对外转让 51%股权，丧失控制权
7	东风天汽模	2021 年 12 月	注销
8	气缸垫公司	2023 年 5 月	注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未发生变化。

(1) 销售商品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零部件、工装（包括模具、夹具、检具等）等产品，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①对于客户装配使用后（以下简称“上线”）结算的，于客户上线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上线确认单据或客

户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上线记录；②非上线结算的，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等要求将汽车零部件交付客户，客户签收或者验收，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确认的产品签收单、签收清单或在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交付记录。

工装销售收入：公司工装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工装销售合同、客户验收确认相关单据。

（2）提供劳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加工服务。受托加工产品或商品已发至客户，客户上线后确认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应收款项减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同组合的确认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注）	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注）	按照期末余额 5%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注：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是指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年	30%
2-3 年	75%
3 年以上	100%

（五）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工装（包括模具、夹具、检具，下同）、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工装、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六）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	10-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	20-3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	10-33.3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九）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

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十）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超过一年的辞退补偿款。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

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

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

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②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的利息收入。

2、2020 年度适用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6,354.23	6,35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114.74	5,114.74
租赁负债	-	1,239.49	1,239.4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5%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1.5%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税：房产原值扣除一定比率后的余值按 1.2%计缴；从租计征房产税：按租金的 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20%、25%，公司各主体所得税率见下表
其他税费	按法律法规规定计缴

公司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实股份、进出口公司、油缸公司、精工齿轮公司、车厢公司、精工齿轮（武汉）公司、传动公司、冲压件公司、武汉非金属公司、铸造公司	25%	25%	25%	25%
容器公司	25%	25%	20%	20%
灭火器公司、天津百事泰、飞斯特公司	20%	20%	20%	20%
武汉实业、车身部件公司、武汉零部件、管路公司、锻造公司、底盘部件公司、汽车部件公司、东森公司、东实银轮、动力部件公司、成都百事泰	15%	15%	15%	15%
十堰非金属公司	/	/	25%	15%
新能源装备公司	/	/	25%	25%
福鑫工贸	/	/	20%	20%
东风天汽模	/	/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螺栓公司	/	/	/	15%
武汉气缸垫、环保公司	/	/	/	25%
安全系统公司	25%	25%	/	/
东实朗贤、东实汉邦	20%	20%	/	/
空气减振公司	25%	/	/	/
广东溢滔	20%	/	/	/
东实动力	25%	/	/	/

注：“/”表示当期不在合并范围。

（二）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实业、车身部件公司、武汉零部件、**管路公司**、**锻造公司**、东风天汽模于 2019 年分别获发编号为 GR201942001471、GR201942001468、GR201942001286、GR201942002938、GR201942000395、GR2019420007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上述公司中除东风天汽模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外，其他 5 家公司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分别换领编号为 GR202242006800、GR202242001572、GR202242002465、GR202242002094 和 GR2022420029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武汉实业、车身部件公司、武汉零部件、**管路公司**和**锻造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风天汽模 2020 年、2021 年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底盘部件公司、汽车部件公司、东森公司于 2018 年分别获发编号为 GR201842000073、GR201842000661、GR2018420002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上述三家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换领编号为 GR202142000836、GR202142005309 和 GR2021420006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东实银轮、**动力部件公司**于 2017 年分别获发编号为 GR201742001445、GR2017420014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上述两家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换领编号为

GR202042004441、GR2020420006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十堰非金属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发编号为 GR2018420019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2020 年、2021 年 1-8 月，十堰非金属公司分别按照 15%、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曾经之子公司汽车螺栓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获发编号为 GR2019420001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对外转让。2020 年，汽车螺栓公司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通知》（财税[2018]99 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实业、底盘部件公司、汽车部件公司、车身部件公司、东森公司、武汉零部件、**管路公司**、**锻造公司**、东实银轮、**动力部件公司**、精工齿轮公司、武汉非金属公司和武汉非金属广州分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优惠政策；东风天汽模 2020 年、2021 年适用该政策；十堰非金属公司 2020 年适用该政策。

3、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改委令 2014 年第 15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发改委令 2021 年第 4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成都百事泰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灭火器公司、福鑫工贸、天津百事泰、飞斯特公司、东实朗贤、东实汉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0 年、2021 年，容器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3 年 1-6 月，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广东溢滔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主要税种应缴与实缴税额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其应缴与实缴税额和变动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实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23 年 1-6 月	2,594.30	4,476.95	4,907.67	2,163.57
2022 年度	3,376.88	8,774.71	9,557.29	2,594.30

项目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实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23 年 1-6 月	2,594.30	4,476.95	4,907.67	2,163.57
2021 年度	4,186.96	7,418.03	8,228.11	3,376.88
2020 年度	4,117.43	9,142.82	9,073.29	4,186.96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实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23 年 1-6 月	1,097.55	1,306.70	1,688.71	715.54
2022 年度	4,852.01	698.50	4,452.96	1,097.55
2021 年度	4,825.95	702.97	676.90	4,852.01
2020 年度	4,846.44	1,050.46	1,070.95	4,825.95

（四）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信永中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3BJAA21F0062）。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6.29	1,374.77	1,932.40	2,28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87.52	4,127.54	2,912.34	2,585.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92	144.99	205.66	15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73	-18.90	478.06	-99.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4.33	713.31	-39.77	877.44
小计	3,089.79	6,341.71	5,488.68	5,800.67
所得税影响额	234.88	342.12	685.20	36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9.52	119.46	206.12	463.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5.38	5,880.13	4,597.37	4,968.9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665.19	15,860.01	24,458.98	21,416.43

七、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参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具体内容。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27	1.24	1.44
速动比率（倍）	1.02	1.05	1.08	1.3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84%	59.80%	72.03%	71.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8	7.11	6.49	5.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	3.25	3.34	2.92
存货周转率（次）	2.98	5.09	7.11	10.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564.45	41,619.95	53,980.32	54,035.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90.57	21,740.14	29,056.35	26,385.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65.19	15,860.01	24,458.98	21,416.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2%	5.81%	5.59%	4.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4	-1.40	2.01	2.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0	-0.33	0.54	0.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7	11.24	9.72	9.7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2023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2023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100%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公司 2022 年内以净资产总体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

增减资事项，为方便比较，将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普通股份总数以 2022 年末普通股份总数进行折算，下同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数

(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6.58%	0.75	0.75
2022 年度	11.70%	1.21	1.21
2021 年度	16.83%	1.61	1.61
2020 年度	16.97%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5.20%	0.59	0.59
2022 年度	8.53%	0.88	0.88
2021 年度	14.17%	1.36	1.36
2020 年度	13.77%	1.19	1.1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 2022 年内以净资产总体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增减资事项，为方便比较，将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普通股份总数以 2022 年末普通股份总数进行折算，下同。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7,127.50	325,815.35	396,444.95	417,996.71
综合毛利	27,564.52	49,749.33	58,654.30	64,414.48
营业利润	13,881.82	21,797.82	29,809.27	30,256.47
利润总额	14,143.52	21,772.57	30,292.97	30,134.78
净利润	13,477.15	21,766.78	29,279.83	28,21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90.57	21,740.14	29,056.35	26,385.38
综合毛利率	15.56%	15.27%	14.80%	15.4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4,590.58	98.57%	321,785.45	98.76%	392,892.97	99.10%	412,953.21	98.79%
其他业务收入	2,536.91	1.43%	4,029.90	1.24%	3,551.97	0.90%	5,043.50	1.21%
合计	177,127.50	100%	325,815.35	100%	396,444.95	100%	417,996.71	100%

公司主业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销售以及少量由前述业务延伸而来的工装销售和零部件加工服务。其他业务主要为租金收入以及向合营和联营公司派驻管理人员收取的派驻费收入等，收入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68,046.08	96.25%	301,557.14	93.71%	387,351.58	98.59%	403,395.93	97.69%
-商用车零部件	96,043.36	55.01%	144,917.47	45.04%	283,791.18	72.23%	326,276.73	79.01%
-乘用车零部件	72,002.73	41.24%	156,639.67	48.68%	103,560.40	26.36%	77,119.20	18.68%
工装	5,151.28	2.95%	16,439.14	5.11%	1,300.80	0.33%	5,874.05	1.42%
汽车零部件加工服务	1,393.23	0.80%	3,789.18	1.18%	4,240.60	1.08%	3,683.23	0.89%
合计	174,590.58	100%	321,785.45	100%	392,892.97	100%	412,953.21	100%

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为公司最主要业务，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多年来始终秉持“商乘并举”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在商用车和乘用车零部件领域布局的企业，产业布局完善。公司“商乘并举”双板块发展战略对公司扩大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降低单一板块业绩波动对整体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发挥着重大作用。如 2021 年下半年、2022 年度，商用车市场整体需求不佳背景下，公司乘用车零部件业务保持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对冲商用车零部件收入下降带来的消极影响；2023 年 1-6 月，随着商用车市场需求反弹，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有所恢复，亦为公司业绩稳定提供保证。

工装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服务由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延伸而来，收入占比小。工装销售主要是公司应客户需求对公司定点供应的零部件进行模具、检具、夹具配套开发并对客户进行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服务主要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机加工、冲压等服务。上述两种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的特征

①产品特征：产品类别丰富与优势产品突出兼顾

A.产品丰富多元，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基于对整车业务及客户需求的深度了解，公司进行产品多样化、系统多覆盖式生产经营，产品主要覆盖车身、底盘、动力三大系统部件，各系统内部产品亦类别丰富，供应产品上万种。丰富的产品构成不仅帮助公司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分散经营风险，也增强公司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报告期各期，各系统汽车零部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系统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系统	93,934.48	55.90%	182,034.84	60.36%	198,192.76	51.17%	189,561.44	46.99%
底盘系统	40,921.66	24.35%	64,252.04	21.31%	114,248.41	29.49%	131,221.34	32.53%
动力系统	33,189.94	19.75%	55,270.26	18.33%	74,910.41	19.34%	75,720.70	18.77%
其他零部件	-	-	-	-	-	-	6,892.45	1.71%
合计	168,046.08	100%	301,557.14	100%	387,351.58	100%	403,395.93	100%

注：其他零部件主要为公司原子公司汽车螺栓公司销售的螺栓、螺母等紧固件，2020 年 10 月公司将其对外转让。

商用车零部件业务，受商用车“国六”政策切换、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等影响，公司 2021 和 2022 年度收入有所下滑，2023 年 1-6 月，随着上述影响因素缓解，商用车市场需求有所恢复，公司商用车零部件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乘用车零部件业务，报告期内同比维持增长态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系统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车零部件								
车身系统	34,432.28	35.85%	50,050.82	34.54%	109,812.94	38.69%	124,947.04	38.29%
底盘系统	34,209.01	35.62%	51,323.80	35.42%	107,115.51	37.74%	125,122.42	38.35%
动力系统	27,402.06	28.53%	43,542.85	30.05%	66,862.73	23.56%	70,506.96	21.61%
其他零部件	-	-	-	-	-	-	5,700.32	1.75%
合计	96,043.36	100%	144,917.47	100%	283,791.18	100%	326,276.73	100%
乘用车零部件								
车身系统	59,502.19	82.64%	131,984.02	84.26%	88,379.82	85.34%	64,614.41	83.79%
底盘系统	6,712.65	9.32%	12,928.24	8.25%	7,132.90	6.89%	6,098.91	7.91%
动力系统	5,787.88	8.04%	11,727.41	7.49%	8,047.68	7.77%	5,213.74	6.76%
其他零部件	-	-	-	-	-	-	1,192.13	1.55%

合计	72,002.73	100%	156,639.67	100%	103,560.40	100%	77,119.20	100%

B.主要产品优势突出

公司热成型车身结构件、保险杠总成、贮气系统总成、踏板总成等产品契合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集成化发展趋势，产品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方向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热成型车身结构件	轻量化	27,227.37	49,374.12	29,123.59	16,983.95
保险杠总成	集成化	12,511.12	19,373.73	36,480.85	44,440.76
踏板总成	集成化	9,298.32	16,123.59	19,246.41	19,096.97
贮气系统总成	集成化	8,481.78	15,021.27	31,328.98	39,466.32
合计		57,518.59	99,892.71	116,179.83	119,988.00

②客户特征：商用车零部件客户保持稳定，乘用车零部件客户逐渐多元

A.商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群体稳定优质，为公司创收盈利提供强有力保障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主要配套于中重型商用车，当前我国商用车产业集中度较高，而这一特征在中重型商用车领域体现尤为明显，2022 年度，中国重汽、东风集团、一汽集团、陕汽集团、北汽福田 5 家整车厂中重型商用车市场份额高达 84.3%。

中重型商用车集中度高的竞争格局，一方面客观上导致其上游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商用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需同上述头部整车厂一家或多家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才能为自身收入稳定建立有力保障。

公司已同东风集团内部整车厂，如东风商用车、东风华神、东风汽车、东风柳汽等，及其零部件供应商，如东风康明斯排放、东风康明斯发动机等建立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上述客户为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对商用车零部件收入贡献达 75%以上。未来，公司凭借同步研发及生产能力、快速响应及稳定交付能力、成本控制及质量管控能力，以及技术和先发壁垒等优势，同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将进一步深化稳固。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创收提供强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零部件前五大单体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商用车零部件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东风商用车	53,472.87	55.68%
	东风康明斯排放	11,737.98	12.2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4,695.38	4.89%
	东风汽车	3,318.06	3.45%
	东风华神	3,068.73	3.20%
	合计	76,293.02	79.44%
2022 年度	东风商用车	81,742.41	56.41%
	东风康明斯排放	19,229.92	13.27%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7,134.22	4.92%
	东风汽车	6,457.89	4.46%
	东风华神	4,972.51	3.43%
	合计	119,536.95	82.49%
2021 年度	东风商用车	183,534.09	64.67%
	东风康明斯排放	30,532.26	10.76%
	东风华神	10,321.13	3.64%
	东风汽车	9,315.90	3.28%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9,216.96	3.25%
	合计	242,920.34	85.60%
2020 年度	东风商用车	225,770.98	69.20%
	东风康明斯排放	27,751.15	8.51%
	东风汽车	11,890.86	3.64%
	东风华神	11,030.97	3.38%
	东风柳汽	10,111.88	3.10%
	合计	286,555.82	87.83%

注：上表为法人口径客户销售收入。

B.乘用车零部件“规模”以上客户数量逐渐增多，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乘用车零部件业务，客户积累效应逐步释放。

一是公司年度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客户数量逐渐增多。近年来，公司新开拓的客户逐步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新增规模以上客户包括岚图汽车、易捷特、比亚迪、上汽通用五菱等，公司乘用车零部件领域“规模”以

上客户日益多元。

二是客户集中度降低、客户结构有所优化。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零部件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同期乘用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从 2020 年度的 64.51%，下降至 2022 年的 52.05%，对单个客户依赖程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零部件前五大单体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乘用车零部件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东风本田	11,633.70	16.16%
	岚图汽车	9,834.34	13.66%
	神龙汽车	6,158.74	8.55%
	斯泰兰蒂斯武汉公司	6,025.68	8.37%
	比亚迪	5,835.18	8.10%
	合计	39,487.63	54.84%
2022 年度	神龙汽车	23,188.93	14.80%
	东风乘用车	17,408.30	11.11%
	东风本田	15,104.01	9.64%
	岚图汽车	14,845.47	9.48%
	易捷特	10,988.39	7.02%
	合计	81,535.11	52.05%
2021 年度	神龙汽车	18,563.38	17.93%
	郑州优尼	13,162.96	12.71%
	东风乘用车	10,821.28	10.45%
	斯泰兰蒂斯武汉公司	8,262.59	7.98%
	东风本田	7,287.02	7.04%
	合计	58,097.22	56.10%
2020 年度	郑州优尼	13,472.80	17.47%
	神龙汽车	13,294.79	17.24%
	斯泰兰蒂斯武汉公司	8,676.16	11.25%
	东风乘用车	8,148.15	10.57%
	长城汽车	6,159.57	7.99%
	合计	49,751.47	64.51%

注：（1）东风乘用车为东风集团分公司，东风集团本部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除东风集团外，其他客户销售入口径为法人口径；（2）上表收入仅指汽车零部件收入，不含工装收入。

③新能源领域收入已成为公司一大业绩增长点

公司顺应汽车新能源化发展趋势，在对斯泰兰蒂斯武汉公司、东风乘用车、神龙汽车等存量客户新能源车型积极配套、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大力开发岚图汽车、易捷特、比亚迪等新客户并深入挖掘客户需求。

2021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增长通道，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公司配套于新能源乘用车的零部件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并成为公司一大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各期，公司配套新能源乘用车的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302.75 万元、18,976.97 万元、59,694.19 万元和 **37,640.51 万元**。

④行业特性和区位优势导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武汉、十堰等华中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武汉、十堰等华中地区，与主要客户生产基地分布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137,218.81	78.59%	246,388.54	76.57%	326,504.51	83.10%	359,216.33	86.99%
华南地区	10,299.01	5.90%	20,592.85	6.40%	21,106.65	5.37%	19,229.78	4.66%
西南地区	6,373.25	3.65%	18,306.18	5.69%	13,648.95	3.47%	7,666.13	1.86%
华东地区	6,309.95	3.61%	13,787.06	4.28%	8,638.98	2.20%	4,721.96	1.14%
西北地区	4,705.83	2.70%	3,267.36	1.02%	3,736.35	0.95%	2,266.48	0.55%
华北地区	2,678.47	1.53%	6,159.69	1.91%	8,923.14	2.27%	10,098.24	2.45%
境内销售	167,585.32	95.99%	308,501.69	95.87%	382,558.58	97.37%	403,198.92	97.64%
境外销售	7,005.26	4.01%	13,283.76	4.13%	10,334.39	2.63%	9,754.29	2.36%
合计	174,590.58	100%	321,785.45	100%	392,892.97	100%	412,953.21	100%

注：公司不直接从事境外出口业务，境外业务主要是将产品销售至境外客户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以间接实现境外销售。

公司收入地域分布集中度较高，且主要源于华中地区。主要原因：一是行业特性，我国汽车产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区域汽车产业集群，集群化生产模式下整车企业区域分布集中，客观上导致汽车零部件企业收入区域分布集中度较高；二是区位优势，公司主要生产地所处的湖北省正是我国汽车产业聚集区之一，依托先天区位优势，公司在武汉、十堰等华中地区积累了较强区域优势。

⑤行业政策、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等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存在季度波动

汽车零部件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但受行业政策、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81,216.20	46.52%	106,976.29	33.24%	139,077.30	35.40%	61,461.69	14.88%
二季度	93,374.38	53.48%	59,018.71	18.34%	113,689.13	28.94%	135,783.16	32.88%
三季度	-	-	70,915.87	22.04%	66,932.31	17.04%	106,921.99	25.89%
四季度	-	-	84,874.58	26.38%	73,194.24	18.63%	108,786.36	26.34%
合计	174,590.58	100%	321,785.45	100%	392,892.97	100%	412,953.21	100%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受湖北地区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当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低；二季度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全面复产复工，整车行业一季度抑制的需求得到释放，叠加基建拉动，公司二季度收入实现较大增加。

2021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在商用车国六排放标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背景下，上半年商用车替换需求加速释放，公司配套供应商用车零部件收入亦随之增长，7 月起随着排放标准正式实施，前期透支采购导致当年下半年商用车市场整体需求不佳，公司下半年收入随之下降。

2022 年二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彼时汽车产业供应链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冲击，导致公司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2023 年 1-6 月，公司一、二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均衡。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汽车零部件	168,046.08	301,557.14	-22.15%	387,351.58	-3.98%	403,395.93
-商用车零部件	96,043.36	144,917.47	-48.94%	283,791.18	-13.02%	326,276.73
-乘用车零部件	72,002.73	156,639.67	51.25%	103,560.40	34.29%	77,119.20

工装	5,151.28	16,439.14	1,163.77%	1,300.80	-77.86%	5,874.05
汽车零部件加工服务	1,393.23	3,789.18	-10.65%	4,240.60	15.13%	3,683.23
合计	174,590.58	321,785.45	-18.10%	392,892.97	-4.86%	412,953.21

①商用车零部件业务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各系统部件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车身系统	34,432.28	50,050.82	-54.42%	109,812.94	-12.11%	124,947.04
底盘系统	34,209.01	51,323.80	-52.09%	107,115.51	-14.39%	125,122.42
动力系统	27,402.06	43,542.85	-34.88%	66,862.73	-5.17%	70,506.96
其他零部件	-	-	-	-	-	5,700.32
合计	96,043.36	144,917.47	-48.94%	283,791.18	-13.02%	326,276.73

2021 和 2022 年度，公司商用车零部件收入下降，与商用车行业整体变动趋势相符；2023 年 1-6 月，随着行业需求恢复，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有所反弹。

2021 年度，商用车零部件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政策切换下的透支采购，导致 2021 年商用车整车市场需求不佳。在商用车“国六”排放标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背景下，由于国五标准车辆在购置成本和使用成本等方面存在优势，我国商用车整车市场 2020 年度出现一轮国五车辆采购高峰，商用车整车销量达 513.3 万辆，同比增长 18.7%，创历史新高。公司 2020 年商用车零部件收入随之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随着“国六”排放标准正式实施，此前国五标准车辆的透支采购导致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用车换购需求动力不足，全年商用车整体产销量出现下滑，同比分别下降 10.7%和 6.6%。受商用车整车行业景气度不佳，以及公司 2020 年收入处于高位影响，2021 年公司配套供应各商用车系统部件收入同比均出现下滑。

2022 年度，商用车零部件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反复，以及油价处于高位等因素影响，终端购车预期减低，商用车整车需求进一步放缓。2022 年度，我国商用车整车销量 330.05 万辆，同比下降 31.2%，其中，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主要适配的中重型商用车（含非完整车辆）销量同比降幅更

是达 51.2%，终端需求疲弱，下游客户对公司配套采购需求不足，公司各商用车系统部件收入均出现下滑。

综上，2021 和 2022 年度，公司商用车零部件收入短期下滑是政策切换、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反复等因素导致，2023 年 1-6 月随着上述影响因素逐渐消失、经济逐步恢复，商用车购置需求有所释放，公司商用车零部件收入有所反弹，年化增长率 32.55%。

②乘用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各系统部件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车身系统	59,502.19	131,984.02	49.34%	88,379.82	36.78%	64,614.41
底盘系统	6,712.65	12,928.24	81.25%	7,132.90	16.95%	6,098.91
动力系统	5,787.88	11,727.41	45.72%	8,047.68	54.36%	5,213.74
其他零部件	-	-	-	-	-	1,192.13
合计	72,002.73	156,639.67	51.25%	103,560.40	34.29%	77,119.20

公司乘用车零部件主要专注于车身系统部件研发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零部件业务同比保持增长，主要原因：

一是行业因素。政策激励，加之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我国乘用车市场自 2021 年度以来维持增长，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2,148.2 万辆、2,356.3 万辆和 1,126.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5%、9.5% 和 8.8%。旺盛的终端购车需求，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配套采购需求增长。

二是自身因素。得益于在热成型车身结构件轻量化、踏板总成集成化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积累的客户优势，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乘用车零部件业务，尤其在新能源领域，在把握住东风本田、斯泰兰蒂斯武汉公司、东风乘用车、神龙汽车等存量客户“燃油”向“电动”车型转变的同时，亦积极开拓易捷特、岚图汽车、比亚迪等新能源领域新增客户。来自于上述客户新能源车零部件的销售成为公司乘用车零部件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力量。报告期各期，公司配套

新能源乘用车的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302.75 万元、18,976.97 万元、59,694.19 万元和 **37,640.51 万元**。

③工装业务、汽车零部件加工服务收入变动原因

工装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加工服务由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延伸而来，收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工装业务 2020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收入规模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度完成易捷特、东风雷诺工装开发，通过客户终验收并分别确认收入 3,457.62 万元、1,297.39 万元；2022 年度完成岚图汽车、东风乘用车工装开发，通过客户终验收并分别确认收入 10,379.90 万元、4,496.50 万元；**2023 年 1-6 月完成岚图汽车、东风乘用车相关车型工装开发，通过客户终验收并分别确认收入 4,149.12 万元、840.62 万元。**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加工服务收入基本稳定。

3、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3.50 万元、3,551.97 万元、4,029.90 万元和 **2,536.91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656.55 万元、1,974.73 万元、2,981.12 万元和 **1,407.6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合营及联营公司派驻人员、出租房屋设备、销售材料和开展环保业务等取得的收入，对应的成本分别主要为支付给派驻人员的薪酬、租赁房产及设备折旧、材料采购成本和环保业务成本等。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8,155.31	99.06%	273,084.91	98.92%	335,815.92	99.42%	350,925.69	99.25%
其他业务成本	1,407.67	0.94%	2,981.12	1.08%	1,974.73	0.58%	2,656.55	0.75%
合计	149,562.98	100%	276,066.03	100%	337,790.65	100%	353,582.23	1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42,798.92	96.38%	257,136.17	94.16%	331,913.77	98.84%	343,714.96	97.95%
-商用车零部件	83,768.32	56.54%	127,971.52	46.86%	250,889.77	74.71%	282,169.82	80.41%
-乘用车零部件	59,030.60	39.84%	129,164.65	47.30%	81,024.00	24.13%	61,545.14	17.54%
工装	4,344.07	2.93%	13,386.39	4.90%	1,010.86	0.30%	4,841.77	1.38%
汽车零部件加工服务	1,012.32	0.68%	2,562.35	0.94%	2,891.28	0.86%	2,368.95	0.68%
合计	148,155.31	100%	273,084.91	100%	335,815.92	100%	350,925.69	100%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外协加工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1,265.23	75.10%	204,303.96	74.81%	254,800.64	75.88%	273,594.54	77.96%
直接人工	9,028.41	6.09%	17,688.80	6.48%	18,004.98	5.36%	15,872.31	4.52%
制造费用	15,754.66	10.63%	30,850.18	11.30%	33,483.61	9.97%	31,800.58	9.06%
外协加工费	9,825.60	6.63%	16,222.54	5.94%	24,709.55	7.36%	25,082.94	7.15%
物流包装费	2,281.40	1.54%	4,019.43	1.47%	4,817.14	1.43%	4,575.32	1.30%
合计	148,155.31	100%	273,084.91	100%	335,815.92	100%	350,925.69	100%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商用车零部件集成化生产模式下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高，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商用车零部件业务占比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伴随商用车市场需求反弹，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占比提升，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升。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	25,247.16	95.51%	15.02%	44,420.97	91.21%	14.73%	55,437.80	97.13%	14.31%	59,680.97	96.22%	14.79%
-商用车零部件	12,275.04	46.43%	12.78%	16,945.94	34.80%	11.69%	32,901.40	57.64%	11.59%	44,106.92	71.11%	13.52%
-乘用车零部件	12,972.13	49.07%	18.02%	27,475.02	56.42%	17.54%	22,536.40	39.48%	21.76%	15,574.05	25.11%	20.19%
工装	807.20	3.05%	15.67%	3,052.75	6.27%	18.57%	289.93	0.51%	22.29%	1,032.28	1.66%	17.57%
汽车零部件加工服务	380.91	1.44%	27.34%	1,226.83	2.52%	32.38%	1,349.32	2.36%	31.82%	1,314.28	2.12%	35.68%
合计	26,435.28	100%	15.14%	48,700.54	100%	15.13%	57,077.05	100%	14.53%	62,027.52	100%	15.02%

公司毛利主要源于汽车零部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相匹配。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由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引起。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零部件毛利率较为稳定，乘用车零部件毛利率相对较高。

（1）商用车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商用车零部件毛利率 2021 年和 2022 年相对稳定，但较 2020 年有所下滑。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上涨。

2021 年度，商用车零部件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生产成本 75%以上，主要包括车用钢材等原材料和外购零部件，且钢材也是外购零部件供应商材料成本的主要构成。2021 年度，钢材市场价格进入上涨通道，在原材料价格高企背景下，公司虽采取多种措施予以应对，一是与客户协商提高部分产品供货价格，共同分摊原材料价格上涨负担；二是同供应商重新协定外购零部件采购价格，压缩采购成本；三是加强成本管控、降本增效，但仍不能完全消除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2 年度，商用车零部件毛利率和 2021 年度基本持平。2022 年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下滑，但毛利率并未降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主要耗用钢材采购价格下降。2022 年度，受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需求疲弱等因素影响，钢材市场价格呈现震荡下跌局面，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主要耗用钢材采购均价下降；二是 2021 年二三季度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公司经与东风

商用车等客户协商于 2021 年四季度上调部分产品供货价格。

2023 年 1-6 月，商用车零部件毛利率有所上涨，主要原因：一是商用车零部件主要耗用钢材采购价格下降；二是商用车零部件业绩增长，制造费用等单位分摊下降，规模效应增强。

(2) 乘用车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乘用车零部件毛利率 2021 年度上升，2022 年有所下滑，**2023 年 1-6 月小幅上涨。**

公司乘用车零部件业务及客户生产阵地主要位于武汉，2020 年度受当地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严重，开工率低，当年毛利率较低。2021 年度，随着终端需求恢复，毛利率出现反弹。

2022 年度，乘用车零部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热成型业务所使用的钢材价格上涨。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车身轻量化提出更高要求，导致热成型产品需求快速增长，而热成型钢材属于高端产品，市场供给有限，在此背景下，尽管 2022 年普通钢材价格有所下降，但热成型钢材价格不降反升，导致公司热成型业务材料成本上升。

2023 年 1-6 月，镀锌钢、热成型钢等采购价格下降，公司乘用车零部件毛利率小幅上升。

(3) 乘用车零部件与商用车零部件毛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呈现乘用车零部件毛利率高，商用车零部件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特点。

一是产品结构和诉求不同。在产品结构方面，相较于商用车零部件，乘用车零部件普遍体积小，材料成本低，公司所提供服务附加值占比较高，导致乘用车零部件毛利率高于商用车零部件；此外，在产品诉求方面，在保证安全性前提下，乘用车零部件对产品设计感、精细度和舒适度等要求更高，进一步提升公司乘用车零部件产品附加值。

二是公司附加值相对较高的热成型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热成型产品具备轻量化和高强度特征，对装备、技术和工艺等要求较高，公司是国内最

早研发热成型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之一，配有行业领先的热成型冲压生产线，热成型产品契合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市场需求高，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

三是公司商用车零部件集成化程度高，毛利率相对较低。不同于乘用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采用自购原材料自主进行冲压焊接制造为主，公司商用车零部件集成化程度较高，如保险杠总成、贮气系统总成等模块化产品集成的外购子件多，材料成本占比高，收入规模大但毛利率较低。

2、同行业对比分析

（1）汽车零部件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边角料销售的会计政策存在差异，会对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产生影响，为增强数据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选取标准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构成	边角料销售会计政策	毛利率选取标准
英利汽车	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业务和工装业务	边角料销售收入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
联明股份	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业务、工装业务和仓储物流服务		
常青股份	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及少量边角料销售收入、租赁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	边角料销售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边角料销售规模较小且未单独披露，选取主营业务毛利率近似代替
华达科技	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业务和工装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收入	边角料销售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不确认边角料销售成本	边角料销售收入未单独披露，选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剔除工装业务收入、成本后计算出的毛利率近似代替
无锡振华			边角料销售收入未单独披露，选取营业收入毛利率近似代替
长华集团	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企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收入		将边角料销售毛利冲减汽车零部件业务成本后，测算出的毛利率近似代替
亚通精工	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业务、工装业务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及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收入		
多利科技	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业务和工装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收入		
东实股份	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业务和工装业务	边角料销售收入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

选取上述毛利率指标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英利汽车	11.00%	9.83%	13.58%	15.13%
联明股份	未披露	15.18%	14.56%	15.46%
常青股份	18.08%	16.65%	14.81%	17.46%
华达科技	17.91%	14.67%	16.78%	16.37%
长华集团	13.57%	15.00%	21.74%	24.34%
无锡振华	23.37%	15.71%	16.08%	20.86%
亚通精工	未披露	22.08%	21.36%	28.21%
多利科技	26.17%	26.13%	26.75%	24.27%
东实股份	15.02%	14.73%	14.31%	14.79%
其中：商用车零部件	12.78%	11.69%	11.59%	13.52%
乘用车零部件	18.02%	17.54%	21.76%	20.19%

注：联明股份、亚通精工 2023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数据。

整体而言，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区间。汽车零部件作为非标准化工业产品，专属性较强，因客户类型、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等因素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以及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整车厂客户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结算价格通常在一个年度内保持稳定（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部分产品进行价格调整除外），而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呈周期性波动，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审慎判断并提前适当锁定价格以缓解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尤其是热成型钢、镀锌板等钢材定价周期以年度或半年度为主，定价周期长，一定程度上平滑毛利率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产品集成化程度较高，如保险杠总成、贮气系统总成等模块化产品集成的外购子件多，材料成本占比高，收入规模大但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附加值相对较高的热成型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报告期内，热成型产品收入占同期乘用车零部件收入比重分别为 22.02%、28.12%、31.52%和 **37.81%**，收入占比逐渐提升；二是公司乘用车零部件存在备件业务，备件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备件业务收入占同期乘用车零部件收入比重分别为 16.97%、14.24%、5.17%和 **6.12%**；三是公司产品存在一定比例密封、减震类等非金属产品，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密封、减震类产品收入占同期乘用车零部件

收入比重分别为 9.78%、8.60%、7.81%和 **9.57%**；四是 2021 年以来，公司新车型配套收入增长，一般而言，配套初期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对于热成型业务，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以及热成型产业联盟所发布中国热成型产线分布图（2023）等公开信息，可比公司除英利汽车 2022 年 8 月通过收购其联营企业长春唛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开始在合并范围内布局热成型业务，未发现其他可比公司存在规模化热成型业务。

对于备件业务，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可比公司存在规模化备件业务。

（2）工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公司工装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英利汽车	未披露	17.26%	28.45%	19.38%
联明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18.32%	18.05%
华达科技	未披露	26.93%	27.08%	26.66%
无锡振华	未披露	9.86%	10.68%	21.00%
亚通精工	未披露	未披露	35.49%	32.76%
多利科技	9.70%	21.52%	10.45%	10.01%
可比公司均值	/	18.89%	21.75%	21.31%
东实股份	15.67%	18.57%	22.29%	17.57%

注：（1）根据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常青股份、长华集团不存在工装业务

（2）联明股份、亚通精工 2022 年度未单独披露工装业务相关数据；

（3）除多利科技，其他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工装业务相关数据，故可比公司均值不具备参考意义。

公司工装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区间。工装定制化、专属性较强，产品定价政策主要为“一副一价”，各工装毛利率受精度品质要求、工艺复杂程度、开发周期、原开发模具设计变更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以及可比公司之间工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245.80	0.70%	2,456.20	0.75%	3,366.99	0.85%	3,027.60	0.72%
管理费用	10,185.66	5.75%	21,087.92	6.47%	23,153.25	5.84%	22,958.02	5.49%
研发费用	9,419.56	5.32%	18,917.91	5.81%	22,144.76	5.59%	19,575.52	4.68%
财务费用	540.38	0.31%	2,238.61	0.69%	2,742.97	0.69%	4,457.57	1.07%
期间费用合计	21,391.39	12.08%	44,700.63	13.72%	51,407.97	12.97%	50,018.71	11.97%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售后维保费、职工薪酬和售后服务费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售后维保费	548.87	44.06%	1,075.24	43.78%	1,777.81	52.80%	1,292.83	42.70%
职工薪酬	280.53	22.52%	656.45	26.73%	762.14	22.64%	740.55	24.46%
售后服务费	164.85	13.23%	354.48	14.43%	383.32	11.38%	396.43	13.09%
差旅费	101.49	8.15%	106.35	4.33%	129.38	3.84%	125.68	4.15%
业务招待费	91.98	7.38%	126.46	5.15%	112.72	3.35%	79.30	2.62%
其他	58.07	4.66%	137.23	5.59%	201.61	5.99%	392.81	12.97%
合计	1,245.80	100%	2,456.20	100%	3,366.99	100%	3,027.60	100%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售后维保费主要因公司承担产品售后质量保证义务产生，包括产品发出后至整车出厂前客户检测产生的质量保证义务，以及整车出厂销售至消费者后“三包”服务期内的质量保证义务。报告期内，售后维保支出主要来源于密封件、齿轮等高频受力、磨损的汽车零部件，该类零部件在“三包”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后，拆解检修所耗费人工成本也相对较高，导致售后维保金额较多。

职工薪酬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和福利费用等构成。

售后服务费系公司配备专门人员至客户装配线提供跟线服务产生。相关人员负责响应并处理客户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规避重大质量风险，以提升客户满意度。

(2) 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英利汽车	0.45%	0.45%	0.51%	1.40%
常青股份	0.97%	1.31%	0.91%	1.06%
华达科技	0.58%	0.83%	0.85%	0.89%
联明股份	1.15%	1.06%	1.10%	0.93%
长华集团	0.49%	0.54%	0.69%	0.57%
无锡振华	0.10%	0.13%	0.20%	0.23%
亚通精工	1.07%	1.36%	1.20%	0.93%
多利科技	0.31%	0.30%	0.31%	0.60%
可比公司平均	0.64%	0.75%	0.72%	0.83%
东实股份	0.70%	0.75%	0.85%	0.72%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费和咨询服务费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340.14	72.06%	13,664.12	64.80%	13,523.80	58.41%	11,655.58	50.77%
股份支付	319.47	3.14%	726.84	3.45%	1,511.36	6.53%	1,404.16	6.12%
折旧摊销费	575.79	5.65%	1,194.63	5.67%	1,437.08	6.21%	3,086.95	13.45%
咨询服务费	245.40	2.41%	975.45	4.63%	1,133.75	4.90%	485.75	2.12%
修理费	133.88	1.31%	616.41	2.92%	815.60	3.52%	623.74	2.72%
信息通讯费	176.78	1.74%	626.50	2.97%	600.12	2.59%	819.51	3.57%
业务招待费	185.19	1.82%	364.02	1.73%	414.66	1.79%	270.51	1.18%
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45	1.07%	365.86	1.73%	499.41	2.16%	571.25	2.49%
公共卫生防控费	-	-	173.35	0.82%	373.16	1.61%	924.72	4.03%
差旅费	140.76	1.38%	161.82	0.77%	283.65	1.23%	239.86	1.04%
办公费	34.26	0.34%	98.52	0.47%	156.43	0.68%	134.23	0.58%
其他	924.54	9.08%	2,120.38	10.05%	2,404.22	10.38%	2,741.77	11.94%
合计	10,185.66	100%	21,087.92	100%	23,153.25	100%	22,958.02	100%
管理费用率	5.75%		6.47%		5.84%		5.49%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绩效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2021 年度薪酬较 2020 年有

所增长，一是工资标准有所提高；二是 2020 年减免社保的政策到期，2021 年社保恢复正常缴纳。

（2）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主要由以下事项形成：一是员工受让持股平台份额；二是 2021 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员工受让持股平台份额

A.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在持股主体因离职等原因退出持股计划时，普通合伙人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方式确定的价格回购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择机转让给具有持股资格的主体。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各期，持股平台新增入伙或原持股主体增加出资份额事项，涉及的员工数量分别为 22 人、60 人、11 人和 4 人，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04.16 万元、1,409.51 万元、187.25 万元和 44.58 万元。

项目	公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允价格（元/注册资本）	A	13.88	12.10	12.10	9.57
员工认购价格（元/注册资本）	B	11.73	9.95	7.75	6.10
认购数量（万股）	C	20.79	86.98	324.11	405.34
认购份额对应公允价值（万元）	D=A*C	288.50	1,052.49	3,922.01	3,877.85
认购金额（万元）	E=B*C	243.92	865.24	2,512.50	2,473.69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F=D-E	44.58	187.25	1,409.51	1,404.16

注：2022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至 18,000 万股，为增强数据可比性，公允价格、员工受让价格、受让数量均以 2022 年末股本总额 18,000 万股为基础计算。

B.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

a.2020 年度

2020 年度，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德盛有限按 1.5857 元/出资份额（相当于公司 6.1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前期回购的部分退伙人员持股份额转让给满足条件的公司员工。员工受让前述份额的成本为 2,473.69 万元。

鉴于公司自 2017 年改制至本次持股份额转让期间未引入外部股东，且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股权流通性较弱，对于 2020 年度新员工入伙及出资调整事项，公司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或股权转让案例的基础上，以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约 8 倍确定公司整体估值，对应每注册资本的价值为 9.57 元。该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将前述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的实际差额 1,404.16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b.2021 年度

2021 年度，德盛有限按 2.0142 元/出资份额（相当于公司 7.7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前期回购的部分退伙人员持股份额转让给满足条件的公司员工。员工受让前述份额的成本为 2,512.50 万元。

公司参考 2021 年 11 月十堰实业公开挂牌转让公司 10.3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公司整体估值，对应每注册资本的价值为 12.10 元。该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价格具备公允性。

公司将前述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的实际差额 1,409.51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c.2022 年度

2022 年度，德盛有限按 2.5848 元/出资份额（相当于公司 9.95 元/股）的价格将前期回购的部分退伙人员持股份额转让给满足条件的公司员工。员工受让前述份额的成本为 865.24 万元。

公司参考 2021 年 11 月十堰实业公开挂牌转让公司 10.3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公司整体估值，对应 12.10 元/股。该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价格具备公允性。

公司将前述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的实际差额 187.25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d.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德盛有限按 3.0490 元/出资份额（相当于公司 11.73 元/

股)的价格将前期回购的部分退伙人员持股份额转让给满足条件的公司员工。员工受让前述份额的成本为 243.92 万元。

公司股份最近一年没有市场成交价格,参考 2022 年 3 月银信评估出具的《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349 号),确定公司整体估值,对应 13.88 元/股。该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价格具备公允性。

公司将前述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的实际差额 44.58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②2021 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A.背景及基本情况

经东实有限二届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第 5 次股东会批准,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对董事长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该股票期权激励的服务期限、经营目标、等待期、行权条件、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六、当前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服务年限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1.81 万元、539.59 万元和 **274.89 万元**,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B.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1.78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 21.78 亿元,该行权价格系同期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成交价格。

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对该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其中标的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为 2021 年十堰实业股权转让成交价格,无风险利率采用授予日三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年化波动率采用对应期限的深圳成指历史波动率。经测算,2021 年度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元）
第一个行权期	3.96
第二个行权期	4.87

（3）折旧摊销费

折旧摊销费主要系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产生。2020 年度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公司部分经营主体发生停工，停工期间机器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中，导致该项目金额较高。

（4）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内控建设，重视研发成果保护，相关支出较多。此外，2020 年底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上市相关工作，上市中介机构费用相应增加。

（5）管理费用率

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作为控股型公司，子公司较多，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施集中化管控，各子公司配备人力、财务等人员，管理人员较多。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英利汽车	3.99%	3.86%	4.83%	3.88%
常青股份	3.93%	3.84%	3.73%	4.17%
华达科技	3.33%	3.09%	2.75%	2.80%
黎明股份	6.09%	5.10%	4.85%	4.70%
长华集团	5.39%	4.49%	5.41%	4.79%
无锡振华	5.29%	4.43%	4.33%	4.56%
亚通精工	4.04%	4.30%	3.77%	4.60%
多利科技	2.82%	2.43%	2.47%	4.20%
可比公司平均	4.36%	3.94%	4.02%	4.21%
公司	5.75%	6.47%	5.84%	5.49%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展生

产技术创新、生产工艺优化和新产品研发。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费和检测费等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60 项** 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形成核心技术 25 项，均深度应用于公司各类细分产品和各个环节，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应用充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3,241.51	34.41%	6,876.67	36.35%	9,258.86	41.81%	8,912.93	45.53%
职工薪酬	3,756.65	39.88%	6,950.84	36.74%	7,728.38	34.90%	6,568.52	33.55%
折旧费	1,796.59	19.07%	3,455.77	18.27%	3,430.16	15.49%	2,599.83	13.28%
检测费	61.39	0.65%	327.97	1.73%	213.04	0.96%	168.75	0.8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6.90	0.07%	124.32	0.66%	149.28	0.67%	238.87	1.22%
咨询费	124.41	1.32%	331.80	1.75%	384.93	1.74%	244.42	1.25%
水电费	146.04	1.55%	277.35	1.47%	269.10	1.22%	187.04	0.96%
差旅费	110.95	1.18%	129.91	0.69%	158.87	0.72%	119.26	0.61%
其他	175.10	1.86%	443.27	2.34%	552.14	2.49%	535.90	2.74%
合计	9,419.56	100.00%	18,917.91	100.00%	22,144.76	100.00%	19,575.52	100.00%
研发费用率	5.32%		5.81%		5.59%		4.68%	

（2）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及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高强板车身梁产品研发	4,416.00	-	1,126.09	1,895.90	1,391.61	已结项
2	后处理出口金属件工艺研发	2,000.00	-	-	1,863.85	-	已结项
3	一种球笼式弹簧助力踏板研发	921.50	-	799.86	329.85	118.29	已结项
4	M20 模块化冲焊结构件产品研发	1,281.00	-	465.47	779.70	-	已结项
5	国六金属件产品研发	1,000.00	-	-	-	1,056.87	已结项
6	贮气筒产品工艺提升	950.00	-	-	-	975.40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7	新能源轴齿类产品开发	980.00	-	-	-	926.44	已结项
8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研发	930.00	-	903.67	-	-	已结项
9	轻质高强构件总成研发	940.00	-	881.29	-	-	已结项
10	重卡驾驶室悬置总成轻量化设计及工艺试验	799.00	-	528.63	236.18	-	已结项
11	一种主动安全轻量化踏板研发	1,040.00	-	-	336.52	413.29	已结项
12	新能源电动车高强度耐腐蚀车体结构件研发	679.00	-	471.31	260.53	-	已结项
13	多材料产品研发	710.00	-	674.35	-	-	已结项
14	组合式镁合金汽车保险杠总成研发	811.50	-	-	88.59	566.94	已结项
15	集成式尿素罐油箱产品研发	1,000.00	-	120.58	519.06	-	已结项
16	轻质金属成型技术应用研究	665.00	-	619.90	-	-	已结项
17	前下防护轻量化设计开发及制造技术研发	600.00	-	-	-	615.72	已结项
18	国六半主动式汽车悬置研发	818.50	-	-	246.41	325.85	已结项
19	全频率低动静刚度比复合橡胶材料国产化研发	630.00	-	-	296.62	263.67	已完结
20	三螺栓防呆装置研发	605.00	-	-	-	548.89	已结项
21	轻量化电池箱体研发	563.00	-	-	527.30	-	已结项
22	全系列冲焊支架总成高强度轻量化设计	500.00	-	-	503.11	-	已结项
23	汽车电动化踏板开发及应用	1,033.50	-	-	63.20	437.12	已结项
24	试验验证技术提升	795.00	274.29	356.14	-	-	实施中
25	商用车模块化冲焊结构件产品开发项目	1,400.00	763.02	-	-	-	实施中
26	基于NVH的底盘系统衬套设计技术研究	695.00	216.20	480.30			实施中
27	新能源底盘系统核心零部件总成及集成技术研发	511.00	245.89	325.80	-	-	实施中
28	热成型智能产线的研究	577.00	485.38	-	-	-	实施中
29	轻量化降噪助力踏板开发	600.00	427.70	-	-	-	实施中
30	车身开启件总成、管梁及高强度结构件开发	1,600.00	380.73	-	-	-	实施中
31	车身铝合金产品的研发	370.00	285.44	-	-	-	实施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2	高强度低成本结构件总成的研发	382.00	277.13	-	-	-	实施中
33	高强钢热辊压产品及工艺开发	600.00	272.96	-	-	-	实施中
34	热成型电池包壳的研究	371.00	265.88	-	-	-	实施中
合计		31,774.00	3,894.62	7,753.39	7,946.82	7,640.10	-

注：上表中列示报告期内合计研发费用高于 500 万元，以及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超过 250 万元的项目。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445.95	3,564.92	5,517.03	6,517.35
减：利息收入	1,009.39	1,560.98	3,075.95	2,288.79
其他	103.82	234.67	301.90	229.01
合计	540.38	2,238.61	2,742.97	4,457.57

(1) 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较少，利息费用主要是分期支付十堰实业历史分红及往来款确认的资金占用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费用等。

随着应付十堰实业款项的支付，公司利息费用逐年下降。该笔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关联交易/（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6、偿还十堰实业款项”。

公司 2017 年改制时为退休人员、内退休养人员等预留相关福利，形成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专业第三方机构韬睿惠悦出具的精算报告确认相关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十堰实业款项资金占用成本	593.19	1,599.21	3,097.50	3,676.81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费用	613.40	1,204.08	1,733.80	2,026.06
银行借款利息	139.88	281.39	282.37	409.95
票据贴现利息	2.27	278.57	165.42	404.52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7.21	201.67	237.94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合计	1,445.95	3,564.92	5,517.03	6,517.35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为活期存款、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等。

(五) 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对合营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8.10%、47.85%、43.73%和 **47.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51.10	9,505.96	13,904.55	17,968.76
其中：东风李尔	3,349.89	6,550.10	4,456.85	6,918.18
东风康明斯排放	1,975.20	540.62	5,474.26	6,286.42
东风采埃孚	853.94	1,044.45	2,580.19	3,080.94
其他合营联营企业	272.07	1,370.79	1,393.25	1,683.22
理财产品收益	-	1,015.08	1,652.59	3,203.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86.29	1,632.47	2,036.30
合计	6,451.10	11,507.34	17,189.62	23,208.19

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合资经营是公司纵深行业布局、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抓手。

1、公司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

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合营联营企业主营业务是公司整体业务战略的重要有机构成。通过“控股+合营”模式，公司目前已形成车身、底盘、动力 3 大系统业务格局，并规划未来 3-5 年形成“车身、底盘和智能座舱”3 大核心业务系统，“悬架、动力（新能源）和汽车安全”3 大重点业务系统，及“新材料技术、铸锻机加一体化”等 N 项核心技术（即“3+3+N”）的业务布局。合营联营企业主营业务同公司主业高度相关，相辅相成。

目前，主要合营联营企业产品及业务定位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业务定位

东风李尔	汽车座椅	车身系统
东风康明斯排放	商用车及非道路工程机械排放处理系统	动力系统
东风采埃孚	商用车减振器	底盘系统

主要合营联营企业主营产品曾是公司自主经营产品的一部分，或是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主要合营联营企业中，东风李尔主营产品汽车座椅、东风采埃孚主营产品商用车减振器都曾是公司自主经营产品，合资经营是为适应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实现快速发展而做出的选择，合资公司设立时，公司将相关业务和资产转入合资企业，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再经营相关业务；东风康明斯排放是公司结合自主经营产品特点、前瞻性预判而设立的合资公司，其主营产品商用车排放处理系统是公司现有产品商用车贮气筒、支架和尿素罐等产品的延伸。前述产品合资合作经营方式与相关产品国内市场分布特点相符。

2、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具有可控性和判断力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深耕多年，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产品品类丰富，在主要合营联营企业相关产品领域也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能够对合营联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具有可控性和判断力的基础。

具体方式上，一是合营联营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权力机构参与合营联营企业发展战略与经营方针等重要事项决策；二是通过委派管理人员参与合营联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三是公司注重合营联营企业内部控制建设，以保障合营联营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完成治理层既定经营发展目标；四是公司客户、供应商资源和本土化优势为合营联营企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五是公司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对外投资管理体系。

（1）公司参与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公司治理情况

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公司治理健全，公司通过权力机构参与合营联营企业发展战略与经营方针等重要事项决策。

①东风李尔

项目	主要内容
权力机构	董事会
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关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李尔公司委派 3 名，东实股份委派 3 名；东实股份和李尔公司按届轮换委派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一方委派董事长

于权力机构设置约定	的，另一方委派副董事长
董事会在经营管理方面职权主要涉及的内容	➢批准合资公司的经营总方针、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报表和利润分配 ➢建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或其他经营场所或合资公司对任何其他实体的投资 ➢为任何第三主体提供贷款或为任何第三主体的利益提供任何担保或保证 ➢决定合资公司任何重大固定资产、重要业务或股权的出售、转让或其他处置；批准、变更对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 ➢任免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部门经理 ➢决定合资公司雇员的薪酬制度 ➢批准合资公司的年度营销和销售计划
报告期内运作情况	股东双方各向东风李尔委派 3 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②东风康明斯排放

项目	主要内容
权力机构	股东会、董事会
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关于权力机构设置约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应由东实股份委派，3 名应由康明斯（中国）委派，董事长应由东实股份委派，副董事长应由康明斯（中国）委派
董事会在经营管理方面职权主要涉及的内容	➢抵押、转让或出售公司主要资产 ➢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公司的年度运营规划、业务计划、资本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财务账目)、年度财务报表和利润分配计划 ➢由公司管理层建议和提交的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包括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和惩罚以及补贴等事项 ➢开立银行账户，借款及担保和贷款事项等 ➢聘请和解聘公司外部审计师
报告期内运作情况	股东双方各向东风康明斯排放委派 3 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③东风采埃孚

项目	主要内容
权力机构	董事会
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关于权力机构设置约定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应由东实股份委派，3 名应由采埃孚公司委派，董事长应由东实股份委派，副董事长由采埃孚公司委派
董事会在经营管理方面职权主要涉及的内容	➢年度预算，包括销售和利润计划、人事计划、投资和财务计划、研究和开发计划的批准 ➢重大投资项目 ➢合营公司及分支的设立和关闭 ➢对合营公司经营范围之外的产品提供担保 ➢子公司的设立和关闭，场地的转移 ➢公司的设立，关联公司的获得和出售或参股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雇佣或解雇

项目	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运作情况	公司向东风采埃孚委派 3 名董事，采埃孚公司向东风采埃孚委派 4 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2) 委派管理人员参与合营联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依据合资协议和合资公司章程，公司向合营联营企业派驻管理人员，参与合营联营企业经营管理，派驻人员薪酬由公司发放。

公司向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委派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合资公司名称	合资协议/章程约定内容	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东风李尔	设 1 名总经理和 3 名副总经理。东实股份和李尔公司按届轮换提名总经理；李尔公司、东实股份分别提名 1 名以及 2 名副总经理	公司派驻 2 名副总经理
东风康明斯排放	设 1 名总经理和 1 名副总经理，总理由康明斯（中国）提名，副总经理由东实股份提名，均由董事会任命；所有职能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任命	公司派驻 1 名副总经理
东风采埃孚	经营管理机构应设总经理一人，负责日常工作，副总经理一人来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最高管理层。最高管理层起草其工作规定(特别是双签字权限)并上报董事会批准。总理由采埃孚公司提名，东实股份提名副总经理	公司派驻 1 名副总经理

(3) 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内部控制健全

公司注重合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关注合资公司运营、管理情况，与合资方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不断完善合资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推动合资公司稳健发展。经过多年发展，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均建立了一套与经营相适应的采购控制流程、销售控制流程、生产控制流程、人事控制流程、新产品开发流程等内控管理体系。

除内部监督外，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每年均聘请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外部审计机构，对合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

(4) 客户、供应商资源和本土化优势为合营联营企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具有敏锐政策和市场洞察力及较强市场开拓能力，与外方股东共同就合营公司发展战略、产品定位、业务布局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充分发挥深谙中国国情、了解国内汽车零部件业态的优势，为合

营公司扎根、融入本土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并不断发展壮大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深度参与合营公司的运营管理，在合营公司本地化人员招聘、产供销体系能力建设、外部营商环境构建等方面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为提高合营公司效益创造有利条件。

例如，在东风康明斯排放发展过程中，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敏锐洞悉到商用车排放处理标准升级的趋势，和外方股东协商确定转型国六的战略举措，并发挥自身本地化资源优势，为合营公司提供土地和厂房支持以扩大生产规模，为东风康明斯排放抢占国六排放处理系统市场先机提供物质保障。此外，公司还是东风康明斯排放高品质冲焊件、尿素罐和管件等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为东风康明斯排放提供稳定的零部件供货保障。

（5）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对外投资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 20 多年对外投资管理经验，总结形成了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具体表现为：一是建立投资管理制度，完善了投前、投中、投后管理流程；二是建立派驻员制度，针对重要合资公司，公司委派管理人员参与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派驻管理人员定期向公司汇报经营情况；三是在生产、营销、研发规划等方面集团统筹考虑、差异发展。

3、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过程，与合营联营企业其他股东的合作历史

（1）合资经营的行业背景

20 世纪末期，我国汽车产业合资模式进入发展高潮，国外的先进经验和技術迅速传导到我国，推动了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为降低风险、快速进入中国市场，也会选择采取合资模式在我国实现投资布局。对于部分技术复杂程度高的零部件产品，在面对外资企业技术方面拥有不对称的先发优势时，为吸收外资企业先进技术和管理体系，实现快速发展，内资零部件企业也会选择与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组建合资公司。

（2）公司具备与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设立合资公司的良好基础

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寻求合作伙伴时，首选合作伙伴都是具有较强竞争力、具备一定业务基础和管理人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具备良好的

合作基础：

一是 21 世纪初公司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设立于 2001 年，初始发展的资产和业务来源于十堰实业，十堰实业的资产和业务可追溯至东风公司下属专业厂创办的“多家集体企业”。公司业务规模大、产品品类丰富、实力雄厚、人才充沛，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知名度。

二是设立合资公司前公司具备生产相关产品或提供配套零部件的生产经营体系，直接注入合资公司，能够为合资公司快速开展提供良好的业务基础。

合资公司名称	合资前业务经营主体	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业务基础或背景
东风三立	东风（十堰）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2004 年，公司以照明系统公司整体资产出资，与韩国三立合作设立东风三立
东风李尔	东风（十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04 年，公司以汽车座椅公司整体资产出资，与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和东风公司合作设立东风李尔
东风采埃孚	传动公司	2005 年，公司以传动公司的减振器业务和资产出资，与采埃孚公司合作设立东风采埃孚
东风康明斯排放	/	2013 年，公司利用已有零部件产品基础，与康明斯公司合资设立东风康明斯排放，商用车排放处理系统产品是高度集成化零部件产品，公司向东风康明斯排放供应高品质冲焊件、尿素罐、管件等零部件

注：照明系统公司指东风（十堰）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汽车座椅公司指东风（十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三是公司具备相关的合资经营管理人才和经验。在设立之初，作为东风公司厂办大集体企业，公司被纳入东风公司的管理序列，一定程度上借鉴了东风公司合资合作管理经验。

（3）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投资过程

①东风李尔、东风采埃孚

21 世纪初，全球领先的汽车座椅生产企业美国李尔公司、安道拓公司、佛吉亚，汽车减振器生产企业德国采埃孚公司等纷纷进入中国，由于汽车座椅、汽车减振器等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生产企业起步较晚，在技术上与上述跨国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为引进先进技术，适应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决定将原自主经营的汽车座椅和商用车减振器产品采取合资方式经营，并分别选择与美国李尔公司、采埃孚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中外合资模式的成功为公司积累丰富的合资合作经验，并为后续进一步开展合资经营奠定基础。

公司名称	投资过程
东风李尔	2004 年，由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东实股份、东风公司三方合资成立，分别持股 50%、30%和 20%，注册资本 1,400 万美元； 2018 年，由于东风公司进行业务调整，聚焦整车业务，东实股份受让其所持有东风李尔 20%股权。受让后，东实股份和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各持有东风李尔 50%股权
东风采埃孚	2005 年，由公司原子公司东风（十堰）减振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减振器”）与采埃孚萨克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萨克斯”）合资成立，东风减振器持股 49%，采埃孚萨克斯持股 5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0 万元； 2009 年，采埃孚萨克斯将所持 51%股权转让给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东风减振器将所持 49%股权转让给东实有限

②东风康明斯排放

2013 年，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东风康明斯排放，股东双方各持股 5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东风康明斯排放设立后，股东、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东风康明斯排放成立的背景：

为顺应商用车整车厂集成化产品采购需求，延伸产品链，公司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公司优势产品特点，积极进行新品开发。

商用车尾气处理系统属于高价值、集成化产品，公司生产的筒体、支架等冲焊类产品，以及尿素罐和管件类产品应用领域均可向商用车尾气处理系统拓展。在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支持行业发展背景下，公司预判汽车尾气处理系统市场前景广阔，经与美国康明斯、博世等多家全球领先的商用车排放处理系统产品核心部件供应商洽谈后，最终确定与美国康明斯公司合作，于 2013 年设立合资公司，由公司负责向合资公司供应筒体、支架等冲焊类产品，以及尿素罐和管件类零部件，由康明斯公司负责提供成熟的尾气处理解决方案以及 EGR 系统模块等零部件，东风康明斯排放负责根据客户需要开发具体产品、组织生产和交付。

4、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合资关系稳定、发展前景向好，未来合作预期稳定

公司主要合营联营企业东风李尔、东风康明斯排放、东风采埃孚的合作方李尔公司、康明斯公司、采埃孚公司均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信誉以

及与企业合作情况良好，合资关系稳固，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经济周期以及新客户业绩贡献存在一定的周期等影响，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有所波动，长远来看，合资公司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合作预期稳定。

(1) 合资关系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合资期限方面，根据合资合同约定，主要合营联营企业东风李尔、东风康明斯排放和东风采埃孚的合资期限分别为至 2034 年、至 2043 年和 2055 年，且公司与合资方的合作期限均有明确的延期条款规定，从而保证了合资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股权转让方面，主要合资公司东风李尔、东风康明斯排放、东风采埃孚合资方转让股权需事先经由公司同意，进而保证了合资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 主要合营联营企业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向好

①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风李尔	营业收入	199,155.23	395,862.73	320,857.41	313,239.4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6,699.78	13,100.19	8,913.71	13,836.36
东风康明斯 排放	营业收入	118,384.76	148,948.69	246,923.85	198,378.18
	净利润	3,610.58	1,061.32	10,847.32	12,713.07
东风采埃孚	营业收入	14,447.40	22,048.19	40,879.11	46,879.84
	净利润	1,742.73	2,035.08	5,576.95	6,303.33

注：东风李尔、东风康明斯排放上表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东风采埃孚 2020-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宏观经济和下游商用车行业波动，以及新客户业绩贡献存在一定周期是主要合营联营企业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A.新客户业绩贡献存在一定周期是东风李尔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东风李尔 2021 年业绩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

一是东风李尔近年来开发多个新客户，并为此新开设多个生产基地，新客户开发落地、新产品研发以及新基地开办前期都需要大量投入，而新客户产品量产需要一定周期，导致东风李尔短期业绩出现波动。报告期内，东风李尔在

服务原有客户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增比亚迪、赛力斯、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等知名客户，近地化新设荆门、重庆分公司等座椅生产基地。

二是 2021 年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整体上涨影响，东风李尔生产座椅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随之上涨。

B.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波动是东风康明斯排放和东风采埃孚 2022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东风康明斯排放和东风采埃孚下游客户主要为重型商用车整车厂商或商用车发动机制造商，报告期内，受宏观和行业政策等影响，商用车市场，尤其是重卡市场出现明显波动，是东风康明斯排放和东风采埃孚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2021 年下半年以来，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反复、内需不足，商用车国五国六标准切换，以及俄乌冲突导致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商用车终端客户换购新车需求短期锐减，商用车产量明显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商用车产量为 318.45 万辆，较 2021 年减少 31.87%，其中重卡产量为 150.7 万辆，同比下降 39.3%。除行业因素外，汇兑损失也对东风康明斯排放 2022 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②合资公司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好，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合资公司市场竞争力强，东风李尔将随着新增客户业务合作的不断深入，新项目的量产而实现业绩增长；东风康明斯排放、东风采埃孚经营业绩有望在内生性与出口需求增大的背景下，随着下游商用车行业的发展恢复增长。

A.东风李尔行业地位领先，新客户成为业绩增长点

东风李尔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座椅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汽车座椅生产企业。东风李尔拥有包括十堰、襄阳、武汉、郑州、柳州、广州、大连、盐城、荆门、常州、重庆、济南、惠州等在内的 16 家分子公司、1 个集团管理总部和 1 个汽车座椅研发院，15 个制造基地遍及 8 个省份，13 个城市，为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岚图汽车、比亚迪、赛力斯、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吉利路特斯、东风商用车等 20 多家整车厂提供高级、中级、经济型等全系列车型座椅产品。

a.东风李尔拥有行业领先的座椅设计研发能力

东风李尔于 2010 年 11 月开始筹建汽车座椅研发院，专门从事汽车座椅研发，成为国内为数不多拥有研发院的座椅企业，目前研发院拥有 300 多名设计研发人员，具有国内领先的设计研发能力。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研发院拥有独立的验证中心，透析全球汽车主机厂设计语言，实验标准要求，验证产品可靠性，提升产品质量，积累数据，为前沿设计奠定基础。验证中心对标国际级实验室，并且配合座椅体验中心、造型中心、舒适性中心，通过生物学、人机工程学有机集合，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做到迭代标准制定者。同时预研新材料，规划价值链，促成核心部件迭代，实现技术及产品持续跳跃性进化。

东风李尔始终秉承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理念，致力于前瞻性技术研究，实现产品的智能化、轻量化及网联化。

b.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相匹配的座椅生产能力

自 2004 年设立以来，东风李尔由十堰走向全国，客户由商用车拓展到乘用车，由传统燃油车拓展到新能源车，员工也由设立初期的 600 多人发展到现在的 3,000 多人。经过近 20 年发展，东风李尔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围绕客户需求建立相配套的生产能力。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情况
十堰分公司	2004 年	主要为东风商用车、比亚迪等客户提供座椅配套生产与服务，其中比亚迪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襄阳分公司	2004 年	主要为东风汽车（600006.SH，以轻型商用车为主）等客户提供座椅的配套生产与服务
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05 年	主要为东风柳汽、上汽通用五菱、三一汽车等客户提供座椅配套服务，其中上汽通用五菱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1 年	主要为东风本田、东风乘用车、神龙汽车、岚图汽车、吉利路特斯、小鹏汽车、猛士科技等客户提供座椅配套服务，其中岚图汽车、吉利路特斯、小鹏汽车、猛士科技等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3 年	主要为东风日产提供座椅配套服务，2020 年 5 月成立常州分公司为东风日产常州工厂提供座椅配套服务
盐城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5 年	主要为悦达起亚等客户提供配套服务
重庆分公司	2021 年	报告期内新设基地，主要为赛力斯问界产品提供座椅的配套生产与服务，2022 年下半年开始批量供货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情况
荆门分公司	2021 年	报告期内新设基地，主要为长城汽车高端皮卡提供座椅配套服务，2022 年 11 月批量供货
济南分公司	2022 年	报告期内新设基地，主要为比亚迪海洋系列、腾势等提供座椅配套服务，2023 年 3 月批量供货
常州分公司	2022 年	报告期新设基地，主要为比亚迪、上汽大通等客户提供座椅配套服务，2022 年 11 月批量供货
惠州分公司	2022 年	报告期内新设基地，主要为比亚迪王朝系列、腾势等提供座椅配套服务，2023 年 6 月批量供货

c.新增客户为东风李尔业绩增长提供强劲动力

报告期内，东风李尔在服务原有客户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增比亚迪、赛力斯、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等知名客户，近地化新设荆门、重庆分公司等座椅生产基地。随着新增客户业务合作的深入及新项目实现量产，预计新客户业绩贡献将逐渐提高，成为东风李尔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B.随着商用车市场复苏，东风康明斯和东风采埃孚将在外部因素和内生增长因素双重驱动下实现业绩增长

a.东风康明斯排放拥有行业领先的商用车发动机排放处理系统制造能力

东风康明斯排放是 2022 年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企业（全国质量标杆是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导、中国质量协会具体组织的全国性质量奖项，2022 年共认定 46 项典型经验为全国质量标杆），主要从事商用车发动机排放处理系统及零部件的应用开发及整车匹配、生产和服务，拥有载体封装线、进出口组件生产线、混合腔生产线、总装配生产线等 14 条国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在工艺工程、质量管理、生产自动化和生产效率等方面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拥有先进的制造能力。

东风康明斯排放在重型商用车排放处理系统产品集成制造领域拥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商用车尾气排放处理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程，特别是国六标准产品采用先进的科技技术，工作结构分为 DOC（催化转换器）、DPF（颗粒物捕捉器）和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三个部分，后处理系统整体还包括尿素喷射系统（尿素罐、尿素泵、喷射器）、NOX 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压差传感器、尿素质量传感器。商用车尾气后处理的核心技术包括各类催化剂技术、电控技术、系统封装集成技术和整车匹配标定技术等，全面掌握以上核心技术的

企业较少，由于我国机动车尾气后处理产业起步较晚，目前高端催化剂技术、核心零部件技术（包括性能提升、节能减排的发动机上游关键技术，例如 SCR 喷射系统、柴油机共轨燃油系统等）仍由国际跨国公司主导，作为商用车发动机排放处理系统集成生产企业，东风康明斯排放经营过程中充分利用合资方康明斯公司先进技术和全球化采购优势，以及公司的产业基础和集成能力，在重型商用车排放处理系统产品领域形成突出的竞争优势。

东风康明斯排放主要为“东风系”客户（东风商用车、东风柳汽、东风汽车、东风华神等）提供康明斯发动机的尾气后处理产品以及东风商用车自主发动机的尾气后处理产品，另外，东风康明斯排放还为康明斯公司生产用于福田汽车、柳工、徐工等最终客户提供康明斯发动机的后处理产品。相较于其他排放处理系统产品供应商，东风康明斯排放的后处理系统与康明斯发动机一体化程度高，在产品的匹配数量、质量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根据生态环境部规定，尾气后处理系统作为机动车重要环保部件之一，各个型号车型所采用的封装等供应商信息均需进行环保信息公开，产业链上下游的公司保持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股东双方对东风康明斯排放的定位是成为“全球单体最大的商用车后处理生产企业”。除国内市场外，近两年来，东风康明斯排放凭借领先的制造能力，陆续导入康明斯公司大量国外后处理排放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产品通过康明斯（中国）最终发往英国、巴西等国家。新业务的导入将有助于东风康明斯排放降低业绩波动风险。

b.东风采埃孚市场地位突出，新产品和新增产能释放有望推动业绩增长

东风采埃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商用车减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东风采埃孚目前拥有自主版减振器、德国萨克斯版减振器、轻型车减振器生产线，年产能可达 400 万支。

东风采埃孚商用车减振器市场份额行业领先，优质客户资源是业绩稳定的重要保证。东风采埃孚客户覆盖较广，卡车市场，“东风系”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柳汽、东风越野车、东风汽车及东风华神等，非“东风系”商用车市场客户包括中国重汽、中国一汽、陕西重汽、福田汽车、江淮汽车、北奔重卡

等；客车市场，包括宇通客车、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比亚迪等一批国内知名的巴士客户，其中，东风采埃孚在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中国重汽、东风越野车等客户减振器产品领域占有较高的份额。报告期内，在巩固原有市场基础上，东风采埃孚注重新客户开发，新开发了三一重工、上汽红岩及吉利汽车等客户。

新产品和新增产能释放有望推动业绩增长。东风采埃孚二期新工厂于 2023 年 7 月完工，新建成研发中心、销售中心、两条空气悬架系统生产线和数字化物流仓储中心等，二期新工厂总建筑面积为 3,040 平方米，厂房面积为 2,400 平方米，新产线将为商用车空气悬架系统生产项目提供更完善的生产阵地，东风采埃孚产品结构将实现从减振器单品向空气悬架系统总成提升，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C.商用车处于复苏阶段，东风康明斯排放和东风采埃孚将在外部因素和内生增长因素双重驱动下实现业绩增长

东风康明斯排放和东风采埃孚 2022 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受我国商用车中重卡终端需求下降所致。随着终端需求恢复叠加宏观经济复苏，我国商用车中重卡市场需求将逐步恢复，进而对东风康明斯排放和东风采埃孚产品产生稳定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 1-6 月，商用车产销累计完成 196.7 万辆和 197.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6.9%和 15.8%，复苏迹象较为明显，**东风康明斯排放和东风采埃孚业绩也随之恢复增长。**

5、合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1) “自主+合资”发展路线下，我国汽车产业合营模式较为常见

“自主+合资”发展路线下，我国汽车产业合营模式较为常见。公司产品系列丰富，不同产品采取“自主”或“合营”经营模式主要是特定时期根据相关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做出的选择，进而形成公司“自主+合资”的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汽车工业具有产业规模大、产业链横跨度高、与其他相关产业关联度强、技术复杂程度高等特点，我国汽车工业相比美国、德国、法国、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起步相对较晚。改革开放以来，在“自主+合资”发展路线下，整

车以及在技术复杂程度高的汽车零部件领域合营模式较为常见，汽车零部件企业中一汽富维、富奥股份、华域汽车、东风科技、常熟汽饰均与国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开展合资经营。前述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的主要合资企业	合资的主要产品	投资收益占比			
			2023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一汽富维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汽车座椅等	36.68%	50.98%	55.93%	52.06%
富奥股份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前桥装配、后轴装配、控制臂、稳定杆连接杆总成、差速器壳体等产品等	111.58%	111.46%	63.82%	67.59%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乘用车涡轮增压器总成等产品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车轴总成、减震器、悬架系统等				
华域汽车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启停系统产品等	35.95%	35.32%	36.05%	46.62%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电动转向系统产品等				
	华域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泵类产品等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减振器等				
东风科技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冷却模块、空调系统等	193.38%	105.57%	53.96%	87.07%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商用车制动产品、循环式转向器、转向柱等				
	东科延锋（广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等				
常熟汽饰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饰件等	46.08%	41.68%	63.24%	77.61%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座舱模块等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公司汽车座椅、排放处理系统、商用车减振器等产品采取“合资”经营模式与相关产品市场分布特点相符

公司汽车座椅、商用车排放处理系统、商用车减振器等产品采取“合资”经营模式与相关产品市场分布特点相符：

汽车座椅领域，2021 年全球市场龙头厂商李尔和安道拓均占据 25%的市场份额，国内市场，李尔、安道拓、佛吉亚、丰田纺织等在国内的合资企业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2 年该等企业在国内汽车座椅市场份额接近 40%；

商用车排放处理系统领域，目前全球和国内市场以博世、康明斯、佛吉亚等全球领先的零部件制造商为主，其中，康明斯在国内主要通过与国内企业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向整车厂商供应排放处理系统产品；

商用车减振器领域，市场主要厂商有采埃孚、天纳克、日本 KYB 等，前三大厂商占有约 45%的市场份额，该等企业在国内高端减振器市场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采埃孚、天纳克在中国主要通过与国内企业合资合作的方式实现在国内市场的布局。

6、合营联营企业分红政策

主要合营联营企业东风李尔、东风康明斯排放、东风采埃孚公司章程中均对利润分配政策予以约定，并已形成规律分配。东风李尔、东风康明斯排放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政策
东风李尔	• 每年税后利润提取三项基金后，经董事会批准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 利润分配需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总经理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截止后的 1 个月内将利润分配计划提交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计划提交后的 2 个月内作出决定
东风康明斯排放	• 除非股东会另行同意，所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应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成后 1 个月内向各方分配； • 利润分配应由绝对多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总经理应起草利润分配计划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东风采埃孚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提取储备基金、合营公司的发展基金和奖励福利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和利润分配情况由董事会根据合营公司的业务状况决定

历经多年合资合作，合资各方战略方向上始终保持高度一致，合作关系融洽，在利润分配上已形成规律分配模式，且公司可以行使股东权力、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保持对合资公司的可控性及判断力，保障分红权。2018-2022 年期间，公司分别收到东风李尔、东风康明斯排放和东风采埃孚分红款 23,200.00 万元、35,213.68 万元和 9,080.33 万元。

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最近五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东风李尔	东风康明斯排放	东风采埃孚
2018 年	4,200.00	6,542.74	1,948.49
2019 年	7,000.00	9,262.49	1,486.16
2020 年	7,000.00	8,184.92	1,411.84
2021 年	5,000.00	4,418.22	3,136.00
2022 年	-	6,805.30	1,097.85
合计	23,200.00	35,213.68	9,080.33

注：东风李尔因近年来新增客户较多，基于产能扩张需要，2021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配。

7、被投资企业和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投资，其主要目的并不在于短期内转让以获取价差收益，且相关收益可以持续发生，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依据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除外）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范围，公司将其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中包含的依据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486.35 万元、763.08 万元、664.46 万元和 **214.62 万元**，主要是资产处置损益及收到的政府补助等，占投资收益比重较低。对于上述金额公司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综上，公司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较高并非特例，国内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存在合资经营模式，公司采用“控股+合营”方式进行业务布局，合资公司主营业务同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合资公司经营成果是公司积极发展主业能力的体现，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客观反映。

公司合营联营模式，及其必要性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合营及联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其他收益占比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187.52	4,127.54	2,912.34	2,585.49
进项税加计抵减	2.39	9.31	6.40	3.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7.12	6.59	6.03	6.69
合计	1,207.02	4,143.45	2,924.77	2,595.93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中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技创新类补贴、稳岗补贴、项目投资奖励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科技创新类补贴	529.49	582.97	881.21	1,045.76
2	稳岗补贴	6.36	343.87	976.80	606.10
3	园区税收补贴	-	2,457.28	14.60	-
4	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	42.87	300.94	66.67
5	安置残疾人员增值税即征即退	-	-	36.43	141.31
6	以工代训补贴	-	2.05	50.85	20.70
7	上市辅导奖励	50.00	50.00	-	-
8	企业发展补贴	16.00	5.50	16.18	69.93
9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25.00	-	2.00
10	外贸发展补贴	-	9.56	2.35	-
11	财政贴息	76.49	-	47.49	23.03
12	优胜企业奖励	96.00	-	-	-
13	武汉经信局专精特新奖励	100.00	-	-	-
14	其他补贴	16.85	29.11	10.43	-
合计		891.19	3,548.21	2,337.27	1,975.50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中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搬迁补偿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搬迁补偿款	278.02	556.03	556.08	521.41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6.46	12.92	8.62	-
武汉零部件项目补贴	5.19	10.37	10.37	10.37
新能源项目建设专项补贴	6.67	-	-	-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	-	-	52.2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	-	-	26.00
合计	296.33	579.33	575.07	609.99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9.61%、18.96%和 8.40%，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公司仍可保持较好的利润水平，政府补助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假设政府补助对未来期间的的影响金额为截至报告期末递延收益的余额，则影响金额为 6,098.99 万元，将在以后年度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未来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无重大影响。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698.80	-3,542.09	-5,359.03	5,740.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6.09	-328.63	51.57	-384.80
合计	-552.71	-3,870.72	-5,307.46	5,356.00

注：负数表示坏账损失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2021 年和 2022 年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主要是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规模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02.30	825.02	692.67	1,243.4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289.67	649.0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79.01	-	-
合计	702.30	904.03	982.33	1,892.54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269.10 万元、294.29 万元、394.82 万

元和 1,280.33 万元，近三年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公司处置已提足折旧闲置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等，2023 年上半年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向东时新能源转让电池盒业务资产形成的处置收益。公司将资产收益全部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5、营业外收支

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小，2021 年度公司对板簧公司担保事项解除，冲回前期多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500.00 万元，板簧公司担保事项参见本节“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4）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板簧公司担保解除	-	-	5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97	8.09	6.65	2.24
其他	263.64	49.19	6.22	3.71
营业外收入合计	269.60	57.28	512.87	5.95

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税收滞纳金和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2020 年度对外捐赠系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产生的公益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滞纳金	7.90	63.82	28.17	2.4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4.44	1.01	24.38
对外捐赠	-	3.19	-	100.10
其他	0.01	1.08	-	0.72
营业外支出合计	7.91	82.53	29.17	127.63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6.29	1,374.77	1,932.40	2,28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87.52	4,127.54	2,912.34	2,585.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92	144.99	205.66	154.0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73	-18.90	478.06	-99.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4.33	713.31	-39.77	877.44
小计	3,089.79	6,341.71	5,488.68	5,800.67
所得税影响额	234.88	342.12	685.20	36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9.52	119.46	206.12	463.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5.38	5,880.13	4,597.37	4,96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665.19	15,860.01	24,458.98	21,416.4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的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参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六）其他项目分析/1、其他收益”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为调整优化资产和业务架构，处置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产生的处置收益，以及因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替换并处置部分已提足折旧的原有设备产生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合营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因德盛 16 号员工低于公允价格受让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等。

（八）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4,143.52	21,772.57	30,292.97	30,134.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35.88	5,443.14	7,573.24	7,533.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3.36	-1,525.80	-1,561.04	-2,074.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67.00	-2,342.08	-3,402.74	-4,187.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0.80	1,978.44	1,141.12	1,026.30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3.23	-991.10	155.52	1,357.5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6.36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	-216.75	-	-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221.45	-2,531.93	-2,973.03	-2,031.8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	-31.63	-19.66	-23.28
设定受益计划的影响	-181.73	223.50	99.74	310.74
所得税费用	666.37	5.79	1,013.14	1,916.87

十、资产质量分析

公司各类资产规模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8,080.83	55.65%	299,476.80	58.69%	431,896.46	67.92%	549,077.51	73.91%
非流动资产	229,630.52	44.35%	210,773.19	41.31%	203,985.71	32.08%	193,848.06	26.09%
资产合计	517,711.35	100%	510,249.99	100.00%	635,882.17	100.00%	742,925.5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有所减少，其中流动资产逐年减少，非流动资产稳中有升。流动资产下降主要系商用车零部件业务波动、偿还十堰实业款项以及票据管理和使用模式变化导致应收和应付款项下降所致；非流动资产稳中有升主要系公司顺应行业发展变化，持续加大投入所致。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879.47	32.59%	92,863.60	31.01%	103,724.43	24.02%	91,627.44	1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5.00	0.39%	1,125.00	0.38%	51,125.00	11.84%	79,125.00	14.41%
应收票据	21,149.13	7.34%	36,133.85	12.07%	108,603.14	25.15%	190,835.40	34.76%
应收账款	103,372.53	35.88%	100,767.35	33.65%	99,736.40	23.09%	137,778.86	25.09%
应收款项融资	12,800.96	4.44%	9,003.78	3.01%	-	-	-	-
预付款项	1,306.96	0.45%	2,113.96	0.71%	1,546.63	0.36%	1,426.65	0.26%
其他应收款	4,494.16	1.56%	4,068.53	1.36%	6,406.51	1.48%	7,273.44	1.32%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48,130.65	16.71%	52,401.67	17.50%	56,104.16	12.99%	38,947.56	7.0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2,011.99	0.47%	-	-
其他流动资产	1,821.98	0.63%	999.05	0.33%	2,638.20	0.61%	2,063.17	0.38%
流动资产合计	288,080.83	100%	299,476.80	100%	431,896.46	100%	549,077.51	10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全部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和票据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存款	45,575.56	31,196.12	37,087.94	27,439.26
其他货币资金	48,303.92	61,667.49	66,636.48	64,188.18
其中：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41,000.00	55,000.00	35,000.00	3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32.34	6,667.49	31,636.48	31,188.18
诉讼冻结资金	571.57	47.39	1.46	1.53
合计	93,879.47	92,863.60	103,724.43	91,627.44

公司加强货币资金管理，注重资金的安全与效率，货币资金规模合理。报告期内，上下游公司普遍采取银行转账加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托收和开具的票据较多，2022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质押开票减少，从而使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货币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诉讼冻结资金系苏州益方起诉裴会双、东实股份等出资纠纷案所冻结的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一审已胜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考虑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少部分权益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5.00	1,125.00	51,125.00	79,125.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	-	50,000.00	78,000.00
权益投资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合计	1,125.00	1,125.00	51,125.00	79,125.00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闲置资金安全性与稳定性，优化理财产品投资结构，逐步减少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转为购买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交易性金融资产快速减少。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信用风险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22,105.32	37,932.56	113,243.34	197,210.1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172.30	23,067.27	108,568.68	194,789.88
商业承兑汇票	2,933.03	14,865.29	4,674.66	2,420.25
坏账准备	956.19	1,798.70	4,640.20	6,374.73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1,149.13	36,133.85	108,603.14	190,835.40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12,800.96	9,003.78	-	-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33,950.09	45,137.64	108,603.14	190,835.40

公司下游客户普遍采取票据加银行转账的方式同公司进行结算，特别是终端消费者以企业用户为主的商用车整车厂以票据结算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仅对以神龙汽车为主等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整体信用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对神龙汽车销售规模增加；二是神龙汽车对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为主，2022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神龙汽车回款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

一是商用车零部件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公司与主要客户票据结算方式为“三个月账期+六个月票据”，年末应收票据通常是当年二三季度销售收入所形成。公司2021年及2022年二三季度商用车零部件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减

少 33.11%和 56.74%。

二是公司票据管理和使用模式调整，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余额同时减少。2022 年上半年之前，公司对于部分子公司票据进行集中管理，子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后交本公司（此处指母公司本身），本公司收票后将部分票据进行质押，同时根据子公司对外付款预算需求向子公司开具票据供其完成对外支付，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余额均较大。2022 年下半年，公司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子公司收到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票据质押开票业务规模下降，从而导致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余额同时减少。

（2）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对于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不予终止确认；对于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仅终止确认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票据，其他银行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公司票据终止确认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未出现因相关票据到期未能兑付而产生纠纷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票据，已终止确认的金额为 63,409.56 万元，未终止确认的金额为 7,086.7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409.56	6,121.22
商业承兑汇票	-	965.53
合计	63,409.56	7,086.75

（3）应收票据坏账计提充分，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以及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银行承兑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票据坏账计提充分，计提政策符合会计

准则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不存在未能兑现的情形，出票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偿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票据兑付风险。公司针对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足额覆盖应收票据可能存在的信用损失。

(4) 质押票据作为担保向供应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实现“大票拆小票”

公司客户以大型整车厂为主，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时，单张票据金额较大，而供应商相对分散，向供应商单笔付款金额较小，所以在向供应商通过背书票据支付货款时存在金额错配问题。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质押票据向供应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解决上述金额错配问题，达到“大票拆小票”的目的。2023年6月末，公司质押的票据余额为8,354.63万元。

4、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合理、账龄短、资产质量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9,115.61	106,362.73	106,039.72	147,706.68
坏账准备	5,743.09	5,595.38	6,303.31	9,927.8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3,372.53	100,767.35	99,736.40	137,778.86
营业收入	177,127.50	325,815.35	396,444.95	417,996.7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80%	32.65%	26.75%	35.34%

注：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适应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一般于收入确认次月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普遍收到发票后90天后支付货款，故年末应收账款通常形成于当年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受商用车“国六”排放标准正式实施前透支采购影响，2021年三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应收账款随之减少；二是在政策利好情况下，乘用车零部件客户经营逐渐转好，客户回款加快。

2022年末，在公司业绩下滑背景下，但应收账款余额并未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取决于当年三四季度收入情况，

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反复、行业政策以及业务发展等因素影响，2021 年和 2022 年各季度间营业收入并不均衡，实际上，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二是 2022 年 12 月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公司和客户正常开展业务受限，导致回款减慢。

（2）应收账款账龄短、可收回性强、资产质量高，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在确认收入同时开始起算应收账款的账龄。公司主要客户是知名的大型整车厂商或零部件制造商，信用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逐年提升，资产质量高。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各期均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2023.06.30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598.50	99.53%	5,429.93	5.00%
1-2 年	260.43	0.24%	78.13	30.00%
2-3 年	86.59	0.08%	64.94	75.00%
3 年以上	170.09	0.16%	170.09	100.00%
合计	109,115.61	100%	5,743.09	5.26%
2022.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771.79	99.44%	5,288.59	5.00%
1-2 年	392.21	0.37%	117.66	30.00%
2-3 年	38.39	0.04%	28.79	75.00%
3 年以上	160.34	0.15%	160.34	100.00%
合计	106,362.73	100%	5,595.38	5.26%
2021.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040.66	97.17%	5,152.03	5.00%
1-2 年	2,557.49	2.41%	767.25	30.00%
2-3 年	230.15	0.22%	172.61	75.00%
3 年以上	211.42	0.20%	211.42	100.00%

合计	106,039.72	100%	6,303.31	5.94%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0,514.15	95.13%	7,025.71	5.00%
1-2年	5,794.46	3.92%	1,738.34	30.00%
2-3年	937.21	0.63%	702.9	75.00%
3年以上	460.87	0.31%	460.87	100.00%
合计	147,706.68	100%	9,927.82	6.7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处于合理区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3 (含) 个月	3-6 (含) 个月	6个月-1 年 (含)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 以上
英利汽车	1%	5%		10%	30%	100%		
常青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华达科技	5%			10%	30%	100%		
联明股份	0%		5%	20%	50%	100%		
长华集团	5%			20%	50%	100%		
无锡振华	5%			10%	30%	100%		
亚通精工	5%			10%	30%	100%		
多利科技	5%			10%	50%	100%		
同行业比例区间	0%-5%			10%-20%	30%-50%	50%-100%		
东实股份	5%			30%	75%	10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东风公司	46,985.28	43.06%	非关联方
	其中：东风商用车	29,114.92	26.68%	
	岚图汽车	4,672.91	4.28%	
	东风乘用车	2,842.42	2.61%	
	东风汽车	2,256.27	2.07%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东风华神	2,197.36	2.01%	
	其他（19家）	5,901.40	5.41%	
2	神龙汽车	8,572.88	7.86%	非关联方
3	东风康明斯排放	5,757.67	5.28%	公司之合营企业
4	东风本田	5,499.35	5.04%	非关联方
5	东风模冲	5,137.66	4.71%	非关联方
合计		71,952.84	65.95%	/

（4）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9%、99.44%、**99.47%**和 **73.21%**，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26.65 万元、1,546.63 万元、2,113.96 万元和 **1,306.96 万元**，主要为预付进口材料采购款等，占流动资产之比均在 1%以下，占比较小。

6、其他应收款

（1）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股利	-	-	-	150.00
其他应收款	4,494.16	4,068.53	6,406.51	7,123.44
合计	4,494.16	4,068.53	6,406.51	7,273.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合营企业拆出资金	1,802.13	32.57%	2,200.00	44.35%	4,900.00	64.81%	6,439.71	74.83%
保证金及押金	968.50	17.50%	1,068.68	21.54%	1,054.03	13.94%	617.07	7.17%

应收派驻费	1,080.16	19.52%	919.18	18.53%	804.74	10.64%	509.13	5.92%
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	410.03	7.41%	447.10	9.01%	670.04	8.86%	177.42	2.06%
应收联营企业设备转让款	585.29	10.58%	-	-	-	-	-	-
其他	687.24	12.42%	325.65	6.56%	131.75	1.74%	862.18	10.02%
其他应收款余额	5,533.35	100.00%	4,960.62	100.00%	7,560.56	100.00%	8,605.5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39.19	/	892.09	/	1,154.05	/	1,482.08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494.16	/	4,068.53	/	6,406.51	/	7,123.4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合营企业拆出资金、与履约相关的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合营联营企业派驻费等。报告期内，为支持合营企业经营发展，公司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向合营企业通过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利率与同期市场贷款利率相近，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关联交易/（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向股东出借资金的情形。

（2）账龄情况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上的部分主要为业务开展所需要的押金及保证金。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足额计提坏账，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29.13	78.24%	3,774.26	76.08%	5,706.33	75.48%	5,340.82	62.06%
1-2年	360.86	6.52%	596.15	12.02%	1,389.20	18.37%	2,825.11	32.83%
2-3年	515.52	9.32%	262.70	5.30%	52.22	0.69%	288.34	3.35%
3年以上	327.84	5.92%	327.50	6.60%	412.81	5.46%	151.25	1.76%
合计	5,533.35	100%	4,960.62	100%	7,560.56	100%	8,605.52	100%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1	广州东实优尼热 冲压有限公司	拆借款、派驻费	1,615.90	29.20%	1年以内	80.80
2	苏州爱和特科技 有限公司	拆借款、派驻费	755.50	13.65%	3年以内；3 年以上	209.25
3	东实玖行能源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联营企业设 备转让款	585.29	10.58%	1年以内	29.26
4	湖北东实动力电 池有限公司	派驻费	315.00	5.69%	3年以内；3 年以上	138.50
5	赛力斯汽车（湖 北）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71.00	3.09%	3年以内；3 年以上	148.50
合计			3,442.69	62.22%	/	606.3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主要为应收合营、联营企业的拆借款、派驻费等往来款，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关联交易”。

7、存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质量良好，不存在大规模积压滞销情形。

（1）存货构成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工装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工装合计占比分别为70.77%、78.89%、72.66%和**76.93%**。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419.99	23.18%	13,981.81	26.24%	17,864.31	31.37%	14,253.72	35.39%
在产品	5,374.28	10.91%	6,721.06	12.61%	5,667.70	9.95%	4,120.02	10.23%
库存商品	11,516.57	23.38%	13,558.29	25.44%	14,602.55	25.64%	11,060.29	27.46%
发出商品	3,967.77	8.05%	4,513.29	8.47%	3,953.59	6.94%	2,700.46	6.70%
周转材料	1,530.95	3.11%	2,243.87	4.21%	1,077.95	1.89%	1,130.95	2.81%
工装	10,999.24	22.33%	6,669.12	12.51%	8,504.07	14.93%	490.82	1.22%
委托加工 物资	4,458.67	9.05%	5,606.56	10.52%	5,277.81	9.27%	6,521.43	16.19%
账面余额	49,267.47	100%	53,294.00	100%	56,947.97	100%	40,277.68	100%

分类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1,136.82	2.31%	892.33	1.67%	843.81	1.48%	1,330.12	3.30%
账面价值	48,130.65	97.69%	52,401.67	98.33%	56,104.16	98.52%	38,947.56	96.70%

注：2023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存货周转管理，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存货规模有所减少。

（2）存货规模变动与经营模式及业务变动匹配

①原材料规模与采购生产周期及价格波动情况相适应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钢材、铝材、外购零部件等。公司结合下游客户产量预测、原材料采购周期及价格波动情况适量储备原材料，提升对客户响应速度，合理控制成本。

2021 年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前三季度价格上涨幅度超 35%，四季度钢材价格稍有回落，公司于 2021 年四季度适度增加钢材储备量。前述量、价双重影响下，2021 年末原材料同比增加。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反复、房地产和基建承压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景气度下降，公司主要消耗 2021 年储备的原材料，购入商用车原材料较少；与此同时，公司乘用车零部件业务快速发展，适量增加乘用车业务原材料储备。受前述因素影响，2022 年末原材料规模较 2021 年末下降。

②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规模与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匹配

库存商品包括完工入库产成品和存放于第三方库的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及时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存放于客户处的产成品。公司主要客户多采用供应链管理库存模式，即要求公司将产品配送至客户处，并始终保持一定量合理库存以保证连续生产的同时降低存货管理成本。产品生产领用前货物所有权归公司，仍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客户装配使用后或产品经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该等业务模式要求公司常备一定规模发出商品。

2021 年公司乘用车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商用车业务规模受国五切换国六政策影响略有下降。因公司乘用车业务异地交付规模较商用车大，使得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规模增加；此外，公司密封件、管件类等标准化产品销售覆盖范围

广，第三方库或客户处仓库较多，2021 年末客户为避免春节期间潜在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反复造成供应链中断，要求公司增加该类产品库存储备。

2022 年 11 月开始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商用车横梁和后处理事业部搬迁，因搬迁事项跨年且搬迁期间工厂停产，公司提前储备 2-3 个月商用车横梁和发动机后处理冲压件产品，因此在 2022 年度业务规模整体下降情形下，2022 年末库存商品规模保持稳定。2022 年公司下游客户易捷特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扩张，公司对该客户收入规模增长超过一倍，要求公司在其场内常态化储备一定量产成品，因此 2022 年末发出商品规模有所上升。

③在产品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匹配

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乘、商用车集成化产品半成品。集成化产品生产工序长、生产过程所用零部件多，因此公司保有一定量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业务快速扩张，在产品增加；商用车业务受国五切换国六排放政策、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反复、房地产和基建承压等多重因素影响，景气度下降。前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2 年末公司在产品小幅度增长。

④工装规模与新承接工装项目相关

工装主要为尚未经过下游客户终验收的模、检、夹具等。公司具备汽车零部件产品同步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易捷特、岚图汽车、东风猛士及宇通客车等整车厂客户签订新车型冲焊零部件模具开发合同，公司参与模具设计，将模具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模具供应商生产，模具供应商完成工装制造后，公司将其在存货科目核算，待客户车型量产，模具终验收，公司确认收入。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未发生库存商品大规模积压或滞销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459.08	265.54	336.10	411.57
在产品	67.46	52.67	29.37	38.70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商品	561.74	522.70	454.19	848.24
发出商品	-	-	-	-
周转材料	37.31	30.85	19.49	28.56
工装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1.23	20.57	4.66	3.05
合计	1,136.82	892.33	843.81	1,330.12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税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50.04	300.86	2,500.84	1,879.83
预缴税款	671.93	698.19	137.36	183.33
合计	1,821.98	999.05	2,638.20	2,063.17

(二)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90,581.41	39.44%	79,764.90	37.84%	77,640.47	38.06%	77,240.26	39.85%
投资性房地产	7,112.69	3.10%	7,355.57	3.49%	7,989.59	3.92%	8,379.23	4.32%
固定资产	77,635.00	33.81%	67,535.17	32.04%	70,665.94	34.64%	72,163.92	37.23%
在建工程	11,707.99	5.10%	16,554.01	7.85%	9,067.24	4.45%	6,996.46	3.61%
使用权资产	4,595.16	2.00%	4,308.55	2.04%	5,185.38	2.54%	-	-
无形资产	15,171.94	6.61%	14,097.17	6.69%	13,692.66	6.71%	11,474.67	5.92%
商誉	335.48	0.15%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6.30	0.17%	372.04	0.18%	242.37	0.12%	403.39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74.99	6.70%	14,350.15	6.81%	12,912.17	6.33%	13,076.07	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9.57	2.93%	6,435.61	3.05%	6,589.89	3.23%	4,114.07	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630.52	100%	210,773.19	100%	203,985.71	100%	193,848.06	100%

1、长期股权投资

多年来，公司紧紧围绕车身、底盘、动力三大系统进行对外投资，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生态体系。总体表现为，一方面加强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合作，自 2004 年以来，公司与美国李尔、美国康明斯、德国采埃孚、韩国三立等成立合资公司，在汽车座椅、排放处理系统、商用车减振器、汽车车灯等领域深入合作，不断延伸产业链；另一方面紧随汽车新能源化发展趋势，积极进行动力电池模组、驱动电机、空气弹簧等新兴产业布局，参与力神动力、大洋电驱动、广东溢滔等公司投资，完善公司产品谱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目前定位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车身系统	东风李尔	汽车座椅和内外饰件	41,291.48	37,941.59	31,391.49	31,934.64
	东实优尼	热成型冲焊件	8,382.68	8,528.52	7,971.13	7,402.79
	东风三立	汽车车灯	7,481.71	7,442.26	8,295.54	8,908.89
	苏州爱和特	空调控制器、调节器等	1,011.83	882.62	804.25	830.75
	东实沿浦	铆钉、弹簧	982.16	857.81	701.27	/
	东实光裕	空调压缩机，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675.49	713.60	746.63	750.26
	东风理昌	安全带总成	73.27	65.69	43.65	27.38
	武汉科正	检测服务	807.09	780.10	/	/
	友联公司	汽车饰件	/	/	1,499.71	1,216.07
	东风亚进	模具开发	/	/	/	1,682.84
动力系统	东风康明斯排放	商用车及非道路工程机械排放处理系统	9,280.27	7,305.07	13,569.75	12,513.71
	大洋电驱动	驱动电机，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2,591.41	2,356.31	1,186.51	1,099.91
	力神动力	动力电池模组，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2,532.68	2,318.07	1,023.47	1,004.56
	新能源装备公司	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665.62	670.82	690.20	/
	东实玖行	重卡换电系统	288.00	/	/	/
	东时新能源	电池盒	4,738.47	/	/	/
底盘系统	东风采埃孚	商用车减振器	8,363.01	7,509.07	7,562.46	8,118.26
	广东溢滔	空气弹簧	/	787.49	1,013.57	110.69
	湖北东美	橡塑制品	508.88	509.40	468.42	414.35

目前定位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发动机减震器公司	发动机减震器、金属结构件	327.34	341.15	422.42	587.81
	东实悬挂	汽车弹簧	580.01	558.46	/	/
其他	华神置业	房地产开发	/	/	/	387.35
	智汇普创	企业管理咨询	/	196.88	250.00	250.00
总计			90,581.40	79,764.90	77,640.47	77,240.26

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合营联营模式及其必要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合营及联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以成本法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8,379.23 万元、7,989.59 万元、7,355.57 万元和 **7,112.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进行产线升级和设备购置，固定资产原值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252,291.63	239,900.96	236,806.29	225,870.65
房屋及建筑物	66,220.14	54,964.03	54,458.83	54,029.76
机器设备	181,508.33	181,786.63	179,243.23	168,663.65
运输工具	1,308.34	1,213.65	1,179.08	1,230.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54.82	1,936.65	1,925.14	1,946.34
二、累计折旧	158,272.58	155,098.87	148,322.69	135,904.08
房屋及建筑物	35,041.04	34,041.80	32,214.50	30,385.24
机器设备	120,470.29	118,397.36	113,558.93	102,961.50
运输工具	1,017.53	969.30	923.94	1,014.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43.73	1,690.42	1,625.32	1,542.73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三、减值准备	16,384.04	17,266.91	17,817.66	17,802.66
房屋及建筑物	1,102.11	1,102.11	1,102.11	1,102.11
机器设备	15,241.85	16,124.72	16,675.47	16,633.76
运输工具	22.10	22.10	22.10	22.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98	17.98	17.98	44.69
四、账面价值	77,635.00	67,535.17	70,665.94	72,163.92
房屋及建筑物	30,076.99	19,820.12	21,142.22	22,542.41
机器设备	45,796.19	47,264.55	49,008.84	49,068.39
运输工具	268.71	222.25	233.04	194.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93.11	228.25	281.84	358.9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英利汽车	年限平均法	20	5-10	5	3-5
常青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10	5	3
华达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	5-10	5	5
黎明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	3-5
长华集团	年限平均法	20	4-10	4-5	3-10
无锡振华	年限平均法	20	10	4	3、5
亚通精工	年限平均法	20	5-10	5	3-5
多利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	10	4	3-5
东实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3-10	3-5	3-10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底盘部件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武汉零部件公司研发试验楼项目、待安装设备及武汉实业焊接设备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底盘部件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	3,653.72	6,198.99	2,797.97	950.21
武汉零部件公司研发试验楼项目	-	4,355.28	2,829.94	1,211.31
待安装设备	2,899.42	4,047.53	1,909.20	1,394.49
武汉实业焊接产线工作站	2,514.20	1,172.86	-	-
湖北溢滔空气弹簧工厂改造	1,104.09	-	-	-
东实动力电池工厂改造	646.11	-	-	-
武汉实业门环产线	462.34	462.34	-	-
待安装工装	382.44	227.44	231.90	1,248.25
动力部件公司排气管项目	-	-	409.63	-
武汉实业联合冲床生产线	-	-	-	2,087.57
武汉零部件公司 H56 生产线	-	-	842.95	-
其他项目	45.66	89.56	45.66	104.63
合计	11,707.99	16,554.00	9,067.24	6,996.46

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密切相关，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蓄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资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因业务增长增加设备投资规模。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抓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契机，积极开发岚图汽车、易捷特、小鹏汽车等新客户，同时抓住神龙汽车、东风乘用车等老客户转型新能源业务机会，带来乘用车零部件业务快速增长。前述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续增大投资规模。

二是研发投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按照战略规划，在武汉新建研发试验楼，配备一系列先进研发和检测设备，利用武汉人才区位优势，引进一批高级技术人才，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三是因城镇整体规划，对厂房搬迁升级改造进行的投资。近年来，公司部分子公司按照政府发展规划进行搬迁重建，并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有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四是新业务新产线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紧抓零部件领域发展潜能增长点，积极完善空气弹簧和新能源动力系统产能布局。2023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的子公司空气减振公司和东实动力进行厂区改造，该部分工程预计 2023 年底完工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及结转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减少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余额	期末进度(%)
2023年1-6月	底盘部件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	13,800.00	6,198.99	1,014.99	3,560.26	-	3,653.72	52.28
	武汉零部件公司研发试验楼项目	8,561.60	4,355.28	2,941.03	7,296.31	-	-	100.00
	武汉实业焊接产线工作站	7,079.70	1,172.86	1,341.34	-	-	2,514.20	35.51
2022年度	底盘部件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	13,800.00	2,797.97	3,401.02	-	-	6,198.99	44.92
	武汉零部件公司研发试验楼项目	8,561.60	2,829.94	1,525.34	-	-	4,355.28	50.87
	武汉零部件公司H56生产线	1,415.00	842.95	318.02	1,160.97	-	-	100.00
	武汉实业焊接产线工作站	7,079.70	-	1,172.86	-	-	1,172.86	16.57
	武汉实业门环产线	2,023.06	-	462.34	-	-	462.34	22.85
2021年度	底盘部件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	13,800.00	950.21	1,847.75	-	-	2,797.97	20.28
	武汉零部件公司研发试验楼项目	4,407.00	1,211.31	1,618.63	-	-	2,829.94	64.21
	武汉实业联合冲床生产线	3,450.00	2,087.57	929.38	3,016.95	-	-	100.00
	武汉实业 H3 生产线	2,842.00	47.41	1,871.60	1,919.01	-	-	100.00
	武汉零部件公司H56生产线	1,415.00	-	842.95	-	-	842.95	59.57
2020年度	武汉零部件公司研发试验楼项目	4,407.00	71.70	1,139.61	-	-	1,211.31	27.49
	车厢公司新厂房	5,000.00	2,394.09	1,864.39	-	4,258.48	-	100.00
	武汉实业联合冲床生产线	3,450.00	-	2,087.57	-	-	2,087.57	60.5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5、使用权资产

公司2021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15.84	3,525.59	5,289.96	3,559.92	5,279.45	4,273.67
土地使用权	372.84	352.13	-	-	-	-
机器设备	-	-	-	-	201.36	100.68
其他设备	873.41	717.45	873.41	748.64	873.41	811.03
合计	6,762.10	4,595.16	6,163.37	4,308.55	6,354.23	5,185.38

6、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4,367.10	94.70%	13,327.38	94.54%	13,245.38	96.73%	10,953.80	95.46%
软件	797.59	5.26%	762.23	5.41%	439.08	3.21%	512.03	4.46%
专利权	7.25	0.05%	7.57	0.05%	8.20	0.06%	8.84	0.08%
合计	15,171.94	100.00%	14,097.17	100.00%	13,692.66	100.00%	11,474.67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为提高资产完整性，公司 2021 年经公开招拍挂，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将 2017 年改制时经改制方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的划拨地转为出让地，使得 2021 年土地使用权有所增加。2023 年上半年，因广东溢滔成为公司新增子公司，公司土地使用权有所增加。

7、商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持有广东溢滔 50% 股权，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以 500 万元价格收购智汇普创持有的广东溢滔 20% 股权，广东溢滔自 2023 年 5 月 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广东溢滔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87.12 万元，与合并成本 1,322.60 万元的差额 335.48 万元形成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335.48	-	-	-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335.48	-	-	-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03.39 万元、242.37 万元、372.04 万元和 **386.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12%、0.18% 和 **0.17%**，占比较小。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经营场所的装修改造费用等。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预计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职工薪酬	5,992.67	6,070.66	5,714.58	5,929.63
可抵扣亏损	3,593.40	3,121.48	2,129.89	2,702.53
减值准备	2,772.47	2,839.47	2,855.21	3,428.35
预提费用	1,428.10	1,452.45	1,255.09	50.68
递延收益	869.89	641.97	729.19	742.49
租赁负债	505.90	-	-	-
预计负债	193.41	193.41	193.56	166.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16	30.70	34.64	55.46
合计	15,374.99	14,350.15	12,912.17	13,076.07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14.07 万元、6,589.89 万元、6,435.61 万元和 **6,729.57 万元**。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三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5	3.34	2.92
存货周转率（次）	5.09	7.11	10.6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应收款的风险控制管理，注重落实应收款催收制度，使公司应收款规模控制在相对较低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

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

同行业上市公司受产品结构、交易惯例、信用政策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不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存在的差异，导致公司上下游之间信用期均较长。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占比高、集成化产品较多，外购件采购较多，外购件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通常较长，而可比公司产品多为冲焊件，采购以钢材为主，钢材生产企业或钢材贸易商提供的账期一般较短。基于外购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相对较长，为提升获取业务时竞争优势，公司对客户也会适当延长信用期。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英利汽车	5.07	6.02	7.03
常青股份	4.81	6.54	7.97
华达科技	5.18	5.26	4.95
联明股份	3.28	4.16	3.84
长华集团	6.67	6.48	6.80
无锡振华	2.05	2.11	2.08
亚通精工	2.29	2.91	3.16
多利科技	3.48	3.88	3.16
可比公司均值	4.10	4.67	4.87
东实股份	3.25	3.34	2.92

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销售周期短、周转率较高，不存在存货积压滞销情形。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英利汽车	3.47	3.59	4.05
常青股份	6.81	7.05	5.72
华达科技	3.25	3.30	3.50
联明股份	2.78	3.07	2.38
长华集团	3.15	2.94	3.52
无锡振华	4.96	5.44	5.54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亚通精工	2.64	3.01	2.71
多利科技	4.86	5.80	4.51
可比公司均值	3.99	4.28	3.99
东实股份	5.09	7.11	10.66

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与东风商用车等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建立了高效的存货管理和交付能力；二是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占比、产品集成化程度高于可比公司，诸如贮气筒、踏板、保险杠等产品集成的外购件较多，而公司对外购件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采取“领用结算”模式（生产领用前，存货所有权归供应商），存货周转速度快。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0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35,877.76	76.14%	235,574.31	77.20%	348,808.35	76.16%	381,090.43	71.59%
非流动负债	73,900.95	23.86%	69,573.21	22.80%	109,197.70	23.84%	151,266.92	28.41%
负债合计	309,778.71	100%	305,147.53	100%	458,006.05	100%	532,357.35	100%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0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700.71	1.14%	6,809.90	2.89%	5,004.95	1.43%	8,376.14	2.20%
应付票据	31,929.23	13.54%	25,483.30	10.82%	132,905.32	38.10%	176,192.67	46.23%
应付账款	104,860.65	44.46%	97,304.90	41.31%	95,985.61	27.52%	124,019.94	32.54%
合同负债	10,433.25	4.42%	9,612.38	4.08%	8,469.66	2.43%	4,723.30	1.24%
应付职工薪酬	8,605.88	3.65%	10,720.13	4.55%	13,290.85	3.81%	15,198.76	3.99%
应交税费	3,287.07	1.39%	4,551.50	1.93%	9,120.19	2.61%	9,457.90	2.48%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25,708.16	10.90%	33,306.77	14.14%	47,760.91	13.69%	30,861.97	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07.59	17.43%	40,530.78	17.21%	22,871.58	6.56%	9,766.69	2.56%
其他流动负债	7,245.23	3.07%	7,254.65	3.08%	13,399.27	3.84%	2,493.07	0.65%
流动负债合计	235,877.76	100%	235,574.31	100%	348,808.35	100%	381,090.43	100%

(1) 短期借款

2020 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高，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申请防疫专项贷款，用于保障生产经营。2022 年，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调整银行借款期限结构，降低短期银行借款，期末质押借款余额系公司未到期已贴现非“6+9”银行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2,700.00	1,700.00	5,000.00	8,370.00
质押借款	-	5,109.19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0.71	0.71	4.95	6.14
合计	2,700.71	6,809.90	5,004.95	8,376.14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929.23	25,483.30	132,905.32	176,192.67
合计	31,929.23	25,483.30	132,905.32	176,192.67

票据集中管理导致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为解决收付票据金额错配问题，2022 年上半年以前，公司对集团内票据进行集中管理，在使用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一般采取将收取的应收票据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后用于支付货款，此种支付模式客观上导致公司应付票据规模较大。

随着票据集中管理事项规范完毕，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2022 年下半年，票据集中管理事项整改完毕，公司在使用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

款时，一般采取直接向供应商背书票据方式支付货款，支付方式转变导致公司2022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

(3) 应付账款

公司行业地位突出，信誉优良，具备与供应商约定零成本延期付款的能力，通常挂账后一定时间滚动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4,019.94万元、95,985.61万元、97,304.90万元和**104,860.65万元**。

(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工装款。公司具备汽车零部件同步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岚图汽车、易捷特、宇通客车、东风越野车等主机厂客户签订新车型零部件开发合同，公司负责对应零部件模具的设计和开发。根据合同约定，在工装验收前，根据开发进度客户预付一定比例款项。2021年和2022年随着乘用车业务快速发展，合同负债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10,433.25	9,612.38	8,469.66	4,723.30
占流动负债比例	4.42%	4.08%	2.43%	1.24%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及设备款	10,784.42	41.95%	16,589.49	49.81%	14,448.01	30.25%	15,820.45	51.26%
押金及保证金	5,485.77	21.34%	5,264.84	15.81%	5,607.39	11.74%	4,108.42	13.31%
待支付水电费、修理费等	2,821.67	10.98%	4,207.39	12.63%	2,979.16	6.24%	3,173.42	10.28%
售后维保费	1,662.74	6.47%	1,644.64	4.94%	1,581.45	3.31%	1,439.51	4.66%
诉讼赔偿款	1,459.56	5.68%	1,069.74	3.21%	1,069.74	2.24%	1,005.74	3.26%
代扣代缴款（社保等）	256.55	1.00%	471.45	1.42%	318.27	0.67%	595.13	1.93%
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借款	-	-	224.50	0.67%	287.59	0.60%	341.44	1.11%
其他	1,926.86	7.50%	2,524.14	7.58%	2,158.73	4.52%	3,577.87	11.59%
应付股利	1,310.57	5.10%	1,310.57	3.93%	19,310.57	40.43%	800.00	2.59%

款项性质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5,708.16	100%	33,306.77	100%	47,760.91	100%	30,861.97	1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应付押金及保证金等。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6,898.94万元，主要是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议审议及批准了利润分配方案，截至2021年末未实施，该股利分配事项已于2022年2月分配完毕。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00	75.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764.36	39,467.76	21,624.25	9,766.6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8.23	988.02	1,247.33	-
合计	41,107.59	40,530.78	22,871.58	9,766.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十堰实业款项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为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公司信誉好，截至报告期末，银行授信充足，同时负债融资规模相对较小，拥有足够的融资能力偿付到期债务，未来十二个月内偿还上述款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303.19	16.65%	6,547.32	9.41%	-	-	-	-
租赁负债	3,455.74	4.68%	3,331.59	4.79%	3,867.40	3.54%	-	-
长期应付款	5,000.00	6.77%	6,000.00	8.62%	46,727.53	42.79%	84,997.78	56.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975.11	55.45%	42,176.11	60.62%	47,525.73	43.52%	51,194.34	33.84%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110.89	0.15%	621.41	0.89%	657.78	0.60%	4,804.60	3.18%
递延收益	6,098.99	8.25%	5,195.32	7.47%	5,774.65	5.29%	5,861.95	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7.02	8.06%	5,701.47	8.19%	4,644.61	4.25%	4,408.26	2.91%
合计	73,900.95	100.00%	69,573.21	100.00%	109,197.70	100.00%	151,266.92	100.00%

(1) 租赁负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3,867.40 万元、3,331.59 万元和 3,455.7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十堰实业款项总计	39,764.36	39,467.76	59,894.50	86,307.19
项目建设政府专项借款	5,000.00	6,000.00	8,457.28	8,457.28
合计	44,764.36	45,467.76	68,351.78	94,764.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764.36	39,467.76	21,624.25	9,766.69
一年以上的长期应付款	5,000.00	6,000.00	46,727.53	84,997.78

长期应付款包括改制时形成的应付十堰实业款项及资金占用成本（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4、财务费用”），以及当地政府对公司项目建设提供的免息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十堰实业剩余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39,764.36 万元，预计于一年内到期。公司信誉好，截至报告期末，银行授信充足，同时负债融资规模相对较小，拥有足够的融资能力偿付到期债务，如期偿还该款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公司与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茅箭区政府”）、张湾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丹江口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丹江口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借款协议等，茅箭区政府、张湾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丹江口政府向公司提供免息借款、税收支持政策等，用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其

中免息借款合计提供 9,657.28 万元。报告期末，前述借款余额合计 **5,000.00 万元**。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于 2017 年厂办大集体改制时对职工安置相关事项予以妥善安排，计提内部休养人员、退休人员等安置费用合计 89,367.10 万元。

安置人员类别	人数（个）	安置费用主要内容	预留金额（万元）
退休人员	8,855	补充养老保险福利、补贴福利、一次性去世慰问等	35,431.10
内退/提前休养人员	1,747	1、内退休养期间月生活费、社保缴费、公积金缴费、补贴福利等 2、退休时点一次性奖励金、慰问金 3、退休后补贴福利、一次性去世慰问等	53,481.40
其他人员	5,630	1、在岗人员退休时点一次性奖励金及劳模补贴 2、遗属、家属工等福利费用	454.60
合计	16,232	/	89,367.10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独立第三方机构韬睿惠悦出具《东风实业有限公司精算评估报告》，确定上述人员安置费用 89,367.10 万元，湖北精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风实业有限公司离职后福利专项审计报告》（鄂精字[2018]2 号），确认该评估结果公允反映公司离职后福利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东风公司出具《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东风司复[2018]4 号），审批通过包括上述职工安置事项的改制实施方案。

公司对上述费用在改制评估时一次性足额计提负债 89,367.10 万元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冲减人员所属企业的净资产。报告期内，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随着款项清偿而逐期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韬睿惠悦根据人员变动、国债收益率变动、福利实际发放等情况，重新测算并出具精算评估报告，公司根据精算评估结果进行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0,975.11	42,176.11	47,525.73	51,194.34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上述事项支付相关福利金额分别为 4,931.90 万元、4,905.50 万元、3,878.20 万元和 **1,832.87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足够

的实力如期支付前述款项。

（4）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对外担保预计损失、未决诉讼计提损失和三供一业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	-	-	4,000.00
未决诉讼计提损失	-	510.51	489.97	531.66
三供一业费用	110.89	110.89	167.81	272.93
合计	110.89	621.41	657.78	4,804.60

①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系公司为原联营企业板簧公司 4,0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由于板簧公司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预计无法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报告期前对该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4,000.00 万元。2021 年，公司因履行该项担保义务支付 3,500.00 万元，该担保事项已解除。

②未决诉讼计提损失

未决诉讼计提损失系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动力部件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确认的最佳估计数。2023 年 7 月 5 日，该诉讼完成终审判决，公司根据判决结果确定应赔偿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冲减预计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

案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③三供一业费用

三供一业费用系 2017 年公司改制时根据东风公司统一部署将部分“三供一业”向社会进行移交所计提的专项费用。报告期内，随着相关改造工程的实施，该项费用呈现下降趋势。

（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591.77	598.23	611.15	132.00
搬迁补偿款	2,934.37	3,212.39	3,768.42	4,324.50
武汉零部件项目建设补助	379.52	384.70	395.08	405.45
底盘部件公司新工厂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非金属项目补贴	100.00	-	-	-
新能源项目建设专项补贴	1,093.33	-	-	-
合计	6,098.99	5,195.32	5,774.65	5,861.95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及固定资产加计扣除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44.73	1,090.07	727.93	787.10
应付职工薪酬	4,428.84	4,611.40	3,916.68	3,621.16
使用权资产	483.45	-	-	-
合计	5,957.02	5,701.47	4,644.61	4,408.26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27	1.24	1.44
速动比率（倍）	1.02	1.05	1.08	1.3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84%	59.80%	72.03%	7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1%	51.37%	76.58%	76.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564.45	41,619.95	53,980.32	54,035.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8	7.11	6.49	5.62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较为充裕，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

单位：倍

指标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联明股份	2.72	2.57	2.34	2.39
	华达科技	1.55	1.50	1.56	1.54
	英利汽车	1.47	1.43	1.50	1.41
	常青股份	0.85	0.91	0.91	1.04
	长华集团	1.96	2.11	2.13	2.96
	无锡振华	1.06	0.99	1.09	0.93
	亚通精工	1.87	1.23	1.46	1.23
	多利科技	3.22	1.45	1.27	1.09
	平均值	1.84	1.52	1.53	1.57
	东实股份	1.22	1.27	1.24	1.44
速动比率	联明股份	2.00	1.88	1.76	1.77
	华达科技	1.05	0.99	0.96	1.06
	英利汽车	1.01	0.95	1.01	1.03
	常青股份	0.68	0.68	0.70	0.80
	长华集团	1.05	1.39	1.23	2.22
	无锡振华	0.89	0.78	0.86	0.78
	亚通精工	1.46	0.92	1.09	0.86
	多利科技	2.61	1.01	0.91	0.80
	平均值	1.34	1.07	1.06	1.16
	东实股份	1.02	1.05	1.08	1.34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联明股份	23.06%	24.84%	26.69%	28.18%
华达科技	42.46%	45.16%	42.62%	42.18%
英利汽车	47.80%	47.55%	42.34%	47.83%
常青股份	57.27%	55.12%	53.36%	51.33%
长华集团	21.79%	22.84%	22.40%	19.75%
无锡振华	49.36%	45.83%	43.44%	55.22%
亚通精工	37.25%	54.62%	53.33%	54.14%
多利科技	22.45%	47.21%	46.99%	49.78%

可比公司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平均值	37.68%	42.90%	41.40%	43.55%
东实股份	59.84%	59.80%	72.03%	71.66%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发挥自身综合实力及信誉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并与供应商之间主要采用票据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二是2017年改制时，公司对改制前累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同时，改制时公司承担改制人员成本并计提形成较大负债；三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后资本实力增强，融资渠道更多元，外部借款规模相对较低。

公司现阶段的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4,035.73 万元、53,980.32 万元、41,619.95 万元和 **23,564.45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具有较强偿债能力的保证。

（二）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了 4 次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股东会议通过，同意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0,000 万元（含税）；

2021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同意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18,000 万元（含税）；

2021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股东会议通过，同意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18,000 万元（含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会议通过，同意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12,000 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5.88	-25,132.08	36,124.13	36,37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14	34,474.84	26,798.27	-31,67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7.19	-15,280.53	-53,273.65	1,17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0.83	-5,937.76	9,648.75	5,869.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9.56	31,148.73	37,086.48	27,437.7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267.53	217,908.01	324,414.47	226,05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3.03	1,783.75	91.70	14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2.39	27,644.80	34,025.49	20,48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12.95	247,336.56	358,531.66	246,68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38.52	174,943.24	222,734.08	119,67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77.99	44,873.46	50,179.30	46,25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0.85	13,624.45	10,311.87	11,20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9.71	39,027.49	39,182.28	33,17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07.07	272,468.64	322,407.53	210,30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5.88	-25,132.08	36,124.13	36,371.0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低于营业收入，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低于当期采购金额，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将销售回款收到的部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用以支付货款，票据的收付不产生现金流；

二是公司将销售回款收到的部分大额票据放入银行票据池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所需款项，质押的票据到期托收资金存放于票据池内作为保证金，在应付票据到期时用于清付款项，由于保证金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票据池内应收票据到期托收以及应付票据到期偿付均不产生现金流；

三是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与该部分客户结算时采用采购、销售款项抵消后净额结算的方式，该部分抵消金额不发生现金流。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用以购买固定资产或偿还外部欠款，也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实际情况。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将销售回款收到的于 2022 年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7,363.09 万元和 21,269.90 万元背书给十堰实业以偿还对其欠款，若该部分票据到期托收，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应为净流入 23,500.91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50.00	216,788.00	647,327.72	657,635.00
其中：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	214,130.00	645,076.00	657,635.00
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250.00	2,658.00	2,251.7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50	9,918.23	11,220.81	20,79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4.47	2,987.32	27.88	21.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73.72	5,347.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79	5,053.69	5,118.00	1,13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8.77	234,747.24	664,368.12	684,93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88.00	187,151.33	621,510.30	710,683.10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184,130.00	619,076.00	709,835.00
股权投资	5,188.00	3,021.33	2,434.30	84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8.01	11,012.66	11,135.05	3,116.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2.61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00	2,108.40	4,924.50	2,8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6.62	200,272.39	637,569.86	716,60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14	34,474.84	26,798.27	-31,675.48

为充分利用暂时性的闲置资金，提高账面留存货币资金的财务收益，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适时买入风险较低、期限较短、可收回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行为不会对公司资金安排或流动性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的组织模式，并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合资经营的方式布局新能源行业、拓展零部件业务覆盖面。2020年度公司对苏州爱力和特追加投资 500.00 万元；2021 年度对东实沿浦增资 1,239.30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度公司向广东溢滔投资 1,000.00 万元，持有其 40%的股权；2022 年度，为进一步延伸产业布局，公司分别对力神动力、大洋电驱动、武汉科正及东实悬挂投资 883.33 万元、800.00 万元、780.00 万元和 558.00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对东时新能源和东实玖行分别投资 4,900.00 万元和 288.00 万元。**上述股权投资系公司整体业务战略的重要有机构成，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30	66.70	-	3,2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4.00	10,345.00	6,558.00	10,3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5.30	10,411.70	6,558.00	13,6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4.00	7,020.00	9,928.00	2,16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53.61	18,412.35	18,251.10	10,27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88	259.88	31,652.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2.49	25,692.23	59,831.65	12,43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7.19	-15,280.53	-53,273.65	1,174.32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外部借款以及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项，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股东现金分红、偿还外部借款、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除外部借款外，报告期内主要现金流情况：（1）2020 年收到武汉实业少数股东天汽模增资款 3,240.00 万元；（2）2021 年向天汽模支付 31,329.12 万元，用于收购其持有的武汉实业 24%股权；（3）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支付现金分红 10,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在 1 倍以上，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将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适当拓宽融资渠道，灵活调整融资方式，合理筹划资金，优化客户结构，与各金融机构建立友好合作关系，获得了较好的银行授信规模和可融资额度，可满足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需求。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整体财务风险较低。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增加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地位，从而为未来持续的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证。

2、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基于以下几个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1）行业发展状况

①庞大的汽车产业规模，为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产业规模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年，汽车产销 2,702.06 万辆和 2,686.37 万辆，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的工业支柱和重要经济增长点，未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刚性需求导致的汽车保有量增长仍将长期存在，我国汽车市场仍存在增长的空间。

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新机遇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技术变革，汽车产业正朝着“智能化、电动化、集成化、轻量化”的方向发展，为抓住汽车产业变革重大机遇，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优化汽车产业发展环境，我国在国际汽车市场的地位显著提升，已成为全球最活跃、最具潜力和增长力的汽车市场，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2）公司竞争能力

①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领先的知名企业，且合作关系稳定，为公司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厂如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长城汽车、神龙汽车及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如郑州优尼、东风康明斯排放、东风康明斯发动机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合作基础稳定，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②积极开发新客户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的新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在夯实与主要客户合作基础的同时，凭借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不断积极开发比亚迪、上汽大通、中国重汽、江淮汽车、国轩高科、赛力斯等新客户，客户群体不断丰富。随着合作逐渐深入，该等客户收入增长潜力将逐步释放，将促进公司业绩未来持续增长。

③公司技术储备丰富，为业务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战略，在金属热成型、铝合金材料加工成型等领域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相关产品契合汽车产业车身轻量化发展趋势，订单需求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超高强钢、PDCPD 复合材料、内高压成型工艺在汽车零部件的应用研发，研发形成的产品陆续通过客户测试并获得量产订单，为公司未来储备更多的盈利增长点。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随着未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天汽模所持武汉实业 24%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收购天汽模所持武汉实业 24.00%股权”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底盘部件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武汉零部件公司研发试验楼项目，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厂房、机器设备和办公楼所产生的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16.40 万元、11,135.05 万元、11,012.66 万元和 **7,478.01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以扩大公司产能、拓展产品线为目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焊接产线工作站项目、门环产线项目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和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4、在建工程”。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或有事项主要是苏州益方起诉裴会双、东实股份等出资纠纷案，前述事项进展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优势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与补充，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丰富产品体系，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资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超高强钢热成型生产线扩能建设项目	武汉实业	68,000.00	68,000.00	2210-420112-04-02-180731	武环东西湖审[2022]73号
2	内高压成型生产线建设项目	武汉实业	20,000.00	20,000.00	2210-420112-04-02-803682	武环东西湖审[2022]74号
3	轻量化底盘部件产品扩产项目	底盘部件公司	20,082.49	20,082.49	2211-420302-04-02-738999	茅环函[2023]1号
4	汽车安全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车身部件公司	20,483.00	20,483.00	2210-420303-04-02-101027	张环函[2023]2号
5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东实股份	11,269.40	11,269.40	2210-420113-89-02-704662	武环经开审[2022]162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东实股份	40,000.00	40,000.00	-	-
合计			179,834.89	179,834.89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安排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运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经各项目实施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项目建设用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证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德盛 16 号，德盛 16 号为员工持股平台，德盛 16 号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制定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前述制度规范化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维护募集资金安全、防范风险、提高使用效率。

二、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关系

（一）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三个方向，一是投向公司优势业务领域或高速发展产品赛道，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如超高强钢热成型生产线扩能建设项目、轻量化底盘部件产品扩产项目、汽车安全系统产品扩产项目；二是投向行业前沿工艺领域，如内高压成型生产线建设项目；三是投向有助于增强公司研发软实力的方向，如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超高强钢热成型产品方面，公司是该产品工艺的国家级标准制定者之一，所产热成型零部件产品同时具备轻量化和高强度特征，主要应用场景包括乘用车一体式门环、乘用车和商用车高强度车身零部件等，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

渗透率快速上升，对超高强钢热成型产品产生更加广阔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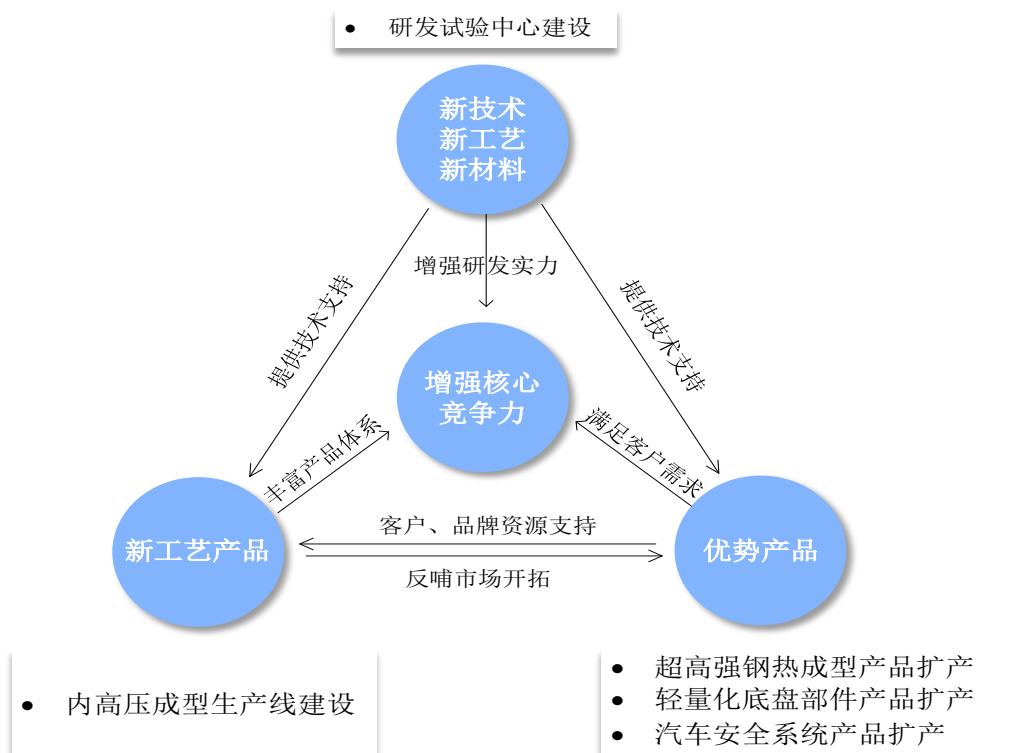
内高压成型产品是公司着重推动的新工艺落地产品，目前已与整车厂签订合作协议，试制出样品，该募投项目实施能够扩展公司生产工艺范围，更好地服务客户。

轻量化底盘部件产品领域，公司拳头产品包括乘商用车贮气筒、燃油箱等，产品使用高强钢或铝镁合金轻量化材料，公司所产贮气筒和燃油箱产品清洁度高、气密性好，产品市场占有率高。

汽车安全系统产品领域，公司具备强大的产品设计和同步研发能力，所产保险杠总成和制动踏板总成兼具轻量化和模块化特征，其中保险杠总成集成了大型汽车冲焊件、非金属件和电子电控产品，安全性能好、智能化程度高；制动踏板总成结构科学、装配效率高，产品精度高。

本次募投项目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丰富产品体系，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汽车零部件主业，以打造“国内一流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为自身定位，聚焦“3大核心业务+3大重点业务+N项核心技术”的业务布局，致力于成为“科创引领、品牌引领、资本引领”和“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成本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具体参见本节“六、战略规划及措施/（一）总体战略与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

超高强钢热成型生产线扩能建设项目和内高压成型生产线建设项目对应3大核心业务中的车身系统业务和底盘系统业务，轻量化底盘部件产品扩产项目对应3大核心业务中的底盘系统业务；汽车安全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对应公司战略3大重点业务中的智能安全系统业务。前述募投项目实施将有效巩固现有核心业务优势，突出公司产品轻量化和集成化特性，实现产品升级，增加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内高压成型生产线建设项目依托公司多年来掌握的轻量化技术，围绕乘用车纵梁、商用车重卡底盘壳类产品布局，产品具备轻量化和高强度特征，是公司在新技术领域的探索与应用，可拓展公司产品广度，助力公司拓展新客户。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中N项核心技术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将大幅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实现科创引领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撑业务拓展，为公司稳定经营、产能扩张和技术研发提供资金保障。

三、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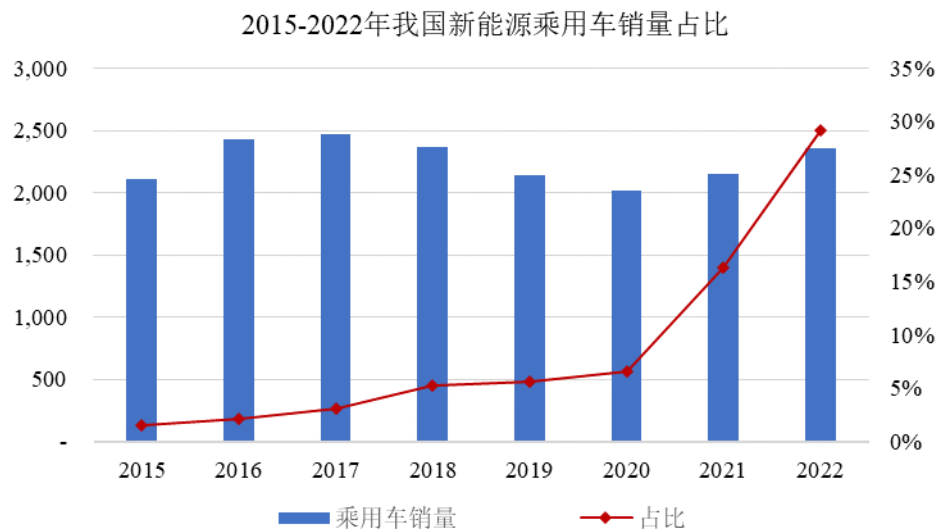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推动募投项目实施落地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我国工业现代化和高端制造能力提升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近年来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全方位、多层次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先进成型技术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材料应用。此外，《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等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政策不断落实，也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政策支持，为公司发展带来广阔机遇。

（二）汽车销量大，新能源汽车占比逐渐提高，为募投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近年来，我国汽车销量持续维持高位，自 2016 年以来始终保持在 2,500 万辆以上，连续多年全球第一，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从整车产销发展趋势看，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均高度重视轻量化。于燃油车而言，汽车轻量化可降低百公里油耗，增加对消费者的吸引力；于新能源汽车而言，汽车轻量化意味着更高的续航里程，因此新能源汽车对轻量化零部件需求更为广泛，更多地使用铝镁合金等轻量化材料和热成型、内高压等轻量化工艺生产的零部件。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近一半，2022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占比接近 30%，随着国内外多家知名整车厂商宣布在未来 5-15 年间开始停售燃油汽车，预计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和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需求更加广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三）募投项目契合汽车零部件行业轻量化、系统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契合。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轻量化应用不断加深、集成化配套能力不断增强、新材料新技术广泛应用和产品向智能化方向延伸发展的趋势。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行业基本情况/（四）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趋势”。

超高强钢热成型生产线扩能建设项目所产热成型产品具备超高强度，可在同等拉伸强度前提下满足汽车车身零部件轻量化需求，也可在同等质量下实现

更高强度，应用于乘用车 A/B 柱等在汽车发生碰撞时需要承受强大冲击力的关键部件，提升车身安全性能；

内高压成型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乘用车纵梁和重卡底盘壳类产品，通过科学的结构设计保持产品高强度，同时通过空心结构大幅减轻产品重量，实现产品轻量化；

轻量化底盘部件产品扩产项目所产贮气筒总成、燃油箱总成等产品由多个大型冲焊件和其他部件集成，在保证密封性能的同时兼具集成化和轻量化特征；

汽车安全系统产品扩产项目所产保险杠总成集成了保险杠框架等冲焊件和智能车灯、传感器等电子电控产品，具备智能化、集成化特征。

（四）募投项目助力产能扩张、产品升级和研发能力提升

1、实现产能扩张与产品升级，满足客户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聚焦于汽车车身、底盘和安全系统轻量化、集成化产品。公司掌握前述领域核心技术，对应产品可同时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大，得到东风集团、比亚迪、陕西重汽、岚图汽车、易捷特等知名客户高度认可。

随着既定及潜在客户产品需求进一步增加及整车厂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能储备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预计热成型、轻量化底盘和轻量化汽车安全系统产品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需要增加生产线和其他软硬件投入以实现产能扩张与产品升级。

此外，内高压成型产品为新工艺落地项目，可通过产品结构设计和工艺调整实现高强度和轻量化，增加公司产品工艺范围，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2、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汽车产业分工进一步深化及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整车厂更多地倾向于将研发实力作为衡量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重要参考因素，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经营过程中降本增效需求也对研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现已形成“总部研究院统领+专家技术委员会指导+子系统技术中心

协同”的研发架构，但受研发软硬件先进程度限制，部分需要更先进设备方能开展的产品研发和检测验证工作只能委外进行，影响研发质量和研发进度。通过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建立起集团层面研发试验中心，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和软件，进一步引进高端人才，以提高研发实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经验和核心技术基础

1、经验丰富，实现产品升级和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和产线建设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经验借鉴，可促使本次募投项目快速、高效落地。对于汽车热成型冲压件、底盘零部件、车身零部件产品，公司具备生产线建设和产品生产经验，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工艺改进能力强；对于内高压成型零部件类产品，公司已完成前期研发并试制出样品，具备小规模量产能力；对于研发试验中心建设，当前公司具备一套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可作为研发试验中心建设的架构基础。

2、技术储备丰富，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拥有热成型冲压、NVH、拓扑优化、机加一体化以及硫化等核心技术，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集成化及铸锻机加一体化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超高强钢热成型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进行热成型工艺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同时是该产品工艺的国家级标准制定者之一，对热成型工艺和材料应用有深刻理解；内高压成型产品方面，公司具备内高压成型工艺技术，目前已试制出样品并通过整车厂检验；轻量化底盘部件方面，公司产贮气筒总成、燃油箱总成产品兼具高密封性能和轻量化特征；轻量化汽车安全系统产品方面，公司具备强大的产品设计和同步研发能力，积累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保险杠总成、踏板总成等拳头产品；研发试验中心建设方面，公司旗下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 1 家，国家级检测试验中心（CNAS）4 家，具有同步开发能力和较强的试验检测能力。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东实股份，总投资 40,000 万元。

随着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及募投项目相继投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逐渐增加，流动资金缺口体现为 2023-2026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公司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并以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差额作为当年营运资金。

以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 2022 年受商用车不景气业绩承压影响及未来三年现有在建工程及部分募投项目可能陆续投产影响。假设 2023-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每年同比增长率为 20%。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估算 2023-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营运资金缺口，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23-2026 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预测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占比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E)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E)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E)	2026 年度 /2026 年末 (E)
营业收入	325,815.35	-	390,978.43	469,174.11	563,008.93	675,610.72
应收账款	100,767.35	30.93%	120,920.82	145,104.98	174,125.98	208,951.17
应收票据	36,133.85	11.09%	43,360.63	52,032.75	62,439.30	74,927.16
存货	52,401.67	16.08%	62,882.00	75,458.40	90,550.08	108,660.10
预付账款	2,113.96	0.65%	2,536.75	3,044.10	3,652.93	4,383.51
应收款项融资	9,003.78	2.76%	10,804.54	12,965.45	15,558.54	18,670.24
经营性流动资产	200,420.61	61.51%	240,504.74	288,605.68	346,326.82	415,592.18
应付账款	97,304.90	29.87%	116,765.88	140,119.06	168,142.87	201,771.45
应付票据	25,483.30	7.82%	30,579.96	36,695.95	44,035.15	52,842.18
合同负债	9,612.38	2.95%	11,534.85	13,841.82	16,610.19	19,932.22
应付职工薪酬	10,720.13	3.29%	12,864.16	15,436.99	18,524.39	22,229.27
应交税费	4,551.50	1.40%	5,461.80	6,554.16	7,864.99	9,437.99

2023-2026 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预测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占比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E)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E)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E)	2026 年度 /2026 年末 (E)
经营性流动负债	147,672.22	45.32%	177,206.66	212,647.99	255,177.59	306,213.11
营运资金	52,748.40	16.19%	63,298.08	75,957.69	91,149.23	109,379.08
营运资金缺口	56,630.68					

根据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结果，2023-2026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56,630.68 万元，大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000.00 万元，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募投项目投资概况及预期产能消化情况

（一）超高强钢热成型生产线扩能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是热成型产品扩产能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实业，通过东实股份向武汉实业增资来实施。公司拟在武汉实业现有热成型厂房空置处新增 6 条超高强钢热成型生产线，主要生产热成型车身零部件和门环零部件，该项目预计资金总投入 68,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大幅提升。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工程投资	1,615.00	2.38%
1-1	建筑工程	-	-
1-2	配套工程	1,615.00	2.38%
2	设备、软硬件购置费	61,300.00	90.15%
2-1	设备、硬件购置费	61,300.00	90.15%
2-2	软件购置费	-	-
3	预备费	3,145.75	4.63%
4	铺底流动资金	1,939.25	2.85%
5	项目总投资	68,000.00	100.00%

2、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本项目将新增热成型产品产能 960 万件/年，新增产能主要依据客户需求预测及市场开拓计划。当前公司热成型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东风集团旗下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整车厂、斯泰兰蒂斯及国内其他汽车整车厂。根据前述客户产能预告以及沃尔沃、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采购意向，未来 3-5 年公司热成型产品需求量将大幅增加，现有产能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

（1）公司具备热成型产品生产技术和成本优势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热成型产品领域具备技术和成本优势，是《超高强钢热冲压工艺通用技术》（GB/T36961-2018）参与起草单位，是唯一一家参与此标准起草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热成型生产经验丰富，相较通过与外商合资生产热成型零部件的同行业企业，公司具备先发技术优势和生产成本优势。

（2）公司已制定明确的新增产能消化计划

产品类别	新增产能 (万件)	用量 (件/辆车)	主要目标客户	
			已合作客户	意向开发客户
汽车门环类热成型产品	160.00	2	岚图汽车、东风乘用车、小鹏汽车等	沃尔沃等
汽车车身类热成型产品	800.00	2-6	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商用车、东风猛士、斯泰兰蒂斯、宇通客车、神龙汽车、中国重汽、一汽红旗、比亚迪等	沃尔沃、捷豹路虎等

3、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

（1）技术水平

本项目是扩产项目，现有技术水平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九、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2）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对应工艺流程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1、冲焊装配件”。

4、募投项目的效益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热成型产品产能大幅提升，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79,767.62 万元，新增净利润 6,056.87 万元。

（二）内高压成型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为新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实业，本项目由东实股份通过向武汉实业增资来实施，主要生产乘用车横纵梁产品和重卡底盘壳类产品，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内高压成型生产能力大幅提升。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工程投资	1,210.00	6.05%
1-1	建筑工程	-	-
1-2	配套工程	1,210.00	6.05%
2	设备、软硬件购置费	16,960.00	84.80%
2-1	设备、硬件购置费	16,960.00	84.80%
2-2	软件购置费	-	-
3	预备费	908.50	4.54%
4	铺底流动资金	921.50	4.61%
5	项目总投资	20,000.00	100.00%

2、市场前景分析

（1）内高压成型零部件具有轻量化及成本等多方面优势

与传统的冲压焊接工艺相比，内高压成型技术一是具备轻量化优势。内高压成型工艺所使用的坯料为空心坯料，较实心坯料可减重 40%-70%；二是工序少，产品精度高。内高压成型零部件具有良好的整体性；三是强度较高，通过变形过程中的加工硬化可很大程度提高零件强度和刚度。

（2）内高压成型零部件市场前景广阔

内高压成型技术在国外应用较早，本世纪初以来，各大汽车整车厂商纷纷引入并应用内高压成型生产技术，如德国奔驰、宝马、大众，美国通用、福特、克莱斯勒，日本丰田、本田、日产等。近年来东风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

长城汽车、比亚迪等自主品牌整车厂商逐步将内高压成型技术应用于国产非承载式车型车架，如东风猛士车架、荣威 550 前副车架、长城哈弗 H6 后副车架及比亚迪宋车型后副车架核心管件等。此外，承载式车身纵梁、横梁亦可使用内高压工艺产品。

2022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约 2,356 万辆，商用车销量约 330 万辆，假设每辆车使用 3-5 件内高压成型零部件，将形成每年超过 6,000 万件产品的市场需求。

(3) 内高压成型产品具备良好销量预期

内高压成型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车身和底盘，如前后副车架、保险杠、梯形车架、仪表盘支架、车体顶梁和侧梁等。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意向客户进行沟通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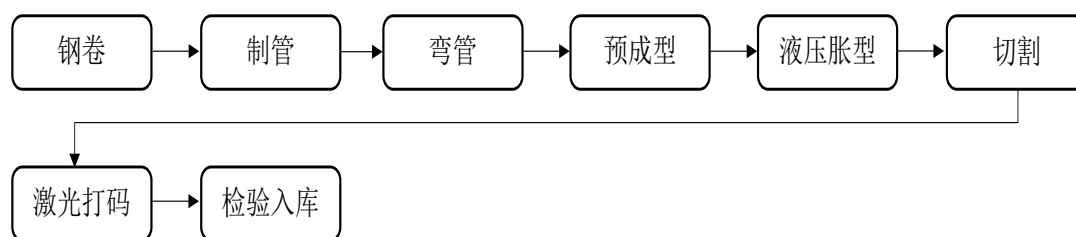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新增产能 (万件)	用量 (件/辆车)	主要目标客户	
			已合作客户	意向开发客户
重卡底盘壳类产品	16.00	2-5	-	东风商用车、中国重汽等
纵梁/横梁类产品	16.00	3-5	东风越野车	宇通客车等

3、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

(1) 技术水平

公司自 2020 年来积极布局内高压成型业务领域，目前已初见成效，具备生产内高压成型产品技术基础。纵梁/横梁类产品方面，公司已与东风越野车达成车架总成开发合同，产品成功通过 CAE 成型分析、完成产品数据同步优化设计和内高压软模开发，样品已完成寒区试验及台架耐久试验；重卡底盘壳类产品方面，公司已完成产品内高压工艺 CAE 模拟分析报告及工艺可行性分析，相较传统产品，公司内高压工艺结构重卡底盘壳类产品可实现减重 20%-30%，成本降低 15%左右。

(2) 工艺流程



4、募投项目的效益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内高压成型产品产能大幅提升，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21,904.15 万元，新增净利润 2,201.62 万元。

（三）轻量化底盘部件产品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为轻量化底盘零部件产品扩产能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底盘部件公司，通过东实股份向底盘部件公司增资来实施，项目总投资额 20,082.49 万元，拟新建汽车底盘部件工厂（二期），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实现底盘零部件集成化产品和底盘冲焊零部件产能扩张。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工程投资	7,669.95	38.19%
1-1	建筑工程	5,839.21	29.08%
1-2	配套工程	1,830.74	9.12%
2	设备、软硬件购置费	10,939.30	54.47%
2-1	设备、硬件购置费	9,999.30	49.79%
2-2	软件购置费	940.00	4.68%
3	预备费	930.46	4.63%
4	铺底流动资金	542.78	2.70%
5	项目总投资	20,082.49	100.00%

2、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本项目将围绕汽车底盘零部件产品新建生产线，改进生产工艺，建成投产后，公司底盘零部件集成化总成产品产能由年产 51 万件提升至年产 72.3 万件，底盘冲焊零部件产能由年产 680 万件提升至年产 785.6 万件。

（1）底盘零部件产品竞争优势强

公司可生产耐压大于 6.5Mpa，内腔杂质颗粒度小于 0.25mm 的各类乘用车及商用车贮气筒，贮气筒清洁度技术国内领先；公司生产的油箱总成长度范围覆盖 1,000mm 到 2,500mm，容积覆盖 45L 至 1,200L，气密性国内领先。系列冲焊支架方面，公司具备 1,500MPa 冷冲压前下防护总成生产能力，使材料厚度降低到 2.3mm，该工艺技术水平行业内领先。在轻量化横梁总成方面，公司通过 ADI 技术的应用，实现产品降重 40%，目前已实现批量应用。

（2）底盘零部件产品引领总成化、集成化发展趋势

本项目所产产品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总成化、集成化发展趋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行业基本情况/（四）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趋势”。

（3）公司已制定明确新增产能消化计划

公司在底盘零部件产品领域与东风商用车、东风柳汽、东风乘用车、陕西重汽、苏州奥杰等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主要面向上述客户销售轻量化底盘零部件集成化总成及冲焊零部件。2022 年以来，公司与北汽福田、一汽红旗、比亚迪、上汽通用、拓普集团等意向客户进行合作探讨，目前一汽红旗、比亚迪、拓普集团已实现产品定点，上汽通用完成二方审核等，其它客户逐步推进中。

产品类别	新增产能 (万件)	用量 (件/辆车)	主要目标客户	
			已合作客户	意向开发客户
汽车底盘零部件模块化总成	21.30	2-4	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东风柳汽、苏州奥杰等	北汽福田、一汽红旗、比亚迪、上汽通用、拓普集团等
汽车底盘冲焊零部件及总成	105.60	7		

3、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1）技术水平

本项目为现有产品扩产能项目，公司技术水平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九、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2）工艺流程

本项目对应产品工艺流程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1、冲焊装配件”。

4、募投项目的效益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大幅提升公司汽车底盘零部件集成化生产能力，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25,814.32 万元，新增净利润 1,932.19 万元。

（四）汽车安全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为轻量化汽车安全系统产品扩产能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车身部件公司，通过东实股份向车身部件公司增资来实施，拟新增轻量化汽车保险杠总成生产线、制动踏板总成生产线、电子加速踏板总成生产线、高强钢柔性化保险杠及车身覆盖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483.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实现前述产品产能提升和工艺改进，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工程投资	1,500.00	7.32%
1-1	建筑工程	1,300.00	6.35%
1-2	配套工程	200.00	0.98%
2	设备、软硬件购置费	16,130.00	78.75%
2-1	设备、硬件购置费	16,130.00	78.75%
2-2	软件购置费	-	-
3	预备费	881.50	4.30%
4	铺底流动资金	1,971.50	9.63%
5	项目总投资	20,483.00	100.00%

2、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轻量化汽车保险杠总成及主动进气栅格总成产能 17 万件、汽车制动踏板总成及电子加速踏板总成产能 92 万件、高强钢车身架构及覆盖件 20 万件。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中国重汽、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东风日产、东风乘用车、三一重工、长城汽车、比亚迪、北京汽车等知名客户销售。随着前述客户需求逐渐增加及公司进一步市场开拓，公司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1) 公司在轻量化保险杠总成、制动踏板总成、轻量化车身结构及覆盖件领域技术领先

公司在轻量化保险杠总成、制动踏板总成、轻量化车身结构及覆盖件领域技术领先，公司产铝镁合金保险杠较传统材料保险杠减重 20%，轻量化效果好；公司产球笼结构非金属制动踏板总成成功克服传统踏板结构复杂、装配效率低问题；公司通过改进连续模生产工艺，采用提高开启件个体精度方式提升总成开启件稳定性，达成开启件接近精冲级标准目标。

(2) 产品得到知名客户和机构认可

公司汽车保险杠总成和踏板总成产品得到知名客户和机构的广泛认可，获得“湖北省企校联合中心”荣誉称号，连续 10 年被东风商用车评为“最佳供应商”，被长城汽车授予“优秀研发奖”，被东风汽车授予“优秀研发奖”“质量贡献奖”等。

(3) 公司已制定明确的产能消化计划

在前述产品领域，公司已与中国重汽、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东风日产、东风乘用车、三一重工、长城汽车、比亚迪、北京汽车等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与东风本田、东风柳汽、宇通客车、潍柴动力等潜在客户进行合作探讨。

产品类别	新增产能 (万件)	用量 (件/辆车)	主要目标客户	
			已合作客户	意向开发客户
汽车轻量化保险杠总成及进气格栅总成	17.00	1	东风商用车、中国重汽	东风汽车
汽车制动踏板总成及电子加速踏板总成	92.00	1-2	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东风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等	东风柳汽、潍柴动力等
高强钢车身结构及覆盖件	20.00	4-60	东风商用车、东风乘用车、岚图汽车、易捷特	宇通客车、比亚迪弗迪科技

3、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

(1) 技术水平

本项目是公司产品扩产项目，现有技术水平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九、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2）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1、冲焊装配件”。

4、募投项目的效益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汽车保险杠总成、踏板总成、车身覆盖产能大幅提升，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52,071.37 万元，新增净利润 2,149.02 万元。

（五）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及投资测算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东实股份，拟建成研发试验中心。一是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软件，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二是通过研发试验中心管理体制建设，连通各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实现研发成果共享和互助支持，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速度和相关技术成果转化速度。项目计划总投资 11,269.40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工程投资	-	-
2	设备、软硬件购置费	11,269.40	100.00%
2-1	设备、硬件购置费	8,562.90	75.98%
2-2	软件购置费	2,706.50	24.02%
3	项目总投资	11,269.40	100.00%

2、研发试验中心职能及研发方向

（1）研发试验中心职能

研发试验中心定位为公司“技术研发大脑”，与公司现有研发部门实现有机对接，为现有研发体系拓展和赋能。通过引进先进软、硬件设备及高端人才，大幅度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同时实现公司及各子公司间技术中心资源共享与协调统一。研发试验中心主要职能如下：

一是开展前瞻技术领域研究。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与新材料、新工艺、新能源等领域的前沿科技成果紧密衔接。研发试验中心将持续

跟踪行业前沿领域研究成果和相关行业政策，做到追随甚至引领，保持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公司产品研发和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技术支撑。

二是建立专业的研发试验软、硬件体系。硬件方面，研发试验中心将通过试验、模拟平台建设，提升公司产品试验、材料分析等方面综合能力；软件方面，公司将建成 CAX 体系，研发试验中心通过指导 CAX 技术在重大项目及产品创新设计中的应用，负责材料及零件总成性能试验验证并开展先进试验技术研究，建立材料及零部件参数数据库等。

三是牵头建成高效可靠的研发成果共享体系。完善公司研发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并负责技术创新能力评价，组织开展公司研发课题项目，统一协调与管控公司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及研发资源等。

（2）研发方向

研发试验中心成立后，将致力于实现行业前沿产品研究、生产工艺改进、新材料工艺技术开发和应用三个方向。

行业前沿产品研究方面，研发试验中心将组织力量攻关铝镁合金一体化压铸技术和产品，开展用于一体化铸造大型结构件的高强韧铸造铝合金材料前瞻课题研究；聚焦乘用车空气悬架系统市场、开展从空气悬架系统零部件到系统产品的全栈自研，以空气悬架系统国产化为目标，打造乘用车空气悬架系统总成产品技术护城河；同时，研发试验中心将积极布局系列低压锂离子电池、汽车储氢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技术攻关。

生产工艺改进方面，研发试验中心将努力攻克乘用车车身系统核心集成化技术；对轻金属零件与冷热高强钢各类连接技术进行研究；同时聚焦 ADI 材料制备工艺研究以及横梁一体化铸造的工艺开发，提升新能源轻量化车架总成产品的技术能力。

新材料工艺技术方面，研发试验中心将致力于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PDCPD 复合材料板簧、ADI 材料工艺、低成本碳纤维材料及制品、降噪减震材料及制品等高端材料应用研究。

3、募投项目的效益影响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六）本次募投项目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募投项目设备投资、原辅材料和能源动力供应情况、项目选址用地情况、环保措施及实施进度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九、募投项目其他基本情况”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偿债能力提高、盈利能力增强。从资产规模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净资产增加使得公司资本实力、抵御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大幅增强；从偿债能力看，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相应提高，财务结构得到显著改善；从盈利能力看，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因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收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各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净资产收益率逐渐回升，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因募投项目建设投入资金，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快速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公司产能、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公司管理层认为，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前景，基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选择优势业务领域或切实可行前沿工艺技术领域综合确定，具备合理性，能够大幅提升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立足现有客户基础，不断开拓创新，提升盈利能力，更好地回馈投资者。

六、战略规划及措施

（一）总体战略与目标

1、愿景目标

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总体战略与发展目标，即在“一流实业、未来实业、美好实业”愿景目标引领下，努力在15-20年内，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汽车零部件企业。

2、“十四五”战略规划

为达成总体战略，公司明确了“十四五”战略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公司以打造“国内一流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为自身定位，聚焦“3+3+N”的业务布局，坚持“科创引领、品牌引领、资本引领”，致力于“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成本领先”，不断优化市场布局，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1）聚焦“3+3+N”的业务布局

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公司将着力巩固“车身系统、底盘系统和智能座椅系统”3大核心业务；发展“悬架系统、动力系统和智能安全系统”3大重点业务；重点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N项核心技术。

（2）推进组织转型

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公司将放眼产业发展，转变原企业传统制造发展方式，努力向产业驱动型转型；着力提升组织效能，转变总部、子公司原管控方式，努力向精准管控转型。

（3）加快能力升级

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公司将着力在轻量化、集成化、功能化和可靠性方面，加快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加快提升品质保证能力及成本竞争能力，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工具导入，全方位提升公司核心管理能力。

（4）优化市场结构

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逐步拓展新的客户，并力争国际业务实现突破。

（二）业务规划及实现规划的具体措施

1、三大核心业务

(1) 车身系统

车身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公司核心支柱产业，也是公司目前产能储备的主要板块和未来战略布局的重心。在该领域，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车身系统综合服务商。“十四五”期间，在市场策略方面，公司将巩固东风体系内的市场地位，发挥领先优势，拓展长安汽车、长城汽车、陕西重汽、中国重汽、比亚迪等优质客户；在关键技术和研发方面，公司重点聚焦轻量化和系统集成技术，提升正向研发能力，保持轻量化特色工艺领先优势，构建明显的技术优势；在产品方面，公司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轻量化产品占比，使产品向集成化、总成化升级；将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热成型总成件、内高压件等公司轻量化、集成化产品在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乘用车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开拓商用车轻量化市场。另外，公司将实施模式创新，实现内外部研发协同、制造资源协同，并适时进行外部产业并购。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加速发展和普及，轻量化、集成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基于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结合现有产能情况、订单情况已对轻量化、集成化等重点发展领域进行产能储备，相关产能储备主要集中在热成型、焊接等工艺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①热成型产能储备

热成型是在保证零部件强度的同时实现轻量化的先进工艺手段，也是公司在轻量化方向的优势领域和重点布局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已有热成型生产 5 线，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爆发式增长，热成型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公司热成型相关产品销量亦逐年扩大，热成型产能利用率已接近上限。为应对持续增长的热成型产品需求，结合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2 年投资新建了一条热成型产线，建成后新增 50 万冲次每年，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热成型产品市场份额提供产能保障。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功能属性	工艺分类	主要投资项目	新增产能	预计完成日期
热成型 H4 线建设项目	轻量化	热成型	加热炉、压机、自动化及整线集成系统	50 万冲次/年	2024 年

此外，公司目前在热成型件方面产品订单储备充足，公司新增热成型产能面向岚图汽车、小鹏汽车、东风本田、易捷特、一汽红旗、东风商用车、中国重汽等新款主打车型，其中红旗汽车产品储备为面向红旗新款豪华旗舰轿车 C801 车型提供热成型全铝制车身结构件，该车型是红旗对标劳斯莱斯打造的新一代豪华车型。

②内高压成型产能储备

内高压成型是一种制造空心整体构件的先进零部件轻量化制造技术，公司目前已有一条内高压成型焊接生产线，主要面向东风猛士提供轻量化车架产品。未来，通过内高压成型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内高压成型工艺在其他零部件制造上的使用。

③焊接产能储备

随着公司热成型总成件等集成化零部件需求增长，公司焊接产能对于产品供应能力形成了制约，作为车身系统未来业务规划重点发展领域，公司亦对焊接领域进行了产能布局，使用智能化、自动化焊接机器人替代原有部分手工焊接，在增加焊接产能的同时，持续推动公司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功能属性	工艺分类	主要投资项目	预计完成日期
焊接设备投资	智能化	焊接	点焊机器人工作站、弧焊机器人工作站、伺服电机、视觉引导与识别系统	2023 年

从公司目前产能现状、产能储备和产品储备来看，公司热成型等轻量化零部件产品需求增长较快。未来，随着汽车行业产业变革的进一步加深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和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需求将更加广泛。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以热成型件为主的轻量化产品市场占有率，拓展内高压成型等轻量化工艺应用范围，公司热成型、内高压成型领域募投项目将对于公司未来 3-5 年的热成型产品需求提供有效的产能支撑。

（2）底盘系统

底盘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也是公司核心支柱产业。在该领域，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商用车底盘系统产品供应商。“十四五”期间，在

市场策略方面，公司将向东风集团、上汽集团、中国重汽和陕西重汽等已有客户拓展新产品，占领新市场，同时发挥贮气筒拳头产品优势，向上汽集团、中国重汽等商用车及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吉利汽车等乘用车领域突破；在关键技术和研发方面，公司重点聚焦高强轻量化、系统集成化技术，强化高强钢、轻量化方向研究及应用，提升正向研发能力，加强试验验证能力；在制造效率提升方面，公司将提升装备保障能力，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在产品结构方面，将扩大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在贮气筒、燃油箱、车架等主要产品应用范围，提升轻量化产品占比；在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巩固传统燃油商用车市场优势，持续开拓商用车新能源市场，拓展贮气筒、冲焊支架等产品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应用。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业务规划和现有订单情况，公司主要在高强度材料、乘用车贮气筒等领域进行了产能投资。

①高强度材料使用产能储备

高强钢材料的使用，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实现贮气筒、底盘冲焊支架等底盘系统零部件轻量化的重要方向之一。2022 年公司投资建设一条超高强钢辊压控温成形一体化生产线，目前已具备高强钢产品生产能力。未来，公司将扩大高强材料轻量化应用范围，通过产品轻量化优势进一步拓宽市场。

②贮气筒领域产能储备

公司贮气筒产品在商用车市场拥有较高市场份额，是公司底盘系统零部件优势产品。公司现有商用车贮气筒生产线 4 条，产能 120 万只/年，为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开拓商用车市场，公司已在柳州、长沙完成产能布局，实现对于福田汽车、东风柳汽等重点客户的本地化供货。其中柳州工厂贮气筒产能 30 万只/年，长沙工厂贮气筒产能 7.5 万只/年。

依托在商用车贮气筒市场形成的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将乘用车贮气筒市场作为未来贮气筒业务重点拓展方向。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迅猛发展趋势下，我国汽车消费升级趋势显著，消费者对于汽车乘坐舒适性的高要求带动了乘用车空气悬架系统需求。贮气筒是空气悬架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也是公司优势所在。公司目前现有乘用车空悬贮气筒生产线 1 条，产能 7.5 万件/年，主要

面向岚图汽车供货。基于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2022 年，公司新增 1 条乘用车贮气筒生产线，建成后新增产能 12 万件/年。公司乘用车贮气筒目前已获得理想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一汽红旗等客户定点。乘用车贮气筒产能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内容	新增产能	完成日期
乘用车储气筒生产线建设项目	端盖组对机、焊接机器人	7.5 万件/年	2022 年
乘用车空气悬架贮气筒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下料机器人、焊接机器人、氮检设备	12 万件/年	2023 年

③车架领域产能储备

公司车架系列产品主要面向商用车，目前具备车架总成产能 2.5 万台/年，横梁总成产能 120 万件/年，横梁冲压件产能 140 万件/年，未来，公司将通过实施 ADI 一体化平衡轴铸造横梁以及铝合金尾横梁等产品的应用，进一步巩固商用车市场优势。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底盘系统零部件市场竞争力，推动底盘系统零部件轻量化发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生产效率和工艺质量的高要求趋势，本次募投项目拟实施底盘部件新工厂（二期）建设，建成后将成为国内硬件装备实力、软件智能化程度领先的底盘类零部件生产工厂，具备高质量柔性化车架总成装配、横梁产品快速试制能力，有效提升公司贮气筒、油箱、车架、横梁等产品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

（3）智能座椅系统

智能座椅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合营公司东风李尔实施。东风李尔以“提供全方位汽车座椅系统解决方案，创造美好智能的移动空间”为战略愿景。在市场策略方面，东风李尔将在巩固东风体系市场的同时，利用优势资源，积极拓展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优质客户；在关键技术和研发方面，东风李尔重点将聚焦智能化、集成化技术，建立材料试验室以及舒适性研究中心，通过 ISO17025 认证以及全球 OEM 认可。在智能制造方面，东风李尔将建设智能制造工厂、物流云平台以及智慧园区。在产品结构方面，东风李尔将面向座椅智能化、个性化和舒适性发展趋势进一步推动产品升级；在产品应

用领域方面，东风李尔将加大新能源领域客户开拓，进一步拓展高端车型应用领域。

东风李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能储备。报告期内，东风李尔在服务原有客户基础上，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增比亚迪、赛力斯、岚图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通、长城汽车、小鹏汽车、吉利汽车等一大批优质客户，为实现对客户的近地化生产，新设荆门、重庆、常州、济南、惠州分公司，并围绕客户需求建立相配套的生产能力，其中常州、济南和惠州基地主要面向比亚迪配套供货。

新增生产基地	新增基地座椅年产能	主要客户
常州基地	72 万台套/年	比亚迪、滴滴、东风乘用车
荆门基地	12 万台套/年	长城汽车
重庆基地	30 万台套/年	赛力斯汽车
济南基地	70 万台套/年	比亚迪
惠州基地	30 万台套/年	比亚迪
合计	214 万台套/年	-

2、三大重点业务

（1）悬架系统

在“十四五”期间，公司将重点发展悬置业务，培育其成为公司新的增长极，并致力于成为国内商用车悬架系统的领军者。在市场策略方面，公司继续拓展东风体系市场，并利用优势资源，全面向商用车头部企业及乘用车领域进军，同时拓展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非汽车领域客户；在关键技术和研发方面，公司将重点聚焦轻量化、NVH 系统集成化技术，集中打造华中地区最先进完整的悬架系统试验中心，提升产品正向开发能力；在产品结构方面，将进一步提升悬置系统产品竞争优势，加速完善空气悬架系统产品布局；在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将巩固商用车动力悬置总成等优势产品市场份额，通过电机悬置总成等产品拓展商用车新能源市场，通过空气悬架零部件产品进一步拓展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另外，公司将实施模式创新，实现内外部研发协同、制造资源协同，并适时进行外部产业并购。

①悬置系统产能储备

公司拥有商用车驾驶室悬置总成、动力悬置总成以及相关多个核心组件产品，包括橡胶衬套、密封圈、减振器、推力杆等（其中减振器、推力杆通过联营企业东风采埃孚实施）。

公司动力总成悬置具有轻量化、低动静比和结构丰富等特点。公司拥有悬置系统匹配及整车评价与分析改善技术和全套完善的零部件及系统验证手段，提供的悬置系统完整匹配方案解耦率超过 90%，隔振率超过 80%，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目前动力悬置总成产能 150 万件/年。公司橡胶衬套产品结构形态丰富，具有轻量化、可靠性等显著特点，已实现底盘各部位全覆盖，公司目前衬套产能 1,000 万件/年。此外，公司已开展新能源商用车电机悬置产品设计开发，并实现了部分电机悬置产品的量产，未来将通过电机悬置总成产品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

②空气悬架系统产能储备

空气悬架系统零部件是公司面向汽车“新五化”趋势未来重点布局领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迅猛发展趋势下，我国汽车消费升级趋势显著，乘坐舒适性愈加成为了消费者选购汽车考虑的重要因素，空气悬架系统从以往的高端车型逐步向下渗透。

基于空气悬架系统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快速完善在汽车空气悬架领域的产能布局。一方面，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对广东溢滔持股比例由 50%增至 60%，实现控股，广东溢滔全资子公司**空气减振公司**目前拥有商用车底盘空气弹簧产线 2 条，年产能 32 万件，商用车座椅及驾驶室空气弹簧产线 2 条，年产能 96 万件。另一方面，公司合资公司东风采埃孚 2023 年 7 月完成二期新工厂项目建设，二期新工厂总建筑面积为 3,040 平方米，厂房面积为 2,400 平方米，主要为汽车空气悬架项目和数字化物流配送中心，布局两条生产线，主要面向商用车空气悬架系统零部件，并逐步向乘用车市场延伸。

（2）动力系统（新能源）

在“十四五”期间，公司将重点发展该业务，培育其成为公司新的增长极。在该领域，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系统（新能源）产品解决方案合作商。在产品结构方面，将积极拓展动力系统（新能源）核心产品，布局新能源

动力总成核心部件，加快业务转型；在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将进一步拓展差速器总成、电池包箱体等产品市场份额，通过商用车电池箱业务拓展商用车新能源领域。在关键技术和研发方面，公司将重点聚焦传统动力部件、新能源动力系统（新能源）集成化，加大动力系统（新能源）核心部件的研发投入，力争实现自主研发；在发展模式方面，公司将积极创新，发挥合资公司资源优势，导入核心业务、关键资源，并积极寻求外部并购。

具体举措方面，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已对以下领域进行布局：

①优势产品领域产能储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锻齿轮和差速器总成模块化成套供应商，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较快影响，公司差速器总成等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2022年8月启动新能源差速器齿轮及总成产能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差速器齿轮制造能力由现在280万件/年提升到580万件/年，总成装配年产能由现在10万台提升到40万台。产品储备方面，公司已获得零跑汽车差速器总成定点，正在开拓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意向客户。此外，依托于公司在热成型、新材料应用等轻量化领域的优势，公司新能源电池下箱体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基于未来订单及规划，公司亦对电池包箱体产线进行投资扩建，完成后公司电池箱体产能新增3万件/年。

②新能源动力系统新布局

A.动力电池总成新布局

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零部件之一，也是公司加强新能源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领域。公司于2023年2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东实（湖北）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主营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集成、零配件生产、储能技术服务等业务。公司目前已中标东风纳米某新能源车型动力电池总成供货项目，并启动对应产能建设。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于动力电池核心领域的投资力度，拓宽客户群体。产能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项目	新增产能	面向客户	预计完成日期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项目	新增产能	面向客户	预计完成日期
S31 电池 PACK 项目产能建设	厂房改造、PACK 产线本体、充放电测试柜	3 万台/年	东风纳米	2024 年

B.新能源商用车电池箱体新布局

换电式新能源重卡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与传统的充电桩补电模式相比，车电分离的换电模式具备高效补能和降成本两大优势，特别是在重卡领域，可以大幅提升运营效率。自 2021 年以来，换电重卡销量激增，截至今年底，换电重卡市场销量已突破 1 万辆，份额超过新能源重卡总销量的 50%。2023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玖行能源合资成立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东实股份持股 49%，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换电重卡动力电池总成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东实玖行第一条动力电池箱总成装配产线已经投产，具备年产动力电池箱总成 15,000 套的能力。

（3）智能安全系统

在“十四五”期间，公司将重点发展该业务，培育其成为公司新的增长极。在该领域，公司将“用科技创造智能汽车安全社会”作为战略愿景。在市场策略方面，公司将加速产品向智能制动、智能感知、智能转向方向转型，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拓展份额，并以此向其他头部企业辐射；在产品升级方面，公司产品将向智能制动、智能感知及智能转向系统聚焦升级；在关键技术和研发方面，公司将重点聚焦智能化、集成化技术，加大研发资金和人才投入，采取自主创新与合作相结合，掌握关键技术；在精益制造方面，公司将推进智能制造。在产品方面，公司将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品向智能制动、智能感知及智能转向等系统聚焦升级，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踏板总成等优势产品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应用，巩固商用车市场份额。

在产能储备方面，公司踏板总成市场占有率较高，拥有年产 200 万台踏板总成能力，保险杠总成产能 25 万台/年。公司乘用车踏板装配线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公司开发的动能回收电动车制动踏板等产品市场需求不断上升。结合未来订单和业务规划，公司在模具工装层面对

已定点产品进行产能投资，目前公司踏板总成产品储备主要集中于比亚迪、长城、吉利等客户新能源乘用车车型。

在智能化方面，公司在 AGS 主动进气格栅、线控踏板脚感模拟器智能制动系统、搭载智能感知系统保险杠总成等产品技术上提前布局，开展技术研究。其中公司 AGS 主动进气格栅目前已获得中国重汽定点产品路线，具备批量供货能力。搭载智能感知系统保险杠总成已经获得东风商用车产品定点。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上升以及汽车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汽车安全系统产品扩产募投项目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必要的产能保障。

3、N 个新技术

(1) 新材料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重点发展新技术应用，以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力争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非金属材料及零件制造商。在市场策略方面，公司将加速新材料的应用范围，充分利用技术优势拓展中国重汽、福田汽车、上汽集团等客户；在关键技术和研发方面，公司重点聚焦轻量化、系统集成化技术，加速 PDCPD 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在产品布局方面，公司将拓宽 PDCPD 新材料产品在汽车外饰件应用范围，布局碳纤维复材结构件、INS 装饰件和行李舱内饰总成；在创新发展方面，公司将采取材料自制及贸易、社会资源优势互补、产学研结合以及新技术并购等。

新材料的使用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之一。PDCPD（聚双环戊二烯）复合材料具备高强度、高韧性、抗老化、轻量化的特点，是公司在新材料使用领域面向新能源市场布局的重点。公司 PDCPD 复合材料产品聚焦商用车大型外饰壳体件的使用，目前具备年生产 PDCPD 复合材料外饰件 5 万模次能力，相关产品主要面向比亚迪、吉利汽车和韦渡控股等新能源商用车车型。基于 PDCPD 产品优良的性能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目前正在开发基于该种材料的更高性能复合材料产品，未来将进一步扩大以塑代钢的应用领域。

项目名称	功能属性	工艺分类	主要投资项目	预计完成日期

项目名称	功能属性	工艺分类	主要投资项目	预计完成日期
PDCPD 材料应用项目	轻量化	新材料	反应注射成型机、卧式合模机	2023 年

（2）铸锻机加一体化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重点发展新技术应用，力争使公司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铸锻机加一体化零部件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市场策略方面，公司将在巩固东风体系市场份额的同时向其他头部企业辐射；在产品方面，公司将加速产品向轻量化、集成化转型，延伸传统产品产业链，推出新能源集成化产品；在关键技术和研发方面，公司将重点聚焦零部件集成化延伸，加快有色铸造、有色锻造、精密锻造等技术突破；在精益制造方面，公司将建设自动化生产线，使生产效率倍增，产品质量可靠。

公司建立了“党建与文化”“战略管理”“信息化建设”“人才管理”“风险管理”和“资本与财务”六大保障体系，以保障上述战略及业务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已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满足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票据集中管理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对集团内票据进行集中管理，存在与下属公司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往来

基于业务和集团内部票据集中管理的需要，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发生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报告期内，除票据集中管理行为外，公司与外部单位的票据流转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1）基于业务和集团内部管理需要，对集团内票据进行集中管理

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之间普遍采取票据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客户主要为东风商用车等大型整车厂，下属公司销售回款收取的票据多为金额较大的票据。同时，下属公司存在使用收到的票据通过

背书的方式付款给供应商的需求，下属公司收到的单张票据金额一般超过需要支付给单一供应商货款的金额，需要将大额票据拆成小额票据。为解决下属公司“大票拆小票”的需求，提高票据管理效率，发挥公司资信优势取得银行整体授信支持，公司对部分下属公司票据收付进行集中管理。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流转的具体表现形式

公司要求纳入票据集中管理的下属公司销售回款收到的商业汇票背书给公司，公司收到上述承兑汇票后，大部分到期托收，少部分用于偿还外部欠款、向银行贴现或背书给下属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等。在下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公司以前述收到的票据作为质押物向商业银行申请对下属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将前述收到的小额商业汇票背书给下属公司，由下属公司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3) 票据集中管理行为之外的票据收付行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除票据集中管理行为外，公司与外部单位的票据收付行为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一是下属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来源于与其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二是向外部背书票据均用于支付货款或偿还外部欠款等，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事项已经规范完毕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财务及会计管理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2022年下半年，公司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主要措施：（1）公司与主要客户经友好协商，由该等客户在向公司下属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货款时开具多张金额较小的票据，解决票据收付金额错配的问题；（2）公司下属公司直接向银行申请授信，独立开展票据质押开票业务，公司对子公司票据使用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3）修改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围绕票据取得、登记、保管、使用及账务处理等，明确相关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规范票据的使用，并严格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

对于上述票据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作出书面承诺：“本企业承诺，如东实股份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企业代为承

担该等责任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3、公司未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及纳入票据集中管理的子公司，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各自所在地人民银行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纳入票据集中管理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因前述票据集中管理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票据集中管理行为的合规性分析

票据集中管理导致发行人与下属公司间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缺乏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存在不符合《票据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但鉴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仅发生在集团范围内，已整改完毕，未产生任何纠纷，未因该等行为对第三方造成损失，该行为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行为不构成《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罪，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下属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立、背书转让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通过改变票据使用方式、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对上述行为进行了规范，因此，发行人与下属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立、背书转让行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 年 11 月 7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21B0225)：“我们认为，东实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自报告期初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存在一项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6 日，十堰市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灭火器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茅箭市监处罚[2023]12 号），认定灭火器公司存在生产、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行为，违反《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相关规定，涉案货值金额 13,371.30 元，无违法所得。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责令没收检验不合格的灭火器并罚款 13,500 元。灭火器公司已足额缴纳该罚款。

根据《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前述灭火器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一是该等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根据“茅箭市监处罚[2023]12 号”，灭火器公司系首次违法，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生产的不合格产品在销售后全部召回且未被使用，无违法所得。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灭火器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处于上述规定下限，不存在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等情节严重所对应处罚的情形。二是十堰市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灭火器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局对灭火器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三是灭火器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均不超 5%，不具有重要影响。四是前述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实行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形成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或有正当商业目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允市场价格并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德盛 16 号，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的业务，也未控制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公司相关制度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具体规定，从而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有效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德盛 16 号普通合伙人德盛有限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十一）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

公司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德盛有限、德盛 1 号、德盛 2 号、德盛 3 号、德盛 4 号、德盛 5 号、德盛 6 号、德盛 7 号、德盛 8 号、德盛 9 号、德盛 10 号、德盛 11 号、德盛 12 号、德盛 13 号、德盛 15 号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汽模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十堰产投持有公司 10.30%股权，属于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汽模和十堰产投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的，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三）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控股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六、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简要情况/（一）子公司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2、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50%，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持股 50%
1-1	盐城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李尔持股 100%
1-2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李尔持股 80%，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持股 20%
1-3	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李尔持股 51%，泰极爱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1-4	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李尔持股 51%，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持股 20%
2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50%，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3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50%，SL 株式会社持股 50%
4	东风荣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51%，荣成中大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49%，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5	湖北东实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51%，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力能（十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6	东实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51%，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7	苏州爱和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50%，大宇电子部品株式会社持股 50%
8	东时（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武汉零部件公司持股 49%，佛山时利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
9	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49%，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10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49%，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11	东风实业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49%，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12	东实大洋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40%，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13	武汉科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39%，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持股 51%，武汉科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14	东实（十堰）汽车悬挂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30.00%，湖北六恒梦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00%
15	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28.57%，纽宾凯（武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1.43%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5-1	东风（十堰）汽车工贸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持股 55%，广东省梅州市嘉宝工贸公司持股 45%
16	东实光裕（十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25%，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持股 50%，湖北伟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17	东风（十堰）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25%，力能（十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
18	东风（十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实股份持股 25%，十堰拓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75%
19	广州东实优尼热冲压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武汉实业持股 50%，优尼冲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内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元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襄阳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3	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4	湖北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5	武汉东实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元红、高级管理人员张永正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武汉东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谈政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六）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及时间
1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曾经持有公司 15% 股权的股东	十堰实业于 2021 年 11 月对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2	东风（十堰）气缸垫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企业	优化股权结构，2023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
3	环保公司		为聚焦主业，2020 年 6 月对外转让
4	汽车螺栓公司		战略调整，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
5	东风（武汉）气缸垫有限公司		优化股权结构，2020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
6	十堰东风福鑫工贸有限公司		优化股权结构，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
7	十堰非金属公司		优化股权结构，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
8	东风天汽模		优化股权结构，2021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
9	东风理昌（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合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注销
10	十堰智汇普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9 月注销
11	东风友联（十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对外转让
12	华神（十堰）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对外转让
13	湖北东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	2023 年 10 月对外转让
14	东风亚进（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对外转让
15	东风（十堰）汽车钢板弹簧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对外转让
16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元红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罗元红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罗元红于 2019 年 9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罗元红于 2020 年 10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罗元红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深圳市锦上阳光汽车精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萃华曾担任董事	吕萃华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伟曾任该公司董事	任伟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天津方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伟于 2023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东风重工（十堰）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张红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张红于 2019 年 9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朱少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朱少华于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5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及时间
26	魏振安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27	张红		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
28	朱辉荣		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期间任公司监事
29	朱少华		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期间任公司董事

八、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的合并净资产计算即 **1,039.66** 万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所有担保行为均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其余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下属合营企业发生的“大票拆小票”票据互换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且 2022 年下半年已规范，为一般关联交易。

（一）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风三立	汽车车灯	3,083.80	3,786.58	9,975.81	12,695.38
东时新能源	电池盒、电池支架等	3,071.87	-	-	-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蓄电池框等	880.61	1,447.23	3,005.78	非关联方期间
银轮股份	尿素泵	631.86	1,499.68	1,741.37	322.20

（1）向东风三立采购零部件

东风三立系公司合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东风三立采购汽车车灯用于集成生产商用车保险杠总成。公司向东风三立采购商品属于下游整车厂客户指定供应商的采购业务。

公司主要大型整车厂商客户对整车的质量、安全指标等要求较高，为确保使用的汽车总成件质量符合标准，对部分分子件指定外购件供应商。指定采购外购件的价格由整车厂商客户直接和外购件供应商协商确定，并通知公司执行，公司仅负责从指定供应商采购并向其支付货款，不参与外购件的定价过程，公司亦不从指定外购件销售采购过程中赚取差价，仅向供应商收取交易金额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八的仓储物流费用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风三立采购，系客户指定，符合汽车零部件的行业特点，交易具有合理性。

(2) 向东时新能源采购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电池盒产品开发并陆续进入东风时代、神龙汽车、国轩高科等供应商体系，为快速发展相关业务，借助战略股东的市场优势，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佛山时利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东时（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时新能源”），并将电池盒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转移至东时新能源。

由于东风时代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严格、周期较长，为避免因资质转移办理过程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公司在该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尚未转移至东时新能源前，以自身名义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按销售额的 1% 赚取价差。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东时新能源采购电池盒等 3,071.87 万元，共计价差 31 万元作为公司收入，金额较小。

(3) 向东昇机械采购零部件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昇机械”）是公司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超过 10 年，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蓄电池框等零部件用于生产贮气系统总成。2020 年 12 月底，东昇机械董事朱少华接受十堰实业委派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开始，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十堰实业不再向公司委派董事，朱少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公司与东昇机械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向东昇机械采购零部件定价机制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或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交易价格公允。

(4) 向银轮股份采购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轮股份销售尿素罐产品，银轮股份基于质量稳定、成本控制考虑，重要子件尿素泵由其自行采购后销售给公司用于加工成尿素罐总成，公司对银轮股份的总成销售价格在于子件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加工费确定。公司向银轮股份销售情况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一）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销售/（3）对银轮股份的销售”。

（5）关联采购额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金额①	7,668.14	6,733.50	14,722.96	13,017.58
营业成本②	149,562.98	276,066.03	337,790.65	353,582.23
占营业成本比例①/②	5.13%	2.44%	4.36%	3.68%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相关关联交易均基于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汽车零部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风康明斯排放	冲焊件、尿素罐、管件等	11,737.98	19,229.92	30,532.26	27,751.15
银轮股份	尿素罐等	833.69	1,944.25	4,689.35	1,965.29
东风采埃孚	杆件、橡胶件及弹簧	225.72	563.60	908.80	1,193.23
东风李尔	管件、非金属件、冲焊件	-	-	90.80	2,779.30

（1）对东风康明斯排放的销售

东风康明斯排放主要从事汽车柴油发动机排放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东风康明斯排放销售用于生产发动机排放处理系统产品所需筒体、法兰、冲焊支架等冲焊类产品、尿素罐以及管件类产品。公司在产品质量、区位等综合条件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并经东风康明斯排放董事会审核同意，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根据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同

期资料（本地文档）》等相关报告进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验证报告期内东风康明斯排放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风康明斯排放销售情况与产品结构和下游市场变化情况相一致。2021 年，公司对东风康明斯排放销售收入增长 10.02%，主要是 2021 年下半年国六标准实施后，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由于国六标准尾气处理系统单套所需零部件更多、结构更复杂，对冲焊件需求较国五标准产品更多，2021 年下半年国五标准商用车停产，导致 2021 年国六标准商用车占比大幅提升，是 2021 年公司对东风康明斯排放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22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六标准实施导致商用车需求提前透支等不利因素影响，商用车新车需求下降，**2023 年 1-6 月，随着上述影响因素缓解，商用车购置需求有所恢复，公司对东风康明斯排放的销售收入随之增长。**

（2）对东风李尔的销售

东风李尔是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汽车座椅生产企业。2020 年，公司向其销售管件、非金属件、冲焊件等产品用于商用车座椅骨架总成的生产。双方合作通过招标、投标方式展开，交易价格由竞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2021 年，东风李尔进行战略调整，与同时具有乘用车和商用车座椅骨架生产能力的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建立联合工厂，进一步加强汽车座椅的研发合作，提升汽车座椅的专业化程度，遂与公司逐步解除合作，销售规模随之大幅下降。

（3）对银轮股份的销售

银轮股份（深交所上市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东实银轮的少数股东，主要从事热交换器及尾气后处理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轮股份存在大额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银轮股份属于公司子公司东实银轮的下游企业，向东实银轮采购尿素罐等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轮股份的销售交易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4）对东风采埃孚的销售

东风采埃孚系公司联营企业，其商用车减振器产销规模位居全球行业前列。

为加强东风采埃孚合作，合理借助其销售资源优势，2018 年，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管路公司**和联营公司东风采埃孚拉杆业务进行资源整合，**管路公司**继续负责原有直拉杆的生产，由东风采埃孚统一负责拉杆产品的对外销售。

根据协议安排，**管路公司**销售给东风采埃孚的价格比东风采埃孚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低 1%左右，此价差为东风采埃孚管理产品和提供销售渠道所获收入，价格合理。公司对东风采埃孚销售的交易价格实质上是由公司与东风采埃孚其他股东方采埃孚公司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5）关联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金额①	12,797.39	21,737.77	36,221.21	33,688.97
营业收入②	177,127.50	325,815.35	396,444.95	417,996.71
占营业收入比例①/②	7.22%	6.67%	9.14%	8.06%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相关关联销售交易是出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一般定价模式及定价水平，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规模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销售的产品均基本实现最终销售，剩余少量当期未实现对外销售的库存为正常滚动备货，不存在囤货、压货的情形。公司确认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时，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已予以抵销。

3、向合营联营企业的采购和销售行为符合行业特征

汽车整车由数万个零件所组成，汇集各种专业技术于一身，汽车行业具有产业链长、专业化分工明显的特征。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供应的总成零部件通常也会由几十、几百个子零件所组成，公司作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通过“控股+合营”的方式进行汽车零部件产业布局，实现各单位之间业务上纵向延伸和横向合作，进而延伸和拓展业务版图，不断提升公司对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向合联营企业采购、销售汽车零部件，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符，具

有合理性。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汽富维、富奥股份、华域汽车、东风科技与其所投资的合联营企业之间也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合联营企业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一汽富维	12.09%	10.13%	9.30%	8.52%
	富奥股份	3.61%	3.29%	1.37%	1.98%
	华域汽车	2.15%	4.25%	5.21%	6.81%
	东风科技	21.72%	17.41%	23.12%	21.98%
	常熟汽饰	1.71%	1.79%	3.56%	2.94%
	均值	8.26%	7.37%	8.51%	8.45%
	东实股份	4.72%	1.73%	3.30%	3.83%
向合联营企业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汽富维	0.17%	0.12%	0.12%	0.11%
	富奥股份	2.38%	2.40%	2.46%	3.16%
	华域汽车	6.41%	3.97%	4.82%	6.27%
	东风科技	0.90%	1.28%	1.19%	1.39%
	常熟汽饰	25.35%	26.18%	34.37%	38.50%
	均值	7.04%	6.79%	8.59%	9.89%
	东实股份	7.26%	6.09%	7.96%	7.59%

4、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112.36 万元、1,238.07 万元、1,285.29 万元和 457.19 万元。

（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天汽模收购武汉实业少数股权

2021 年 6 月公司收购天汽模所持武汉实业 24%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收购天汽模所持武汉实业 24.00%股权”。

2、向东时新能源出售资产

为快速发展电池盒产品相关业务，借助战略股东的市场优势，2022 年 12 月，公司决定以电池盒相关业务资产与佛山时利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东时新能源。

合资方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佛山时利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4-01-07	20,000.00	李玉平	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否

为快速完成新公司设立，实务操作中股东双方以现金出资设立东时新能源，东时新能源成立后以现金购买公司电池盒相关业务资产。2023 年 1-6 月，公司向东时新能源出售相关资产设备及专利技术共 3,728.17 万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股东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对东实沿浦增资

为支持合营企业东实沿浦经营发展，2021 年 9 月，公司对东实沿浦增资 1,239.30 万元，合营股东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4、关联方担保解除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前，为支持曾经的控股子公司环保公司、联营公司板簧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担保责任已解除。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 日是否履行 完毕
1	东实股份	板簧公司	《借款展期协议》 (十农营展 (2019) 333 号)	《保证合同》 (十农营展 (2019) 333-1 号)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东实股份	环保公司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兴银鄂项目融资字 1808 第 SY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鄂保证字 1807 第 SY006 号)	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 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 51.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发生的其他担保事项。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营企业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主要是为合营经营模式下出资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对合营企业提供的借款，以支持其经营发展。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23 年 1-6 月 /2023.0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武汉实业	东实优尼	1,600.00	2,100.00	2,1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2,8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		1,600.00		2,100.00		4,900.00		4,900.00	

东实优尼是武汉实业和优尼冲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 50%的合资公司。武汉实业对东实优尼的借款主要是为了履行合资企业协议的义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内部治理程序，东实优尼其他股东方也基于其持股比例履行了股东借款义务，且相关借款通过委托贷款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 6.3.12 条“上市公司不得为本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上述向合营企业提供资金拆借的行为不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实优尼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逐步减少。武汉实业和东实优尼其他股东方向东实优尼拆出资金的利率均为 4.35%，与市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近，相关借款事项履行了内部所需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6、偿还十堰实业款项

（1）交易概况

根据改制方案，改制后企业对十堰实业的负债（含应付股利、历史债务及期间损益）制定还款计划并按期偿还，改制后前 3 年按 5 年期国债利率的 25%计收资金占用成本，后 2 年按 5 年期国债利率的 50%计收资金占用成本。

经审计并经东风公司确认，改制基准日公司应付十堰实业款项 95,675.62 万元。双方基于改制方案签订《债务偿还协议》及《债务偿还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偿还金额分别为 27,364.06 万元、21,270.25 万元和 0 万元。2023 年 9 月，公司偿还 34,670.25 万元。

(2)《债务偿还协议》的签约时间、签约主体以及主要条款内容

①签订背景

经东风公司批复的《改制实施方案》明确“改制后企业对东风（十堰）实业公司的负债（含应付股利、历史债务及期间损益），制定还款计划并按期偿还，前3年按5年期国债利率的25%计收资金占用成本，后2年按5年期国债利率的50%计收资金占用成本。”基于此，2018年9月1日，十堰实业、东实有限以及东风公司三方签订《债务偿还协议》。

②签约时间

2018年9月1日

③签约主体

甲方：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乙方：东风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④主要条款内容

A.债务基本情况

根据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计[2018]01580127 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9月30日，乙方对甲方负债为956,756,248.43元，其中：历史形成的往来欠款394,207,499.29元，未支付的分红款496,079,852.84元，应上交期间损益55,977,290.12元，托管资产应上交收益10,491,606.18元。

B.债务偿还安排

上述债务预计于2022年9月30日前偿还完毕，每年偿还本金的比例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9.09.30	2020.09.30	2021.09.30	2022.09.30
还款比例	5%	5%	10%	40%	40%
还款金额 (本金)	4,783.78	4,783.78	9,567.56	38,270.25	38,270.25

C.利息的计算与支付

债务利息采取分段计息，具体计算方式：年利息=计息基数*年利息率*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

计息基数为每年尚未还款金额，已还款的部分不计息，当年提前还款的金额分段确认基数；年利息率为前三年按同期五年期国债利率的 25%计息，后两年按同期五年期国债利率的 50%计息，为免异议，各方确认利息为单利计算。

同期五年期国债利率，由各方依据还款日最近三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5 年期国债利率”均值共同确认。

D.当期债务本息偿还时间

乙方承诺，每年 9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提前）前偿还按本协议第二、三条约定计算的当年应还款本金及利息，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协议所涉负债（本金及利息）全额偿还完毕。

（3）《债务偿还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约时间、签约主体以及主要条款内容

①签订背景

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为响应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号召，经友好协商，十堰实业、东实有限针对《债务偿还协议》的延期情况签订《债务偿还协议的补充协议》。

②签约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

③签约主体

甲方：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乙方：东风实业有限公司

④主要条款

A.债务偿还安排

原协议（即《债务偿还协议》）约定 2020 年至 2022 年偿还的本息及利率政策顺延一年，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具体方案如下：

单位：元

偿还计划	类别	偿还时间、金额及利率				
		2020.09.30	2021.09.30	2022.09.30	2023.09.30	小计
原协议	本金	95,675,624.84	382,702,499.37	382,702,499.37	-	861,080,623.58
	年利息率（单利）	同期五年期国债利率的 25%	同期五年期国债利率的 50%	同期五年期国债利率的 50%	-	-
本协议	本金	不偿还	95,675,624.84	382,702,499.37	382,702,499.37	861,080,623.58
	年利息率（单利）	免除利息	同期五年期国债利率的 25%	同期五年期国债利率的 50%	同期五年期国债利率的 50%	-

B.其他条款

延期后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以及有关事项，仍按原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

（4）上述协议已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审议程序

①《债务偿还协议》已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审议程序

2017 年 9 月 2 日，十堰实业向东风公司提交《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改制实施方案》（东风实司文〔2017〕33 号），明确“改制后企业对东风（十堰）实业公司的负债（含应付股利、历史债务及期间损益），制定还款计划并按期偿还，前 3 年按 5 年期国债利率的 25%计收资金占用成本，后 2 年按 5 年期国债利率的 50%计收资金占用成本。”

东风公司作为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责任主体及有权部门，负责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相关事项的审批，并负责“防止国有及集体资产损失”。2018 年 2 月 8 日，东风公司出具《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东风司复[2018]4 号），审批同意“改制后企业对你司（十堰实业）的债务，你司（十堰实业）负责督促改制后企业制定五年期还款计划，并按期偿还。资金占用成本，前三年按五年期国债利率的 25%，后两年按五年期国债利率的 50%。”

2018 年 9 月 1 日，十堰实业、东实有限、东风公司签订《债务偿还协议》，其中东风公司系基于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审批主体责任参与。

综上，《债务偿还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②《债务偿还协议的补充协议》已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审议程序

原协议是基于厂办大集体改制背景对历史分红及往来款项的集中清理，是

改制方案的一部分，改制方案已经东风公司审批，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根据东风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有关事项的说明》“十堰实业资产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十堰实业未纳入合并报表”，债务偿还不涉及东风公司资产，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020 年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影响较大，国家及当地政府、金融机构出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十堰实业响应号召，对公司剩余债务给予一年延期支持，剩余本金、利率政策无变化。十堰实业、东实有限在签署补充协议时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2023 年 7 月 17 日，东风公司出具《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问询有关事项说明的函》（东风司函〔2023〕22 号），明确“2020 年 8 月 24 日，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为响应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号召，十堰实业与东实有限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的签署无须东风公司参与或审批，东风公司对该协议无纠纷，无异议。”

综上，《债务偿还协议的补充协议》已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审议程序。

（三）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主要有对关联方的零星采购与销售、因实际经营需要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向合营联营企业收取派驻费等。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因/用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商品	天汽模	采购工装作为生产设备	244.71	873.74	698.81	495.40
	东风采埃孚	采购减震器、胶管、紧固件等汽车零部件用于集成化产品的日常生产	705.80	610.05	744.66	432.62
	东实沿浦		147.42	257.37	358.72	376.75
	东风设计研究院		-	-	74.48	48.09
	广东溢滔		-	64.11	37.99	-
	湖北东美		1.34	3.44	12.90	42.40
	东风康明斯排放		-	6.91	16.06	-
	板簧公司		-	6.05	4.86	11.24
	苏州爱の特		14.03	15.00	-	-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因/用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实优尼		-	12.15	-	-
	湖北拓强工贸有限公司		-	-	2.77	7.29
	发动机减震器公司		15.46	1.42	2.25	5.79
	武汉科正		9.64	7.45	-	-
	力神动力		9.72	-	-	-
	大洋电驱动		-	0.87	1.85	-
	东实悬挂		0.23	-	-	-
销售商品	东时新能源	销售 电池包 、直拉杆、密封件、减震衬套、冲焊件等汽车零部件用于下游零部件企业的生产经营	843.49	-	-	-
	天汽模		90.71	106.83	90.08	-
	东风三立		17.75	34.30	38.04	-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9.47	8.08	28.43
	东晟机械		8.81	15.89	16.19	-
	力神动力		33.23	0.21	-	6.73
	发动机减震器公司		-	-	-	1.66
	友联公司		-	-	0.25	0.25
	东风重工（十堰）有限公司		-	-	0.10	-
收取派驻费	东风三立	公司依据合资合同，向合营联营公司派驻管理人员而收取派驻费，用于为派驻人员发放工资	171.90	344.62	322.29	341.77
	东风李尔		141.51	283.02	283.02	283.02
	苏州爱和特		70.75	141.51	141.51	141.51
	东风康明斯排放		79.78	140.00	140.00	140.00
	东风采埃孚		65.00	130.00	130.00	130.00
	力神动力		42.45	105.94	86.93	84.91
	东实沿浦		38.52	75.47	75.47	56.60
	大洋电驱动		33.96	67.92	67.92	-
	东时新能源		129.57	-	-	-
	东风亚进		-	58.96	167.92	189.81
	东实优尼		15.00	30.00	30.00	30.00
	友联公司		-	14.15	35.38	37.74
	华神置业		-	-	28.30	56.60
	发动机减震		-	-	7.55	66.04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因/用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器公司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东风康明斯排放	向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经营生产	483.73	967.53	967.19	931.14
	东时新能源		112.43	-	-	-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	天汽模	子公司天津百事泰向其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128.23	263.01	237.88	126.78
	十堰实业	主要向十堰实业租赁房屋作为总部办公楼, 相关租赁行为已于 2022 年终止	非关联方期间	121.67	246.31	222.54
	东风康明斯排放	子公司底盘部件公司向其租赁仓库用于存货寄售	27.27	55.72	55.95	46.60
收取销售代理费	东风三立	因提供承接订单、对接客户需求等销售代理服务而收取相关费用	50.15	128.99	236.46	254.96
收取水电费	东时新能源	公司向其出租厂房并代为收缴水电费	27.39	-	-	-
支付水电费	天汽模	子公司天津百事泰向其租赁厂房并支付水电费	161.44	254.01	164.60	112.58
支付通信费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支付宽带费、电话费	22.33	42.23	42.03	52.52
资金拆借	苏州爱和特	为支持合营公司经营发展, 与另一股东方同比例向其提供短期资金进行临时周转	拆出: 200 万元	拆出: 200 万元	-	拆出: 100 万元
			-	收回: 200 万元	-	收回: 100 万元
	空气减振公司		-	拆出: 100 万元	-	-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十堰实业	办公楼租赁协议到期后, 按照评估价格购置该办公楼	-	537.28	-	-
	东实玖行	转让部分业务工装等设备	518.04	-	-	-
票据互换	东实沿浦	东实沿浦将收到客户支付的金额较大的票据背书给公司, 公司根据其向供应商付款需求开具票据, 实现“大票拆小票”	-	收票: 1,486.87 万元; 开票: 1,504.95 万元	收票: 5,176.19 万元; 开票: 5,590.23 万元	收票: 5,967.85 万元; 开票: 5,477.95 万元
向合营公司增资	苏州爱和特	为支持合营企业经营发展, 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增资	-	-	-	75.43 万美元
收购股权	三星材料公司	基于战略布局, 向三星材料公司收购力神动力 17.67% 的股权, 使其成为公司合营公司	-	883.33	-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汽车零部件的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与其他主要非关联客户一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与信用期基本吻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 收 账 款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5,757.67	6,506.05	8,374.31	10,806.0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9.64	508.93	1,759.68	1,020.53
	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	223.20	192.03	168.03	401.40
	东时（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5.93	-	-	-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4.10	-	5.08	612.09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42.86	37.74	56.0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7.31	83.11	-	-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2.98	3.52	18.30	-
	湖北东实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	3.60	7.77
	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	-	-	1.58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	-	-	0.59
其 他 应 收款	广州东实优尼热冲压有限公司	1,615.90	2,100.00	4,900.00	4,900.00
	东实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30.01	39.99	-	2,159.60
	苏州爱和特科技有限公司	755.50	480.50	330.50	193.00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85.29	-	-	-
	湖北东实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15.00	270.00	270.00	180.00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119.38	110.69	117.34	86.13
	东实空气减振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	-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21.92	31.92	31.92
	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	68.90	-	68.90	-
	东实大洋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
	东实（十堰）汽车悬挂系统有限公司	0.93	-	-	-
	华神（十堰）置业有限公司	-	-	-	30.00
	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	-	-	2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0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5.16
	十堰智汇普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	-	2.00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	-	-	0.26
预付款项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	-	108.39
	东实光裕（十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	4.14	4.16	4.16
	湖北拓强工贸有限公司	0.37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0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1,769.88	792.16	1,256.02	4,137.53
	东时（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70.15	-	-	-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	504.21	751.51	1,438.6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626.67	239.20	405.17	388.1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3.92	176.13	95.74	356.62
	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	551.22	138.20	139.15	203.06
	东实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75.83	33.70	2.39	189.31
	广东溢滔空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	29.47	28.21	-
	湖北拓强工贸有限公司	1.58	2.20	20.40	23.29
	湖北东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73	0.80	1.82	7.73
	苏州爱和特科技有限公司	1.02	10.00	-	-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6.34	-	-
	湖北东实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31	-	-	-
	东风（十堰）汽车钢板弹簧有限公司	-	1.32	0.60	1.65
	东实大洋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	-	2.09	-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19	-	-	-
	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17.79	0.59	0.35	0.96
	东风（十堰）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	-	0.25	0.25
	东实（十堰）汽车悬挂系统有限公司	0.27	-	-	-
其他应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306.04	904.28	690.35	5,263.4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0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付款	东实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23.09	158.02	659.24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70.98	398.39	458.61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	-	-	5.99	745.58
	东风（十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81.70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	34.34	-	31.40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	10.30	10.00	10.00
	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4.52	4.52	4.52	4.52
	湖北东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26	0.26	3.26	4.81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3.34	3.34	-	-
	东实（十堰）汽车悬挂系统有限公司	-	1.00	-	-
	武汉科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21	-	-	-
应付股利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310.57	1,310.57	5,810.57	800.00
	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800.00	-
	十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854.00	-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	846.00	-
合同负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1.77	129.95	21.93	-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606.42	-	-
	东时（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22	-	-	-
长期应付款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39,467.76	59,894.50	86,307.19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追认 2020-2022 年的关联交易；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的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事

项并增补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服务系统，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正常经营所发生，并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及信息披露等做出规定，并将严格执行。

公司聘任三位独立董事，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证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企业在最近三年内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

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单位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完成时历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①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未实现盈利；
- ②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或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③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 70%）；
- ④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⑤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⑥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会导致现金流无法满足经营和投资活动需要。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一次性或累计支出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决策程序与机制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8、利润分配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属于控股型企业集团，母公司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统筹管理，不从事具体生产。为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核算、人力资源、重大投资、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依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能够保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一）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风险控制及管理，以提高子公司运作效率以及抗风险能力。

（二）经营管理

公司制定《运营分析会管理制度》与《经营目标季度诊断管理办法》等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强化子公司经营目标的过程跟踪，定期对子公司战略执行的情况进行分析和纠正，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质量和运营能力；此外，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检查其财务及经营活动。

（三）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资金集中管理规程》与《资金集中管理实施细则》等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对子公司资金归集、预算管理和支付处理等进行统一管控，通过“统收统支、统一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自行与金融机构发生筹融资业务。

公司制定《会计核算政策》《内部会计控制手册》与《财务部长报告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子公司财务部部长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告运营情况。

（四）人事管理

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财务部长管理办法》与《关键专业岗位管理办法》等人事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子

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从而实现了对子公司人事的控制。

（五）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载明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并规定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股东收益权。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二、股利分配政策/（一）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已制定强制分红条款，此外，根据公司制定的《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子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当进行分红，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保障股东分红权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措施

公司遵循行业惯例，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立合营联营企业，延长产业布局，该发展战略导致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从主要合营企业东风李尔及东风康明斯排放合计获得的投资收益均占当年度投资收益总额的 70%以上。

针对该等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障股东分红权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一是在东风李尔及东风康明斯排放形成规律的利润分配模式；二是通过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参与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日常经营，确保对东风李尔及东风康明斯排放等主要合营联营企业的可控性和判断力。

前述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二）财务风险/4、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中进行披露；合营联营企业业务范围、经营状况，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等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合营及联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合理性及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五）投资收益分析”。

综上，公司主要合营联营企业东风李尔及东风康明斯排放经营情况良好，已形成规律的利润分配模式，股东在战略方向上保持高度一致。公司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力、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保持对东风李尔及东风康明斯排放的可控性及判断力，进而保障股东分红权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选取标准：对于汽车零部件业务，子公司单体口径对同一客户年度累计交易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对于工装业务，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

1、汽车零部件

公司同客户采用“框架合同+订单”形式开展业务合作，通过框架合同确定双方合作关系，通过客户下达订单明确具体采购的零部件型号、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对方	签订合同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风商用车	车身部件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底盘部件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动力部件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汽车部件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锻造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东实银轮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东森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注1)		十堰非金属材料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7.11.04-2020.08.20	履行完毕
9	东风康明斯排放	底盘部件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1.12.31 2022.01.01-2024.12.31，合同期限可延长，但总期限不超过5年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0	神龙汽车	武汉实业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东风本田	武汉实业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东风柳汽	底盘部件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2021.01.01-2021.12.31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3	东风乘用车	武汉实业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4 (注2)	斯泰兰蒂斯武汉公司/标致雪铁龙	武汉实业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9.03.24-2021.06.19 2021.06.20-2021.11.18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序号	合作对方	签订合同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武汉)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5	易捷特	汽车部件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6	郑州优尼	汽车部件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9.06.24-2029.06.23	正在履行
17	岚图汽车	武汉实业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02.19-2021.06.30	履行完毕
					2021.07.01-2022.11.30	履行完毕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8	比亚迪	车身部件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9	东风模冲	武汉实业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注 1：2020 年 8 月 20 日，东实银轮、十堰非金属公司、东风商用车三方签署协议，一致同意东实银轮受让十堰非金属公司对东风商用车的业务及相关合同义务；

注 2：斯泰兰蒂斯武汉公司，曾用名“标致雪铁龙（武汉）管理有限公司”。

2、工装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工装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工装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对方	签订合同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岚图汽车	武汉实业	工装	5,680.00	2021.03.01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采购订单形式持续性、批量滚动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方	签订合同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东风商用车	底盘部件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底盘部件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底盘部件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2	湖北恒畅	武汉实业	钢材	框架合同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武汉实业	钢材	框架合同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武汉实业	钢材	框架合同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3	武汉本田贸易	武汉实业	钢材	框架合同	2023.11-2024.12	正在履行
		武汉实业	钢材	框架合同	2022.11-2023.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作对方	签订合同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武汉实业	钢材	框架合同	2014.10-2022.11	履行完毕
4	武汉钢实	汽车部件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汽车部件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汽车部件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车身部件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19.01-2020.12	履行完毕
5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	武汉实业	钢材	框架合同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武汉实业	钢材	框架合同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6	湖北统联	底盘部件公司	外购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底盘部件公司	外购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底盘部件公司	外购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7	郑州红忠宝	汽车部件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16.09-长期	正在履行
8	东风三立	汽车部件公司	外购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2.12-2023.11	正在履行
		汽车部件公司	外购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12-2021.11	履行完毕
		车身部件公司	外购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9.12-2020.11	履行完毕
9	迅驰车业江苏	车身部件公司	外购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12-2021.11	履行完毕
		车身部件公司	外购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9.12-2020.11	履行完毕
10	十堰惠环工贸	底盘部件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底盘部件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底盘部件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11	湖北梦宇运通	底盘部件公司	钢材、外购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12	湖北唐钢汽车板	武汉实业	钢材	框架合同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13	无锡洋晨鑫不锈钢	底盘部件	钢材	框架合同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三）授信、借款、担保及票据业务合同

1、授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履行状态
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东实股份	《授信协议》	127XY2020037532	20,000	2020.12.01-2023.11.30	正在履行
2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武汉实业	《授信协议》	127XY202008968	15,000	2020.04.09-2023.04.08	履行完毕
3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武汉实业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鄂银信字第 0015 号	10,000	2023.01.19-2024.12.09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底盘部件公司	交通银行十堰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A701SY21004	15,000 (注 1)	2021.09.18-2028.09.18	正在履行
2	武汉实业	工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20200085-2023 年(东西)字 00113 号	5,000 (注 2)	2023.06.29-2024.06.28	正在履行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A701SY21004)项下借款实际发生额为 6,469.00 万元，已偿还 543.50 万元，报告期末余额为 5,925.50 万元；

注 2：截至报告期末，《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20200085-2023 年(东西)字 00113 号)项下借款实际发生额为 1,000.00 万元，报告期末余额为 1,000.00 万元。

3、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物/保证人	履行状态
1	底盘部件公司	交通银行十堰分行	《抵押合同》(抵 A701SY21004-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A701SY21004)	最高债权额 30,000 万元	2021.09.18-2028.09.18	抵押	以底盘部件公司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5237 号土地使用权/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升路 1 号 1 幢 1-2、(1-2)-1, 东升路 1 号 2 幢 1-2, (1-2)-1 在建工程为抵押物	正在履行
2	底盘部件公司	交通银行十堰分行	《抵押合同》(抵 A701SY21004-2)		最高债权额 30,000 万元	2021.09.18-2028.09.18	抵押	以底盘部件公司位于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升路 1 号 3 幢 1-23-1、1-2 在建工程为抵押物	正在履行
3	底盘部件公司	交通银行十堰分行	《抵押合同》(抵 A701SY21004-3)		最高债权额 30,000 万元	2021.09.18-2028.09.18	抵押	以底盘部件公司位于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升路 1 号 4 幢 (1-2)-1、东升路 1 号 5 幢 (1-2)-1 在建工程为抵押物	正在履行

4、票据池协议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实际发生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票据池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1) 票据池协议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实股份	交通银行十堰分行	《交通银行票据池服务协议》(20130517001)	-	2013.05.17-长期	正在履行
2	东实股份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2017 年开授字第 0646 号)	150,000.00	2017.07.10-2020.07.09	履行完毕
3	东实股份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2017 年开授字第 0920 号)	30,000.00	2017.09.14-2020.09.13	履行完毕
4	东实股份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银鄂协议字 2006 第 SY011 号)	-	2020.06.12-2021.06.11	履行完毕
5	东实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资产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武光公-GCSX20200259)	50,000.00	2020.10.22-2021.10.22	履行完毕
6	东实股份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 127XY2020018347)	150,000.00	2020.06.28-2023.06.27	履行完毕
7	东实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 浙商票池字(2020)第 12440 号)	-	2020.06.28-2022.06.22	履行完毕
8	东实股份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银鄂协议字 2109 第 SY004 号)	-	2021.09.18-2026.09.18	正在履行
9	武汉实业	交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C101N2203)	9,000.00	2021.09.18-2023.09.18	履行完毕
10	武汉实业	中信银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2023 资产池合作协议第 0003 号)/《综合授信合同》(2023 鄂银信字第 0015 号)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	10,000.00	2023.01.17-2024.12.09	正在履行
11	动力部件公司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银鄂协议字 2209 第 SY011 号)	-	2022.09.27-2027.09.27	正在履行
12	锻造公司	招商银行十堰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 127XY2022036053)	5,000.00	2022.10.26-2025.10.25	正在履行
13	车身部件公司	招商银行十堰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 127XY2022034539)	8,000.00	2022.10.15-2025.10.14	正在履行
14	东实银轮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银鄂协议字 2209 第 SY015 号)	-	2022.09.29-2027.09.29	正在履行
15	东森公司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兴银鄂协议字 2209 第 SY009 号)	-	2022.09.27-2027.09.27	正在履行

(2) 票据业务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合同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履行情况
1	东实股份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2017年开授字第0646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17年开质字第0646号)	150,000.00	2017年9月10日至主合同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质押	经债权人和债务人确认的东实股份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履行完毕
2	东实股份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编号:2017年开授字第0920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7年开质字第0920号)	30,000.00	2017年9月19日至主合同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质押	经债权人和债务人确认的东实股份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履行完毕
3	东实股份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20018347)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127XY202001834701)	150,000.00	2020年6月29日至主合同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质押	东实股份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认可的票据、保证金、存单	正在履行
4	东实股份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银鄂协议字2006第SY011号)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鄂质押字2006第SY001号)	100,000.00	2020年6月12日至主合同被担保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质押	东实股份自愿提供其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	履行完毕
5	东实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资产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武光公GCSX20200259)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GSZY20200040)	50,000.00	2020年10月22日至主合同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质押	东实股份合法持有并具有所有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和存入的资产池保证金	正在履行
6	东实股份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银鄂协议字2109第SY004号)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	《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鄂质押字2109第SY003号)	100,000.00	2021年9月18日至主合同被担保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质押	东实股份自愿提供其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	正在履行
7	武汉实业	中信银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2023资产池合作协议第0003号)/《综合授信合同》(2023鄂银信字第0015号)及在综合授信额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3鄂银资产池第0003号)	10,000.00	2023-01-17-2024-12-09	质押	武汉实业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正在履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合同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履行情况
			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						
8	车 身 部 件 公 司	招商银行十堰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 127XY2022034539)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127XY202203453901)	8,000.00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主合同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质押	车身部件公司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认可的票据、保证金、存单	正在履行
9	东风银轮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银鄂协议字 2209 第 SY015 号)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	《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鄂质押字第 2209 第 SY003 号)	7,00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主合同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质押	东实银轮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	正在履行
10	东森公司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银鄂协议字 2209 第 SY009 号)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	《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鄂质押字第 2209 第 SY001 号)	8,50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主合同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质押	东森公司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	正在履行
11	动 力 部 件 公 司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银鄂协议字 2209 第 SY011 号)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	《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鄂质押字第 2209 第 SY002 号)	7,00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主合同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质押	动力部件公司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	正在履行
12	锻 造 公 司	招商银行十堰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127XY2022036053)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127XY202203605301)	5,000.00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主合同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质押	锻造公司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认可的票据、保证金、存单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涉案金额较大(本金及利息罚金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主要是苏州益方起诉裴会双、东实股份等出资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东风益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益方”）为公司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前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投资的参股公司，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根据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83 破申 169 号），裁定苏州益方进行破产清算。2023 年 3 月 16 日，苏州益方破产管理人因苏州益方与裴会双、公司等股东存在出资纠纷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补缴出资 1,8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并对裴会双 1,200 万元的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苏 0583 民初 6750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件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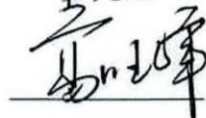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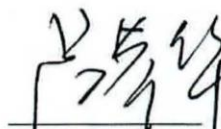
罗元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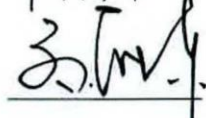
葛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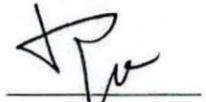
李静



吕萃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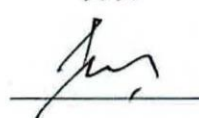
孙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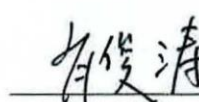
郭飞



谈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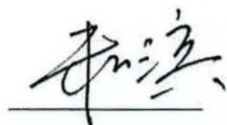


赵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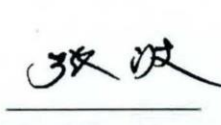


肖俊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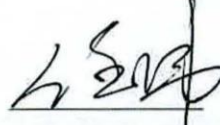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米万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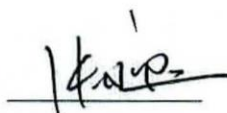


张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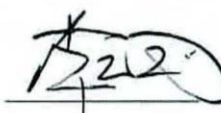


任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永正



薛志国



黄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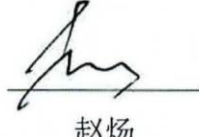
签名：



王义斌



雷涛



赵炀

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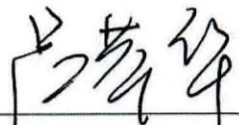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萃华

2023年12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于佳奇
于佳奇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运强
张运强

谢金印
谢金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海文
张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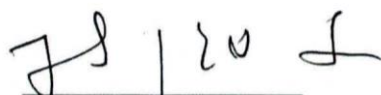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张海文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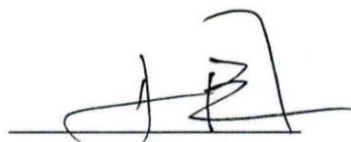

曾建勇

2023年 12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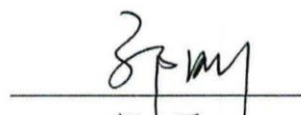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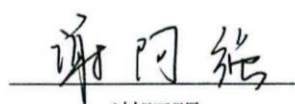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谢阿强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A21B0220)、审阅报告(XYZH/2023BJAA21B022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A21B0225)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XYZH/2023BJAA21F0062)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师玉春 杨志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丽薇
陈丽薇
31180116

崔松
崔松
3100001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2BJAA210056）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师玉春 李冬青



师玉春 李冬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7、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

1、发行人：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华松

电话：0719-8222728

传真：0719-822313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金印

电话：010-85556757

传真：010-85556690

（三）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和措施，该等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披露的信息及标准、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项的有关职责、信息保密、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信息沟通、档案管理、责任与处罚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赵炆，联系电话为 0719-8455188。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业绩预告及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提升公司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为投资者提

供规范和高质的服务。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合伙人承诺

（1）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企业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上层权益持有人承诺

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的上层权益持有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德盛有限以及德盛 1 号至德盛 13 号、德盛 15 号合计 14 个有限合伙人）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控股股东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承诺

穿透后，控股股东全体自然人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盛有限的股东共计 478 人。根据前述自然人是否在东实股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是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盛有限的股东，前述 **478** 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分为如下 4 大类：

①德盛有限 11 名股东中，在东实股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7 名股东（吕萃华、谈政、张永正、薛志国、黄辉、王义斌、雷涛）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本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②德盛有限 11 名股东中，未在东实股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4 名股东（米万滨、刘爱韶、张红、魏振安）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③不属于德盛有限股东，且在东实股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3 名自然人（赵炆、葛国锋、孙尉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需要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除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本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不属于德盛有限股东，且未在东实股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 464 名自然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需要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除外）。

如本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 3 名法人股东（天汽模、十堰产投、十堰实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公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节“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一）股份锁定承诺/1、控股股东及其合伙人承诺/（3）控股股东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承诺”。

4、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份锁定承诺

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行权所得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行权之日起 36 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则要求。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规定。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东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本人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东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企业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方式、数量、比例及价格等法定限制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拟减持股票，本企业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如本企业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每年减持该等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如前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天汽模、十堰产投承诺

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方式、数量、比例及价格等法定限制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拟减持股票，本公司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如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每年减持该等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如前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

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方式、数量、比例及价格等法定限制，并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在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监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规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前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①公司回购股份；
-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 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顺序

①公司回购股份，但若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

i.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ii.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本公司股票：

i.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ii.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

(1) 公司回购股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且单次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50%；

③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以其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金额为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部分及首次已增持部分），且单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

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相关承诺能得以有效履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

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承诺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或由本企业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若本企业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本企业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承诺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依照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到相关的募投项目中。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依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4）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

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相关承诺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承诺

①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③本企业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⑤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此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此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二、股利分配政策”。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企业进一步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并依法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次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349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本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资或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股东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本公司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

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本公司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本公司股东的入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6、本公司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增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本公司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离职人员；

前述所称离职人员，是指截至本公司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9、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不含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

业竞争的业务；

2、除发行人外，本企业自身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企业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不含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不含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二）控股股东关于票据集中管理情形的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企业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十三）控股股东关于土地房产等资产瑕疵事项的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承诺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房产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本企业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受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应主管部门要求将前述房屋拆除，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因拆除和搬迁产生的费用；

2.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部分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前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系根据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风汽车公司不同土地类型及地上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问题的复函》（十自函[2020]127 号）办理，且前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设置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占有、使用和权属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企业承诺，如因发行人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一证两属”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的，则本企业将足额赔偿或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发行人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或向发行人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发行人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本企业承诺，如因发行人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的，则本企业将足额赔偿或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投资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就《公司章程》的订立、重大制度建设、董事与监事的选举、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就《公司章程》的订立、重大制度建设、管理层聘任、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3、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决策和监督执行。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议案》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

致。

报告期内，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4、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公司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于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开始施行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自受聘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作为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依照有关《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

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郭飞	郭飞（独立董事），肖俊涛（独立董事）、谈政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罗元红	罗元红、赵炀、李静（独立董事）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肖俊涛	肖俊涛（独立董事），李静（独立董事）、吕萃华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7、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6、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六、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1 家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19 家。其中，4 家重要子公司以及 2 家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公司的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1	武汉实业	1级	公司持股 100.00%	48,500.00	2006 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车身系统
1-1	武汉零部件	2级	武汉实业持股 100.00%	5,000.00	2007 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车身系统
1-1-1	东实朗贤	3级	武汉零部件持股 51.00%，朗贤特种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持股 49.00%	5,000.00	2022 年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车身系统
1-2	成都百事泰	2级	武汉实业持股 100.00%	5,000.00	2016 年	汽车车身部件、底盘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车身系统
1-3	天津百事泰	2级	武汉实业持股 100.00%	5,000.00	2018 年	汽车车身部件、底盘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车身系统
2	安全系统公司	1级	公司持股 100.00%	5,000.00	2022 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车身系统
2-1	车身部件公司	2级	安全系统公司持股 100.00%	3,500.00	1999 年	汽车车身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车身系统
2-1-1	冲压件公司	3级	车身部件公司持股 100.00%	6,921.00	2002 年	汽车零部件及冲压件生产、销售	车身系统
2-2	汽车部件公司	2级	安全系统公司持股 100.00%	5,000.00	1993 年	汽车车身总成及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车身系统
3	底盘部件公司	1级	公司持股 100.00%	5,500.00	2001 年	底盘系统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底盘系统
3-1	容器公司	2级	底盘部件公司持股 100.00%	500.00	2002 年	汽车容器研发、制造、销售	底盘系统
3-2	车厢公司	2级	底盘部件公司持股 100.00%	4,400.00	2002 年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底盘系统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3-3	灭火器公司	2级	底盘部件公司持股 100.00%	500.00	2002 年	手提式贮压式灭火器和高效水系灭火器研发、制造、销售	底盘系统
3-4	广东溢滔	2级	底盘部件公司持股 100.00%	2,500.00	2020 年	空气弹簧、空气减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底盘系统
3-4-1	空气减振公司	3级	广东溢滔持股 100.00%	2,500.00	2021 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研发、生产和销售	底盘系统
4	东实银轮	1级	公司持股 77.50%，银轮股份持股 22.50%	12,000.00	2002 年	汽车非金属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动力系统
4-1	武汉非金属公司	2级	东实银轮持股 100.00%	2,435.00	2007 年	汽车装饰用品及塑料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动力系统
4-2	东实汉邦	2级	东实银轮持股 60.00%，常州汉邦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	500.00	2022 年	塑料及橡胶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动力系统
4-3	东实百一	2级	东实银轮持股 51.00%，上海瑞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00%	1,000.00	2022 年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动力系统
4-4	传动公司	2级	东实银轮持股 100.00%	4,000.00	2002 年	汽车车架及相关部件、汽车传动轴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底盘系统
5	管路公司	1级	公司持股 100.00%	800.00	2002 年	汽车金属管件研发、制造、销售	动力系统
6	动力部件公司	1级	公司持股 100.00%	3,000.00	2002 年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动力系统
6-1	铸造公司	2级	动力部件公司持股 100.00%	500.00	2002 年	汽车铸造件研发、制造、销售	动力系统
6-2	飞斯特公司	2级	动力部件公司持股 100.00%	1,500.00	2017 年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动力系统
7	锻造公司	1级	公司持股 100.00%	800.00	2002 年	汽车零部件及车轿总成研发、生产、销售	动力系统
7-1	精工齿轮公司	2级	锻造公司持股 100.00%	2,320.00	1992 年	减速器、变速箱零部件及总成研发、制造、销售	动力系统
7-1-1	精工齿轮（武汉）公司	3级	精工齿轮公司持股 100.00%	750.00	2004 年	汽车零部件精密成型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动力系统
8	东实动力	1级	公司持股 100.00%	5,000.00	2023 年	汽车电池研发、制造、销售	动力系统
9	东森公司	1级	公司持股 100.00%	7,636.42	1995 年	汽车密封件、汽车减震垫（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底盘系统
10	进出口公司	1级	公司持股 100.00%	200.00	2009 年	无实际经营业务	-
11	油缸公司	1级	公司持股 100.00%	3,800.00	2002 年	无实际经营业务	拟注销

（二）合营联营企业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资的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中外合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入股/入伙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东风李尔	1,400.00 万美元	2004 年	东实股份持股 50.00%，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汽车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东风康明斯排放	6,000.00 万元	2013 年	东实股份持股 50.00%，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商用车发动机排放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东风采埃孚	4,521.70 万元	2005 年	东实股份持股 49.00%，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商用车减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东风三立	6,800.00 万元	2004 年	东实股份持股 50.00%，韩国三立持股 50.00%	汽车车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苏州爱伯特	780.56 万美元	2008 年	东实股份持股 50.00%，大宇电子部品株式会社持股 50.00%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东实优尼	15,000.00 万元	2017 年	东实股份全资子公司武汉实业持股 50.00%，优尼冲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热成型冲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内资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入股/入伙时间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东实沿浦	3,410.39 万元	2002 年	东实股份持股 51.00%，上海沿浦持股 49.00%	汽车标准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东风荣成	1,000.00 万元	2003 年	东实股份持股 51.00%，荣成中大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无实际经营
3	力神动力	5,000.00 万元	2017 年	东实股份持股 51.00%，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力能（十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0%	汽车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新能源装备公司	1,430.00 万元	2002 年	东实股份持股 49.00%，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商用车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东实玖行	5,000.00 万元	2023 年	东实股份持股 49.00%，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系统、动力电池箱、充电桩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大洋电驱动	5,000.00 万元	2018 年	东实股份持股 40.00%，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武汉科正	3,000.00 万元	2022 年	东实股份持股 39.00%，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持股 51.00%，武汉科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
8	东实悬挂	1,860.00 万元	2022 年	东实股份持股 30.00%，湖北六恒梦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00%	汽车弹簧制造、销售
9	发动机减震器公司	7,000.00 万元	2002 年	东实股份持股 28.57%，纽宾凯（武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1.43%	发动机减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入股/入伙时间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0	东实光裕	3,200.00 万元	2009 年	东实股份持股 25.00%，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持股 50.00%，湖北伟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00%	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三星材料公司	2,000.00 万元	2003 年	东实股份持股 25.00%，力能（十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00%	金属表面处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十堰零部件	1,000.00 万元	2002 年	东实股份持股 25.00%，十堰拓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75.00%	汽车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	东时新能源	10,000.00 万元	2022 年	武汉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49.00%，佛山时利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销售

注：东实股份拥有东实沿浦、东风荣成以及力神动力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份，但根据其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协议约定，东实股份无法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

（三）转让或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为调整优化资产和业务架构，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 3 家（包括 1 家控制权转让），注销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子公司情况

（1）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及转让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处置前股权结构	处置情况	处置时间	处置理由或背景
1	环保公司	医疗及工业废弃物等处置	公司持股 51%，十堰人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8%，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	武汉东衍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所持 51%股权	2020 年 6 月	聚焦主业，剥离非主业
2	汽车螺栓公司	U 型螺栓等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股 100%	福建省晋江市励精汽配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所持 100%股权	2020 年 10 月	优化业务结构
3	新能源装备公司	商用车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股 100%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东实有限公司所持 51%股权	2021 年 8 月	发挥合资双方优势，开拓业务

（2）转让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环保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9,823.24	3,734.05	402.21
汽车螺栓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6,734.42	1,876.30	446.52
新能源装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3）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环保公司、汽车螺栓公司、新能源装备公司在报告期初至股权转让日的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环保公司、汽车螺栓公司、新能源装备公司资产、人员、债务不因股权转让发生转移，股权转让前后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债务处置、人员劳动关系变更等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注销子公司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主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处置前股权结构	处置情况
1	武汉气缸垫	汽车零部件、密封垫片的制造、销售	气缸垫公司持股 100.00%	2020 年 12 月成工商注销
2	福鑫工贸	汽车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件加工	动力部件公司持股 100.00%	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
3	十堰非金属公司	汽车塑料件、汽车玻璃钢件加工、销售	东实银轮持股 100.00%	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
4	东风天汽模	模具、夹具及其他金属成型产品	武汉实业持股 100.00%	2021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
5	气缸垫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持股 100.00%	2023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

（2）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武汉气缸垫、福鑫工贸、十堰非金属公司、东风天汽模和**气缸垫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注销日的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武汉气缸垫、福鑫工贸、十堰非金属公司、东风天汽模和**气缸垫公司**，在注销前，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已分别转入**管路公司**、**动力部件公司**、东实银轮、武汉实业和**管路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房产情况

（一）有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实股份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0985号	4,880.63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95号1幢（1-8）-1	工业	受让	无
2	东实股份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0976号	121.53	茅箭区二堰街办上海路51号1幢1-34-1	住宅	拆迁补偿	无
3	东实股份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1031号	99.73	茅箭区二堰街办上海路51号1幢1-34-2	住宅	拆迁补偿	无
4	东实股份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1024号	102.28	茅箭区二堰街办上海路51号1幢1-34-3	住宅	拆迁补偿	无
5	东实股份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8313号	101.17	茅箭区二堰街办上海路51号1幢1-34-4	住宅	拆迁补偿	无
6	东实股份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8314号	104.76	茅箭区二堰街办上海路51号1幢1-34-5	住宅	拆迁补偿	无
7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1003号	4,457.12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214号15号厂房（维修车间1）/单元1至2层/号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房	无
8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1005号	6,049.50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214号4号厂房/单元1至2层/号	工业	自建房	无
9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1009号	17,756.86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214号5号厂房/单元1至2层/号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房	无
10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1010号	14,493.11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214号3号厂房/单元1至2层/号	工业	自建房	无
11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	7,302.11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214号2号厂房/单元	工业	自建房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产权第 0001011 号		1 至 2 层/号			
12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 产权第 0001013 号	7,907.97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 214 号 1 号厂房/单元 1 至 3 层/号	工业、交 通、仓储	自建房	无
13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 产权第 0001012 号	5,247.42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 214 号 1 号厂房续建/ 单元 1 至 3 层/号	工业	自建房	无
14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 产权第 0001016 号	227.06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 214 号 10KV 配电间/ 单元 1 层/号	10KV 配 电间	自建房	无
15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 产权第 0001017 号	188.81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 214 号水泵房/单元 1 层/号	水泵房	自建房	无
16	武汉零部件	鄂(2023)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 第 003426 号	42,862.4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W1 地块	工业	自建房	无
17	成都百事泰	川(2021)龙泉驿区不动产权 第 0060122 号	13,539.78	龙泉驿区洪安镇黄平中路 286 号 1 栋 1 层 1 号; 龙泉驿区洪安镇黄平中路 286 号 2 栋 1 层 1 号; 龙泉驿区洪安镇黄平中路 286 号 1 栋 1 层 2 号; 龙泉驿区洪安镇黄平中路 286 号 1 栋 1 层 3 号	冲焊联合 厂房、倒 班楼	自建房	无
18	车身部件公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7077 号	3,339.20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14 幢 1-1	工业	自建房	无
19	车身部件公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7078 号	597.57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15 幢 (1-3) -1	工业	自建房	无
20	车身部件公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7189 号	998.65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3 幢 (1-5) -1	工业	自建房	无
21	车身部件公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7190 号	4,051.94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6 幢 (1-4) -1	工业	自建房	无
22	车身部件公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7191 号	795.07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2 幢 (1-2) -1	工业	自建房	无
23	车身部件公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106.62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5 幢 1-1	工业	自建房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0057192 号					
24	车身部件公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7193号	76.98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23号1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25	车身部件公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7194号	402.32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23号4幢(1-3)-1	工业	自建房	无
26	车身部件公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7195号	2,035.99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23号11幢(1-2)-1	工业	自建房	无
27	车身部件公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7196号	242.15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23号13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28	车身部件公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7197号	359.14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23号12幢(1-3)-1	工业	自建房	无
29	车身部件公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7198号	382.22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23号10幢(1-3)-1	工业	自建房	无
30	车身部件公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7199号	3,358.98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23号7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31	车身部件公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7200号	617.80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23号8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32	车身部件公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7201号	3,381.38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23号9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33	汽车部件公司	鄂(2021)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422号	44,594.43	六里坪镇岗河村幢号:2,房号:1等22户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房	无
34	冲压件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1299号	1,257.60	张湾区车城街办寺沟巷2号5幢(1-3)-1	工业	自建房	无
35	冲压件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1301号	595.75	张湾区车城街办寺沟巷2号4幢(3-4)-1	办公	自建房	无
36	冲压件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1300号	19.60	张湾区车城街办寺沟巷2号6幢1-1	办公	自建房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37	冲压件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1342号	2,726.95	张湾区车城街办寺沟巷2号1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38	冲压件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1343号	96.00	张湾区车城街办寺沟巷2号3幢1-1	公共设施	自建房	无
39	冲压件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1344号	591.75	张湾区车城街办寺沟巷2号2幢(1-3)-1	仓储	自建房	无
40	精工齿轮公司	鄂(2017)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04916号	8,861.36	六里坪镇幢号:4,房号:1等11户	工业	自建房	无
41	精工齿轮公司	鄂(2017)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04884号	1,139.86	六里坪镇岗河村六组幢号:10,房号:1	住宅	自建房	无
42	精工齿轮(武汉)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2000213号	26.2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9MC地块门卫	其他	自建房	无
43	精工齿轮(武汉)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2000214号	914.7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9MC地块食堂	其他	自建房	无
44	精工齿轮(武汉)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2000215号	5,813.1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9MC地块厂房	工、交、 仓	自建房	无
45	底盘部件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3845号	2,193.18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15号1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46	底盘部件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3846号	3,208.86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15号2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47	底盘部件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3767号	290.28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15号3幢(1-3)-1	工业	自建房	无
48	底盘部件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3775号	70.74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15号4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49	底盘部件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3773号	265.80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15号7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50	底盘部件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3732号	822.74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15号8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51	底盘部件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3735号	1,551.32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15号10幢(1-2)-1	工业	自建房	无
52	底盘部件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3731	1,759.36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15号6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53	底盘部件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3758号	1,678.48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15号5幢(1-5)-1	工业	自建房	无
54	容器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4787号	2,331.44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94号20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55	容器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0248号	1,258.26	张湾区红卫街办车城西路94号23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56	容器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0249号	2,813.22	张湾区红卫街办车城西路94号24幢(1-4)-1	工业	自建房	无
57	容器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9937号	2,053.35	张湾区车城街办大岭路91号1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58	容器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9938号	1,168.85	张湾区车城街办大岭路91号2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59	车厢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0837号	5,291.23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1号4幢(1-7)-1	工业	自建房	无
60	车厢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3169号	7,746.71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1号2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61	车厢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3184号	1,031.59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1号3幢(1-2)-1	工业	自建房	无
62	车厢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3185号	14,582.11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1号1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63	车厢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1,718.20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1号11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0033187 号					
64	车厢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3190号	23,409.28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1号10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65	车厢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3191号	12,285.56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1号9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66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570号	321.20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78号3G幢(1-3)-1	办公	自建房	无
67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818号	179.25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78号2G幢1-1	仓储	自建房	无
68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592号	698.18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78号1G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69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873号	62.55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78号6G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70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877号	428.49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78号5G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71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857号	435.46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78号4G幢(1-2)-1	工业	自建房	无
72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702号	505.10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78号14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73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705号	92.05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78号13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74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621号	103.85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78号12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75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851号	56.34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78号11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76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719号	1,975.13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78号10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77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744号	712.86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78号9幢(1-2)-1	工业	自建房	无
78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684号	1,007.70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78号8幢(1-4)-1	工业	自建房	无
79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659号	250.96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78号7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80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540号	40.76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11号2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81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543号	1,758.07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11号5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82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542号	1249.80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11号13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83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541号	1,724.13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11号11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84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537号	890.26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11号4幢(1-2)-1	工业	自建房	无
85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622号	384.61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11号9幢(1-3)-1	工业	自建房	无
86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539号	2,514.88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11号1幢(1-6)-1	办公	自建房	无
87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494号	1,897.01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11号6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88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524号	555.96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11号12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89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529号	1,029.11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11号7幢1-1	仓储	自建房	无
90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664.34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11号14幢(1-3)-1	办公	自建房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0022612 号					
91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534号	95.87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11号8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92	铸造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3168号	3,559.10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9号1幢(1-2)-1	工业	自建房	无
93	铸造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1074号	1,383.25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9-2号2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94	铸造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1075号	2,917.60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65-9-2号6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95	传动公司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7244号	2,561.96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吉林路260号1幢(1-5)-1	工业	自建房	无
96	传动公司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7238号	16,121.39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吉林路260号2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97	传动公司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7232号	1,065.17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吉林路260号3幢(1-2)-1	工业	自建房	无
98	动力部件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7904号	3,229.85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79号3幢1-3	工业	自建房	无
99	管路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5819号	18,529.56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48号1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100	管路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5827号	2,512.28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48-1号2幢(1-2)-1	工业	自建房	无
101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2204号	2,872.55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5号W6幢1-1	工业	受让	无
102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55号	9.72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5号W11幢1-1	工业	受让	无
103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56号	310.50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5号W10幢(1-2)-1	办公	受让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04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86号	780.76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5号W1幢1-1	工业	受让	无
105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88号	1,193.10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5号W2幢1-1	工业	受让	无
106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89号	87.75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5号W3幢1-1	员工宿舍	受让	无
107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792号	284.00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5号W12幢(1-2)-1	办公	受让	无
108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00号	711.60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5号W5幢(1-3)-1	办公	受让	无
109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4803号	479.70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5号W4幢1-1	仓储	受让	无
110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5108号	59.80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5号W8幢1-1	工业	受让	无
111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5109号	69.00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5号W7幢1-1	员工宿舍	受让	无
112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6780号	1,201.20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16号W9幢(1-5)-1	工业	受让	无
113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6781号	948.64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16号W13幢(1-2)-1	工业	受让	无
114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6782号	1,193.40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16号W11幢(1-2)-1	工业	受让	无
115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6783号	61.06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16号W2幢1-1	工业	受让	无
116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6784号	678.60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16号W14幢(1-2)-1	工业	受让	无
117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3,934.70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16号W12幢1-1	工业	受让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0016785 号					
118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6786 号	2,051.11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 16 号 W16 幢 1-1	工业	受让	无
119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6787 号	20.70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 16 号 W5 幢 1-1	工业	受让	无
120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6788 号	737.90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 16 号 W10 幢 1-1	工业	受让	无
121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6789 号	95.51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 16 号 W3 幢（1-2）-1	工业	受让	无
122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6790 号	285.42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 16 号 W1 幢（1-3）-1	工业	受让	无
123	东实银轮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6791 号	124.85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 16 号 W15 幢（1-3）-1	工业	受让	无
124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0516 号	274.86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3 幢 1-1	工业	自建房	无
125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0517 号	273.59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4 幢 1-1	工业	自建房	无
126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0518 号	235.43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5 幢 1-1	工业	自建房	无
127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0519 号	666.52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风大道 18 号 31 幢 2-1	工业	自建房	无
128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0520 号	666.52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31 幢 1-1	工业	自建房	无
129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4 号	1,721.64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7 幢（1-5）-1	工业	自建房	无
130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6 号	2,739.35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30 幢（1-5）-1	工业	自建房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31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1309号	66.25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18号20幢(1-2)-1	工业	自建房	无
132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1310号	1,040.36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18号18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133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1311号	418.80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18号19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134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1313号	2,381.17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风大道18号30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135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1315号	135.78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18号8幢(1-2)-1	工业	自建房	无
136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1316号	27.36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18号9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137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1325号	129.44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18号24幢	仓储	自建房	无
138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1326号	386.88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18号23幢	仓储	自建房	无
139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1328号	123.20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18号16幢1-1	仓储	自建房	无
140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1329号	49.83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18号17幢1-1	工业	自建房	无
141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1391号	141.12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18号5幢	工业	自建房	无
142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1392号	309.87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18号1幢	工业	自建房	无
143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1393号	2,240.74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18号4幢	工业	自建房	无
144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2,320.14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18号2幢	工业	自建房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0011394 号					
145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5 号	188.22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3 幢	工业	自建房	无
146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6 号	885.78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0 幢（1-4）-1	办公	自建房	无
147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7 号	39.95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1 幢 1-1	工业	自建房	无
148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8 号	342.87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2 幢 1-1	工业	自建房	无
149	东森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0469 号	701.24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风大道 18 号 32 幢 1-1	工业	自建房	无
150	空气减振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3269 号	13,859.71	张湾区工业新区西城大道 19 号 1 幢（1-2）-1	工业	自建房	是
151	空气减振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3295 号	5,591.32	张湾区工业新区西城大道 19 号 2 幢 1-1	工业	自建房	是

注 1：精工齿轮（武汉）公司房产土地两证未合一，房产证仅有登记日期，无使用期限；

注 2：序号 45-58、93-94、98、101-123 的房产存在“一证两属”情形，即房产属于公司，土地为东风公司授权经营地；

注 3：空气减振公司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3269 号、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3295 号房产已用于抵押向建设银行十堰分行借款。

（二）无证房产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名称	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东实股份	门卫房	门卫	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 95 号	17.68
2	武汉实业	门卫房	门卫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金北一路 9 号	16.80
3	武汉实业	2 号厂房配套包装、存放区	仓储、包装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金北一路 12 号	2,147.00
4	武汉实业	3 号厂房配套配电间、空压站	配电间、空压站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金北一路 13 号	1,189.00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名称	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5	精工齿轮（武汉）公司	热处理车间	厂房	武汉市蔡甸区全力四路 99 号	576.00
6	车身部件公司	自行车车库	车库	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216.00
7	车身部件公司	机动车库	车库		47.66
8	车身部件公司	质检站	质检		23.10
9	车身部件公司	仓库	仓储		165.30
10	车身部件公司	焊接质检站	仓储		280.57
11	车身部件公司	小型仓库	仓储		79.80
12	底盘部件公司	仓库	仓储	十堰市车城路茶树沟	129.60
13	底盘部件公司	办公楼、休息室	办公		667.28
14	底盘部件公司	1 幢焊接车间办公、休息室	办公		226.80
15	灭火器公司	废弃仓库	闲置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78 号	245.10
16	灭火器公司	7 幢旁仓库	闲置		145.00
17	灭火器公司	灭火器瓶体库旁仓库	闲置		24.14
18	灭火器公司	10 幢冲压车间内厂房	仓储		91.00
19	容器公司	洗手间	卫生间	红卫街办燕沟社区	125.8
20	传动公司	洗手间	卫生间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吉林路 260 号	65.33
21	传动公司	休息更衣室	休息室		56.00
22	传动公司	休息更衣室旁洗手间	卫生间		56.00
23	传动公司	危废物存放间	危废物存放		56.00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名称	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24	传动公司	车间外仓库 1	仓储		654.75
25	传动公司	车间外仓库 2	仓储		399.00
26	东森公司	生产办公室旁仓库	闲置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40.00
27	锻造公司	转向节车间自搭危废物存放间	仓储	十堰市茅箭区辽宁路 11 号	27.52
28	锻造公司	转向节车间加工中心	厂房		526.20
29	锻造公司	三坐标检测室	检测室		23.92
30	锻造公司	公厕	卫生间		123.90
31	锻造公司	值班室旁危废间	危废存放		13.75
32	锻造公司	自建车间（待处理区、发交区）	临时工位器具存放点		195.28
33	锻造公司	装配线车间	厂房		135.88
34	车厢公司	水泵房	水泵房	十堰市茅箭区东益大道 6 号	230.50
35	车厢公司	废旧材料库	仓储	十堰市茅箭区东益大道 5 号	292.70
36	管路公司	办公楼	办公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 48 号	1,508.40
37	管路公司	门卫	门卫		33.60
38	管路公司	电镀车间	闲置		756.00
39	东实银轮	公厕	卫生间	张湾区车城街办镜潭路 16 号	40.93
40	东实银轮	空器具库房卫生间	卫生间		22.20
41	东实银轮	保卫消防室车库	车库		122.28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名称	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42	精工齿轮公司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	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	298.08
43	精工齿轮公司	休息室、办公楼	办公		865.24
44	精工齿轮公司	废弃仓库	仓储		345.00
45	精工齿轮公司	新建红砖厂房	闲置		156.80
46	精工齿轮公司	旧厂房	闲置		923.00
47	精工齿轮公司	废弃车间	闲置		892.00
48	动力部件公司	活动中心	员工活动中心	十堰市张湾区新疆路 23 号	1,200.00
49	铸造公司	成品库 1	仓储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9-2 号	45.00
50	铸造公司	门卫房	门卫		45.00

八、无形资产情况

（一）自有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东实股份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098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95 号 1 幢（1-8）-1	2,47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9-28 至 2071-09-28	无
2	东实股份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0976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上海路 51 号 1 幢 1-34-1	16,011.0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0-03-30 至 2080-03-30	无
3	东实股份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	茅箭区二堰街办上海路 51		出让	城镇住宅	2010-03-30 至 2080-03-30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 方米）	取得 方式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 在权利 限制
		权第 0021031 号	号 1 幢 1-34-2			用地		
4	东实股份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102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上海路 51 号 1 幢 1-34-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0-03-30 至 2080-03-30	无
5	东实股份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831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上海路 51 号 1 幢 1-34-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0-03-30 至 2080-3-30	无
6	东实股份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831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上海路 51 号 1 幢 1-34-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0-03-30 至 2080-03-30	无
7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1003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 214 号 15 号厂房（维修车间 1）/单元 1 至 2 层/号	8,088.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07-01-16 至 2057-01-15	无
8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1005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 214 号 4 号厂房/单元 1 至 2 层/号	29,213.64	出让	工业用地	2007-01-16 至 2057-01-15	无
9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1009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 214 号 5 号厂房/单元 1 至 2 层/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07-01-16 至 2057-01-15	无
10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1017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 214 号水泵房/单元 1 层/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07-01-16 至 2057-01-15	无
11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1016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 214 号 10KV 配电间/单元 1 层/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07-01-16 至 2057-01-15	无
12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1010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 214 号 3 号厂房/单元 1 至 2 层/号	25,254.07	出让	工业用地	2007-01-16 至 2057-01-15	无
13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1011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 214 号 2 号厂房/单元 1 至 2	21,432.47	出让	工业用地	2007-01-16 至 2057-01-15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 方米）	取得 方式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 在权利 限制
			层/号					
14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 0001012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 214 号 1 号厂房续建/单元 1 至 3 层/号	24,006.34	出让	工业用地	2007-01-16 至 2057-01-15	无
15	武汉实业	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中路 214 号 1 号厂房/单元 1 至 3 层/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07-01-16 至 2057-01-15	无
16	武汉零部件	鄂(2023)武汉市经开不动 产权第 00342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W1 地块	92,309.02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11-09 至 2059-11-08	无
17	武汉零部件	武开国用（2011）第 3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G1 地 块	6,720.19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11-09 至 2059-11-08	无
18	成都百事泰	川（2021）龙泉驿区不动 产权第 0060122 号	龙泉驿区洪安镇黄平中路 286 号 1 栋 1 层 1 号；龙泉 驿区洪安镇黄平中路 286 号 2 栋 1 层 1 号；龙泉驿区洪 安镇黄平中路 286 号 1 栋 1 层 2 号；龙泉驿区洪安镇黄 平中路 286 号 1 栋 1 层 3 号	48,27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7-11-14 至 2067-11-13	无
19	车身部件公 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 权第 005707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14 幢 1-1	9,660.90	出让	工业用地	1997-08-01 至 2047-07-30	无
20	车身部件公 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 权第 005707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15 幢（1-3）-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1	车身部件公 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 权第 005718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3 幢（1-5）-1	22,497.37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15 至 2071-06-15	无
22	车身部件公 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 权第 005719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6 幢（1-4）-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15 至 2071-06-15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 方米）	取得 方式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 在权利 限制
23	车身部件公 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5719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2 幢（1-2）-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15 至 2071-06-15	无
24	车身部件公 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5719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5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15 至 2071-06-15	无
25	车身部件公 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571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1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15 至 2071-06-15	无
26	车身部件公 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5719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4 幢（1-3）-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15 至 2071-06-15	无
27	车身部件公 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571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11 幢（1-2）-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15 至 2071-06-15	无
28	车身部件公 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571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13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15 至 2071-06-15	无
29	车身部件公 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5719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12 幢（1-3）-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15 至 2071-06-15	无
30	车身部件公 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5719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10 幢（1-3）-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15 至 2071-06-15	无
31	车身部件公 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5719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7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15 至 2071-06-15	无
32	车身部件公 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5720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8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15 至 2071-06-15	无
33	车身部件公 司	鄂（2022）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5720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3 号 9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15 至 2071-06-15	无
34	汽车部件公 司	鄂（2021）丹江口市不动 产权第 0017422 号	六里坪镇岗河村幢号：2， 房号：1 等 22 户	69,628.56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5-17 至 2071-05-16	无
35	冲压件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3129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寺沟巷 2 号 5 幢（1-3）-1	7,08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 方米）	取得 方式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 在权利 限制
36	冲压件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130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寺沟巷 2 号 4 幢（3-4）-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37	冲压件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130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寺沟巷 2 号 6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38	冲压件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134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寺沟巷 2 号 1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39	冲压件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134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寺沟巷 2 号 3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40	冲压件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134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寺沟巷 2 号 2 幢（1-3）-1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41	精工齿轮公司	鄂（2017）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4916 号	六里坪镇幢号：4，房号：1 等 11 户	24,937.33	出让	工业用地	2006-03-28 至 2056-03-27	无
42	精工齿轮公司	鄂（2017）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4884 号	六里坪镇岗河村六组幢号：10，房号：1	310.0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15-01-13 至 2075-01-12	无
43	精工齿轮（武汉）公司	武开国用 2004 字第 1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9MC 地块	13,412.55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04-05-11 至 2054-05-11	无
44	底盘部件公司（注）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	茅箭区东城工业新区胡家工业园	102,94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9-07-14 至 2069-07-14	是
45	车厢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0837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 1 号 4 幢（1-7）-1	118,62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2-12-30 至 2062-12-30	无
46	车厢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3169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 1 号 2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12-12-30 至 2062-12-30	无
47	车厢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3184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 1 号 3 幢（1-2）-1		出让	工业用地	2012-12-30 至 2062-12-30	无
48	车厢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3184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 1 号 3 幢（1-2）-1		出让	工业用地	2012-12-30 至 2062-12-30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 方米）	取得 方式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 在权利 限制
		权第 0033185 号	1 号 1 幢 1-1					
49	车厢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3187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 1 号 11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12-12-30 至 2062-12-30	无
50	车厢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3190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 1 号 10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12-12-30 至 2062-12-30	无
51	车厢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3191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 1 号 9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12-12-30 至 2062-12-30	无
52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657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78 号 1G 幢 1-1	17,181.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53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6818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78 号 6G 幢 1-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54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659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78 号 3G 幢（1-3）-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55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687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78 号 2G 幢（1-2）-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56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6877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78 号 4G 幢 1-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57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6857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78 号 5G 幢 1-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58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670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78 号 14 幢 1-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59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670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78 号 13 幢 1-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60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662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78 号 12 幢 1-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61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662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78 号 12 幢 1-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 方米）	取得 方式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 在权利 限制
		权第 0026851 号	78 号 11 幢 1-1					
62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671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78 号 9 幢（1-2）-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63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674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78 号 8 幢（1-4）-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64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78 号 7 幢 1-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65	灭火器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665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78 号 7 幢 1-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66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2540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11 号 2 幢 1-1	14,945.65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67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254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11 号 5 幢 1-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68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2542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11 号 13 幢 1-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69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2541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11 号 11 幢 1-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70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253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11 号 4 幢（1-2）-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71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2622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11 号 9 幢（1-3）-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72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2539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11 号 1 幢（1-6）-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73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249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11 号 6 幢 1-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74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1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 方米）	取得 方式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 在权利 限制
		第 0022524 号	号 12 幢 1-1					
75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2529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11 号 7 幢 1-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76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2612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11 号 14 幢 (1-3) -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77	锻造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253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11 号 8 幢 1-1			工业用地	2021-06-01 至 2071-06-01	无
78	传动公司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724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吉林路 260 号 1 幢 (1-5) -1	40,93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10-30 至 2063-10-30	无
79	传动公司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723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吉林路 260 号 2 幢 1-1			工业用地	2013-10-30 至 2063-10-30	无
80	传动公司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723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吉林路 260 号 3 幢 (1-2) -1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10-30 至 2063-10-30	无
81	传动公司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0100 号	十堰市茅箭区(白浪)龙门工业园	32,92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10-30 至 2063-10-30	无
82	铸造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316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9 号 1 幢 (1-2) -1	8,213.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9-28 至 2071-09-27	无
83	管路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 48 号 1 幢 1-1	46,155.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04-04-30 至 2054-04-30	无
84	管路公司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582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 48-1 号 2 幢 (1-2) -1		出让	工业用地	2004-04-30 至 2054-04-30	无
85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051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3 幢 1-1	27,023.46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86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051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3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 方米）	取得 方式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 在权利 限制
		权第 0010517 号	18 号 14 幢 1-1					
87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051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5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88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0519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风大道 18 号 31 幢 2-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89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0520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31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90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7 幢（1-5）-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91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30 幢（1-5）-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92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09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20 幢（1-2）-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93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10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8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94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11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9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95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13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风大道 18 号 30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96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1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8 幢（1-2）-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97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1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9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98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2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24 幢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99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2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25 幢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 方米）	取得 方式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 在权利 限制
		权第 0011326 号	18 号 23 幢					
100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2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6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101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29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7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102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1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5 幢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103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2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 幢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104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4 幢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105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2 幢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106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3 幢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107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0 幢（1-4）-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108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1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109	东森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8 号 12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110	东森公司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0469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风大道 18 号 3223 幢 1-1	35,854.0 0	出让	工业用地	1996-05-17 至 2046-05-17	无
111	空气减振公司 （注）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3269 号	张湾区工业新区西城大道 19 号 1 幢（1-2）-1		出让	工业用地	2019-07-15 至 2069-07-15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 方米）	取得 方式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 在权利 限制
112	空气减振公司 (注)	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3295 号	张湾区工业新区西城大道 19 号 2 幢 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19-07-15 至 2069-07-15	是

注 1：底盘部件公司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向交通银行十堰分行借款；
注 2：空气减振公司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3269 号、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3295 号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向建设银行十堰分行借款。

(二) 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实股份	7	31381291	2029-03-27	自主申请	无
2			12	31371810	2029-03-27	自主申请	无
3			9	31378128	2029-03-27	自主申请	无
4			11	31378175	2029-03-27	自主申请	无
5			2	61053313	2032-05-27	自主申请	无
6			3	61066615	2032-05-13	自主申请	无
7			22	61050577	2032-05-13	自主申请	无
8			42	61057066	2032-07-27	自主申请	无
9			40	61041666	2023-06-13	自主申请	无
10			9	61065217	2023-07-27	自主申请	无
11			17	61036156	2023-06-20	自主申请	无
12			4	61047357	2032-08-20	自主申请	无
13			37	61052509	2032-07-27	自主申请	无
14			7	61040319	2032-09-20	自主申请	无
15			27	61043179	2032-09-19	自主申请	无
16		车身部件公司	12	3269092	2023-10-27	自主申请	无
17			12	1641880	2031-09-27	自主申请	无
18		动力部件公司	12	5374615	2029-05-06	自主申请	无
19		管路公司	7	5514518	2029-12-13	受让取得	无
20			7	5514517	2029-06-13	受让取得	无

21	DFAT		6/12	55719253/ 55719297	2031-11-20	自主申请	无
22		东实银轮	11	1079296	2027-08-13	自主申请	无
23		东森公司	17	1327505	2029-10-27	自主申请	无
24	DFYITAO	广东溢滔	12	50922811	2031-08-13	自主申请	无
25	DFYITAO		17	50903582	2031-08-20	自主申请	无

（三）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武汉实业	一种集约化低成本柔性化电池包箱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282974.X	2022-05-26	2022-09-02	10 年	自主申请
2	武汉实业	一种汽车零件加工用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19634.9	2021-10-08	2022-05-10	10 年	自主申请
3	武汉实业	一种折叠网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755303.2	2019-05-23	2020-02-18	10 年	自主申请
4	武汉实业	一种协调仪表横梁前围支架刚度和溃缩需求矛盾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22295.7	2021-12-03	2022-03-22	10 年	自主申请
5	武汉实业	新型检具支撑机构及检具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888808.6	2021-11-19	2022-06-07	10 年	自主申请
6	武汉实业	一种热冲压成型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14691.2	2021-10-28	2022-03-22	10 年	自主申请
7	武汉实业	一种汽车前盖钣金固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614658.X	2021-10-28	2022-04-12	10 年	自主申请
8	武汉实业	注塑件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247835.3	2021-10-26	2022-07-01	20 年	自主申请
9	武汉实业	伸缩定位销装置及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023300265.3	2020-12-31	2021-08-31	10 年	自主申请
10	武汉实业	一种切割夹具工件翻转取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54414.7	2020-12-29	2021-09-07	10 年	受让取得
11	武汉实业	一种夹具滑轨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254350.0	2020-12-29	2021-09-21	10 年	受让取得
12	武汉实业	切割工装机构及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184277.4	2020-12-25	2021-09-17	10 年	自主申请
13	武汉实业	汽车零部件热成型模具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09854.6	2020-12-14	2021-08-31	10 年	受让取得
14	武汉实业	焊接控制柜和机器人柜组合存放结构及焊接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022966663.2	2020-12-10	2021-08-31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5	武汉实业	重型夹具液压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962857.5	2020-12-09	2021-08-31	10 年	自主申请
16	武汉实业	后悬摆臂压装工装	发明专利	ZL202011417981.1	2020-12-07	2022-08-19	20 年	自主申请
17	武汉实业	一种自适应定位销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011414492.0	2020-12-07	2022-06-17	20 年	自主申请
18	武汉实业	可实现夹具翻转退料的顶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57195.5	2020-12-01	2021-09-17	10 年	自主申请
19	武汉实业	新型样板刀结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57178.1	2020-12-01	2021-09-17	10 年	自主申请
20	武汉实业	一种具有自动检测功能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842026.4	2020-11-30	2021-07-27	10 年	自主申请
21	武汉实业	柔性化变位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801547.5	2020-11-27	2021-08-31	10 年	自主申请
22	武汉实业	一种用于自动装箱的传输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344158.2	2020-11-26	2022-07-12	20 年	自主申请
23	武汉实业	一种汽车前端框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764731.7	2020-11-25	2021-07-27	10 年	自主申请
24	武汉实业、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拼焊板和补丁板的热成型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30264.5	2020-11-24	2022-01-25	20 年	自主申请
25	武汉实业	变位机定位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011310838.2	2020-11-20	2022-05-24	20 年	自主申请
26	武汉实业	发动机托架总成	发明专利	ZL202011305959.8	2020-11-19	2022-03-01	20 年	自主申请
27	武汉实业	车辆用多功能 A 柱结构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05960.0	2020-11-19	2022-01-11	20 年	自主申请
28	武汉实业	一种用于料片检测的感应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302248.5	2020-11-19	2022-04-22	20 年	自主申请
29	武汉实业	一种汽车 B 柱用加强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02855.1	2020-11-19	2021-12-17	20 年	自主申请
30	武汉实业	控制零件开张尺寸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2644986.X	2020-11-16	2021-08-06	10 年	自主申请
31	武汉实业	一种可调整料片出炉状态的导正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263868.2	2020-11-12	2022-06-17	2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2	武汉实业	铝合金仪表横梁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2583517.1	2020-11-10	2021-09-17	10 年	自主申请
33	武汉实业	摆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83547.2	2020-11-10	2021-08-06	10 年	自主申请
34	武汉实业	夹具定位销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69398.4	2020-11-09	2021-08-06	10 年	自主申请
35	武汉实业	中立柱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50730.2	2020-11-06	2021-08-06	10 年	自主申请
36	武汉实业	凸焊螺母	实用新型	ZL202022520984.X	2020-11-04	2021-11-09	10 年	自主申请
37	武汉实业	双工位手动堆垛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011212330.9	2020-11-03	2021-11-30	20 年	自主申请
38	武汉实业	一种连杆试验台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443851.7	2020-10-28	2021-05-04	10 年	自主申请
39	武汉实业	一种仪表板与中央大屏间隙调整架	发明专利	ZL202010926883.4	2020-09-07	2021-11-30	20 年	自主申请
40	武汉实业	一种底盘摇臂零件模具	发明专利	ZL202010913728.9	2020-09-03	2022-07-12	20 年	自主申请
41	武汉实业	一种可精确调节的阻挡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792726.0	2020-08-24	2021-01-15	10 年	受让取得
42	武汉实业	一种零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00464.9	2020-07-15	2021-03-23	10 年	自主申请
43	武汉实业	一种阻挡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374258.5	2020-07-13	2021-01-15	10 年	受让取得
44	武汉实业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的实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256958.8	2020-03-04	2020-11-24	10 年	受让取得
45	武汉实业	一种热成型分水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145489.7	2020-03-03	2022-05-24	20 年	受让取得
46	武汉实业	一种具有自动定位功能的热成型板料搬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14717.7	2020-02-25	2020-11-24	10 年	受让取得
47	武汉实业	一种用于后轮罩翻边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453842.3	2019-12-30	2020-11-24	10 年	自主申请
48	武汉实业	一种翻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427873.1	2019-12-27	2020-10-23	10 年	自主申请
49	武汉实业	一种副车架自动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1116787.7	2019-11-15	2021-10-08	2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0	武汉实业	一种玄武岩纤维隔热软垫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00625.9	2019-08-28	2022-04-19	20 年	自主申请
51	武汉实业	一种吊架及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15527.1	2019-03-13	2020-04-10	10 年	受让取得
52	武汉实业	一种间接式标准件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764756.3	2018-10-25	2019-07-12	10 年	自主申请
53	武汉实业	一种防毛刺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719504.9	2018-10-23	2019-12-27	10 年	自主申请
54	武汉实业	一种具有多功能接口的气管	实用新型	ZL201821718970.5	2018-10-23	2019-06-14	10 年	自主申请
55	武汉实业	高强度的多功能三角臂总成	发明专利	ZL201810581771.2	2018-06-07	2020-02-18	20 年	自主申请
56	武汉实业	高强度钢的热冲压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581375.X	2018-06-07	2019-07-16	20 年	自主申请
57	武汉实业	高精度定位送料一体化的冲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810581374.5	2018-06-07	2019-08-20	20 年	自主申请
58	武汉实业、江苏育材堂车身技术有限公司	热冲压成形用钢板、热冲压成形构件及梯度力学性能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835199.3	2017-09-15	2020-07-24	20 年	自主申请
59	武汉实业、育材堂（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带有涂镀层的钢工件的电阻点焊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655949.9	2017-08-03	2020-02-14	20 年	自主申请
60	武汉实业	多点中频焊接汽车后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102153.6	2017-01-27	2017-09-22	10 年	自主申请
61	武汉实业	一种轻量化的汽车摆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102154.0	2017-01-27	2017-09-22	10 年	自主申请
62	武汉实业	一种顶盖加强筋板级进模	实用新型	ZL201720102140.9	2017-01-27	2017-09-22	10 年	自主申请
63	武汉实业	点焊与氩弧焊结合式汽车后梁	实用新型	ZL201720102161.0	2017-01-27	2017-09-22	10 年	自主申请
64	武汉实业	一种加强型纵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720102162.5	2017-01-27	2017-09-22	10 年	自主申请
65	武汉实业	一种汽车骨架加强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093902.3	2017-01-24	2017-09-29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66	武汉实业	一种可精确快速调节定位点的热压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510734801.5	2015-11-03	2018-08-10	20 年	受让取得
67	武汉实业	热轧纳米贝氏体钢和其生产方法以及汽车大梁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40367.X	2014-11-13	2017-01-25	20 年	受让取得
68	武汉实业	一种可精确快速调节的定位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532026.0	2014-10-11	2016-06-22	20 年	受让取得
69	武汉实业	天窗加强环总成螺钉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310312786.6	2013-07-24	2015-09-23	20 年	自主申请
70	武汉实业	一种托架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675327.4	2020-07-14	2022-09-27	20 年	自主申请
71	武汉实业	一种用于加热炉排废料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057411.6	2020-09-29	2022-11-01	20 年	自主申请
72	武汉实业	一种焊接夹具多螺母的防漏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619758.5	2020-12-30	2022-12-27	20 年	自主申请
73	武汉实业	一种快速高效检测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气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1738118.0	2022-07-07	2022-09-27	10 年	自主申请
74	武汉实业	一种带高压点冷却结构的热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000265.4	2022-07-29	2022-11-15	10 年	自主申请
75	武汉实业	一种商用车前下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91785.9	2022-10-28	2023-01-24	10 年	自主申请
76	武汉实业	一种动力电池包框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349258.5	2022-09-02	2023-01-31	10 年	自主申请
77	武汉实业	一种板料转运码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255171.8	2022-11-30	2023-03-28	10 年	自主申请
78	武汉实业	一种基于槽形的辊压加强板的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640307.X	2020-12-31	2023-04-11	20 年	自主申请
79	武汉实业、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激光拼焊板和补丁板的热成型整体门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960729.3	2021-08-20	2023-05-16	20 年	自主申请
80	武汉实业	摆臂冲压工艺方法及摆臂	发明专利	ZL202011449268.5	2020-12-09	2023-05-30	20 年	自主申请
81	武汉实业	一种机械滞后顶出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302912.6	2020-11-19	2023-05-26	2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82	武汉实业	一种汽车驾驶室的后悬支架	发明专利	ZL202111282687.9	2021-11-01	2023-09-26	20 年	自主申请
83	武汉实业	一种便携式焊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1594540.8	2023-06-20	2023-11-28	10 年	自主申请
84	武汉实业	一种压力机滑块平行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72979.3	2023-06-08	2023-11-21	10 年	自主申请
85	武汉实业	一种单面悬点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694249.8	2023-06-29	2023-11-21	10 年	自主申请
86	武汉实业	一种自动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539482.9	2023-06-15	2023-11-17	10 年	自主申请
87	武汉实业	一种新型托料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011519536.6	2020-12-21	2023-11-10	20 年	自主申请
88	武汉实业	一种真空抓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44370.1	2023-07-21	2023-12-12	10 年	自主取得
89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精确检测踏板制动效率的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644446.4	2022-06-29	2022-09-20	10 年	自主申请
90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差动变极距电容感应式电子油门踏板	实用新型	ZL202220408962.0	2022-02-28	2022-11-04	10 年	自主申请
91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三轴式溃缩制动踏板	实用新型	ZL202221332861.6	2022-05-31	2022-08-23	10 年	自主申请
92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商用车驾驶室后悬置液压锁带安全开关的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1320896.8	2022-05-30	2022-08-26	10 年	自主申请
93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踏板支架专用翻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975681.3	2022-04-26	2022-08-02	10 年	自主申请
94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汽车主动进气格栅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0714655.5	2022-03-30	2022-06-28	10 年	自主申请
95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车载抬头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08965.4	2022-02-28	2022-06-07	10 年	自主申请
96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汽车制动踏板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0243951.1	2022-01-29	2022-09-20	10 年	自主申请
97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制动踏板臂与助力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243952.6	2022-01-29	2022-07-29	10 年	自主申请
98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制动阀拨叉总成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633268.7	2021-10-31	2022-04-12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99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轻量化结构的驾驶室后悬置下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398436.9	2021-09-30	2022-01-25	10 年	自主申请
100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商用车驾驶室全浮式前悬置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766793.X	2021-07-31	2021-12-10	10 年	自主申请
101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多车型悬置装配循环流水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121763066.8	2021-07-30	2022-04-12	10 年	自主申请
102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差速器齿轮自动化打标清洗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121671177.6	2021-07-22	2022-03-04	10 年	自主申请
103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轻卡驾驶室后悬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69588.7	2021-06-30	2022-01-14	10 年	自主申请
104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浮动式自适应压入角度的衬套压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470449.6	2021-06-30	2021-12-03	10 年	自主申请
105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集装箱正面起重机组踏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30691.0	2021-04-30	2021-11-02	10 年	自主申请
106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驾考车副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66066.X	2021-04-01	2021-12-10	10 年	自主申请
107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纯电动汽车能量回收踏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634523.7	2021-03-30	2021-10-19	10 年	自主申请
108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电动化汽车制动踏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630024.0	2021-03-29	2021-10-19	10 年	自主申请
109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商用车活动二级踏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30020.2	2021-03-29	2021-10-19	10 年	自主申请
110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商用车电子液压助力离合器总泵	实用新型	ZL202120551039.8	2021-03-17	2021-11-30	10 年	自主申请
111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商用车电子液压助力离合器总泵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287473.4	2021-03-17	2022-05-06	20 年	自主申请
112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刹车踏板的自定位衬套及踏板臂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0429313.4	2021-02-27	2021-10-01	10 年	自主申请
113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商用车驾驶室前悬置翻转支座	实用新型	ZL202120308689.X	2021-02-04	2022-01-11	10 年	自主申请
114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轻型驾驶室前悬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08690.2	2021-02-04	2021-11-30	10 年	自主申请
115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新型结构的选换挡操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197804.5	2020-12-28	2021-08-17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总成						
116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商用车驾驶室前悬置上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32225.2	2020-12-23	2021-07-30	10 年	自主申请
117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多功能衬套	实用新型	ZL202022447754.5	2020-10-29	2021-07-30	10 年	自主申请
118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含自锁式中心轴的踏板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1874823.4	2020-09-01	2021-04-09	10 年	自主申请
119	车身部件公司	用于驾驶室前悬置中的稳定杆带翻转臂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1839975.0	2020-08-28	2021-01-12	10 年	自主申请
120	车身部件公司	商用车碳纤维前悬横向稳定杆带翻转臂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1841575.3	2020-08-28	2021-03-23	10 年	自主申请
121	车身部件公司	基于 F-S 曲线的双扭簧助力离合踏板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736168.4	2020-07-28	2022-09-16	20 年	自主申请
122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驾驶室前悬置中的稳定杆带摇臂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0109333.9	2020-01-18	2020-11-10	10 年	自主申请
123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可增加润滑剂的踏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18219.4	2019-11-08	2020-07-07	10 年	自主申请
124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车用制动踏板臂	实用新型	ZL201921798969.2	2019-10-24	2020-06-02	10 年	自主申请
125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压铆、检测驾驶室液压锁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797978.X	2019-10-24	2020-06-16	10 年	自主申请
126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轻量化踏板臂	实用新型	ZL201921798992.1	2019-10-24	2020-09-29	10 年	自主申请
127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分离真空助力器与汽车制动踏板总成的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552600.3	2019-09-18	2020-05-08	10 年	自主申请
128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踏板罩耐磨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23961.0	2019-06-03	2020-01-14	10 年	自主申请
129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制动踏板的溃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20537.X	2018-11-21	2019-07-05	10 年	自主申请
130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塑料止动块的防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82802.2	2018-10-31	2019-07-19	10 年	自主申请
131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轻量化保险杠骨架可翻转大灯支	实用新型	ZL201821742461.6	2018-10-26	2019-05-17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架结构						
132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保险杠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42462.0	2018-10-26	2019-08-09	10 年	自主申请
133	车身部件公司	踏板气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12081.6	2018-08-30	2019-03-29	10 年	自主申请
134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十字轴结构选换挡操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315530.5	2018-08-15	2019-04-05	10 年	自主申请
135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选换挡操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315537.7	2018-08-15	2019-04-05	10 年	自主申请
136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选换挡操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89746.X	2017-08-29	2018-03-02	10 年	自主申请
137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汽车踏板总成上的衬套	实用新型	ZL201820144910.0	2018-01-29	2018-08-28	10 年	自主申请
138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驾驶室前悬稳定杆带摇臂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721267965.2	2017-09-29	2018-04-03	10 年	自主申请
139	车身部件公司	驾驶室前悬置上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730427042.8	2017-09-11	2018-01-19	15 年	自主申请
140	车身部件公司	驾驶室后悬置下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730427027.3	2017-09-11	2018-01-19	15 年	自主申请
141	车身部件公司	踏板总成弹簧 F-S 曲线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089748.9	2017-08-29	2018-03-06	10 年	自主申请
142	车身部件公司	双弹簧结构离合器踏板助力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47954.8	2017-06-26	2017-12-29	10 年	自主申请
143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汽车踏板防异响链接组合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710326.2	2017-06-19	2018-01-05	10 年	自主申请
144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防脱落衬套	实用新型	ZL201720710090.2	2017-06-19	2017-12-29	10 年	自主申请
145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汽车踏板总成装配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610104573.8	2016-02-26	2017-12-29	20 年	自主申请
146	车身部件公司	踏板弹簧压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142835.5	2016-02-26	2016-07-27	10 年	自主申请
147	车身部件公司	轴套自动压装涂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43119.9	2016-02-26	2016-08-17	10 年	自主申请
148	车身部件公司	防挂脚汽车踏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836705.2	2014-12-26	2015-06-17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49	车身部件公司	踏板套自动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385.6	2014-12-26	2015-05-20	10 年	自主申请
150	车身部件公司	踏板脱落式的防侵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36643.5	2014-12-26	2015-05-20	10 年	自主申请
151	车身部件公司	溃缩式踏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36377.6	2014-12-26	2015-05-20	10 年	自主申请
152	车身部件公司	汽车踏板耐久试验台	发明专利	ZL201210515633.7	2012-12-05	2015-04-15	20 年	自主申请
153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商用车用主动式下扰流板	实用新型	ZL202221840692.7	2022-07-18	2022-09-27	10 年	自主申请
154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通用型制动踏板快速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2603473.3	2022-09-30	2023-01-24	10 年	自主申请
155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解耦制动系统的脚感模拟式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0259484.6	2023-02-20	2023-04-07	10 年	自主申请
156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降噪式踏板臂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2573272.3	2022-09-28	2023-01-24	10 年	自主申请
157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商用车驾驶室前悬置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2304061.X	2022-08-30	2023-02-03	10 年	自主申请
158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空心踏板臂冲压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981934.8	2022-04-27	2023-02-14	10 年	自主申请
159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生产球笼类零件的级进模	实用新型	ZL202320000696.2	2023-01-03	2023-05-12	10 年	自主申请
160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适用于电动轿车的新型扭力梁悬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0962214.1	2023-04-25	2023-07-04	10 年	自主申请
161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新能源车用扭力梁式悬架	实用新型	ZL202320962212.2	2023-04-25	2023-07-04	10 年	自主申请
162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测试高度阀连杆拉脱力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720918.8	2023-04-04	2023-06-20	10 年	自主申请
163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新型踏板臂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0259485.0	2023-02-20	2023-05-23	10 年	自主申请
164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汽车踏板支架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000689.2	2023-01-03	2023-06-30	10 年	自主申请
165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应用复合式铆接轴的制动踏板	实用新型	ZL202321326389.X	2023-05-29	2023-10-20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66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中心轴自锁式制动踏板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0720908.4	2023-04-04	2023-10-20	10 年	自主申请
167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凸轮系统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685161.3	2023-03-31	2023-10-24	10 年	自主申请
168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改进型商用车保险杠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1700076.6	2023-06-30	2023-12-05	10 年	自主申请
169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商用车新型挡泥板机构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1325939.6	2023-05-29	2023-11-28	10 年	自主申请
170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改进型商用车保险杠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1700076.6	2023-06-30	2023-12-05	10 年	自主取得
171	车身部件公司	一种一体式电动空压机和转向泵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2016026.2	2023-07-29	2023-12-19	10 年	自主取得
172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立式旋转铆钳	实用新型	ZL202221189224.8	2022-05-18	2022-08-12	10 年	自主申请
173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可调节装配式挡泥板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928377.3	2022-04-21	2022-08-02	10 年	自主申请
174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复合材料挡泥板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902339.0	2022-04-19	2022-07-05	10 年	自主申请
175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端盖/箱体通用缩口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663440.5	2022-03-25	2022-09-02	10 年	自主申请
176	底盘部件公司	储气筒内腔清洗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399257.9	2022-02-27	2022-07-05	10 年	自主申请
177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轻量化前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0366353.3	2022-02-23	2022-08-23	10 年	自主申请
178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集成式尿素罐油箱	实用新型	ZL202122891719.7	2021-11-24	2022-04-19	10 年	自主申请
179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汽车用冲压件组合底座的挡泥板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1848508.9	2021-08-09	2021-11-26	10 年	自主申请
180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商用车带伸缩踏板的前下防护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842029.6	2021-08-09	2021-12-17	10 年	自主申请
181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平衡轴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0920806.8	2021-04-30	2021-10-29	10 年	自主申请
182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分体式平衡轴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0921129.1	2021-04-30	2021-11-02	10 年	自主申请
183	底盘部件公司	中挡泥板支架总成	外观设计	ZL202130186747.1	2021-04-02	2021-07-30	15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84	底盘部件公司	后挡泥板支架总成	外观设计	ZL202130186746.7	2021-04-02	2021-07-30	15 年	自主申请
185	底盘部件公司	前挡泥板支架总成	外观设计	ZL202130187066.7	2021-04-02	2021-07-30	15 年	自主申请
186	底盘部件公司	半圆形隔热罩一序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286166.8	2020-10-14	2021-09-21	10 年	自主申请
187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轻量化超高强钢前下防护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1931456.7	2020-09-07	2021-04-30	10 年	自主申请
188	底盘部件公司	由内向外多角度局部整形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832874.0	2020-08-28	2021-04-09	10 年	自主申请
189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铝油箱三序合一的自动化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81550.9	2020-08-24	2021-03-16	10 年	自主申请
190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带过滤装置的汽车用金属贮气筒	实用新型	ZL202021713441.3	2020-08-17	2021-03-19	10 年	自主申请
191	底盘部件公司	汽车车轴轴距的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350333.4	2020-07-10	2021-03-05	10 年	自主申请
192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汽车用金属贮气筒	实用新型	ZL202021166201.6	2020-06-22	2021-04-23	10 年	自主申请
193	底盘部件公司	汽车用挡泥板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041519.1	2020-06-08	2021-02-09	10 年	自主申请
194	底盘部件公司	汽车用防脱式挡泥板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042350.1	2020-06-08	2021-02-09	10 年	自主申请
195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驾驶室后背式 1200L 大容积铁油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453497.3	2020-04-01	2020-10-27	10 年	自主申请
196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复合材料贮气筒内胆	实用新型	ZL202020443589.3	2020-03-31	2020-11-24	10 年	自主申请
197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挡泥板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922381349.5	2019-12-26	2020-07-28	10 年	自主申请
198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轻量化前下防护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922371749.8	2019-12-26	2020-07-28	10 年	自主申请
199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前下防护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922368169.3	2019-12-26	2020-07-28	10 年	自主申请
200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带踏步功能的铝合金燃油箱	实用新型	ZL201922351050.5	2019-12-24	2020-09-18	10 年	自主申请
201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高强度商用车双腔贮气筒内隔板	实用新型	ZL201922299974.5	2019-12-19	2020-07-24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02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吸能型汽车前下防护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08553.2	2015-09-15	2016-01-13	10 年	自主申请
203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无重叠交叉焊缝的商用车铝合金储气筒	实用新型	ZL201520689553.2	2015-09-08	2016-01-13	10 年	自主申请
204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储气筒外壳与端盖的固定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00401.6	2015-04-27	2017-01-25	20 年	自主申请
205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商用车储气筒	实用新型	ZL201420841441.X	2014-12-27	2015-05-20	10 年	自主申请
206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储气筒	实用新型	ZL201420841444.3	2014-12-27	2015-05-20	10 年	自主申请
207	底盘部件公司	汽车横梁钻孔夹具	发明专利	ZL201110188227.X	2011-07-06	2012-12-12	20 年	自主申请
208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组合式挡泥板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1278824.1	2022-05-26	2022-10-18	10 年	自主申请
209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集成式油箱上的尿素罐	实用新型	ZL202223006223. 8	2022-11-11	2023-07-07	10 年	自主申请
210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集成式油箱上的尿素罐放液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003014. 8	2022-11-11	2023-06-27	10 年	自主申请
211	底盘部件公司	一种变径变壁厚挡泥板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321686906. 4	2023-06-30	2023-12-05	10 年	自主申请
212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分段排气管的柔性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72905.6	2021-11-23	2022-04-19	10 年	自主申请
213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飞轮壳加工的自定心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686721.8	2021-04-06	2021-11-09	10 年	自主申请
214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检测瓦片槽对称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652971.X	2021-03-31	2021-10-22	10 年	自主申请
215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清洗变速箱中壳的专用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652629.X	2021-03-31	2021-11-16	10 年	自主申请
216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精加工变速箱中壳前、后端面和顶盖面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578411.4	2021-03-22	2021-10-22	10 年	自主申请
217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精加工变速箱中壳左、右侧面和底面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578410.X	2021-03-22	2021-10-22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18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汽车变速箱中壳专用精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461727.7	2020-07-23	2021-02-19	10 年	自主申请
219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空心细长管件外圆车削加工的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183011.9	2019-12-09	2020-07-07	10 年	自主申请
220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空心细长管件外圆磨削加工用的芯轴	实用新型	ZL201922183014.2	2019-12-09	2020-07-10	10 年	自主申请
221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铝合金专用精绞刀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064120.9	2019-11-26	2020-07-07	10 年	自主申请
222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变速箱后壳插齿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045525.8	2019-11-25	2020-07-07	10 年	自主申请
223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三爪卡盘的精车卡爪	实用新型	ZL201922021660.9	2019-11-21	2020-07-14	10 年	自主申请
224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飞轮信号齿齿底敲击钢印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11451.6	2019-11-20	2020-08-04	10 年	自主申请
225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检查发动机主轴承盖瓦片槽漏铣及打标防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81903.7	2019-11-18	2020-05-26	10 年	自主申请
226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带内花键轴类零件旋转加工的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81884.8	2019-11-18	2020-07-07	10 年	自主申请
227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带外螺纹轴类零件旋转加工的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81906.0	2019-11-18	2020-07-10	10 年	自主申请
228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适用于轴类零件检测和装夹精密配合的 V 型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082197.4	2018-12-12	2019-09-27	10 年	自主申请
229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利用行星架锥面的自定心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063627.8	2018-12-10	2019-08-09	10 年	自主申请
230	动力部件公司	发动机飞轮壳齿轮室的内腔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909185.8	2015-11-16	2016-03-23	10 年	自主申请
231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自启停系统发动机的飞轮齿环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520909341.0	2015-11-16	2016-09-21	10 年	自主申请
232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新型发动机主轴承盖锁瓦槽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941.6	2015-10-17	2016-02-17	10 年	自主申请
233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内孔直径检具	发明专利	ZL201510668051.6	2015-10-17	2017-12-01	2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34	动力部件公司	发动机飞轮滚齿防转动定位及限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690722.4	2015-09-09	2016-01-13	10 年	自主申请
235	动力部件公司	内腔孔口反镗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223560424.2	2022-12-30	2023-04-07	10 年	自主申请
236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加工汽车气囊托臂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3437398.4	2022-12-22	2023-04-21	10 年	自主申请
237	动力部件公司	发动机飞轮防错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3573048.0	2022-12-31	2023-04-28	10 年	自主申请
238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加工汽车反作用杆支架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3437418.8	2022-12-22	2023-04-25	10 年	自主申请
239	动力部件公司	飞轮壳通用化试漏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270872.4	2023-02-21	2023-09-08	10 年	自主申请
240	动力部件公司	一种飞轮壳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248078.X	2023-02-19	2023-05-30	10 年	自主申请
241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增程式气动卷圆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46319.8	2022-06-29	2022-09-16	10 年	自主申请
242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具有零件防错的自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320892.X	2022-05-30	2022-12-27	10 年	自主申请
243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冲压废料承接转运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49473.9	2021-08-29	2022-01-11	10 年	自主申请
244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将焊接设备用于单点位冲压作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189273.7	2021-05-31	2021-11-26	10 年	自主申请
245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车身包边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178822.0	2021-05-29	2021-11-23	10 年	自主申请
246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高通用性钢卷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64434.7	2021-04-01	2021-11-09	10 年	自主申请
247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汽车车门总成自动化焊接装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151533.X	2020-12-24	2021-10-22	10 年	自主申请
248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箱体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3145860.4	2020-12-24	2021-10-22	10 年	自主申请
249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动力电池箱体总成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3151487.3	2020-12-24	2021-10-22	10 年	自主申请
250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汽车冲压件自动生产装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145704.8	2020-12-24	2021-10-22	10 年	自主申请
251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汽车仪表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3151511.3	2020-12-24	2021-10-22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52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机器人焊接夹具快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078611.8	2020-12-20	2021-10-22	10 年	自主申请
253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便携式汽车钣金件形面辅助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78618.X	2020-12-20	2021-10-22	10 年	自主申请
254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级进模生产卷料过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78617.5	2020-12-20	2021-10-19	10 年	自主申请
255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模具外接式下料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54156.9	2020-09-27	2021-05-28	10 年	自主申请
256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固点焊接作业防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35151.X	2020-07-09	2021-03-09	10 年	自主申请
257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可调节式零件堕送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40149.4	2020-06-30	2021-02-26	10 年	自主申请
258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汽车梁类零件凸焊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40148.X	2020-06-30	2021-03-09	10 年	自主申请
259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用于冲压连线上的自动化空工位台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523137.X	2019-09-12	2020-07-28	10 年	自主申请
260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分体式板料磁力分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21844.5	2019-09-12	2020-07-31	10 年	自主申请
261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自动化卷料整平送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002048.X	2018-01-02	2018-07-31	10 年	自主申请
262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筒型薄膜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224351.0	2014-05-26	2016-01-20	20 年	自主申请
263	汽车部件公司	一种车门内板总成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320578479.1	2023-03-21	2023-10-03	10 年	自主申请
264	车厢公司	一种带冷却装置的冲床	实用新型	ZL201720731389.6	2017-06-21	2018-01-19	10 年	自主申请
265	车厢公司	一种防磨损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734713.X	2017-06-21	2018-01-16	10 年	自主申请
266	车厢公司	一种多管切割夹具的锯床	实用新型	ZL201720731178.2	2017-06-21	2018-02-02	10 年	自主申请
267	车厢公司	一种带辅助送料设备的冲床	实用新型	ZL201720731390.9	2017-06-21	2018-01-16	10 年	自主申请
268	锻造公司	一种垂臂正反镗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069301.1	2021-05-17	2021-12-03	10 年	自主申请
269	锻造公司	东风商用车 DDi11 凸轮轴承座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056024.0	2021-05-17	2021-11-30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70	锻造公司	轴承结构垂臂卡挤制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069233.9	2021-05-17	2021-11-09	10 年	自主申请
271	锻造公司	一种工字梁型吊耳	实用新型	ZL202121069234.3	2021-05-17	2021-11-30	10 年	自主申请
272	锻造公司	一种稳定杆的衬套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3447740.4	2021-12-31	2022-08-26	10 年	自主申请
273	锻造公司	一种车床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3434958.6	2021-12-30	2022-08-26	10 年	自主申请
274	锻造公司	一种翻转臂	实用新型	ZL201921702914.7	2019-10-11	2020-09-29	10 年	自主申请
275	锻造公司	一种汽车车门铰链	实用新型	ZL202220352108.7	2022-02-21	2022-08-02	10 年	自主申请
276	锻造公司	一种凸轮轴承座综合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055168.4	2021-05-17	2021-12-03	10 年	自主申请
277	锻造公司	一种轴承结构垂臂及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055144.9	2021-05-17	2021-12-03	10 年	自主申请
278	锻造公司	一种导流罩稳定杆成型弯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69235.8	2021-05-17	2021-12-03	10 年	自主申请
279	锻造公司	一种铝合金材料吊杆	实用新型	ZL202121055183.9	2021-05-17	2021-11-05	10 年	自主申请
280	锻造公司	一种便捷卸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59369.6	2018-12-10	2020-01-14	10 年	自主申请
281	锻造公司	一种快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021902.X	2018-12-04	2019-08-23	10 年	自主申请
282	锻造公司	一种球面孔深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21911.9	2018-12-04	2019-07-16	10 年	自主申请
283	锻造公司	一种花键刻线标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20343.0	2018-12-03	2019-08-23	10 年	自主申请
284	锻造公司	一种油槽对正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02445.X	2018-11-30	2019-08-23	10 年	自主申请
285	锻造公司	一种新型锥孔辊轴及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002441.1	2018-11-30	2019-08-23	10 年	自主申请
286	锻造公司	一种压缩空气冷凝水自动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85117.X	2018-11-29	2019-08-23	10 年	自主申请
287	锻造公司	一种汽车底盘减震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1945878.9	2022-07-22	2022-10-28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88	锻造公司	一种板簧吊耳外板焊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29597.4	2022-07-22	2022-11-15	10 年	自主申请
289	锻造公司	一种板簧吊耳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062544.3	2022-08-03	2022-11-22	10 年	自主申请
290	锻造公司	一种汽车变速箱输出轴同轴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062633.8	2022-08-03	2022-11-25	10 年	自主申请
291	锻造公司	一种具有高稳固性的汽车减震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1929640.7	2022-07-22	2022-11-15	10 年	自主申请
292	锻造公司	一种非调钢刹车助力泵	实用新型	ZL202321659838.2	2023-06-27	2023-10-27	10 年	自主申请
293	锻造公司	一种后轴销支座闭式模锻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1657662.7	2023-06-27	2023-11-10	10 年	自主申请
294	锻造公司	一种后轴销支座	实用新型	ZL202321614874.7	2023-06-21	2023-11-10	10 年	自主申请
295	锻造公司	一种半闭式锻造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610399.6	2023-06-21	2023-12-01	10 年	自主申请
296	管路公司	一种提高抗震性的联管螺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442217.4	2022-06-09	2022-09-20	10 年	自主申请
297	管路公司	一种避免损伤复合密封圈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211681.2	2022-05-20	2022-08-19	10 年	自主申请
298	管路公司	一种可补偿的键联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174804.X	2022-05-11	2022-08-19	10 年	自主申请
299	管路公司	一种车用排气波纹管导流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60905.4	2022-05-06	2022-08-23	10 年	自主申请
300	管路公司	一种提高管件抗振性的衬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986753.4	2022-04-27	2022-08-16	10 年	自主申请
301	管路公司	一种波纹管新型加强环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978692.7	2022-04-26	2022-07-22	10 年	自主申请
302	管路公司	一种新型直拉杆多功能点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378257.8	2020-07-14	2021-05-04	10 年	自主申请
303	管路公司	一种卷曲支架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303135.2	2020-07-07	2021-03-30	10 年	自主申请
304	管路公司	一种消除背部夹痕的高压油管镦头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249948.8	2020-07-01	2021-03-30	10 年	自主申请
305	管路公司	一种高适应性弯曲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224232.2	2020-06-29	2021-03-16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06	管路公司	一种无石棉与钢板粘接型的油底壳加强型密封垫片	实用新型	ZL202021224233.7	2020-06-29	2021-03-02	10 年	自主申请
307	管路公司	一种低压油管通用清洗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207540.4	2020-06-28	2021-03-30	10 年	自主申请
308	管路公司	一种阻尼复合板材料结构的发动机密封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916569.7	2019-11-08	2020-06-05	10 年	自主申请
309	管路公司	一种碳纤维高分子材料在弯管模具上的结构改进	实用新型	ZL201921907142.0	2019-11-07	2020-07-28	10 年	自主申请
310	管路公司	一种新型低压油管弯曲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901429.2	2019-11-06	2020-06-02	10 年	自主申请
311	管路公司	一种弯管芯棒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886469.4	2019-11-05	2020-07-14	10 年	自主申请
312	管路公司	一种降低刚度高压油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878924.6	2019-11-04	2020-06-05	10 年	自主申请
313	管路公司	一种高压油管刚度测量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65916.8	2019-11-01	2020-10-23	10 年	自主申请
314	管路公司	一种高压油管检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853326.3	2019-10-31	2020-04-24	10 年	自主申请
315	管路公司	一种直拉杆点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734776.6	2018-10-25	2019-06-25	10 年	自主申请
316	管路公司	一种高压油管路端的双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35355.5	2018-10-25	2019-06-21	10 年	自主申请
317	管路公司	一种检测转向拉杆球心距的通用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621059.2	2018-10-08	2019-04-05	10 年	自主申请
318	管路公司	一种内胀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20989.6	2018-10-08	2019-05-03	10 年	自主申请
319	管路公司	一种大功率柴油发动机进气管软垫片	实用新型	ZL201821597549.3	2018-09-29	2019-05-21	10 年	受让取得
320	管路公司	一种用于编织管上的新型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821592435.X	2018-09-28	2019-06-11	10 年	自主申请
321	管路公司	一种免维护球接头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1756210.X	2022-07-09	2022-12-06	10 年	自主申请
322	管路公司	一种免维护球接头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1591636.8	2018-09-28	2019-05-24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23	管路公司	一种提高转向拉杆球心距精度的模具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591639.1	2018-09-28	2019-05-21	10 年	自主申请
324	管路公司	一种涡轮增压器一体化隔热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092.3	2018-09-27	2019-06-25	10 年	受让取得
325	管路公司	一种大功率柴油发动机的橡胶密封垫片	实用新型	ZL201821587546.1	2018-09-27	2019-06-11	10 年	受让取得
326	管路公司	一种测量高压油管管端球心距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79700.4	2017-06-30	2018-01-02	10 年	自主申请
327	管路公司	一种高压油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77996.6	2017-06-30	2018-01-12	10 年	自主申请
328	管路公司	一种金属气缸垫自动印刷技术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1028986.9	2016-11-19	2019-04-05	20 年	受让取得
329	管路公司	一种新型排气制动阀	发明专利	ZL201410087013.7	2014-03-11	2016-01-13	20 年	自主申请
330	管路公司	一种气门推杆自动上料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583881.X	2021-03-23	2023-01-03	10 年	自主申请
331	管路公司	一种料头定位夹辅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565726.5	2021-03-19	2023-01-03	10 年	自主申请
332	管路公司	一种金属气缸垫缸筒变形量的检测和验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602369.5	2021-03-23	2022-12-16	10 年	自主申请
333	管路公司	一种提高抗震性的管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90317.5	2022-05-09	2022-10-14	10 年	自主申请
334	管路公司	一种管端成形机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69525.2	2021-03-20	2023-01-17	10 年	自主申请
335	管路公司	一种机油吸油管滤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565728.4	2021-03-19	2023-01-17	10 年	自主申请
336	管路公司	一种消除高压油管路管体与长衬套间损伤的组合件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110381919.X	2021-04-09	2022-03-14	20 年	自主申请
337	管路公司	一种高压油管力矩防衰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69072.0	2021-04-01	2022-02-10	10 年	自主申请
338	管路公司	一种高压油管路螺母	实用新型	ZL202120672827.2	2021-04-02	2022-03-14	10 年	自主申请
339	管路公司	一种在热泵空调系统上应用的新结构密封垫	实用新型	ZL202221522158.1	2021-06-17	2022-02-28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40	武汉零部件	一种防焊接变形的自锁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0929496.0	2022-04-21	2022-08-16	10 年	自主申请
341	武汉零部件	一种检具的卧式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21300.6	2021-08-25	2022-03-15	10 年	自主申请
342	武汉零部件	一种新型的样板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33609.7	2021-07-06	2022-01-18	10 年	自主申请
343	武汉零部件	一种检具用柔性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67169.3	2020-11-25	2021-06-22	10 年	自主申请
344	武汉零部件	一种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663822.1	2020-11-17	2021-07-27	10 年	自主申请
345	武汉零部件	一种焊接螺母	实用新型	ZL202022500430.3	2020-11-02	2021-08-03	10 年	自主申请
346	武汉零部件	一种新型的零件孔位置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31053.0	2020-09-24	2021-04-13	10 年	自主申请
347	武汉零部件	一种板状工件专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806458.3	2020-08-25	2021-04-13	10 年	自主申请
348	武汉零部件	一种螺母防漏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71101.8	2019-11-14	2020-06-16	10 年	自主申请
349	武汉零部件	一种凸焊螺钉及其焊接用电极	发明专利	ZL201910975519.4	2019-10-14	2021-07-23	20 年	自主申请
350	武汉零部件	一种焊接夹具快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288675.9	2019-03-07	2019-12-27	10 年	自主申请
351	武汉零部件	一种适应小角度焊接空间的焊钳	实用新型	ZL201920153867.9	2019-01-29	2019-11-05	10 年	自主申请
352	武汉零部件	一种焊接工件退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113069.3	2019-01-23	2020-02-18	10 年	自主申请
353	武汉零部件	一种汽车零部件曲面位置度的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113070.6	2019-01-23	2019-08-23	10 年	自主申请
354	武汉零部件	一种六工位铆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737033.4	2018-10-25	2019-05-31	10 年	自主申请
355	武汉零部件	一种可拼接汽车仪表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821716372.4	2018-10-23	2019-08-23	10 年	自主申请
356	武汉零部件	一种适用于汽车顶盖里板上螺母板焊接的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16676.0	2018-10-23	2019-09-24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57	武汉零部件	一种具有翻转装置的汽车工件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716433.7	2018-10-23	2019-05-31	10 年	自主申请
358	武汉零部件	一种焊接夹具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6607.X	2018-10-23	2019-09-10	10 年	自主申请
359	武汉零部件	一种天窗加强环	实用新型	ZL201721123890.0	2017-09-04	2018-03-23	10 年	自主申请
360	武汉零部件	热成型补丁板多点凸焊点焊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124956.8	2017-09-04	2018-03-23	10 年	自主申请
361	武汉零部件	发动机左下抗扭支架的焊接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134031.1	2017-09-04	2018-03-23	10 年	自主申请
362	武汉零部件	一种用于制造换挡拉线防接触支架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123909.1	2017-09-04	2018-03-23	10 年	自主申请
363	武汉零部件	汽车底盘摆臂总成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499856.3	2013-10-22	2016-08-17	20 年	自主申请
364	武汉零部件	一种检测销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97175.9	2022-06-30	2022-11-15	10 年	自主申请
365	武汉零部件	一种用于汽车管材检测的 X 射线探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09683.X	2022-07-28	2022-11-29	10 年	自主申请
366	武汉零部件	一种拉铆螺母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2133732.0	2022-08-12	2022-12-06	10 年	自主申请
367	武汉零部件	一种可满足仓库先进先出原则的高位货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429269.4	2022-09-14	2022-11-25	10 年	自主申请
368	武汉零部件	轻量化新能源卡车电池包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471865.9	2022-09-19	2023-01-24	10 年	自主申请
369	武汉零部件	一种液压顶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553687.0	2022-12-28	2022-12-28	10 年	自主申请
370	武汉零部件	一种凸焊螺母防漏防错快速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443248.X	2023-03-09	2023-08-11	10 年	自主申请
371	武汉零部件	一种沉台孔筒易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259345.3	2023-02-20	2023-08-08	10 年	自主申请
372	武汉零部件	一种快速拆装的防爆阀气密封堵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081311.X	2023-01-12	2023-06-02	10 年	自主申请
373	武汉零部件	一种具有检测功能的定位销	实用新型	ZL202321716605.1	2023-07-03	2023-10-27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74	武汉零部件	一种新型百分表杠杆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516358.0	2023-06-13	2023-11-07	10 年	自主申请
375	武汉零部件	一种新型压紧杆机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678867.3	2023-06-29	2023-11-17	10 年	自主申请
376	东实银轮	一种轻量化托架及尿素箱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0650140.3	2022-03-23	2022-06-28	10 年	自主申请
377	东实银轮	一种尿素箱定型打孔集成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0506819.5	2022-03-08	2022-07-19	10 年	自主申请
378	东实银轮	一种尿素箱加注杯	实用新型	ZL202220402179.3	2022-02-25	2022-06-28	10 年	自主申请
379	东实银轮	一种尿素箱通气阀	实用新型	ZL202220402021.6	2022-02-25	2022-06-24	10 年	自主申请
380	东实银轮	一种尿素箱防浪板	实用新型	ZL202220406181.8	2022-02-25	2022-06-28	10 年	自主申请
381	东实银轮	一种汽车加注杯磁环	实用新型	ZL202220406183.7	2022-02-25	2022-06-28	10 年	自主申请
382	东实银轮	一种重型汽车车门下饰板	实用新型	ZL202122084247.4	2021-09-01	2022-02-11	10 年	自主申请
383	东实银轮	一种商用车车门裙板	实用新型	ZL202122084249.3	2021-09-01	2022-03-15	10 年	自主申请
384	东实银轮	一种板簧设计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26971.0	2021-01-29	2022-08-23	20 年	自主申请
385	东实银轮	一种商用车全包围扰流罩	实用新型	ZL202023028313.8	2020-12-16	2021-07-27	10 年	自主申请
386	东实银轮	一种车顶导流罩	实用新型	ZL202021400790.X	2020-07-16	2021-02-26	10 年	自主申请
387	东实银轮	一种槽钢结构的尿素箱托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308912.2	2020-07-04	2021-01-29	10 年	自主申请
388	东实银轮	一种新型商用车侧裙板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1296629.2	2020-07-04	2021-01-29	10 年	自主申请
389	东实银轮	一种节能、安全、便捷的尿素管接头加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13691.0	2020-05-06	2021-01-15	10 年	自主申请
390	东实银轮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尿素输送管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0712681.5	2020-05-06	2021-03-16	10 年	自主申请
391	东实银轮	一种商用车扰流板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922473556.3	2019-12-31	2020-08-07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92	东实银轮	一种乘用车用尿素箱	实用新型	ZL201922481997.8	2019-12-31	2020-08-14	10 年	自主申请
393	东实银轮	一种商用车进气管气嘴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73531.3	2019-12-31	2020-11-10	10 年	自主申请
394	东实银轮	一种商用车进气管的气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81989.3	2019-12-31	2020-07-31	10 年	自主申请
395	东实银轮	一种可调节管路空间角度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077387.X	2017-01-22	2017-09-01	10 年	自主申请
396	东实银轮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空调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044782.X	2016-09-09	2017-03-15	10 年	自主申请
397	东实银轮	一种汽车挡泥板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83286.X	2013-03-15	2015-07-15	20 年	受让取得
398	东实银轮	一种稀土改性增韧尼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82603.6	2013-03-15	2015-07-15	20 年	受让取得
399	东实银轮	一种尿素箱液位限位阀	实用新型	ZL202221075702.2	2022-05-05	2022-10-11	10 年	自主申请
400	东实银轮	一种高强度围板箱	实用新型	ZL202223473067.6	2022-12-22	2023-05-12	10 年	自主申请
401	东实银轮	一种集成式乘用车国六尿素箱	实用新型	ZL202320580362.7	2023-03-22	2023-08-22	10 年	自主申请
402	东实银轮	一种物流托盘	实用新型	ZL202223450745.7	2022-12-22	2023-05-23	10 年	自主申请
403	东实银轮	一种用于加热玻纤布的天然气高温隧道炉自动送料线	实用新型	ZL202223451672.3	2022-12-22	2023-05-19	10 年	自主申请
404	飞斯特公司	飞轮总成的钻孔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99296.4	2018-07-27	2019-04-19	10 年	自主申请
405	飞斯特公司	一种加工盘类产品的车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021753.9	2019-01-08	2019-09-27	10 年	自主申请
406	飞斯特公司	飞轮中心孔的机加在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199298.3	2018-07-27	2020-04-24	10 年	自主申请
407	飞斯特公司	切削液循环利用及自动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98985.3	2018-07-27	2019-05-21	10 年	自主申请
408	飞斯特公司	飞轮总成的加工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839543.0	2018-07-27	2021-04-09	20 年	自主申请
409	飞斯特公司	一种飞轮信号孔角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888417.2	2022-07-22	2022-12-13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10	飞斯特公司	一种飞轮激光打标表面自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61830.X	2022-07-20	2022-11-15	10 年	自主申请
411	飞斯特公司	一种飞轮自动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816583.1	2022-07-15	2022-11-29	10 年	自主申请
412	飞斯特公司	一种装配飞轮齿环用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777310.0	2022-07-12	2022-11-08	10 年	自主申请
413	飞斯特公司	一种自动清洁飞轮表面杂物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31664.1	2022-07-07	2022-11-18	10 年	自主申请
414	飞斯特公司	一种用于起吊飞轮的吊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710488.3	2022-07-05	2022-12-13	10 年	自主申请
415	飞斯特公司	一种飞轮信号齿打印点火标识手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654588.9	2022-06-30	2023-01-13	10 年	自主申请
416	飞斯特公司	一种盘型零部件加工的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639443.1	2022-06-29	2023-01-06	10 年	自主申请
417	飞斯特公司	一种飞轮齿环快速褪除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612377.9	2022-06-27	2023-01-03	10 年	自主申请
418	飞斯特公司	一种行星支架的精镗孔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702920.3	2021-04-07	2021-11-09	10 年	受让取得
419	东森公司	一种具有新型密封结构的液阻衬套	实用新型	ZL202220738509.6	2022-03-31	2022-07-12	10 年	自主申请
420	东森公司	一种发动机模拟体、变速器模拟体及动力总成模拟体	实用新型	ZL202220727205.X	2022-03-31	2022-08-02	10 年	自主申请
421	东森公司	一种新型橡胶悬置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726742.2	2022-03-31	2022-08-23	10 年	自主申请
422	东森公司	一种全限位散热器悬置软垫	实用新型	ZL202220026420.7	2022-01-07	2022-05-10	10 年	自主申请
423	东森公司	一种 V 型散热器悬置软垫	实用新型	ZL202220026473.9	2022-01-07	2022-05-10	10 年	自主申请
424	东森公司	一种后置式二级减振汽车电瓶框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006753.3	2022-01-05	2022-05-10	10 年	自主申请
425	东森公司	一种新能源电机拉杆悬置及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133285.4	2021-09-06	2022-02-01	10 年	自主申请
426	东森公司	一种具有限位作用的机油标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905342.X	2021-08-13	2022-01-14	10 年	自主申请
427	东森公司	一种拼接铆压成形的异形悬置骨架及	实用新型	ZL202121394319.9	2021-06-22	2021-12-14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悬置总成						
428	东森公司	一种带预定位功能的动力总成悬置及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394365.9	2021-06-22	2021-12-03	10 年	自主申请
429	东森公司	一种管件结构及减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850307.6	2021-04-24	2021-11-02	10 年	自主申请
430	东森公司	一种拉环式机油标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844235.4	2021-04-23	2021-11-02	10 年	自主申请
431	东森公司	一种发动机的轻量化悬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14010.2	2021-03-11	2021-12-28	10 年	自主申请
432	东森公司	一种商用车动力总成悬置的双向动静刚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04528.8	2021-03-10	2021-09-21	10 年	自主申请
433	东森公司	一种标尺手柄的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464501.0	2021-03-04	2021-11-02	10 年	自主申请
434	东森公司	一种可转动的气动式永磁吸盘	实用新型	ZL202120464463.9	2021-03-04	2021-11-16	10 年	自主申请
435	东森公司	一种新型自动对中结构复合垫片	实用新型	ZL202120464499.7	2021-03-04	2021-10-22	10 年	自主申请
436	东森公司	一种新型硅油悬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64498.2	2021-03-04	2021-10-22	10 年	自主申请
437	东森公司	一种气动式永磁手	实用新型	ZL202120464507.8	2021-03-04	2021-10-22	10 年	自主申请
438	东森公司	一种快速刻标的打标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629099.9	2020-08-07	2021-03-23	10 年	自主申请
439	东森公司	一种车用对装式隔振块	实用新型	ZL202021628217.4	2020-08-07	2021-03-30	10 年	自主申请
440	东森公司	一种磷化液高频加热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1511489.6	2020-07-27	2021-01-01	10 年	自主申请
441	东森公司	一种发动机用插拔式机油标尺管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021359782.5	2020-07-13	2021-01-29	10 年	自主申请
442	东森公司	一种发动机用螺纹接头标尺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062114.6	2020-06-11	2020-12-29	10 年	自主申请
443	东森公司	一种商用车发动机弹性软垫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0619487.2	2020-04-22	2020-11-24	10 年	自主申请
444	东森公司	一种塑料旋熔液压悬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89019.8	2020-04-07	2020-11-24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45	东森公司	一种兼具可靠性及轻量化的悬置骨	实用新型	ZL202020488270.2	2020-04-07	2020-11-03	10 年	自主申请
446	东森公司	一种具有独立缓冲结构的商用车动力总成后悬置软垫	实用新型	ZL202020461769.4	2020-04-02	2020-11-13	10 年	自主申请
447	东森公司	一种轻量化商用车弹性软垫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61805.7	2020-04-02	2020-11-13	10 年	自主申请
448	东森公司	一种新型气门油封	实用新型	ZL201921872564.9	2019-11-02	2020-06-05	10 年	自主申请
449	东森公司	一种高可靠性空调压缩机悬置软垫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704273.9	2019-10-12	2020-06-12	10 年	自主申请
450	东森公司	一种低阻尼系数且自主析蜡的天然橡胶和顺丁橡胶共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62506.6	2019-09-12	2022-01-14	20 年	自主申请
451	东森公司	一种发动机用密封和防旋转标尺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08994.0	2019-05-17	2019-12-17	10 年	自主申请
452	东森公司	一种具有紧固结构的发动机机油标尺管	实用新型	ZL201920708996.X	2019-05-17	2019-12-17	10 年	自主申请
453	东森公司	一种模拟汽车悬挂系统运动轨迹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898797.1	2018-11-19	2019-05-21	10 年	自主申请
454	东森公司	一种自密封免维护盒式油封	实用新型	ZL201821857675.8	2018-11-13	2019-06-25	10 年	自主申请
455	东森公司	一种新型汽车排气管弹性吊耳	实用新型	ZL201721031056.9	2017-08-17	2018-03-02	10 年	自主申请
456	东森公司	一种发动机液阻悬置内阻尼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45503.6	2017-08-17	2018-03-02	10 年	自主申请
457	东森公司	一种车削加工螺纹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8143.4	2016-05-27	2016-10-12	10 年	自主申请
458	东森公司	一种三爪卡盘加工偏心零件的快速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7570.0	2016-05-27	2016-10-12	10 年	自主申请
459	东森公司	一种新型空气气囊封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94263.4	2015-10-14	2016-01-20	10 年	自主申请
460	东森公司	一种新型汽车悬架弹簧胶垫	实用新型	ZL201520798721.1	2015-10-14	2016-01-20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61	东森公司	一种载重车用天然气气门油封	实用新型	ZL201520018461.1	2015-01-13	2015-06-17	10 年	自主申请
462	东森公司	一种低摩擦聚四氟乙烯油封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920.9	2014-11-17	2015-03-18	10 年	自主申请
463	东森公司	一种平面耐压橡胶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790176.2	2013-12-05	2014-04-16	10 年	自主申请
464	东森公司	一种往复式耐压橡胶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790194.0	2013-12-05	2014-05-07	10 年	自主申请
465	东森公司	一种橡胶衬套类系列产品粘合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59336.X	2013-10-25	2014-04-09	10 年	自主申请
466	东森公司	一种用于发动机整机台架耐久试验的油标尺管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222081113.1	2022-08-08	2022-10-28	10 年	自主申请
467	东森公司	一种管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45606.1	2022-09-05	2023-01-17	10 年	自主申请
468	东森公司	一种用于换电电池框的二级减振软垫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2395703.1	2022-09-05	2023-01-17	10 年	自主申请
469	东森公司	一种具有强化密封结构的液阻衬套	实用新型	ZL202222469597.7	2022-09-19	2023-01-17	10 年	自主申请
470	东森公司	一种商用车发动机低摩擦曲轴油封	实用新型	ZL202222509808.5	2022-09-21	2023-01-17	10 年	自主申请
471	东森公司	一种人字形橡胶弹簧及橡胶悬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853150.X	2022-10-28	2023-01-03	10 年	自主申请
472	东森公司	一种具备轻量化结构的橡胶衬套	实用新型	ZL202223286014.3	2022-12-03	2023-04-04	10 年	自主申请
473	东森公司	一种新能源商用车电池框斜置式悬置结构及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3134478.2	2022-11-25	2023-02-28	10 年	自主申请
474	东森公司	一种压缩机双级隔振悬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039396.X	2022-11-14	2023-04-14	10 年	自主申请
475	东森公司	一种钟罩式缩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049805.4	2022-11-14	2023-03-24	10 年	自主申请
476	东森公司	一种双胶料橡胶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085235.X	2023-01-30	2023-04-25	10 年	自主申请
477	东森公司	一种车用橡胶悬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354918.7	2023-05-26	2023-09-12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78	东森公司	一种具备轻量化可靠性的乘用车控制臂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941171.9	2023-04-23	2023-08-11	10 年	自主申请
479	东森公司	一种兼具可靠性与经济性的衬套中间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659425.8	2023-03-29	2023-08-25	10 年	自主申请
480	东森公司	一种新型商用车换电底座悬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586483.2	2023-03-21	2023-06-27	10 年	自主申请
481	东森公司	一种新型换电电池包耐磨减振软垫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320572440.9	2023-03-20	2023-08-18	10 年	自主申请
482	东森公司	一种可多处快速折弯卷边的悬置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537748.X	2023-03-18	2023-08-11	10 年	自主申请
483	东森公司	一种用于电动车上的抗扭连杆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0370893.3	2023-03-02	2023-06-13	10 年	自主申请
484	东森公司	一种一体冲压成型的球笼骨架	实用新型	ZL202320362875.0	2023-03-01	2023-06-20	10 年	自主申请
485	东森公司	一种重型汽车发动机前悬置软垫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0340915.1	2023-02-28	2023-06-09	10 年	自主申请
486	东森公司	一种重型汽车发动机后悬置软垫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0340740.4	2023-02-28	2023-06-23	10 年	自主申请
487	东森公司	一种用于电动车上的电机悬置弹性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0346721.2	2023-02-24	2023-06-06	10 年	自主申请
488	东森公司	一种轴向型副车架液压衬套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0309157.7	2023-02-22	2023-06-13	10 年	自主申请
489	东森公司	一种剪切型车身悬置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0028906.9	2023-01-06	2023-06-27	10 年	自主申请
490	东森公司	一种车用管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028683.6	2023-01-06	2023-07-28	10 年	自主申请
491	东森公司	一种内嵌件及全包裹式开槽硫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240597.8	2023-05-22	2023-09-26	10 年	自主申请
492	东森公司	一种国产商用车软垫系统正向开发方法及其软垫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310300141.4	2023-03-27	2023-09-19	20 年	自主申请
493	东森公司	一种半包围结构的商用车发动机悬置软垫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1521774.X	2023-06-15	2023-10-24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94	东森公司	一种内嵌件及全包裹式开孔硫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246390.1	2023-05-22	2023-11-07	10 年	自主申请
495	东森公司	一种防转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613740.3	2023-06-21	2023-11-28	10 年	自主申请
496	东森公司	一种动力总成动静刚度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748128.7	2023-07-04	2023-11-24	10 年	自主申请
497	精工齿轮公司	一种行星齿轮旋转轴的支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211141.0	2022-08-19	2022-11-18	10 年	自主申请
498	精工齿轮公司	一种半轴齿轮加工用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933728.6	2022-07-25	2022-11-15	10 年	自主申请
499	精工齿轮公司	一种差速器用行星齿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33769.5	2022-07-25	2022-11-15	10 年	自主申请
500	精工齿轮公司	一种行星齿轮轴向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951029.4	2022-07-25	2022-11-15	10 年	自主申请
501	精工齿轮公司	一种差速器齿轮冷精整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850576.3	2022-07-15	2022-12-23	10 年	自主申请
502	精工齿轮公司	一种半轴齿轮垫片测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50579.7	2022-07-15	2022-11-15	10 年	自主申请
503	精工齿轮公司	一种寿命长的半轴齿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36395.3	2022-08-03	2022-11-15	10 年	自主申请
504	精工齿轮公司	一种行星齿轮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36424.6	2022-08-03	2022-11-15	10 年	自主申请
505	精工齿轮公司	一种行星齿轮销轴防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062737.9	2022-08-03	2022-11-15	10 年	自主申请
506	精工齿轮公司	一种半轴齿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13845.9	2022-08-30	2023-01-10	10 年	自主申请
507	精工齿轮公司	一种行星齿轮销轴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30215.2	2022-08-30	2023-03-24	10 年	自主申请
508	精工齿轮公司	一种半轴齿轮加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40134.0	2022-07-15	2023-01-31	10 年	自主申请
509	精工齿轮（武汉）公司	一种回转式喷砂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843727.6	2022-04-08	2022-07-29	10 年	自主申请
510	精工齿轮（武汉）公司	一种齿轮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843728.0	2022-04-08	2022-08-02	10 年	自主申请
511	精工齿轮（武	一种用于齿轮精加工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910828.0	2022-04-15	2022-08-09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汉) 公司							
512	精工齿轮(武汉) 公司	一种蜗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83117.1	2022-05-26	2022-07-12	10 年	自主申请
513	精工齿轮(武汉) 公司	一种齿轮生产加工用齿轮键槽角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77615.8	2022-05-16	2022-10-28	10 年	自主申请
514	精工齿轮(武汉) 公司	一种物料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102574.6	2022-05-09	2022-09-09	10 年	自主申请
515	精工齿轮(武汉) 公司	一种双头拉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974030.2	2022-04-21	2022-08-09	10 年	自主申请
516	精工齿轮(武汉) 公司	一种圆柱物料抛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998038.2	2022-04-27	2022-08-16	10 年	自主申请
517	精工齿轮(武汉) 公司	一种齿轮加工用齿坯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06666.9	2022-05-16	2022-10-28	10 年	自主申请
518	精工齿轮(武汉) 公司	一种齿轮用喷砂循环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31800.8	2022-05-26	2022-10-21	10 年	自主申请
519	精工齿轮(武汉) 公司	一种螺纹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548530.0	2020-04-14	2020-11-24	10 年	自主申请
520	精工齿轮(武汉) 公司	一种差速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974046.3	2022-04-21	2022-08-02	10 年	自主申请
521	精工齿轮(武汉) 公司	一种轴类齿轮加工用中心孔研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385115.3	2022-06-02	2022-10-21	10 年	自主申请
522	精工齿轮(武汉) 公司	一种锥齿轮轴齿轮锥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85288.5	2022-06-03	2022-11-11	10 年	自主申请
523	精工齿轮(武汉) 公司	一种卸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330393.7	2023-02-27	2023-09-05	10 年	自主申请
524	安全系统	一种用于焊接工作站上的悬置吊具	实用新型	ZL202223481520.8	2022-12-27	2022-12-27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25	成都百事泰	一种汽车 A 柱加工用热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616062.5	2022-03-21	2022-07-19	10 年	自主申请
526	成都百事泰	一种新能源汽车车身加工用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527653.5	2022-03-11	2022-09-02	10 年	自主申请
527	成都百事泰	一种冲压热成型有料感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483451.5	2022-03-08	2022-06-24	10 年	自主申请
528	成都百事泰	一种蓄电池固定框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0344310.5	2022-02-21	2022-08-16	10 年	自主申请
529	成都百事泰	一种热成型中立柱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0311190.9	2022-02-16	2022-06-17	10 年	自主申请
530	成都百事泰	一种热成型 A 柱零件	实用新型	ZL202220281695.5	2022-02-11	2022-09-06	10 年	自主申请
531	成都百事泰	一种热成型上纵梁零件	实用新型	ZL202220198011.5	2022-01-25	2022-08-02	10 年	自主申请
532	成都百事泰	一种热成型前立柱零件	实用新型	ZL202220198314.7	2022-01-25	2022-08-16	10 年	自主申请
533	成都百事泰	一种汽车骨架热成型零件	实用新型	ZL202220189345.6	2022-01-24	2022-08-16	10 年	自主申请
534	成都百事泰	一种基于汽车天窗的骨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3379218.7	2021-12-30	2022-06-21	10 年	自主申请
535	成都百事泰	一种基于点焊的快速定位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31735.4	2021-11-26	2022-04-19	10 年	自主申请
536	成都百事泰	一种具有快速拆装和调节功能的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33599.2	2021-11-26	2022-04-19	10 年	自主申请
537	成都百事泰	一种具有精确定位功能的对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33625.1	2021-11-26	2022-04-08	10 年	自主申请
538	成都百事泰	一种汽车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95391.4	2022-09-09	2023-02-28	10 年	自主申请
539	容器公司	一种铝镁合金 D 形燃油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020574.5	2015-01-13	2015-06-10	10 年	自主申请
540	容器公司	一种铝镁合金圆筒形燃油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022184.1	2015-01-13	2015-07-01	10 年	自主申请
541	容器公司	一种铝镁合金矩形燃油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022221.9	2015-01-13	2015-06-10	10 年	自主申请
542	容器公司	一种新型卡箍	实用新型	ZL201420232610.X	2014-05-08	2014-09-17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43	空气减振公司	一种囊式空气弹簧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3188715.9	2021-12-17	2022-08-02	10 年	自主申请
544	空气减振公司	一种空气弹簧用自动外径测量气密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188612.2	2021-12-17	2022-06-07	10 年	自主申请
545	空气减振公司	一种空气弹簧皮囊成形打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188615.6	2021-12-17	2022-06-07	10 年	自主申请
546	空气减振公司	一种空气弹簧盖板气密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186236.3	2021-12-17	2022-08-02	10 年	自主申请
547	空气减振公司	一种带附加气室的膜式空气弹簧底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186279.1	2021-12-17	2022-08-02	10 年	自主申请
548	空气减振公司	一种双腔室空气弹簧	实用新型	ZL202123159778.1	2021-12-15	2022-06-03	10 年	自主申请
549	空气减振公司	一种空气弹簧修飞边刀具组件及其所构成的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059280.8	2021-12-07	2022-05-10	10 年	自主申请
550	空气减振公司	一种橡胶空气弹簧机械化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59215.5	2021-12-07	2022-06-03	10 年	自主申请
551	空气减振公司	一种用于空气弹簧修飞边的平衡旋转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59194.7	2021-12-07	2022-05-13	10 年	自主申请
552	空气减振公司	避免皮囊脱落的空气弹簧	实用新型	ZL202321532558.5	2023-06-15	2023-10-24	10 年	自主申请
553	空气减振公司	一种橡胶空气弹簧飞边毛刺修整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486900.8	2021-12-07	2023-10-24	20 年	自主申请
554	空气减振公司	可应急保压的空气弹簧	实用新型	ZL202321532559.X	2023-06-15	2023-12-05	10 年	自主申请
555	空气减振公司	膜式空气弹簧胚胎自动化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53392.8	2023-06-07	2023-12-01	10 年	自主申请
556	空气减振公司	附加气室空气弹簧	实用新型	ZL202321542186.4	2023-06-15	2023-11-28	10 年	自主申请
557	空气减振公司	空气弹簧皮囊裁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440738.0	2023-06-07	2023-11-28	10 年	自主申请
558	空气减振公司	便携式空气弹簧气密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1440730.4	2023-06-07	2023-11-28	10 年	自主申请
559	空气减振公司	空气弹簧活塞气密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440727.2	2023-06-07	2023-11-28	10 年	自主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60	空气减振公司	可应急保压的空气弹簧	实用新型	ZL202321532559.X	2023-06-15	2023-12-05	10 年	自主取得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风实业汽车产品部件性能试验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75784 号	武汉实业	2014SR206552	2014-09-2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东风实业汽车冲压件机床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76708 号		2014SR207476	2014-07-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机器人工作站传感数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0380957 号		2012SR012921	2010-10-2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金属件冲压自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0380928 号		2012SR012892	2011-07-2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GF 等悬挂点焊机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0380930 号		2012SR012894	2011-09-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2500T 智能冲压生产线高精高速物料输送系统	软著登字第 6724478 号	汽车部件公司	2020SR1919349	2020-06-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尿素箱机器人柔性焊接机器人操作系统	软著登字第 4853283 号	东风银轮	2019SR1432526	2019-09-2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真空箱式氮检漏系统	软著登字第 4852991 号	东风银轮	2019SR1432234	2019-06-2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U 型线电检系统	软著登字第 4834789 号	东风银轮	2019SR1414032	2019-08-2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东风传动数控车床软件	软著登字第 0731629 号	传动公司	2014SR062458	2011-12-1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东风传动焊接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0731633 号	传动公司	2014SR062385	2012-12-1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东风传动切割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0731651 号	传动公司	2014SR062389	2012-12-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东风传动温度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0731697 号	传动公司	2014SR062407	2013-11-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东风传动卧铣数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0731700 号	传动公司	2014SR062453	2011-12-2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东风传动动平衡测试系统	软著登字第 0731702 号	传动公司	2014SR062456	2012-12-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电动车踏板自动编程系统	软著登字第 6839579 号	东风（十堰）车身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1SR0115262	2020-07-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驾驶室悬置系统设计开发软件	软著登字第 9109229 号		2022SR0155031	2021-07-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商用车驾驶室	软著登字第		2022SR0155030	2021-07-01	50 年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悬置橡胶衬套设计软件	9109230 号					取得	
19	TCM 数字化工艺开发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627262 号		2023SR0040091	2022-09-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350 升 D 形铝镁合金燃油箱焊装线控制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787998 号	容器公司	2014SR118755	2014-08-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铝合金焊装线软件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0788295 号	容器公司	2014SR119052	2014-08-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双环缝焊接机器人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0773074 号	容器公司	2014SR103830	2014-07-2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九、募投项目其他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基本情况

1、超高强钢热成型生产线扩能建设项目

（1）设备投资及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和动力供应情况

①设备投资

项目	投资额（万元）
进口热成型生产线 3 条	30,000.00
国产热成型生产线 3 条	24,000.00
门环焊接生产线	2,250.00
生产线辅助设备	3,350.00
试验设备	1,700.00
合计	61,300.00

②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汽车热成型零部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主要辅助材料为惰性气体等。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充足。

本项目耗用主要能源为电力，来自武汉市电网。项目所在工业地供电设施完备，可保证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能源动力充足供应。

（2）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 9 号（10），在武汉实业现有“1 号厂房（1）”、“1 号厂房（2）”、“2 号厂房”和“3 号厂房”空置处新建生产线，对应厂房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证书号码分别为“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1012 号”“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1011 号”和“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1010 号”。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第三年投产，第五年完全达产。

（3）环保措施

①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关于超高强钢热成型生产线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

②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废弃物、含油废水和噪音，公司已制定明确污染物处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弃油桶、含油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定期外售处理；废弃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水主要为定期更换液压油品产生的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含油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园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设计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噪音主要为加工生产产生的噪音，通过选择低噪声级设备，修建隔声带、绿化带降低噪音分贝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内高压成型生产线建设项目

（1）设备投资及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和动力供应情况

①设备投资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内高压设备	12,000.00
弯管生产线	1,200.00
预成型生产线	2,240.00
自动化配套	1,000.00
试验检测设备	320.00
消防环保设备	200.00
合计	16,960.00

②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低碳钢、不锈钢、铝合金等，主要辅助材料为惰性气体等。前述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属于标准化产品，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充足。

本项目耗用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来自武汉市电网。项目所在工业地供电设施完备，可保证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能源动力充足供应。

（2）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 9 号（10），在武汉实业现有“1 号厂房（1）”和“1 号厂房（2）”空置处新建生产线，对应土地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证书号码分别为“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1012 号”和“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三年投产，第五年完全达产。

（3）环保措施

①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高压成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

②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噪音，公司已制定明确污染物处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料、边角料、废油、含油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等。其中

废料和边角料定期外售处理；废油及含油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水主要为加工生产产生的清洗废液等危险废液及生活污水，危险废液不对外排放，经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设计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废气主要为粉尘等生产废气，经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音主要为加工生产产生的噪音，通过选择低噪声级设备，修建隔声带、降低噪音分贝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轻量化底盘部件产品扩产项目

（1）设备、软件投资及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和动力供应情况

①设备、软件投资

生产线名称	投资额（万元）
乘用车空气悬架用贮气筒总成生产线	1,698.00
商用车智能化燃油箱总成焊接生产线	802.00
乘用车增程式燃油箱总成生产线	750.00
柔性化自动冲压生产线	1,430.00
柔性化高强轻量化横梁试制生产线	1,404.00
新能源车架总成装配线	590.00
高强轻量化支架总成生产线	1,110.00
厂区智能物流项目建设	670.00
试验验证设备	1,405.00
软件购置费	940.00
办公及生活设备	140.30
合计	10,939.30

②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汽车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碳钢板材、铝镁板材、不锈钢板材等，主要辅助材料为焊接螺栓螺母、惰性气体等。前述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充足。

本项目耗用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来自十堰市电网，项目所在工业地供电设施完备，可保证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能源动力充足供应。

（2）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升路 1 号，拟在公司现有土地空置处新建生产用厂房，对应土地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02,946 平方米，证书编号为“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5237 号”。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第三年投产，第五年完全达产。

（3）环保措施

①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关于东实底盘（湖北）有限公司轻量化底盘部件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

②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噪音，公司已制定明确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残次品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残次品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送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废水主要为加工生产产生的污水和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设计出水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废气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所产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音主要为加工生产产生的噪音，通过选择低噪声级设备，修建隔声带、降低噪音分贝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汽车安全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1）设备投资及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和动力供应情况

①设备投资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制动系统生产线	2,750.00
轻量化汽车保险杠总成生产线	2,430.00
柔性化自动冲压线	10,950.00
合计	16,130.00

②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冷轧钢板、厚钢板、外购件等，主要辅助材料为惰性气体等。公司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充足。

本项目耗用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来自十堰市电网，项目所在工业地供电设施完备，可保证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能源动力充足供应。

（2）项目选址、用地情况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贵州路镜潭新村，拟在车身部件公司现有厂房空置区域新建生产线。项目所用土地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出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7199 号”“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7190 号”。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第三年投产，第五年完全达产。

（3）环保措施

①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关于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汽车安全系统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

②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噪音，公司已制定明确污染物处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残次品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残次品全部回收，生活垃圾送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理；

废水主要为加工生产产生的污水和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设计出水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废气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音主要为加工生产产生的噪音，通过选择低噪声级设备，修建隔声带、降低噪音分贝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研发设备和软件购置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投资额
研发设备	差示扫描量热仪	台	1	70.00	70.00
	动态力学分析仪	台	1	120.00	120.00
	热失重分析仪	台	1	70.00	70.00
	红外光谱仪	台	1	50.00	50.00
	全谱直读光谱仪	台	1	50.00	50.00
	氙灯老化仪	台	2	250.00	500.00
	QUV 紫外老化试验箱	台	1	80.00	80.00
	臭氧老化试验箱	台	1	60.00	60.00
	介电损耗	台	1	6.00	6.00
	热膨胀系统	台	1	25.00	25.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1	100.00	100.00
	吸隔音试验机	台	1	90.00	90.00
	高低温冲击老化	台	1	30.00	30.00
	高低温湿热老化	台	1	30.00	30.00
	摩擦材料试验机	台	1	30.00	30.00
	万能试验机	台	2	25.00	50.00
	塑料样条制样机	台	1	30.00	30.00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试验机	台	1	10.00	10.00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投资额
	熔体流动速率试验机	台	1	3.90	3.90
	底盘寿命疲劳试验机	台	1	200.00	200.00
	大吨位悬架测试台架	台	1	500.00	500.00
	3000Hz 超高频动刚度测试系统	台	1	1,000.00	1,000.00
	转向系统可靠性试验台	台	1	150.00	150.00
	三工位踏板耐久试验台	台	1	58.00	58.00
	双悬臂三坐标测量机	台	1	315.00	315.00
	机械冲击试验机	台	1	20.00	20.00
	跌落试验平台	台	1	15.00	15.00
	翻转试验机	台	1	30.00	30.00
	差速器耐久试验台	台	1	800.00	800.00
	高低温疲劳测试台架	台	1	70.00	70.00
	车架疲劳、耐久综合性能试验台	台	1	1,000.00	1,000.00
	零部件/总成混合测试台架	台	1	1,000.00	1,000.00
	虚拟道路试验系统（数字孪生）	台	1	2,000.00	2,000.00
研发软件	ProE	套	1	8.40	8.40
	UG	套	9	15.00	135.00
	CATIA	套	18	26.70	480.60
	HyperWorks	套	3	92.50	277.50
	Abaqus	套	3	120.00	360.00
	FE-SAFE	套	3	60.00	180.00
	LS-DYNA	套	1	84.00	84.00
	NCode	套	1	120.00	120.00
	STAR-CCM+	套	1	100.00	100.00
	AutoForm	套	3	65.00	195.00
	Fluent	套	1	116.00	116.00
	Moldflow	套	1	55.00	55.00
	Magma	套	1	245.00	245.00
	ADAMS	套	1	200.00	200.00
	Amesim	套	1	100.00	100.00
	Deform-2D/3D	套	1	50.00	50.00
合计			-	-	11,269.40

(2) 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公司现有研发办公楼购置设备，所用土地证书编号为“武开国用（2011）第 38 号”。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三年开始投入使用。

（3）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购买并布设研发试验用硬件设备及软件，项目产生废弃物和污染物较少。该项目已经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及投入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处理。

（二）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安排

募投项目均在各实施主体现有土地或厂房实施，各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T+12 个月投资额	T+24 个月投资额
1	超高强钢热成型生产线扩能建设项目	68,000.00	35,495.25	32,504.75
2	内高压成型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0.00	17,482.50	2,517.50
3	轻量化底盘部件产品扩产项目	20,082.49	14,000.60	6,081.89
4	汽车安全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20,483.00	6,090.00	14,393.00
5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1,269.40	2,419.90	8,849.50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179,834.89	115,488.25	64,346.64

注：T 为募集资金到位日或项目建设开始日。